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八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 第八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74\*

上海古籍出版社

#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VII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83—1886)

## 1883年1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各菜场情况 据菜场稽查员报告,12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上乘,合乎卫生,但本月下旬牛肉质量不佳。为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数量为:黄牛 610 头,羊 1,162 只,小牛 102 头,猪 88 头;供华人食用的肉店里有:黄牛 200 头,水牛 132 头,羊 8 只以及马 8 匹。

各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八仙桥圈养的黄牛以及华人马房里的马匹均健壮无病。

租界境内的厘金税役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称签约国的领事们已写信给道台,问他去年9月在租界逮捕一名华人的那个厘金税役是否奉命而行,但尚未收到答复。领事们还建议道台下达指示,大意是:如果厘金税役必须在租界境内逮捕华人,他们首先要从会审公堂申领逮捕状,并要求工部局捕房提供协助。

禁止出售彩票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议员的两张布告及译文,内容是命令华人停止出售本地彩票,并禁止借用西人名义来进行这一业务。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内称该公司主管认为,要保证有效地照明:  
从外滩到泥城浜的南京路需要 11 盏路灯,  
从洋泾浜到黄浦花园的外滩需要 10 盏灯,  
从黄浦花园到汇山路的百老汇路需要 14 盏灯。  
总共 35 盏路灯,每盏通夜点亮每周需收费 5 两。

总董说,根据上述收费标准,如要照明这 3 个地区每周需花 175 两,即每年 9,000 两,而目前用 97 盏煤气灯,每盏每月花 3.30 元,即每年 3,841.20 元,等于 2,842.48 两,这样,电灯的费用为煤气灯的三又四分之一倍。

会议略加讨论后决定通知该秘书:工部局经充分研究两种照明方式的相对费用后,决定不准备就今后由电光公司向租界提供照明的问题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任何建议。

泥城浜修建新桥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重新考虑一下放弃修建这座桥的决定,因为他并不是为了有利于租界居民而要求修建,而是作为一种正义行动来恢复被防卫委员会所夺走的通行权。

会议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工部局坚持其以前的决定。

拟议中新的工部局章程 会议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信内附来了该委员会就外交使团对拟议中新的租界章程和附律的修改意见而提出的一份报告。会议命令将此报告予以付印,并发给纳税人参阅。

会议决定在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纳税人会议批准该报告以及经该委员会修改过的章程,批准后的这些文件将寄往北京要求外交使团予以确认。

教育方面计划 会议收到学务委员会名誉秘书的来信,信内附来该委员会关于租界内西人教育情况的一份报告。会议命令将该报告予以付印并分发,并决定向纳税人会议建议授权工部局按照汉璧礼先生提出的条件接管虹口汉璧礼学堂,并根据该委员会所提建议,向该学堂捐助 2,500 两,向法租界圣若瑟女学堂附属孤儿院捐助 1,000 两。董事会不准备建议向本租界英华书馆提供任何捐助。

征收华人执照费 捕房督察长向会议递交了一份在他领导下由捕房征收的各项执照费的报

表,这项工作占用了他很多时间,为此他要求:或者请他人协助,或者这些捐税由其他部门征收。

总办说,在此期间可安排由捐务股登录与这些执照费有关的账务,大部分执照可由该股征收。

人力车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几名人力车行业主的请愿书,他们请求工部局像以前那样将执照数限制为 1,500 张,并提出,如果照此办理,他们愿多缴纳些税。他们还恳求说,不要强迫他们每月把人力车送往捕房进行检验。

会议决定不限制执照数,但执照费可一季度缴纳一次,人力车也每 3 个月检验一次。

火政处人事情况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一封信,内称下列人员已于 12 月 28 日经投票选出:

总机师	C.J. 阿什利先生
英租界地区机师	B.A. 克拉克先生
虹口地区机师	邓肯·格拉斯先生
法租界地区机师	E.G. 波蒂埃先生

苏州河岸坡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指出,现在很难提出一项禁令来对付因斯先生或他的代理人,因为在此间没有法院能直接送达请求书的人。法律顾问建议,应让他要求温赖特先生,一俟因斯先生在此间有人代表他以被告身份出庭,就立刻通知他。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在预算内列出专款作为对花园通常的维持费,另外再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拨款 1,000 两修建一个新的蕨类植物房。

各项报告 会议收到了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工部书信馆馆长和卫生稽查员按惯例送来的年度报告。

G.M. 哈特先生要求加薪 会议收到了 G.M. 哈特先生的又一封要求增加薪俸的来信。会议决定拒绝这一请求。

总董 沃德  
总办 锯朋

## 188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马根西、梅博阁、何利德、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照明—上海煤气公司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南京路安装 10 只享有专利的灯头,4 只 120 支光,6 只 80 支光,就像目前英国国内在繁忙街道上所使用的那种灯头。所额外耗用的煤气费以及其他开支均由煤气公司负担。

会议决定同意所请。

万国商团—辞职事项 会上提出了 R. 马根西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辞去万国商团第一队上尉之职,因为他现在没有足够时间来正常执行其职责。

会议决定接受此辞呈。同时,由于马根西先生在商团已工作多年,总董对商团失去其宝贵的服务精神表示了他本人和董事会的惋惜之情。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信,他感谢董事会以积极的态度来满足该委员会关于拟议中的明年经费方面的要求。但来信又提出,1,000 两也许不足以支付新蕨类植物房的修建费用。

会议决定把此数增加到 1,500 两。

1883 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了业经财务委员会通过的 1883 年度预算草案,经作了若干修改后通过。

**捕房经费** 何利德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自去年以来,租界规模已大为扩展,但相比之下预计增加的捕房人员却不多。他又说,人员需要很多,但彭福尔德先生告诉他说,他出于节约的考虑,压缩了捕房的预算。

彭福尔德先生随即列席了会议,他说他已提供了足够的人员来保护租界,但现在需要大批华捕来专门指挥街道交通。

会议在对此事进行充分讨论后决定:在主要十字路口应设置捕房人员来防止撞车等事故,为此应增加 10 名华捕,估计他们的薪俸每年为 900 两,此数应列入预算。

**1883 年预算一支出一工务一延伸斐伦路等** 董事会大多数人反对拨款 10,200 两修筑虹口港堤岸和修筑此路。会议决定从预算中除去此数。

**支出一黄浦花园** 会议决定拨款 4,000 两开垦苏州河入口处花园前面的河岸,并修筑堤岸。

**支出一通往静安寺的偏僻道路** 会议批准了财务委员会的提议,即拨款 5,000 两把通往静安寺的那条偏僻道路的一半铺上碎石,并指示按此数列入预算。

**1883 年度预算一收入** 会议批准了业经财务委员会通过的收入预算,唯一修改的是人力车执照费,从 26,000 两减为 25,000 两。

根据目前经过修改的预算,估计收入为	318,016.62 两
支出为	306,480.00 两
结余	11,536.62 两

有人建议说,地产税率为千分之四,估计能收 53,696.06 两,应降低为千分之三。会议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经马根西先生提议,门特尔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税率仍维持在千分之四。

至于尚未分配的余额,有人提议 5,000 两应用于延伸斐伦路,其余的用于修筑路边石和路边阴沟。

**公共菜场** 会议收到了拟议中的公共菜场的平面图和说明书,即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毛礼逊、马根西、沃德

**1883 年度的预算** 会议再次讨论了预算结余 11,536.62 两的用途问题,最后决定分配如下:

拓宽和改善马路	7,000 两
路边石和路边阴沟	2,000 两
意外开支	2,536.62 两
累计	11,536.62 两

**南京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两张布告,上面提到南京路菜场打烊的时间。董事会同意将这两张布告张贴在租界境内。

**电气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指出:工部局在其估计数中遗漏了外滩、南京路和百老汇路安装的电灯数量,考虑到外白渡桥要安装 6 盏灯,通往这三条马路的一些小路转角处要安装 52 盏,总共为 155 盏,而不是 97 盏,因此电灯的额外费用共 3,748 两,而不是 6,258 两。有人指出:在美国新奥尔良密西西比河两岸,每 5 英里装电灯 105 盏,或者说每英里装 21 盏。如果上述 3 条主要马路(经测量为 3 英里)也以同样办法安装电灯,就需要 63 盏灯,以每周 5 两计算,将花费 16,380 两。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下次会议再进行讨论。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他说他已返回上海,并准备重新担任他在万国商团的职务。

万国商团第1队 会议收到了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本月15日,G.J.毛礼逊先生被一致推选为第1队灭火龙步枪队的上尉。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杜达尔和兰宁等先生的来信,他们都同意参加业经任命的委员会,为万国商团草拟一套较好的规章制度。

靶场 会议收到了英国轮船“克娄巴特拉”号船长的来信,他对工部局让他们使用靶场表示感谢,并通知工部局说,由于在11月30日发生了该轮射击队击伤一名中国妇女的不幸事件,海军总司令已指示该轮,根据射击教程上的规定,除非靶垛的高度增加到45或50英尺,否则靶场不能用于进行长距离射击。

北河南路上的路灯 会议收到了洪基福的来信。他说,由于天潼路北面的北河南路没有路灯,那里发生了很多起盗窃事件,最近有人企图烧掉他的房屋,事先把煤油浇在上面,因此他要求在这条路上装上路灯,因为两年多来他为他的房屋缴纳了所有应缴的工部局捐税。

会议决定在这条路上安装几盏路灯。

一捕房人员去世 据督察长报告,1号华籍巡长于本月20日去世,遗下一妻四子。考虑到此人在捕房已工作了17年,在此期间他经常积极而机智地执行了任务,为此建议发给他们200两让他们返回原籍澳门。

会议决定:在同意此一建议以前,先了解清楚这些小孩的年龄,去澳门需要花多少川资,此人死后是否一贫如洗。

纳税人会议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为纳税人年会定一个开会日期,并向他建议2月3日星期五最为适宜。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年1月29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会议主席)、门特尔、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道格里西、估倍、沃德

捕房一发给已故1号华籍巡长的遗孀及家属的补助金 据督察长报告,已故巡长的家属几乎一贫如洗,其子女甚幼,无法挣钱维持生活。会议考虑到此人在捕房服务已久,决定按照督察长的建议,补助他们200两。

天津无赖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谓捕获16名无赖。这些人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向租界居民敲诈勒索。

点路灯工人罢工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他说他估计点路灯工人将于本月31日举行罢工,而且他们将阻止公司雇佣他人来取代他们,因此他询问,如果找不到其他人,是否能使用14名巡捕去点燃路灯。

董事会反对把巡捕撤离岗位,但将命令这些巡捕防止煤气公司可能雇到的新工人遭受任何干扰。如果公司找不到人,租界将处于一片漆黑之中,到时再让巡捕去点燃路灯。

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写信给煤气公司秘书。

电气照明 会议再次讨论了关于在外滩、南京路和百老汇使用电灯的问题。董事会坚决支持采用这种照明方法,因为电光公司业已指出,所增加的费用仅3,748两。而不是工部局所估计的

6,258 两。有人提出应把此数额列入预算，但发现为时已晚，因为预算早已印就。可有人又指出，提供此数额并无困难，因为年底剩余数额将甚为可观。

会议决定通知电光公司：董事会赞成使用电灯，如果将关于在上述几条主要马路安装电灯的决议案提交纳税人年会的话，肯定将得到纳税人的支持。

公济医院董事会 会议收到了公济医院干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

F.W. 勒末真先生

G.J. 毛礼逊先生

P.G. 赫秘先生

E. 亨德森博士

均愿意担任本年度医院董事会董事。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估倍、何利德

各菜场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1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上乘，合乎卫生。为供应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数为：黄牛 607 头，羊 1,182 只，小牛 100 头，猪 68 头；为华人食用而在肉店供应的有：黄牛 115 头，水牛 102 头，羊 3 只和猪 4 头。

在八仙桥圈养的黄牛、各华人牛奶场的奶牛以及各马房的马匹均健壮无病。

新附律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所草拟的附律草案，该附律要求：凡工部局从事的采购和进行的工程，如超过一定数额，均应公开登报招标，因为北京外交使团曾建议采纳按照这个意思拟就的附律。

会议未通过此草案，因为内中特别提到购买地皮的问题。董事会认为此条应予删去，此附律应更多地应用于筑路材料的采购和工部局其他合同。会议决定指示法律顾问按照这个意思改动附律的措词。

领事公堂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领事团委派英国、德国和美国的领事为本年度领事公堂的法官。

公济医院托管会理事的人选 领袖领事的来信又通知说，法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已被任命为公济医院托管会理事。

天津无赖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为更好地管理住在租界内的天津人而起草的 8 条规定的译文。领袖领事并通知董事会说，他乐于把董事会对这些规定可能提出的意见转交有关方面。道台建议由上海县派 4 名委员，会同会审公堂和租界捕房的一些官员，一起调查清楚并造一份关于所有住在租界境内天津人的名单，上列他们的姓名、年龄、籍贯和职业，以便把那些没有职业的，或者无法找到有相当身份的著名居民为他们担保的统统驱逐出境。

董事会普遍赞成对天津人进行调查等事项，但反对道台衙门的委员或差役为此目的进入租界，因为董事会认为调查应由租界捕房来进行。会议决定在作出答复以前将此事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公济医院 会议收到了该医院董事会董事长的来信，来信指出有必要设法对病床、床单以及病人进院时带来、出院时带走的衣服进行消毒。来信要求董事会补助 1,000 两银子，以便根据兰森博士制定的原则购置和设立一消毒室或烘房。

会议决定按其所请补助。

延伸公平路 安布罗斯先生提出以每亩 700 两的价格出让他的地皮(约 1 亩 1 分 5 厘 5 毫),以便把公平路延伸到熙华德路。

拓宽南京路 会议决定写信给森斯特先生,问他是否愿意出让旧会审公堂所在的那块地皮(面积约 3 分 4 厘 4 毫),以便拓宽浙江路口的那段南京路,并询问他希望按每亩什么价格出让。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道格里西、马根西、毛礼逊、梅博阁、罗斯顿、总办

缺席者:门特尔、估倍、何利德

捕房人员的擢升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建议擢升斯金纳和克卢特两位巡长为巡逻巡长,条件是:他们的任命是临时性的,如果发现他们不适合干这一工作,则将被他人所取代。他们每月的薪俸将为 85 两,除此以外,斯金纳巡长将在福州路新捕房免费住宿(该宿舍将由他负责)。

彭福尔德先生还建议把华籍巡长人数增加到 19 名,华捕人数增加到 197 名。他又建议指示那些被安排在街道交叉口指挥交通的巡捕要注意:东西向行驶的马车要靠右行驶,而南北向行驶的马车要为它们让路。

会议决定同意实行这些提议。

天津无赖 会议再次讨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以及道台所草拟的 8 条规定,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认为没有必要采纳这些规定,因为工部局认为,工部局凭着现有手段完全能够维持租界的治安。

公共菜场 总董在会上汇报说,工务委员会在仔细审查了各种平面图后,已选出由“马克”送来的设计件为最佳最合适的设计,如果不为纳税人会议采纳,就给它一等奖,设计件上写有“作为一个穷人”的为第二个最佳设计。

董事会对最佳平面图的看法和工务委员会完全一致,但对第二个最佳设计则不确定。会议在经过讨论后,由沃德先生提议,毛礼逊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如果发二等奖的话,则应奖给题为“作为一个穷人”的平面图。这些平面图是由 J.M. 科里先生与和记洋行送来的。

公共屠宰场 会议决定通知法公董局说:工部局不能全盘支持在法租界修建一个屠宰场的方案,因为工部局认为,由于洋泾浜以北两个租界的规模大,要把所有供应租界和船舶上西人食用的牲口在八仙桥屠宰,是行不通的。

新附律 会议接受了经法律顾问改动和修正的附律草案如下:“不论在什么情况下,纳税人会议在其召开的公众会议上,在授权工部局为租界从事物资采购或签订市政建设工程合同时,凡费用数额超过 5,000 两者,则工部局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至少应在租界内以英文出版的一家报纸上根据具体情况为必要的采购或市政建设工程刊登广告公开招标。但需根据纳税人会议在批准此类采购或市政建设工程时所下达的指示去办。”

将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总董说,将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的前 4 条决议草案将和去年一样,第 5 条只要把为拓宽马路和其他市政目的而发行公债筹款的数额改动一下,因为这笔数额还必须包括超过早已批准的 2.5 万两的菜场的修建费用。会议对菜场的修建费用略加讨论后,有人说,大多数菜场的预算为 4 万到 5 万两,但可能要更多,为此会议决定要求纳税人会议同意筹款 5 万两。

纳税人会议—新的工部局条例 会议将指示法律顾问起草一份决议草案，内容是关于批准经外交使团改动、并经为此目的而任命的委员会所修正的新工部局条例和附于新条例所拟的新附律。

纳税人会议—捕房人员的退职基金 会议决定不把授权董事会处理退职基金的决议草案提交纳税人会议。此事过去曾一度打算提出，但董事会现在认为不应让巡官们立即提取在他们可能离开捕房时有权提取的退资金的任何部分。董事会将把这个决定通知各巡官。

新任董事 董事会将召集新董事会董事出席下星期一的会议。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 1883年2月19日(星期一)

出席者：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估倍、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

被邀请的有以下新董事会董事：J.S.以西结、卡卜、活将、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在租界境内的厘金税役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转来了道台的一件公文译件，上面有厘金所一览表，目前在实施中的缉私规章，以及所雇佣的税役人数，税役的姓名和容貌特征，后者将通报会审公堂和租界捕房，以便随时能很容易地识别他们。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来信说该公司准备在外滩、百老汇路和南京路安装享有专利的布雷式新路灯，每天从黄昏点至午夜，条件如下：

南京路	16 盏 120 支光路灯
外滩	22 盏 120 支光路灯
百老汇路	24 盏 120 支光路灯

共计 62 盏路灯，每盏每月 8.50 元，午夜后路灯将减少为一个灯头。

会议决定到纳税人会议召开后再予答复，在此期间要向煤气公司了解清楚，即如果采用布雷式路灯的话，则可省去多少普通路灯。

公共屠宰场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信，来信询问，如果法公董局认为必要，同意在法租界修建一个屠宰场，则工部局是否也同意在虹口或其他地方修建屠宰场。来信又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采用一套共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所有供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均属健壮。

董事会认为：如果能迫使肉商把他们所有的牲口都运到屠宰场去宰杀，并能找到一处修建屠宰场的合适场所，则他们赞成修建；同时测量员要准备一张屠宰场平面图和修建费用预算，并通知法公董局说，工部局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准备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以后答复他们。

在苏州河上修建新桥 据测量员报告，如果把四川路终端的那座新桥按照计划造成 31 英尺宽的桥面，则要侵占因斯先生的岸坡，他询问是否有人对此表示异议，或者是否有必要把宽度缩小为现在这座桥 22 英尺的宽度。

董事会大多数人认为最好按照计划把桥面造成 31 英尺宽，因为这座桥交通繁忙，同时应询问因斯先生的代理人对此是否有异议，如果这样做不损害工部局对该岸坡管辖权的要求的话。

纳税人会议 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准备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何利德先生通知说他打算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两项决议草案，授权董事会建立捕房养恤基金，以取代目前的退资金基金，并为此每年提供一定的款额。毛礼逊先生通知说，他们打算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指示董事会对工部局拥有地契的所有地皮向中国政府缴纳地租。

总董 沃德  
总办 韶朋

## 1883年2月26日(星期一)

出席者：毛礼逊(代理总董)、卡卜、马根西、罗斯顿、活将、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韦斯托尔

以及上届董事会的以下董事：沃德(总董)、门特尔、道格里西、何利德

捕房年度检阅等 当两届董事会的董事正准备前往中央捕房院子(按照惯例，捕房人员要在那里整队接受检阅)时，门特尔先生说，上届董事会董事们的处境相当窘迫，因为他们在任期内对捕房的作为甚为不满，因此无法对他们发表赞许之词，但同时董事们也不想说太多不满的话，因此他建议暂免本次捕房年度检阅。在这项提议提交会议后即以多数通过，会议随即指示督察长解散捕房人员。

悬而未决的问题 沃德先生以上届董事会总董的身份提请本届董事会注意唯一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就是要设法买进旧会审公堂所在册地上的一部分地皮来拓宽南京路。上届董事会已写信给莱斯特先生，问他是否愿意出让工部局所需要的这块地皮，每亩要多少钱，但迄今尚未收到回信。这条马路在“老圣殿”的一段也需要拓宽，他认为所需要的地皮可向汉璧礼先生购买，因为他的地块正对着南京路南侧。沃德先生答应就此事写信给汉璧礼先生，如果董事会希望他这样办的话。

新董事 接着上届董事会董事退席，有人提出，第一件要办的事是填补由于 A. 希姆先生去世而出现的空缺。经卡卜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邀请 C.J. 何利德先生参加董事会以接替 A. 希姆先生。

新董事会随即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如下：

总董：A. 梅博阁先生

副总董：C.J. 何利德先生

各委员会如下：

工务委员会：梅博阁先生、毛礼逊先生、马根西先生

防卫警备委员会：何利德先生、卡卜先生、活将先生

财务委员会：罗斯顿先生、以西结先生、韦斯托尔先生

人力车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人力车行老板们已拒绝出车，因为最近捕房没收了大批执照。有个老板想发车，被行业把头警告不要发，不然就砸掉车子。后会审公堂传讯了该把头，并命令他找保具结，保证今后循规守法。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的来信，来信说该公司所提出的关于在外滩、南京路和百老汇路安装的 62 盏布雷式路灯将不影响现有路灯的数量，因为这些路灯将安装在目前使用的灯柱上。

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工部局眼下不能就改善这些主要街道的照明问题和他们签订新的协议，因为纳税人会议已决定为照明问题和电光公司签订合同，但如果纳税人会议同意在此期间让目前在南京路上所使用的布雷式路灯继续提供照明的话，则工部局乐于为多消耗的煤气支付费用。

欺诈破产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布告(一式四份)及其译文，内容是关于华人中的欺诈破产问题，他请求工部局按照惯例张贴在租界境内。

会议决定同意此请求。

恶狗咬人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他报告说，本月 17 日有一名华捕去他那里，说他被住在花园村 2 号西人所养的狗咬了一口。

会议决定通知狗主，必须把那条狗杀掉，否则将因他所养之狗危及附近居民而对他进行传讯。

天花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一份备忘录，内称由于天花流行，最近有许多成年人需要重新种牛

痘,而且有些地区为获得足够供此用的优质牛痘苗遇到很多困难,为此他建议工部局今后要储备疫苗。他又建议可在上海的小牛身上培养疫苗,就像现今在欧洲和美国所进行的那样,或者可和英国国内动物疫苗机构签订协议,请他们每隔一段时间输送若干试管疫苗来。

董事会认为眼下无法按照卫生官所建议的那样安排培养动物疫苗,为此决定授权卫生官设法准备好他所认为必需数量的疫苗,其费用将由工部局支付。

封闭马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说,有些人奉道台的命令封闭了一条从天潼路终端伸向西边的公共道路,来信要求董事会命令捕房拆去这些路障。

董事会认为任何公共道路均不准封闭,但在就此事采取措施以前,决定要求金斯米尔先生提供他所掌握的能说明确有一条公共道路和天潼路连接的任何证据。在此期间测量员要对此事进行调查,以便弄清楚:如果目前没有道路和天潼路连接的话,道台是否同意在那里修筑一条。

教育补助金 会议收到了 A.J. 郝富理先生的来信,他问道,为什么董事会没有把打算提出的关于授权他们接管欧亚书院的决议草案提交纳税人年会,以及董事会根据《土地章程》哪一条条款在 1883 年度预算中拨出 3,500 两公款作为教育补助金。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认为,全体会议是对拨补助金给欧亚书院事宜提出反对意见的适当场合,董事会现打算竭尽一切来实现纳税人在那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愿望。

万国商团第 3 队人事 会议收到了第 3 队主管中尉的来信,来信通知说,约翰·麦格雷戈先生已于本月 23 日被一致推选为该队中尉。会议决定:如果商团司令官认可此任命,董事会即予批准。

万国商团—委员会 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决定:经 1882 年度董事会任命的、为商团起草规章制度的委员会应予重新任命,并请毛礼逊先生参加该委员会以取代门特尔先生。

纳税人会议 会议注意到刊登在本埠各日报和晚报上的有关纳税人会议的几份报告,并决定采用《文汇报》所刊登的,因为该报比其他报纸更为全面和正确。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谭朋

## 1883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活将、总办

缺席者:卡卜、韦斯托尔

菜场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2月份各菜场货源充沛,食品质量上乘,合乎卫生。

按照惯例,从本月 10 日起菜场将不准出售野味、野禽等。本月份为供应西人食用而宰杀的牲口数为:黄牛 491 头,羊 935 只,小牛 103 头,猪 55 头;供华人食用的肉店里有:黄牛 12 头,水牛 14 头,羊 5 只和马 9 匹。

大约有 630 磅牛肉和 108 磅羊肉被查获并销毁,因为不适合西人食用。

在八仙桥圈养的牛和各华人马房里的马均健壮无病。

封闭公共道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信中为了证实他关于天潼路西面有一条道路与其连接的说法,提出当时在修筑铁路时,那里曾有一个铁路闸口。来信要求向毛礼逊先生证实此一说法。

毛礼逊先生在会上提出了一张平面图,上面标明那个闸口离金斯米尔先生所指出的地点北面不远,但他坚持认为,如果可能,天潼路应朝西延伸。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会议决定通过领袖领事写信给道台,以便向他购买所需要的土地,同时把此事写信告诉金斯米尔先生,并责成测量员绘制这条道路的平面图。

中国政府对道路征税 何利德先生在提到道路问题时说,董事会应对今后如何处理公共道

路的捐税问题作出安排。他建议要求道台予以全部豁免,或者减为按华人农田税一样的税率征收。

教育补助金 会议收到了郝富理先生的来信,来信说,他上月 26 日来信中有一段话,询问工部局是根据《土地章程》哪一条款在 1883 年度预算中列支了 3,500 两教育补助金,但至今尚未收到答复。

会议对郝富理先生是否有权对此事提问进行讨论后,决定通知他说:有关补助金的问题,工部局除了在上月 28 日的信中所说的以外,别无他言。

欧亚书院 会议收到欧亚书院托管会的来信,来信询问,关于转让该校产权的问题,工部局希望采取什么措施,并建议说,关于该书院今后继续开办问题,工部局应和该校女总管联系。

总办声称,彭福尔德先生曾通知他说,这所书院现有 21 名儿童,其中 13 名是缴费的,8 名是免费的。由于现在书院仍继续办下去,每月大约要赔掉 60 元,因此将不得不停办,要不然工部局立即把它接管过来,或者捐款支持它。

董事会认为此书院不应停办,但对是否能立刻向它提供款项尚难说。会议对此稍加讨论后决定通知该书院托管会:关于转让产权的问题,工部局尚无法采取什么措施,但与此同时工部局希望该书院继续开办,他们将提供必要的捐款支持该书院,其数额每月不超过 50 到 60 元。

捕杀迷路狗 会议收到了 6 家慈善机构华籍干事的来信,来信恳求工部局把捕房捕获的迷路狗和无主认领的狗交给他们而不要把这些狗杀掉,这些机构答应把它们关起来让主人来认领,或者把这些狗用船运到和上海不相往来的地方去。

董事会对是否同意这一请求有点怀疑,因为董事们认为这些狗很快会寻路返回上海,但会议最后决定通知来信人,同意他们领走无主认领的狗,但要他们把狗的耳朵戳个洞做个记号,这样就容易识别它们,如果任何一只狗再次出现在租界,则凡被捕房捕获的就不准取走。

咬人的狗 会议收到了郝富理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卫生官报告的那只在 2 月 17 日咬伤一名华捕的狗,业已送出上海。

记者要求参加董事会每周会议 会议收到了本埠各日报报馆经理们送来的一份申请书,他们要求准许他们的记者参加董事会每周举行的会议。会议决定回答:工部局不准备同意这一请求。

法律顾问的聘约 会议决定把乐皮生先生的聘约展期一年。

电报工程师 总办说和毕晓普先生签订的聘约将于本月 31 日期满,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希望趁目前对使用电报线的所有预订工作停止之际,把聘约予以展期。会上有人指出,由于电报线仍然需要维修,以便夜间各捕房之间仍可保持通讯线路畅通,这样就必须有人去照料这些线路。再者,眼下租界到处有很多电话线和电灯线,工部局应该雇人,以便在线路出毛病时和他商量应付办法。会议最后决定把毕晓普先生的聘约再展期一年,同时在聘约内加上一条,即他必须同意承担管理租界内凡是关系到公众安全的所有线路之职。

华人的捐税和执照费 捕房已将征收鸦片馆、酒馆和当铺等执照费的工作移交给约翰·斯福德先生,会议决定从本月 1 日起把他的薪俸增加到每月 175 两,并且聘约翰·古尔德先生为华人捐税和执照费的助理征收员,每月薪俸 100 两,条件是他能提供 2,000 两保证金。

公共菜场地基 会议注意到所购进的准备作为公共菜场地基的地皮,有人建议应登报出售之,因为纳税人会议现已决定不修建此菜场。何利德先生指出,如果把这块地皮上的房屋拆掉,则乡下人和他们的蔬菜等物就容易被赶出南京路,并劝诱他们迁移到空地上去,他们在那能继续做生意而不致对任何人造成麻烦,这不管怎么说是不会和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相抵触的,因为这样几乎不花什么钱,而拟议中的菜场之所以遭到反对,完全是因为费用方面的问题。

会议最后决定向测量员索取一份概算,内容是拆掉房屋、填高地面上修筑排水沟需要花多少钱,这样这块地皮可以像何利德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加以使用;另外,那些房屋的旧料可以变卖多

少钱。

捕房人员抚恤金 会议决定从本月 31 日起将 5,000 两款子定期存入汇丰银行一年,这是纳税人在年会上所批准的抚恤金分期拨款的第一期。

1854 年的《土地章程》 会议决定重印 50 到 100 份,因为现在无法弄到,特别是目前要为管理机构起草关于开放口岸土地使用期的报告,就更需要了。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活将、总办

缺席者:卡卜、韦斯托尔

封闭公共道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信内转来了他和英国领事之间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中国政府封闭穿越旧铁路的那条道路的问题,来信要求工部局就此事和领袖领事联系。

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请求。

纳税人会议的报告 会议收到了皮克伍德洋行的来信,内中提及董事会决定采用刊登在《文汇报》上的那份纳税人年会的报告而不愿采用《字林西报》上的那份。来信指出,《文汇报》上的报告在纳税人年会正式通过后几天才刊登完毕。

欧亚书院的补助金 会议收到了该书院理事会的来信,来信说,如果董事会决定只是逐月发给津贴以应付日常开支的话,则他们想早日辞去管理该校的职责。来信并询问,董事会是否肯授权他们挑选一位教师,或者如果董事会找到一位合适人选来担任此职,董事会是否能每月发给津贴 1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不准备承担任何与欧亚书院有关的责任,但由于董事会不希望此校关闭,因此在作出安排将该校移交工部局管理以前愿意每月捐助 100 两以维持之。

新租界章程和附律 会议决定将新章程和附律交给法律顾问,以便让他对措词进行他认为必要的修改。有人提出应同意法律顾问就此事与温赖特先生进行磋商,与此同时要询问乐皮生先生办理此事需收费多少。

人事—达拉斯先生 经毛礼逊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把 A. 达拉斯先生的月薪提高到 100 两。

捕房人员变动 何利德先生询问,警备委员会现在是否可对捕房的组织机构自行进行他们认为合适的变动,诸如招聘印度籍巡捕和增加西籍人员。会议决定:在进行以前,整个方案应呈报董事会。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活将、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卡卜、韦斯托尔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本月 16 日关于新会审公堂后面有 7 幢华人房屋倒塌的报告,当时有 3 名居民死亡,11 名重伤。他建议在公布会议记录时,可以提一下,人们并不认为这些房屋处于危险状态,因为外面到处认为是工部局要求业主把房屋推倒的。

**人力车执照**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份只有 1,415 辆人力车通过检验并发给执照。最近有几辆肮脏不堪的人力车被带到捕房来,结果发现这些人力车只有法公董局发的执照。车夫们在回答询问时说,他们不是在这个租界兜揽生意,而仅仅是把乘客从法租界拉到这里而回到那里去而已。会议决定责成督察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制止那些没有领取工部局执照的人力车进入本租界。

**往徐家汇架设电话线**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的来文译件,他请求工部局指示捕房保护招商局为连接徐家汇天文台和租界之间的电话线而即将竖立的电话杆。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业已责成捕房保护在工部局管理下的一些道路上的所有电报杆和电话杆,因为工部局对竖立电报杆和电话杆之事已发给许可证。

**教育补助金** 会议收到了郝富理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土地章程》第 9 款,根据该款的精神,他怀疑纳税人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决议来批准拨款 3,500 两以供教育之用。来信并询问,工部局对此问题已作出什么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打算尽可能的执行纳税人会议的命令,但如果郝富理先生认为对教育补助金的问题有重新加以研究的必要,则可为此目的召集一次特别会议。

**新租界章程**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提出说,他被委托从事董事会所要求的工作,但在工作完成以后,他的报酬应按照所花的时间和劳力来确定,而不是为修改《土地章程》而提出需要多少费用。

会议决定让乐皮生先生提出他要求工部局为其工作所支付的最低数额,包括温赖特先生提供协助的费用。

**屠宰场** 会议收到了拟议中的新屠宰场的平面图,测量员估计按此平面图修建要花 7,000 到 8,000 两,这还不包括地基所需要的面积为三又二分之一亩的土地。

董事会认为,在考虑于本租界修建一所屠宰场以前,首先要调查清楚是否能弄到一块合适的土地作为其地基。有人提出,由于需要两所屠宰场,一所可以建造在虹口,而法公董局可以在他们的租界里建造另一所,这样就足够了。会议花了一些时间讨论了今年是否能着手进行工作的问题,因为预算内并未列入修建屠宰场的专款。随后会议决定让豪斯先生调查一下能否在虹口港旁、修建中的华人屠宰场附近弄到一块土地作为地基。

**公共菜场册地**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上面列出了填高公共菜场地基、修筑排水沟以及铺以石片或碎石的费用估计数,前者要花 1,780 两,后者要花 2,150 两,但这估计数要减去拆掉一些旧房屋所得的旧料价格,譬如说:

15 棧二层楼房	每幢 20 两	300 两
37 棧单层平房	每幢 4 两	148 两
	共计	448 两

会议决定通知华人房屋居民于本月底迁出,同时为出售旧料登报招标。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稷朋

**188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罗斯顿、活将、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天津无赖**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转来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两张布告的译件,内容是关于租界境内的天津人和其他流氓问题,来信要求按照惯例公布这两张布告。

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请求。

新租界章程等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说,他和温赖特先生商量以后,认为修改章程和附律的费用将肯定不超过 1,500 两,并且很可能不会达到这个数额。

董事会认为所提出的数额过高,因为要做的工作不是很繁重,最高费用不应超过 1,000 两。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写信给乐皮生先生。

电光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和一张平面图。平面图上标明如何在外滩安装电灯,以及在百老汇路和南京路上安装路灯的地点。来信请求说,如果工部局批准此平面图,则请退回,以便该公司能立即开始竖立灯柱。

会议决定将平面图交给测量员,请他就此提出报告,同时要求电光公司呈报该公司就上述 3 条主要街道安装电灯之事准备和工部局签订合同的草稿。

拓宽南京路 会议收到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来信说,他不能出让工部局所需要的第 1436 号册地的那块地皮,因为这么一来,剩下的地皮将一头宽一头窄,并且将和出让的地皮大小差不多却派不上用处。

会议决定向莱斯特先生探询是否能出让一部分册地,因为这对南京路的拓宽太重要了。

自来水公司开掘路面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来信,来信说,前些时期该公司已下令将所有掘开的马路再修整一下。据他们了解,大多数损坏严重的地方均已修好,但如果有必要注意的地方,则请测量员向他们指出来。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检查马路,并向工务委员会汇报这些马路是否修到使他满意的程度。

北四川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代理人 G.J.毛礼逊先生的信件,内有一份拟议中的北四川路延伸平面图,一份说明怡和洋行要出让的地皮面积的表格,以及其他地产业主要出让的地皮近似面积(这条马路是要在这些地皮上通过的)。这条马路将沿着目前一条河浜延伸,河浜东面的土地属于怡和洋行,河浜西面的土地是属于几个地产业主的。信上建议,对那些出让地皮超过其交税的地产面积的,应按评估价格支付,而对那些出让地皮少于其交税的地产面积的应按地税价格支付。

会议决定将信件和平面图交工务委员会研究,并指示测量员调查清楚,把那条河浜,或者为延伸这条马路所需要的那一段河浜填没要花多少钱,以及要出让地皮的其他业主是否同意毛礼逊先生的方案。

公共停尸房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来信指出,现缺少一间可以很方便地进行验尸的公共停尸房,并建议说,山东路那个旧公墓里面的小教堂的位置很好,可以作为此用,只要花大约 300 两就可以很容易把它改为合适的停尸房。

董事会很愿意按照建议使用那个小教堂,条件是不致有人根据公墓业已奉献为由而加以反对。由于看来情况并非如此,会议决定责成测量员提出概算供工务委员会研究。

万国商团人员的假期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为轻骑队指挥官 B.A. 克拉克中尉和商团第 3 队威尔逊上士申请假期,并要求发给证书,证明他们的姓名是列入商团待分配的名单上的。会议决定同意这些申请。

苏州河岸坡 据捕房报告,戈里先生命人把江西路和河南路之间的苏州河岸坡用篱笆围起来。会议决定通知戈里先生这是一种侵占行为,并要求他立即将篱笆拆掉。

中国政府对越界筑路征收地租 毛礼逊先生在会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大意是:工部局不应对他们持有地契的 190 亩 2 分 7 厘 4 毫的界外道路再次提出减少地租的要求,同时应要求中国政府对工部局后来买进的道路的部分土地发给地契,这些土地眼下是在华人卖契名下,其每亩 1,500 文的全部捐税大体上都按时缴纳。至于其他道路,应请求领事团对中国政府施加影响,要求他们以某种方式承认工部局对这些道路拥有权利,而作为回报,则工部局为这些道路缴纳土地税,其数额和华人所缴纳的相同,或者缴纳每亩不超过 1,500 文的其他捐税。

会议决定把该决议案付印并发给董事们参阅。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铸朋

## 1883年4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活将、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架设电话线至徐家汇 会上提出了轮船招商总局的来信，其中附有拟议中的沿新闸路从上海到徐家汇的电话线路草图，要求董事会批准，并要求允许该公司架设这条线路。

会议决定：对沿新闸路设置电线杆一事并无异议，对这些电线杆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在答复前，测量员得查明是否将在租界内架设电线杆，以及打算架设在哪些马路上。

拓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信中说，按照工部局的要求，不知要他出让整块土地还是只出让其中一部分，但其结果将是一样的，因为再没有建造一排房屋的空地了。

百老汇路上的污害 会上提出了高尔斯先生的来信，申诉在他百老汇路上的房屋后面的荒地上，污水发出了臭气，并要求工部局清除之，因为他曾写信给荒地业主戴利和莱斯特两先生，但看来他们并不想解决此事。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荒地业主，叫他们注意《附律》第27条，并要求他们立即采取措施把受人抱怨的污害清除掉。

供应马匹 会上提出了巴恩斯·达拉斯先生的来信，信中提出愿为市政用途供应马匹，每月12两，并且声称，如果他获得此项合同，他就能够大大地减少饲养运炮马匹的费用。

总办指出，和休其及西蒙斯两先生签订的合同要到1884年5月31日才期满。

会议决定通知达拉斯先生说，目前尚无法安排签订新合同事宜。

工部书信馆 会上提出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信中要求允许他增雇两名送信苦力，使他在送信等方面能将虹口置于和本租界同等的地位。会议决定批准此事。

新订工部局章程等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同意修订章程等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两。

会议决定指示乐皮生先生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并要求他就需要做什么的问题同首席按察使进行磋商。

房捐(西人) 会上提出了牧师兰柏先生的来信，要求豁免宁波路上两间房的房捐，因为这两间房已被华人教友租去作为讲道之用，同时该处还有一所女学校。

会议决定拒绝此项申请。

检查人力车 会议决定：今后将对人力车每3个月检查一次，而不是像目前每月检查，但执照只发给那些清洁的、车身坚固结实的人力车。对那些以肮脏车辆往返街头候客，或以不适宜拉车的苦力来拉车的，巡捕将非常严格地没收其执照。

商团的年度检阅 会议决定于本月14日星期六对商团进行年度检阅，同时写信给香港驻军司令官(陆军少将)，要求他安排一位校官来此检阅商团。

界外马路的政府地租 毛礼逊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要求对所有工部局拥有地契的界外马路按每亩1,500文的通常政府地租支付租金，此事在这次会议上又提出来进行审议。会议经充分讨论之后，决定让毛礼逊先生和韦斯托尔先生就这个问题重新起草一份决议，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同时会议一致同意写信给领袖领事，告诉他说，按照纳税人在年会上通过的决议，董事会打算在接到缴款通知时，对其拥有地契的所有土地缴纳政府地租，同时要求他运用他对中国当局

的影响,使所有的马路今后均免缴捐税,或使政府地租不超过周围的农田税。

同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协议 总董要求董事们注意本协议第 17 款,根据这一款,该公司有义务在 3 月 31 日完成他们的工程,以便为市政方面的用途以及纳税人个人经常而有效地提供洁净用水,否则应受 5,000 镑的处罚。但这一条他们未能履行。会议对是否应该提出罚款要求,以及在未获得纳税人授权的情况下,工部局是否有权放弃上述要求等问题进行若干时间的讨论。会议最后决定提请该公司注意,他们没有按照协议第 17 款的规定执行。

董事辞职 会议提出了罗斯顿的来信,他说由于他即将启程去欧洲,故辞去他工部局董事的职务。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活将、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菜场 稽查员的报告说,在 3 月份,菜场大量供应了优质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购买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 555 头,羊 1,102 只,小牛 122 头,猪 49 头。供应华人肉店的有:黄牛 9 头,水牛 20 头,羊 5 只以及马 16 匹。放在八仙桥的牛、华人牛奶场的奶牛,以及马房的马,都没有任何疾病。

自来水公司干扰了排水设备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该公司秘书的信件,询问他们打算什么时候把凿穿排水设备的管道拆掉并重新铺设,并提请他们注意:根据他们同工部局签订的协议第 17 款,由于该公司未能在 3 月 31 日供应用水,他们应支付 5,000 镑的罚款。会上也提出了该公司秘书的回信,声称他们将立即把那些管道拆掉并重新铺设,同时解释道,推迟供水是由于天气不好,并由于在提供劳动力、材料等方面以及在工程建筑上均遭到无法预见的困难所致。

穿过旧铁路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询问继续修筑天潼路的谈判进展得如何,并建议:由于修筑穿越拟议中路线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因此应通过领袖领事再写一封信给道台,要求他在关于马路的某些问题得以解决以前推迟筑路工程。会上还提出了给金斯米尔先生的信,通知他说,由于尚未接到 3 月 13 日致领袖领事信的答复,因此在此期间无法再进行工作。毛礼逊先生说,在他的要求之下,休斯先生已向道台谈到这条马路的问题,并且后来他曾和道台的代表去过该地点,那位代表向他解释说,让天潼路直线穿过铁路是不可能的,不过道台也许会允许在其北面一点的地方建一条路,尽管他不会为了这事出售任何土地。

百老汇路附近的污害 会上提出了戴利先生的来信,他说高尔斯先生抱怨的臭气并不是由于他场地上的死水造成的,而是由于住在附近的高尔斯先生等人扔在该场地上的垃圾等物所造成的。总办说,戴利先生曾告诉他,他十分愿意用抽干场地上水的办法来处理此事,这个办法测量员也可能提出来。

新菜场场地 会议决定立即将旧房子全部拆毁运走,同时指示测量员接受周作记的投标,即二层楼房每幢 20 两,其他每幢 7.50 两。

人事—关于哈特先生的加班工资 会上提出了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对他为新住宅区重新估价而不得不进行的加班工作给与若干报酬,并且提到,在 1875 年,他做了同样的工作得到了 150 两。

会议对哈特先生的加班工作以及这些工作是否会在办公时间内做等问题进行若干时间的讨论,随即决定付给他 100 两,同时也给约翰·斯福德先生同样的待遇,因为总办曾说,在编制细目表等方面他也协助做了大量工作。

警备捕房的改组 何利德先生说,捕房的改组方案实际上已完成,他极力主张立即实施这个方案,并应授权警备委员会为从本国调来 20 名巡捕和 10 名巡长一事作好安排。他建议发给斯特里普林、福勒和威尔逊等巡官 6 个月后离职的通知书,因为到那时将不再需要他们,他们的工作可以由比他们薪金少得多的其他人轻而易举地完成。他认为这些巡官应该全部免职,可雇佣巡长代之。关于斯金纳巡长,他建议将他撤离捕房,因为他在那里毫无用处,可调他到约翰·斯福德手下担任征收税款的工作,其薪金可同目前一样,每月大约 85 两,另加房租每月 15 两,这是考虑到他在工部局任职期间他的手曾受过重伤。会议对巡官所履行的职责,以及是否应根据建议而中止和他们签订聘约等问题进行若干时间的商讨,最后以多数票通过一项决定:给与他们通常的六个月以后离职的通知书。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鞠朋

## 188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卡卜、马根西、毛礼逊

捕房—斯特里普林巡官 会上提出了斯特里普林巡官的来信,他请求允许他于本月底辞去职务,并要求董事会同意给他发放全部退职金和船费。会议决定将此项申请放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商团司令官 会上提出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宣布 C.J. 何利德先生于本月 10 日当选为万国商团司令官,并要求董事会批准这次选举。会议决定予以批准。

商团的武器弹药等 指挥商团的少校司令官报告说,所有武器装备等已由万国商团的军官们进行了检查,一切正确无误,情况令人满意。

商团检阅 会上提出了香港驻军代理旅长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按照董事会的请求,已选定哈拉汉少校前来上海对商团进行检阅。会议决定写信感谢香港军事当局。

黄浦花园前面的涨滩 会上提出了花园委员会秘书的来信,该信声称,该委员会将乐于知道董事会正在提交纳税人会议认可的为涨滩筑堤的问题,信中还建议,可以沿拟议中的河岸线打一排桩,这一排桩不仅可以标明要填筑的河滩地段,而且还有助于涨滩的填实。

会议决定:在答复该信之前,先向科纳先生查明,是否董事会应就这一问题写信给毕士璧上尉,或者他们是否应该要求领袖领事弄清中国当局对执行这一方案会有什么反对意见。

界外马路的政府捐税 韦斯托尔先生建议,出于通常的礼貌,应该将董事会对于界外马路捐税问题如何处理的打算告知领事们。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告诉他说,按照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工部局将把他们目前拥有地契的所有土地的今年地租,以及此项地租以前的全部欠款,或者中国当局决定要求的那部分欠款,支付给中国政府。

自来水公司掘开马路路面 会上提出了需要修理的马路名单,会议指示将此马路名单送交自来水公司,并要求他们尽可能早地予以修理。

自来水公司损坏工部局排水设备 会上提出了被自来水公司损坏而未予修理的四组排水设备的清单。董事会议认为,因为有足够的途径能畅通无阻地排水,所以没有必要修理这些排水设备。会议决定通知公司,在工部局测量员认为自来水管并不干扰排水设备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将不要求他们把那些设备拆掉并重新铺设,只要他们作出保证:一旦要求他们这样做,他们就得照办。

董事辞职 会上提出了 J. 活将先生的来信,他说由于他即将启程去英国,故辞去他工部局董事的职务。

新任董事 总董提到他已会见过赫秘先生,赫秘曾向他表示,如果能让他在财务委员会工作,

他将愿意参加董事会。会议一致决定选举赫秘先生接替罗斯顿先生辞职后的空缺。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4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马根西、毛礼逊、赫秘、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卡卜

迷路的狗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所有在马路上逮住的狗都送到了湖北路的收容处关三、四天，如果没人来认领，都将送到南门附近的收容处。对于没有逮住的狗就用毒药毒死在街上。在早晨八、九点钟之间，许多狗随同一些乡下人进了租界，如果董事会认为必要，所有这些狗都能在一、二星期内杀死。董事会认为，在马路上逮住的狗应关在中央捕房3天，如果无人认领，在被允许送往收容处之前，应由捕房给这些狗做上标记，在这之后就不得将它们让给任何人。今后不得再在马路上放毒杀狗，从农村来的狗应和租界里的狗同等对待。

对公共马路的侵占 捕房报告说，霍格先生在会审公堂后面的一条小路上安装了一扇大门。会议对这条小路是否为一条公共马路的问题讨论了一会儿后，毛礼逊先生提起，莱斯特先生曾告诉他说，他能提供资料证明这是一条公共马路。会议决定，等收到此项证明之后再就这个问题写信给霍格先生。董事会不久以前就曾告诉他说，他们断定这条小路是一条公共马路。

捕房—斯特里普林巡官 斯特里普林先生要求允许他于本月底辞职的申请书再次在会上提出并进行审议。

总董说，在一次他也参加的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曾对虹口捕房的某些不正当行为进行了调查。当时查明，在会审公堂狱员并未发出任何正式逮捕状的情况下，有一名华人被拘留在那里达14个月之久，并让他和用链拴在一起的囚犯队一同做工。原因是那个人欠了一家钱庄一些钱，而这家钱庄却有某宁波探员的股权，看来此事是在他的唆使下，使那个人被关押如此之久。警备委员会当时曾就此案件向斯特里普林先生提出了一些责问，而并不认为他们有足够的理由来建议董事会拒绝他提出的辞职申请。董事会认为整个事件都是极不正常的，因为捕房不应该把任何华人监禁于租界牢房，除非会审公堂签发正式逮捕状，说明他的罪行以及监禁的期限。同时，债务人在偿还其债权人的款项之前，应监禁于会审公堂。董事会还建议解雇那个宁波探员。毛礼逊先生提出，应设立一本记录簿，记录牢房中所有囚犯的姓名、所犯罪行、关押期限以及进牢房的日期，并将这本记录簿呈交董事会。会议最后决定允许斯特里普林先生本月底辞职，并批准支付给他退职金和船费。

工部书信馆 根据书信馆馆长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他的助手罗默先生每月增加薪金10两。

在苏州河上建造新桥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函稿，内容是要求因斯先生的代理人勒末真先生同意在四川路底建造的新桥占用232号地基7尺。该函稿获得通过，会议决定将此信寄给勒末真先生。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的来信，他说维拉先生的聘约将于5月15日期满，但他不准备订立少于3年的新聘约。该委员会把订立新聘约期限的问题交董事会处理，并指出，要找一个人来替代维拉先生是很困难的，据他们所知，在上海找不到另一个适合于这个职务的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同维拉先生订立为期3年的聘约，无论如何他要呆到10月31日，以免使工部局感到不便。会议在讨论了如何找一个人来替换维拉先生的可能性以后，提出伊布格先生或伯纳德先生会代替他的职务。会议最后决定允许维拉先生于10月31日离职，并要求该委员会尽可能快地安排一个人来代替他。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同上海电光公司订立的协议草案，连同法律顾问提出的修改等意见。

这些意见除了限制照明期为 9 个月而不是 1 年这一条款之外都获得了通过。会议决定将这个修改过的草案送还该公司，并通知他们，合同期限将为 1 年。

鸦片馆和妓院 会上提出了英国领事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租界内鸦片馆和妓院所引起的某些弊端，道台为此发来一份公函（其译文随该件附来），对这些弊端提出了指控，要求董事会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并指出，英国侨民在他们所租用的土地上开设这类烟馆和妓院是不允许的。会议决定答复领事：董事会将考虑上述问题。

丰顺水手公馆 会上提出了温赖特先生的来信，随信交来了一份委托书的草稿，这份委托书是为了要把丰顺水手公馆安置在本港口内一个确切的、令人满意的位置而提出的。其条件是：怡和洋行购买公馆原全部地产；关于临江土地，其金额（不低于 10,000 两）由两位估价人决定，按 1877 年的价格计算；至于其余部分，则按目前的价格计算；出售所得款项将用来在一个比较方便的地点建造一所较好的房屋。会议决定通知温赖特先生，董事会批准了该委托书，并准备予以执行。

格致书院 会上提出了该书院名誉干事的来信，来信请求工部局考虑该校由于最近的估价将支付沉重土地税的问题，并要求：要么工部局豁免全部捐税，要么将该书院与麦家圈产业同等对待。会议决定免除该书院校舍所占的 2 亩 5 分的土地税，但对其余的在上面建造了商店和行号的 7 亩 9 分 0 厘 5 毫土地则仍应按新估价征收土地税。

赛马会假日 由于时届赛马之期，下次会议将于 5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消防井 会上提出了本月 5 日的井水测量数据。

菜场 稽查员报告：4 月份供应菜场的食品均适合卫生，质量良好。

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 520 头，羊 910 只，小牛 133 头，猪 39 头。供应华人肉店：黄牛 10 头，水牛 19 头，羊 1 只，以及马 11 匹。

自阴历新年以来，供应菜场的牛的数量继续减少，平均每天不超过 5 头。由于肉商对牛羊要价高昂，因此华人肉铺也提高了牛肉和羊肉的价格。最近几天供应较前丰富，目前牛棚里有许多牛待售。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以及马房的马都没有任何疾病。

公用路灯 会议决定在同上海电光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插入一款，规定在需要的地方，电灯应装上灯罩，以防止灯光照进附近房屋而妨碍居民的安宁。

在苏州河上建造新桥 会上提出了戈里先生的来信，该信是答复工部局为建造新桥而提出占用数英尺 232 号册地涨滩的请求，内容是说，尽管因斯先生的代理人非常愿意为公众提供方便，但是他无权出让因斯先生的任何财产。毛礼逊先生提起，戈里先生曾通知他说，虽然他不能以书面形式同意我们使用所需要的这一片狭长之地，但是他对该地的占用是不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的，并且也不可能会有人要求工部局迁移该桥。会议对按照增加宽度的建议来建造此桥是否慎重这一问题进行了若干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仍按该建议进行。

黄浦花园的滩地 会上提出了科纳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关于该滩地的填土问题，恰当的办法是写信给河泊司，并把精确显示该滩地的按比例的平面图以及决定要作的改动方案提供给他。会议决定指示工部局测量员准备一张科纳先生所建议的平面图，该图经董事会批准后将转给河泊司。

欧亚书院 会上提出了慕维廉牧师的来信,他代表欧亚书院理事会提出申请:自 1 月 1 日起,每月补助 80 元以支付当前的开支。该信还把该校在过去几个月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功作了令人十分鼓舞的汇报。

会议决定按所要求的金额予以补助,即自 1 月 1 日起,每月拨付 80 元。

苏州河滩地以及 H.A.因斯的活动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因斯先生发出了一份授权书给勒末真先生及戈里先生,授权他们对工部局为 232 号册地的滩地问题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诉讼进行辩护,并询问工部局想加诸于因斯先生的唯一限制,是否就是阻止他在滩地上造屋。

会议决定作如下答复:董事会准备进行诉讼的目的是要确切解决因斯先生对 232 号册地的滩地拥有什么样的权利问题。

迷路的狗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两份报告,说 4 月 30 日晚上,在北京路上有条疯狗咬伤了 12 条其他的狗,还咬伤了一个华人和本地的一个小孩,因此要求董事会命令把所有送到捕房的狗杀死,而不要把它们送到南门收容所去。

狗收容所 卫生官报告说,他在本月 6 日访问了保安善堂设置在南门的收容处。在那里已收容了 450 条狗,另外还有不足 6 个月的小狗约 100 条。这些狗看来都很健康,喂养得很不错。但是他强烈要求,不要再把狗往那儿送了。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从 3 月 9 日到 5 月 6 日,捕房共逮住了 652 条狗,已杀死了其中的 142 条,并将其余的 510 条送往收容所。在送到收容所的 510 条狗当中,死了 41 条,被人认领了 64 条,逃走了 2 条,现在收容所里还剩下 403 条。所有剩下的狗都已把耳朵割去,这样,如果它们逃掉了,就很容易辨认出来。

会议决定按照卫生官建议把捕房逮住的所有迷路的狗用枪打死,不再送往保安善堂。

商团 毛礼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董事会还没有给商团炮兵队的 B. 达拉斯上尉写信,以感谢他自何利德少校于 1882 年 9 月辞职的那一天起到今年 3 月底为止期间担任万国商团代理司令官时作出的贡献。

会议决定写信给达拉斯上尉,对他在上述期间内为致力于商团的工作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

会议还决定批准支付 12 元给村民,作为今年 3 月份他们的田地遭受商团损坏的赔偿金。

马路人行道 董事会将指示捕房注意,一定要保持百老汇路人行道畅通无阻,方便行人。同时还要注意店铺等里面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堵塞人行道。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榄朋

## 188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卡卜

日本妓院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有 5 个日本妇女在江西路 189 号开设了一家妓院,光顾这家妓院的是些外国水手。这些妇女并没有前往性病医院接受医生的检查。

会议决定写信给日本总领事,要求他关闭这家妓院,要么就命令这些妇女去性病医院接受检查。

北四川路的延长部分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容是建议接受鸣昌行提出的填没河浜费用 1,500 两的投标,并按毛礼逊先生 3 月 24 日来信所提建议修建此路。

有人指出，怡和洋行愿意免费让出土地来修建一条马路，这条马路差不多同另一条马路同样方便。但有人问，接受这个办法是否比花钱填没河浜更为有利。毛礼逊先生说，怡和洋行宁愿选择这条新路线，因为这条路线将会给他们提供两块临街空地，然而，这对在那里的另一些地产业主来说，就不会同样方便了，因为他们的地产并不在新的路线上。

会议最后决定写信给后者，告诉他们说，如果他们愿意按照毛礼逊先生的建议填平河浜并让出土地的话，工部局将修建这条马路。如果他们拒绝这样做，则决定修建另一条马路。

电报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中国电报局经理的来信，内容是要求在租界内架设若干电线杆，以便把电线行在吴淞的电缆同在福州路外滩转角上的电线行办事处连结起来。

会议决定写信给他们，要求他们提供一份平面图，标明他们打算在租界哪些地点架设电线杆。

电报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英国领事的来信，说道台要求他告知工部局，中国电报局打算架设若干电线杆，以便把电报线通到吴淞，而其中一部分将架设在租界的道路上，并且计划立即动工。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中国电报局已经按通常方式申请架设电线杆，目前董事会正在对此项申请进行审议。

捕房—已故巡捕帕克的退职金 会上提出了美国代理总领事的来信，要求把任何应付给已故巡捕帕克的款项送交给他，同时还说，据他了解，帕克已在捕房任职近 5 年，因此有资格享受退职金待遇。

据督察长汇报说，帕克于 1878 年 8 月进捕房任试用巡捕，他享受退职金的时间应自 1879 年 2 月份开始算起，因此，在他去世的时候，他只任职 4 年零 2 个月。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已故巡捕帕克在捕房任职还不满所规定的 5 年任期，因此，他不能享受退职金待遇。

上海总会门前的车辆交通问题 会上提出了总会干事的来信，要求工部局派一名巡捕去指挥该总会门前的马车和人力车的交通，这是因为，当总会的门口一有人出现，马路对面的一些人力车苦力就会蜂拥前来，使那里的马匹受惊，这样，总有一天会因此而发生严重事故。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巡逻巡捕将奉命竭尽一切来指挥总会门前的交通，但如果该总会愿为此付费，则工部局将专门派一名巡捕去执行这一任务。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他同意在协议中插进一款，规定在需要的地方在电灯上装上灯罩，同时指出，如果按照建议把灯安装在道路面上的电线杆上，这样会大大影响外滩的照明，如果采取他 1 月 3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方法，把灯安装在西边的人行道上，使灯罩紧贴房屋，情况就会好一些。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办法。

商团的第 3 队 会上提出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信中附有第 3 队名誉干事的信，内容是：麦格雷戈中尉已被选举为该队的上尉，要求董事会予以批准。

会议决定照办，并签署了给麦格雷戈上尉的委任状，命令经何利德少校转交。

苏州河滩地和 H.A. 因斯先生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容是要求提供下列问题的详细情况：工部局要求使用该滩地的权利，以及因斯先生对该滩地一直非法行使的是什么样的所有权等等问题。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希望法律顾问指出为保护纳税人对该滩地应享受的权利而必须采取什么步骤，同时指示他就有关向因斯先生代理人提出诉讼的方式问题同杜达尔先生进行磋商。

自来水公司掘开路面问题 会上提出了哈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对由于铺设自来水管而路面损坏的马路进行修理，并向该公司收取费用，要每月送去账单，写明修理地点。

会议决定同意上述办法。

董事的工作调动 韦斯托尔先生脱离了财务委员会的工作,参加了防卫及警备委员会。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钩朋

## 1883年5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捕房一街道上噪声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现在经常有人提出指控,抱怨那些在街道上叫卖水果等物的小贩,这些小贩在夜里敲着竹筒和鼓,并高声吆喝他们所卖的东西,因而使居住在附近的华侨深感不快。该督察长因此建议:指示巡捕从晚上11点到翌晨6点之间阻止他们在街道上发出任何噪声。

会议决定按此意发出指示。

捕房改组 何利德先生提请会议注意4月9日会议的记录中有一处遗漏,该处本应作如下陈述,即“关于捕房改组的新方案,今授权警备委员会从英国调来10名巡长和20名巡捕进捕房工作”。

华人牛奶场里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本月19日,所有的牛都没有病。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3月份的季度统计表。

电报线路的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中国电报局经理的来信,通知说,该局要在江西路和福州路设置35根电线杆。

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说,他已会见了工程师,并同他商定,在董事会同意之下,这些电线杆应设置在河南路和九江路,并从四川路直到外滩电报局。

会议决定同意按照测量员所提办法来设置这些电线杆。

公用电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汇报了他们对工部局法律顾问在协议上所作改动的意见,并谈了该公司对这些改动中的某一部分提出的异议,同时申述其理由。会上还提出了法律顾问来信,信中答复了电光公司提出的几点意见,同时指出,该公司不能以法人资格与工部局订立契约。

会议决定将协议草案交还该公司,并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并不反对保留仲裁条款,但该协议必须以大雅洋行的名义而不是以该公司的名义来签订。

日本妓院 会上提出了日本总领事的来信,该信说他从未承认或准许卖淫,并且要求工部局命令捕房逮捕任何住在妓院内的日本妇女,并将她们送交领事馆。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照办。

搬运污泥污染环境等 会上提出了一些纳税人的来信,他们要求工部局在热天期间,禁止将污泥搬到苏州河岸上,并禁止用湿泥填地面。会上还提出了卫生官的来信,他汇报说,在夏季用苏州河里的污泥填地面很可能会损害附近居民的健康。总办汇报说,所有搬泥许可证均于本月20日收回,并已将这情况写信告诉了那些提出申诉的纳税人。

两名华籍职员的薪俸 会上提出了收税员的来信,他建议给执照办公室的华籍抄写员陈阿明每月增加薪水3两,并给华人船只收税员第70号华捕每月的薪水增加到11两。

会议决定根据所提建议同意增加上述两人的薪金。

货船执照费 会上提出了太古洋行的来信,来信拒绝缴纳其货船的执照费,因为他们只是用这些船来运输他们自己的货物,而不是经营出租业务。

会议对属于太古洋行的6条船和那些属于大英火轮船公司的船(后者通常缴纳执照费)是否处

于同样情况的问题进行了若干时间的讨论,然后决定要查明,对出租船将茶和其他商品运到远洋轮船上时,是否曾单独收取费用;同时询问法律顾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经营出租业务。在此期间对这件事无从着手,因为太古洋行已经在他们的来信中声明,那些船只是用来运输他们自己的货物。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年5月29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毛礼逊

马尼拉彩票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3份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布告及其译文,布告内容为禁止华人出售马尼拉彩票,并指出,外侨出售这种彩票者,将被送交其所属国家的领事法庭,并对他提起公诉。

会议决定允许该布告在租界内张贴。

李鸿章来沪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以及英国领事的来信,内容是关于为李鸿章来沪而进行的筹备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要求董事会命令捕房防止任何骚乱事件发生。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已命令捕房,务必在租界内维持良好秩序。

会上还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说,利特尔博士对在该总督寓所日夜鸣炮吹号所造成的喧闹声提出抗议,建议采取措施制止这种喧闹。

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向利特尔博士查明,是否这种喧闹声仍然继续发生,是否可通过轮船招商总局经理作些安排,使之在夜间停止发出这种喧闹。

人行道上的草棚 会议决定:(不管时间多长)不允许让这些草棚堵塞九江路的人行道,并通知轮船招商总局在几天内将这些草棚拆掉。

酒店里的喧闹声 总董说,巴尔福先生向他抱怨他住房附近一家酒店发出的喧闹声,希望工部局进行干预。但由于这是私人发出的喧闹声,他已对巴尔福先生说,他应该将该店的店主扭送到会审公堂去。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向该店主提出警告:在晚上12点钟之后不得在他的店内发出喧闹声,以免扰烦四邻。

关于公用路灯的协议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建议工部局与该公司理事会之间召开一次会议,以商讨该协议中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会上还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公用路灯的契约是能够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的,但是如果工部局和该公司之间发生诉讼,那就可能使人感到很不方便。

会议决定通知电光公司说,工部局同意签订契约,也同意仲裁条款,但是关于其他的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他们必须遵照他们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办理。如果该公司不同意这一点,则两家的法律顾问应该碰碰头,把问题解决。

货船执照费—关于太古洋行拒绝缴纳其货船执照费的问题 会议决定根据卡卜先生提出的方法,建议在新的市政章程中加入一款,规定所有使用码头装卸货物的船只,必须和那些出租的或在租界内候客租用的船支付同样的执照费。

税款—兑换率 卡卜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将缴纳税款的铜钱换成银两的兑换率,现大约为1,673文兑换一银两。根据这个兑换率,工部局将损失7.5%。因此他建议,可否就兑换率的问题同买办进行协商,这个兑换率应予改动。

捕房 会上提出了步兵第二队中尉副官萨默塞特的来信,他请求任命他为捕房的助理督察长。

会议决定通知该中尉副官说来信已收到,然后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6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菜场 据稽查员汇报,5月份菜场供应了充分的优质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消费而屠宰的牲畜数为:牛 567 头,羊 1,022 只,小牛 130 头,猪 26 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 16 头,水牛 3 头,羊 2 只以及马 9 匹。华人牛奶场的奶牛、在八仙桥的牛以及马房的马,都没有疾病。

公用电灯—安装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请求准许在河南路及福州路上需要的地点装置电线杆。

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福州路上要设置 5 根电线杆,河南路上 10 根,但他已建议该公司使用山东路而不要使用河南路,这一点他们已经同意。

会议决定准许该公司在山东路上设置 10 根电线杆,并通知他们不得在福州路上设置电线杆。

公用电灯协议 会上提出了该秘书的另一封信,信内所附的与工部局签订的关于照明的协议已作最后修正。会上还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一切符合要求,他这个说法是:这个经他本人决定的最后修正的协议与协议草案有所差异,但这些差异已得到董事会同意。

茶馆和酒店的喧闹声 据稽查员报告,捕房无权下令关闭任何这类店铺,但那些晚上值班的巡捕已接到指示:应尽可能地制止任何影响附近居民安宁的喧闹声。

新公共菜场的场地 捕房将奉命通知马路菜场上的华人卖菜人,该菜场将于本月 15 日起关闭,他们必须迁到新菜场去,因为今后菜场将设在该处。督察长将采取最有效的办法将此情况告知公众。

捕房—被指控接受贿赂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信对有关上述指控的一切情况作了详尽的叙述,并解释了那些账簿是如何取得的,账簿中记载了一些长期收取赌场津贴的探员姓名。

董事会认为目前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些账簿是真的还是假的,因此决定不再过问此事。上述信件应载入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议最后商定:应将董事会所作决定写信通知彭福尔德先生。何利德先生同意起草此信。

会上还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叙述了他为查明在上月 24 日交给他的两本账簿中所记载的探员收受贿赂一事是否真实以及这些账簿是否是真的而进行的调查。会上还提出了把账簿从虹口赌场偷出来的人的供述抄件,以及与赌场有关的其他三个人的供述抄件。督察长还说,他曾见到了好几个赌徒以及混在他们当中的一些人,但从他们那里得不到任何线索来查出与此案有牵连的人。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6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赫秘、毛礼逊

在街上鸣炮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说,会审公堂谳员曾奉道台之命访问了他,并通知他说,侍候李鸿章阁下的士兵已接到命令:不得在晚上 7 点到翌晨 7 点之间鸣炮。该谳员还对本月 5 日晚上发生的骚乱事件表示歉意。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的答复,内容是要求领袖领事设法使鸣炮等活动完全停止。

中国士兵在租界境内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租界境内和租界周围中国士兵的数量以及有发生某种骚乱事件的可能性等问题。总董说,他已会见了英国领事,要求领事写信给海军上将,请他把驻扎在烟台的军舰派几艘到这里来。韦斯托尔先生建议,在九江路人行道上的那些草棚,现在应予以拆除。卡卜先生说,李鸿章的士兵现在还在继续击鼓吹号。

最后会议决定由总董和副总董前往拜访领袖领事,同他商议如何采取措施以消除人们所指控的噪音。

捕房—被指控接受贿赂 据督察长报告,他曾亲自询问了若干谅必熟悉内情的人是否愿意提供情况,但是他一直未得到任何能证明捕房人员接受贿赂的证据。

捕房—彭福尔德先生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来信,该信提请会议注意本月 4 日董事会经过印刷的会议记录,其中记录了捕房第 147 号巡捕由于受暴力威胁而被迫于本月 3 日在会审公堂作了虚假供述。该信还要求,如果他(彭福尔德先生)被假定是进行威胁的人,则应对此事作详细的调查。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对使用暴力威胁的指控无论如何是同彭福尔德先生无关的。上述来信等可载入上次会议的记录。

捕房—麦克巡长 会上提出了麦克巡长的来信,他要求向董事会表示一下意见,大意是说,在对一些探员进行指控等问题上,他的行为一直是十分坦率的。该巡长还说,他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那些从赌场偷出来的账簿都是真的。

会议决定退回此信,同时通知麦克巡长说,信件必须通过捕房的督察长呈递。

捕房—斯金纳巡长 会上提出了斯金纳巡长的来信,他询问,1881 年 6 月 1 日一个赌徒给他 60 元钱,他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据督察长报告说,这钱是一个广东人给他的,此人答应每月给他同样数额,但该广东人从此以后再也没有来过。当时商定,如果这个人再来的话,应该有证人目睹所付的钱,该巡长收受上述钱款是按照命令行事的。

会议决定将该款项分给新闸收容所、仁济医院及同仁医院,每家 20 元。

捕房—上海总会 韦斯托尔先生说,赫秘先生曾要求他在会上讲,上海总会委员会认为工部局有义务派一名巡捕来指挥那里的人力车等车辆的交通,如同工部局在租界其他地方所做的那样,所有的骚扰和麻烦都是由于那些人力车苦力造成的,他们一看见有人出现在总会门口,就会从马路对面蜂拥而来。

董事会多数人认为,如果要巡捕长期驻在该总会门口,他们得为此付费,因为该总会是一家富裕的私营机构,完全能做到这一点。

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出了乐队委员会秘书的来信,宣布维拉先生已撤回了他的辞呈,并同意保留他乐队队长的职位。

商团章程 会上提出了商团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委员会是在去年 12 月份为商团建立一套规章制度而设立的。信中说,该委员会已完成了他们的任务,现附来一份铅印章程草案,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和批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确认并批准了该章程,同时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一些当铺提出的请愿书 会上提出了 22 家小当铺业主的来信,信中声称,会审公堂谳员已命令他们,要么向清朝官府缴纳税款,要么就关店,因此请求工部局采取措施给予保护,因为他们在租界经营业务已有 20 年,并且除了工部局征收的税款之外,从未支付任何其他税款。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通知会审公堂谳员说,工部局认为该谳员干扰了租界境内的

合法生意,这种干扰是不能允许的。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附有供董事会参考的一封底特律电力公司的信,内容是关于在美国各城市架设电线支架的详细情况。

公共菜场 何利德先生建议,新菜场的场地应该用栏杆分为三个部分,以便在菜场从大马路迁过来时,防止过分拥挤和来往不便。

会议决定指示工部局测量员办理此事。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钦朋

## 1883年6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在街上鸣炮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说,在他就这个问题写信给道台,而道台表示不愿干预此事之后,他已直接向总督阁下提出。总督答复他说,他按照工部局的愿望,已命令他的卫兵完全停止在他的公馆入口处前面鸣炮。会上还提出了英国领事的来信,他说他已会见了李鸿章阁下,李鸿章向他保证,他无意加强他目前在上海的为数不多的卫队。他认为并没有多少军队来到这里,如果确实来了,他们将驻扎在租界界外。后来总督派一位军官访问了英领馆,他告诉领事说,他们将按照工部局的愿望,不再在总督公馆门口鸣放礼炮或迫击炮了。

中国士兵打人事件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本月14日上午9点,《字林西报》报馆职员斐礼恩先生正在福州路上行走时,一名李鸿章卫兵殴打他背部,当时李鸿章恰巧经过那里,警备委员会认为应将这次打人事件告知英国领事,但是会议决定: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斐礼恩先生并没有提出任何申诉。

新的马路菜场 据督察长报告说,捕房已按照他的指示通知了华人:在本月15日以后,任何货摊均不得设在大马路上,同时从该日起菜场将设在会审公堂对面的空地上。鱼贩和肉贩反对迁到那里去,因为那里没有躲太阳的阴凉处。在15日这一天,菜场生意兴隆,一切平安无事。同一天,鱼贩们开了一次会,会上决定三天内不向新菜场供应鱼,在16日这一天,菜场里鱼和猪肉均无供应。17日,来了一个鱼贩;18日,来了三个鱼贩和一个肉贩。菜贩则日渐减少。许多原先在大马路上设摊的菜贩现在都把他们的蔬菜摆在河南路上和洋泾浜的两边。大马路两边的一些商店店主都急切希望菜场再搬回去,他们必然会竭力劝说中国人不要到新菜场去。

有人建议,应该通知捕房不许在租界境内任何街道上设立任何菜场,这样可以迫使商贩们都到新菜场去。但会议最后决定:除了那些通常在福州路和河南路摆摊的商贩以外,不允许再增加任何人,同时指示测量员在新菜场某一部分安装遮阳设施,供那些鱼贩和肉贩使用。

捕房一被指控受贿 会上再次提出了麦克巡长的来信,并决定答复如下:对关于调查赌场两本账簿一事,董事会没有任何理由设想他不在正当地履行他的职责。

加宽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以西结先生的来信,他代表A.D.沙逊先生永久出让第34号地的一块狭长土地,长度为1,959.5英尺,价格为每平方英尺1.50两。总董说,该信已经工务委员会研究过,他们认为那块土地是应该要的,但要价过高。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这一意见。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由他们着手解决。

在苏州河上建造新桥 会上提出了怀特里德和汤普森两先生的代理人赫恩先生代表泥城浜和苏州河附近的一些地产业主写来的一封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他们在苏州河上建造一座16英尺宽的桥,其费用估计为2,500两,如果工部局喜欢一座宽一点的桥的话,或者可由他们捐助建造一座30

英尺宽的桥，其数额将为 5,360 两。据测量员汇报说，由于拟议中的这座桥正好位于租界境内，他认为应该建造一座宽度为 30 英尺的桥，且坚固得足够应付繁忙交通。他并指出，董事会可能不久就需要寻找一块新的场地作为锯木工场，而且在那天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总董已提出一块面积约为 10 亩的土地，每亩价为 600 两，这块土地非常适合作为锯木工场，价格也公道。总董说，在本月 15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了上述桥梁的建议，委员会赞成造宽一点的桥，如果能从该桥获得某种利益来偿还纳税人为建桥而不得不提供的捐款。当时测量员还曾说起，可能马上就需要一个新的锯木场，总董表示愿意以每亩 600 两的价格把土地卖给工部局。总董又说，目前是建造该桥极为有利的时期，因为木材的价格特别低，他还指出，因为这个缘故，四川路底新桥的建桥费用将比预算中的数额少 300 两左右，这笔款项可用来弥补新桥捐款的不足。会议对董事会在未取得纳税人会议赞同的情况下，是否有权购买土地作为锯木场之用的问题进行了若干时间的讨论，随后决定在下次会议上再把这个问题提出来研究。总董声称，他愿意每年以 600 两的价格出租那块土地，期限为 10 年；或者，如果工部局建造宽一点的桥，他愿将土地的优先购买权给与纳税人会议。

上海总会一人力车交通 会上提出了上海总会委员会秘书的来信，信中声称该委员会愿意每月支付 10 元钱请一名巡捕来指挥交通，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具体时间将同捕房督察长进行安排。会议决定同意这个办法。

副总董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江苏巡抚到沪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发来的公函译文，通知说，江苏巡抚将于几天内到达上海，刘守备将率领 200 名士兵前往新闸迎接，并护送他通过租界，因此他要求董事会发给捕房必要的指示。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务必维持租界内的秩序。

新的马路菜场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说，本周内几乎没有顾客或卖菜的人光顾新菜场。许多以前在马路菜场设摊的卖菜人现在都把他们的货摊摆在河南路上，完全把广东路和洋泾浜之间的河南路给堵塞了，捕房已命令他们迁走。现在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都来到了九江路和福州路之间的福建路，这样在上午 9 点钟之后，那里便经常成了一个很大的菜场。在 25 日那天，约有 100 个鱼贩、菜贩等挑着篮筐来到马路上的老菜场。当巡捕叫他们迁走时，他们吵吵闹闹拒不迁走。在巡捕移动那些篮筐时，摊主们就用扁担等物打他们，巡捕们进行自卫，逮捕了 10 个人并押送会审公堂。

本月 25 日下午，会审公堂谳员拜访了领袖领事，要求他写信给工部局，请他们允许那些商贩使用马路上的摊位，给他们一、二个月的时间，然后再迫使他们搬到新的场地去。

会议决定不同意此项要求。

在苏州河上建造新桥以及拟议中的新锯木场 会上再次提出了本月 15 日赫恩先生的来信以及测量员关于为新锯木场提供场地的报告。同时，会议决定把讨论限于拟议中的新桥，而将锯木场的问题放到以后考虑。董事会一致认为，新桥的宽度应为 30 英尺。会议决定通知赫恩先生说，尽管董事会不反对在苏州河上建造一座 16 英尺宽的桥，但董事会一致认为，最好是建造一座宽度为 30 英尺、坚固得足够应付繁忙交通的桥，与此同时，董事会不准备为建造此桥提供任何款项。如果该处附近的地产业主愿意建此桥，并把它移交给工部局的话，则工部局愿意负责管理此桥，而且保

证维修状况良好。

加宽从四川路到江西路之间的南京路 会议再次讨论了沙逊先生的建议,即:他愿以每平方英尺 1.50 两的价格出让第 34 号册地长度为 1,959.5 英尺的一块狭长土地。以西结先生已同意代表沙逊先生接受每亩 9,000 两的价格。会议决定购买这块土地,因为这对加宽南京路极为重要。

商团—轻骑队 会上提出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来信通知说,葛司会先生已当选为上海轻骑队队长,建议董事会予以确认。

会议决定予以确认。

捕房—设立英国监狱 总董说,他曾接到大英工署马歇尔先生的通知,内容是工部局关于设置监狱的建议已提交首席法官,首席法官从法律的角度对这个建议提出了一些异议。R. 伦尼爵士曾向总董解释说,困难在于工部局无权为管理监狱而建立一套法规,因此他建议,在新的市政章程中应对这个问题作出规定。然而,要找一个地方关押领事法庭犯人也有困难,但这个困难可以这样解决,即从监狱划出一部分来关押这些犯人。

捕房—雇佣巡捕等 关于在国内招聘人员问题,董事会已悉目前正在国内招聘 10 名巡长和 20 名巡捕。总董曾收到一封信,来信通知他说,曼彻斯特警察局长马尔科姆先生已答应竭尽全力相助招聘优秀人员。总董已向国内的活将先生寄去一份委托书,授权他聘用人员。目前已准备了一份招聘草约,将在下次邮班寄去,要求被聘用的人员在上海签署。

捕房聘任新督察长 彭福尔德先生已通知总董说,到 1885 年 4 月 1 日,他服务期限就要满 20 年了,期满以后他不打算留在上海。现在他有权按半薪享受 9 个月假期。所以他可以在 1884 年 6 月 30 日离职。关于他的继任者,显然他必须至少在此工作 6 个月,才能让彭福尔德先生离去,因此必须立即安排一个人来接替他。香港的麦克尤恩先生,是一位在各方面都适合这一职务的人,因为他在人员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曾一度担任香港警察局的副职,并且他愿意接受任期为 5 年的督察长职务,其待遇为年薪 1,000 币,外加住房及通常的津贴,但没有抚恤金或赏金,或者是年薪 800 币,在 10 年服务期满后可享受抚恤年金 200 币,其津贴同上。卡卜先生说,聘约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除非经过只拥有选举权的人参加的纳税人会议批准。最后会议决定向麦克尤恩先生正式提出任期为 3 年的聘用意见,同时向他解释说,这期限可以延长到 5 年。会议还准备以年薪 600 币聘用一位副督察长。

捕房聘用草约 会上提出了要求巡长和巡捕签字的聘用草约,会议在作了一些改动之后通过。

陪审团的名单 经卡卜先生提议并经何利德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写信给首席按察使,要求他免除董事会的各董事充当陪审员的义务。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华人牛奶棚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在上月 28 日,他检查了所有奶牛,都健康无病。

捕房关于在大马路发生骚乱的报告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详细叙述了关于上月 27 日在会审公堂进行诉讼的情况。当时那个由于在上月 25 日扔石子攻击福勒稽查员,并且故意扯破麦克巡长上衣而遭逮捕的人被押上公堂审问。审问结果仅仅是让他具结,保证不扰乱治安,否则将再次受审而已。当麦克巡长提出由谁来赔偿他上衣的问题时,英籍陪审员建议他向工部局申请,因为该被告实在太穷,什么也赔不起。

总董说,根据报纸上的报导,他的印象是:谳员判决打此人 100 大板,但英籍陪审员表示反对,

其理由是，工部局把菜场从大马路迁走时所使用的手段是高压的、专横的。如果事实确实如此，总董认为董事会应写信给驻北京的公使，提请他注意该英籍陪审员的行为。董事会的意见是：彭福尔德先生的报告不管怎样并没有证实报纸上说的话，因此会议决定不再谈论这个问题。

新大马路菜场 据捕房督察长汇报说，自上月 25 日以来，在菜场商贩中间并未发生任何骚乱事故。鱼贩们曾去道台和知县处提出他们该怎么办的问题，他们得到的答复是：等几天再说。本周内人们并未使用新菜场的场地。主要的菜场是在河南路，沿洋泾浜直到法租界，而且买客一直是拥挤的。

会上还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和会审公堂谳员送给他的公函的译文，内容是请他要求工部局允许菜场的摊贩回到大马路去，或者搬到九江路去，因为如果强迫他们搬到新菜场，则很可能发生骚乱事件。会上提出了工部局的复信，信中指出，让菜场从大马路迁走的命令是经过慎重考虑之后才发出的，因此目前不能撤销。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九江路草棚引起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利特尔医生的一些信件，信中抱怨说，在他的住房前面所搭建的那些草棚遮堵了他的一扇窗，并且使人无法使用人行道，因此让他感到非常不便和烦恼。他问什么时候才能拆掉这些草棚。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的复信，该信通知利特尔说，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尽快地拆除这些草棚。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为立即拆除这些草棚同有关当局进行联系。

在第 235 号册地加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中说，汉伯里先生准备把为加宽南京路所需要的 235 号册地的一块狭长土地出让作为公共使用，其条件如下：

重建 235 号册地上的房屋估计费用	10,000 两
租金损失	1,000 两
出让土地 7 分 5 厘 6 毫，以每亩 6,500 两的价格计	4,914 两
合计	15,914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不打算支付重建 235 号册地上房屋的款项，但是在目前的房屋拆掉时，工部局将很乐意向汉伯里先生购买那块 7 分 5 厘 6 毫的土地。

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他正式通知说，他们打算根据合同于本月 1 日起，开始在外滩、大马路和百老汇路上开电灯照明。

董事会认为总的来说，这种照明装置一直很不可靠，因此拆掉煤气灯是不适当的。会议决定写信给电光公司，提请他们注意这些照明装置的缺陷，同时通知他们说，既然这些电灯不足以使工部局省却煤气灯，在此期间工部局将拒付电灯费用。

苏州河滩地—H.A.因斯 毛礼逊先生询问，关于 232 号册地的滩地问题，最近是否有什么进展，同时说，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戈里先生认为，工部局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解决同因斯先生之间有争论的问题，因为工部局要为建造新的桥梁而占用该册地的一块 6 英尺宽的土地。

会议决定通知法律顾问说，董事会希望他们及时提出申请，以便在暑期长假开始以前能作出答复。

市政排水设备 董事会注意到，当租界安装了自来水时，有些居民可能使用抽水马桶，但他们并不知道这一情况，即：一般说来，租界里的排水设备是完全不适合排泄家庭污水的。因此会议决定，不准将任何抽水马桶的粪便污水用排水管排入市政阴沟内。

小便处 会议决定立即将浙江路、南京路拐角的小便处拆除。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7月9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毛礼逊

菜场 为了讨论菜场问题,领袖领事 O.N. 德尼先生非正式地参加了会议。

总董说,他曾和德尼先生谈论过关于将菜场迁出大马路的问题,并且还收到中国当局的一些信件,内容是要求允许那些人再搬回到原处,以免发生骚乱事件。他已向德尼先生解释说,这是办不到的。后来德尼先生询问了董事会,是否能允许菜场设在其他街道上,尽管不够方便,但会使人们满意。他还提出,为了讨论这个问题,他将非正式地参加董事会议。

德尼先生说,星期五,道台和陈氏为菜场之事访问了他,他们二人似乎都很激动,道台还告诉他说,其衙门每天都挤满了人,这些人都强烈要求他过问菜场问题。德尼先生向道台解释说,从职务上讲,他和此事无关,管理街道的权力已授与工部局,他们命令把菜场从大马路迁移出去,完全是照章办事,并且从法律上讲也是对的,因此他不能以官方的身份来进行干预。但是如果能达成某种协议,他将感到非常高兴,这样就能减轻那些人对他的压力。为此,他将以私人的身份同工部局商谈。道台回答说,工部局和中国官方之间的交往是互惠的,他们必须互有取舍。就他来说,他经常设法尽可能多地同意工部局的要求,并且认为他自己一向是非常随和的。德尼先生很希望这种良好感情能继续下去,因此他来参加这次会议,看看能否协助道台做些什么。

总董表示,如果工部局在这件事情上让步,以后将经常会有麻烦。德尼先生回答说,道台并不坚持要大马路,把别的街道让出来作菜场也能使他满意,如果工部局同意这一点,他将悄悄地让道台知道,这是对他而不是对那些卖菜的人的让步。道台已答应,如果工部局允许把其他街道作为菜场使用1年或6个月的话,他将在适当的时候迫使那些人搬到新菜场去。德尼先生又说,如果一开始就请求中国政府协助的话,也许就不会有什么麻烦。当工部局作出任何关于封闭道路或桥梁断绝公共交通的规定时,租界内所有居民都必须遵守,不需要同任何人商量。但是当工部局发出那些只适用于中国居民的命令时,作为权宜之计,这种公告就应该由中国当局来发布。

在进一步讨论关于用哪一条街道来代替大马路供那些卖菜的人使用,以及他们可使用多久等问题之后,会议通过下列决定(德尼先生认为这些决定会使道台满意,他将把这些决定告诉道台):“会议决定允许原先在大马路菜场设摊的那些鱼贩、菜贩等小贩在明年1月1日以前使用福建路,时间是每天上午到10点钟为止。到了明年1月1日,就要求他们迁到新会审公堂对面的菜场场地继续做生意。同时,如果他们当中有人现在就愿意使用该菜场场地,他们可以整天都在那里营业,但不允许他们再使用租界内的其他任何街道。再者,如果工部局认为适合的话,他们将在明年1月1日关闭租界内所有的街道菜场。”

德尼先生此时退席。

大马路菜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本周内去河南路、松江路和福建路菜场做生意的人一直很多,福建路上的鱼贩子也日见增多。但今天早晨,由于一些宁波人曾威胁要对任何把鱼带到福建路去卖的人使用暴力,就几乎没有再去。

菜场的供应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说,6月份菜场供应丰富,只是牛肉质量较差。那些卖肉的宁可购进价格低廉的瘦小的牛,而不愿买来自南京的大肥牛,这种大肥牛一向是大量供应的,并且质量很好。供西人消费而屠宰的牲畜有:黄牛506头,羊995只,小牛117头,猪18头。供华人消费的肉店:黄牛20头,水牛3头,羊9只以及马13匹。八仙桥的牛以及华人马房的马都没有病。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指出,工部局现在就想说明电灯是否有缺陷尚为时过早,在尝试使用电灯之前就要讲出是否能省却煤气灯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他建议尽可能

早地在几个晚上不点煤气灯，并派一个可靠的人在附近周围看看，以汇报电灯照明的情况。

会议决定指示煤气公司，不要点燃在外滩、大马路和百老汇路上的煤气灯，直到再接到命令时为止，同时捕房在汇报电灯光亮是否稳定以及是否整夜都亮等情况时要详细具体。

在第 235 号册地加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说就他们所知，汉璧礼先生并不打算拆掉 235 号册地上的房屋，因为最近还对这些房屋进行了彻底的修理。总董说，这封信曾交给工务委员会考虑，他们建议董事会出价 10,000 两把这块地弄到手。会议对是否立刻同意汉璧礼先生的条件，并支付他所要求的 15,914 两的问题进行了商讨，最后决定向他开价 12,000 两，包括重建房屋的费用以及租金损失的赔偿。

通向新捕房及性病医院的一条马路 会上提出了刘易斯上尉的来信，他说他打算重建第 962/963 号册地上的房屋，这些册地是他租来的，期限为 20 年。同时他还打算封闭从福州路通向新捕房的一条私人道路。如果工部局不同意，就应每年支付他该册地的租金 150 两，直到 1903 年 6 月 30 日他的租期结束为止。

董事会认为所提租价过高，因为该块地皮的估价数仅为 700 两左右。同时有人对刘易斯上尉是否有权封闭该条马路还表示了某种怀疑。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送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

黄浦花园的滩地 会上提出了河泊司的来信，他汇报了花园委员会关于开垦一部分苏州河滩地而提出的方案，并建议将这个问题提交缔约各国领事，由他们向中国当局提出请求。总董说，德尼先生已通知他，他（德尼）认为他能私下同道台安排此事。同时工部局测量员现在正为德尼先生绘制黄浦花园滩地筑堤平面图。

租界的街道详图 总董说，以前毛礼逊先生曾向工务委员会指出，租界内有几条街道的名称有疑问，并且在他建议下，绘制并用照相平版印刷了详图，上面标上所有街道的名称，并说明哪些街道改了名称。现在该图副本业已印就，任何纳税人函索即寄。

粪秽股的人事问题 会上提出了助理稽查员罗伯茨先生的来信，他说他目前薪水为每月 40 两，此数不够维持他和他妻子的生活，因此请求增加一些。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他的申请将由董事会在编制下半年预算时作充分考虑。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钦朋

## 188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探员曹锡荣案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本月 11 日，曹锡荣探员在马路上遭到一个声名狼藉的无赖的殴打，而当场将该无赖逮捕。14 日，许多华人把曹锡荣探员扭送到会审公堂，指控他致该无赖死亡。在督察长的要求下，谳员答应将该探员送往中央捕房。15 日，谳员要求把曹锡荣送到芜湖路去，那里将对该无赖进行验尸。但此项要求被拒绝，因为在那已聚集了许多暴徒，他们打算把他抓起来。16 日，他被押往会审公堂，当时谳员和英籍陪审员决定：捕房应负责把他带到城里道台衙门。

何利德先生说，曹锡荣是其他一些探员所讨厌的人，因为他们猜想他曾告发他们的勒索行为，而且曾好几次试图贿赂他，但均未成功。他逮捕那个后来死去的无赖只是履行他的职责而已。因此，除非工部局表明它是能保护其雇员执行勤务的，否则要想使捕房工作取得任何改进将毫无希望。再者，据说该无赖是属于自然死亡，不论怎么样，此人从未诉说曾在任何方面受到曹锡荣的伤害。有人猜想，其他一些探员同曹锡荣遭受指控一事有点瓜葛。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来就不应该将该探员押往县城。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安排一

位会审公堂陪审员参加对该探员的审判，同时应将探员送回中央捕房。

华人牛奶棚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说，在本月 14 日，他查明所有奶牛都无病。看来在浦东和松江的奶牛曾得过病，因为自本月 1 日以来，已有 14 头死牛和病牛从这些地区运往一些肉店。

在 235 号册地加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汉伯里先生接受了工部局为购买 235 号册地的一块地皮而提出的 12,000 两的价格。

通向性病医院和新捕房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承租人刘易斯上尉是可以封闭通向性病医院的私人道路的，除非该地产业主禁止他这样做，那又另当别论。何利德先生建议，如果这条路被封闭，原先的这块土地连同房屋可出售，因为它已不适宜作为设立捕房的地点，另外可以在坟山路附近另买进一块场地。

会议决定通知刘易斯上尉，工部局不打算向他租用该条路，但是如果他能同地产业主协商的话，工部局会以估价购买这条路的。

外滩、大马路及百老汇路上的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们按照工部局指示，未曾燃点在外滩、大马路及百老汇路上的 98 盏煤气灯；并询问他们是否要停止燃点全部 155 盏灯，因为电光公司在他们 1 月 17 日的信中告诉工部局说，这些灯都是可以省去的。

会议决定命令煤气公司不要燃点那 155 盏灯，并将这情况通知电光公司，同时告诉他们，工部局还是认为他们的电灯有问题，因为它们光线很不稳定，并且在夜间经常会有一、二盏电灯完全不亮。因此工部局深信公司会立即采取措施，使电灯照明达到令人更为满意的程度。

商团—武器等的季度检查 会上提出了何利德少校的报告，该报告说，商团军官们已对武器、装备和弹药进行了检查，一切正确无误，情况良好。

当铺请愿书 会上提出了一些小当铺业主的来信，信中说，他们由于拒绝向中国政府缴付执照费而再次被传唤到会审公堂受审，并且由于他们并没有去公堂，就受到警告，说马上就要签发扣押他们的逮捕状。因而他们要求工部局对此加以关心。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询问佛客博士是否已根据工部局 6 月 12 日去信的请求，采取了措施以提请中国当局注意此事。

迷路的狗 会上提出了陈绍本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指示捕房不要再把狗杀掉，而是同过去一样，把它们送交保安善堂，他将保证让保安善堂把这些狗送到离上海 100 到 200 英里远的地方去。

董事会不同意对目前的规定作任何改动，但是捕房应注意，不要去捕捉任何带着颈圈的狗。对于抓获的狗，为了使其主人有机会认领回去，应把它们留在捕房三天，然后才能将其杀死。同时询问一下绍本，他是否愿意把目前放置在西门收容处的 500 条狗送到西门去。

粪秽股的人事 会上提出了戴维斯先生要求增加薪水的申请书，会议决定答复他说，此事将由董事会在编制下年度预算的时候予以考虑。

捕捉小鸟 会议指示捕房不许华人在租界内捕捉小鸟，因为他们习惯用长竹杆上涂些粘鸟胶来进行捕捉。

捕房及其改组方案 本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将召开董事会会议，以讨论警备委员会关于捕房及其改组方案的报告。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铨朋

## 188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捕房改组方案** 何利德先生提出了 1883 年警备委员会关于工部局捕房及其改组方案的报告，并提请会议注意拟议中的方案将把租界划分为 5 个独立的区，这样，就只需要增设一个捕房就够了。增设捕房所需经费已列入预算。他非常赞同大大增加捕房中的欧洲人员，因为目前这些人员值勤时间长达 12 小时，而在英国则不超过 8 小时。关于委员会建议捕房应招收印捕的问题，据他所知，意见很不一致，但是他认为，在管理马路交通方面，没有比他们更为适合的人了，他们的职责将限于这个方面。至于捕房开支增加的问题，筹集必要的款项是不会有什么困难的。他认为这些人员应接受正规训练，并教会他们使用火器。同时还应该为整个捕房提供武器和装备。关于目前的一些巡官，就他们担任的职责而言，他们的薪金过高，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督察长曾告诉他说，当他们穿上制服去执行正常的捕房任务时，他们就以辞职来威胁。如果福勒先生愿意留在捕房，他可能被任命为正巡官，每月薪金为 150 元。董事会已听说有关于任命一位督察长的来往函件之事，同时他已收到 4 份陆军军官请求被任命为副督察长的申请书。关于已经组成的捐务股，迄今为止，这个股的工作一直进展得很不错，因为这个年度的全部追加开支均用已经增收的捐税支付了，并且他有充分的理由预计，今年税收的增加数将达到 10,000 两。

董事会基本上同意此项方案，不过有几位董事不赞成捕房使用印捕，于是会议决定将这份报告付印后送各纳税人传阅，报告前面加一段序言，通知他们说，不久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届时将把这个方案提交他们批准。

**霍乱病及其卫生预防措施** 卫生官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长时间地讨论了关于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霍乱病从其他港口蔓延本港的问题之后，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向他询问，当局是否打算实施 1874 年的检疫条例，如果实施的话，那末由谁来担任该条例所提到的卫生官员，看来可行的办法是：如果有船到达本港，而船上有若干病人的话，则此卫生官员应同工部局卫生官取得联系。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的来信，信中声称，关于检疫方面的任何安排都得由海关监督和领事们作出决定，因此来参加 20 日的警备委员会会议时，他不知道对他们似乎在考虑的问题能在哪方面起到促进作用。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稷朋

## 188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毛礼逊

**公共路灯—电光公司**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的来信，信中说，该公司每天都期待着其在上海的创办人波特先生从日本回来。在他到达后，将会立即采取措施，使电灯的照明达到最为满意的状态。会上又提出了另一封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派一人在晚上 9:30 同波特先生一起沿电灯线路周围走走，并询问是否要在音乐台上装一盏电灯，这样就能使他们省去公园中所有的煤气灯。

总董说，他已委托工部局测量员陪波特先生一起去，同时还要写信对该公司说，仅仅一个晚上的照明情况不能作为执行合同条款的凭证。

会议决定，在弄清楚照明是否已得到改进之前，不考虑在音乐台上安装电灯。

**威尔斯的地产** 会上提出了金斯米尔行主的来信，信中附来了威尔斯的地产平面图。图上标明了对通过地产的一些公用马路作出的某些改进和改动，这是一些地产业主所希望的。他们希望能得到工部局的同意。

会议决定将此信及平面图交工务委员会审议，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捕房的改组方案** 会上提出了同香港 J.P. 麦克尤恩先生的来往信件，他对根据某些条件任命

他为督察长一事的答复是：在对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他要求了解更多的情况。

捕房探员曹锡荣案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同工部局之间关于探员曹锡荣案件的来往信件，并指示将此信件与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曹锡荣是在本月 16 日根据会审公堂谳员和英籍陪审员的命令被押往城里的，并于 21 日经领袖领事请求而被道台释放。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对由于他采取了英明果断的行动而使道台放还了曹锡荣探员，以及由于通过他的斡旋而使此事获得了满意的结局表示感谢，同时要求他告知夏士先生，工部局高度评价他（夏士先生）在这件事上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根据卡卜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只要 B.C.G. 司格达先生担任陪审员，就不要把任何案件送交会审公堂审理，如有变更，另外再下达指示。

霍乱病和检疫条例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他曾在本月 20 日下午 3 时召开一次领事团会议，讨论为防止霍乱病从其他港口传入本埠而应采取哪些措施。

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卫生官的来信，信中十分详细地谈论了各项措施，他认为当局为了防止或限制那些来自汕头或其他发生霍乱病的港口的船只把病传入本埠，就应采取这些措施，此外他还提出了一些防止和治疗霍乱病的条例，他建议这些条例应由港口卫生检疫官交给那些载有病人的进港船只的船长。

公共卫生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报告，报告叙述了租界境内较为重大的卫生问题的详细情况，问题出在广西路和泥城浜之间的低洼地，那里在下雨之后，总是留下许多污水，一直要等到被太阳晒干为止。已提请那些土地业主注意这个情况，他们答应在热天以后就来填高地面。在竹镇附近的低地也需要填高和排水。报告还提到了英国监狱隔壁的菜园，这个菜园一直是用粪水来灌溉的，园中还贮存着大量大粪，这些东西发出的恶臭使所有住在附近的人都感到恶心。

会议决定写信给园主们，要求他们清除这种臭味。

会上又提出了二、三位纳税人的来信，他们抱怨他们私下所受到的烦扰。对于这些信，会议决定指示总办予以答复。

捕房—警备委员会报告 何利德先生提出了一封信稿。他建议：在董事会把警备委员会关于捕房问题的报告送各纳税人传阅时，把这封信加在报告的前面。

会议对该信的措词以及所提出的许多改动的地方进行了相当时间的讨论，最后同意了信稿，由何利德先生负责付印。会议还决定立即将该报告传阅，并把整个改组方案提交将于 9 月初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审议。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毛礼逊

当铺的捐税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道台公函的译文，内容是说，他并不打算向租界内的小当铺征收捐税，但是根据总督的指示，他已命令那些业主把小当铺改为大当铺，即当店，同时缴纳执照费。在他（道台）接到会审公堂谳员关于上述命令的执行情况的汇报后，他将再写信给领袖领事。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在董事会得知领袖领事收到了道台关于当铺问题的进一步消息之后，将再写信给他。

对曹锡荣的审讯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说，夏士先生已写信要求解除他在曹

锡荣案件中担任陪审员的职务，并要求董事会告诉他，董事会希望任命谁来进行这次审讯。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请夏士先生重新考虑这件事。但是如果他坚持其退出此案的决定，董事会建议任命哲沙尔先生来代替他。

**霍乱病及卫生条例**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卫生官的来信，他建议董事会对为霍乱病人提供临时医疗设备的方案细节进行考虑（如果不幸有此需要的话）。信中还建议，要先询问目前负责一些医院的医务人员，他们是否愿意接受霍乱病人。如果愿意的话，他们可能需要多少床位。关于特殊医疗设施的问题，应考虑下列各个方面：地点，房屋设计，医务人员的人数，护理，食品的准备，以及配药问题。

会议决定根据建议写信给负责一些医院的医务人员，同时指示工部局测量员就临时医院需要何种房屋的问题同工部局卫生官进行磋商。关于护理、医务人员的人数安排等等方面，董事会认为由卫生官来告诉他们要干些什么是最为恰当的。

**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他和公司秘书利特尔先生以及主要负责人波特先生一起对租界境内的电灯进行了检查，并查明所有这些电灯，除了二、三个例外，都较以前稳定，亮度也较好，但有一些电灯装的位置不好，准备改装，同时用球形毛玻璃灯罩来代替现在使用的灯罩，将使灯光获得进一步改善。

**青浦路和兆丰路的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青浦路和兆丰路居民的来信，信中说，既然他们得不到使用电灯的好处，他们要求在这些马路上再点燃煤气灯。赫秘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玛嘉理纪念碑和四川路之间的苏州路上需要安装公共路灯。

会议决定让煤气公司在这些马路上点燃煤气灯，因为工部局不久前曾下令在这些地方停止使用煤气灯。

**威尔斯的产业**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的备忘录，内容是建议董事会同意按金斯米尔先生的平面图上所示，拓宽那些马路（按每亩 5,000 两的价格支付地价），同时在百老汇路和吴淞路之间修建一条新马路，如果土地是无偿出让的话。该委员会反对放弃礼查路，或让礼查饭店前面的黄浦路改变目前的线路。

会议决定同意工务委员会的建议。

**拓宽广东路** 会上提出了以西结先生的来信，信中表示愿以每亩 7,000 两的价格出让第 165 号册地中的一块地皮，以拓宽靠近河南路的广东路，只要董事会能为拓宽广东路同毗连的一些册地的其他业主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这些册地业主的房屋已在上次火灾中焚毁）。

会议决定写信给其他业主，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让工部局所需要的地皮，以及每亩土地的价格。

**拓宽九江路** 会上提出了李书平的来信，信中提出了条件，按照该条件，九江路上的地产业主打算出让那块把九江路（从福建路到湖北路）拓宽为 24 英尺所需要的地皮。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审议，并要求他们提出报告。

**捕房的改组方案** 会上提出了 R.W. 立德禄先生的来信，内容是请求任命他为督察长之职。

**捕房人员的船费** 会上提出了 E.G. 威尔逊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同意给他 150 两款子，因为他为了增进健康打算现在去作一次旅行。如果他当时离职的话，这笔钱就早该作为船费付给他了。

会议决定：此项申请应予驳回。

**人事—G.M. 哈特先生** 会议同意 G.M. 哈特先生提出休假一个月的申请。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年8月2日(星期四)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毛礼逊

探员曹锡荣的案件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说,会审公堂谳员以及担任陪审员的哲沙尔先生对曹锡荣一案的调查已经结束,公堂已决定把他交付审判。因此他(领袖领事)要求董事会按照其保证信条款,把曹锡荣押送道台衙门的监狱。

总董说,他已给德尼先生写了回信,信中说,在他同董事会各董事进行磋商之前是不能把那个人交出去的,为此他召开了这次会议,以决定该怎么办。对他来说,他认为工部局是受保证信约束的,因此必须把曹锡荣交出去。何利德先生说,如果把此人送到县城,他的生命将危在旦夕,而且他必然会受到严刑拷打或虐待。何利德先生抱怨说,董事会并没有接到关于此案的审讯延期到哪一天举行的正式通知,事实上各董事等到事情结束后方才得知,因此想不出任何办法来为曹锡荣进行辩护。他还指出,既然该知县在会审公堂已听取了此案的开头部分,他就应该出席延期举行的那次审讯。何利德先生最后建议,应该要求巴夏礼爵士向总理衙门陈述此案,在巴夏礼爵士到达之前,曹锡荣应由捕房监禁。董事会的大多数董事反对此项建议。何利德先生提出,应该聘请中国律师吴樵到知县公堂进行辩护。会议又进行了一段时间的讨论之后,最后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将曹锡荣押送道台衙门的监狱,同时写信告知领袖领事说,董事会已经照办,并要求在进行审判之前一个星期通知工部局。在此期间,经工部局正式委派的人可以在任何适当时间前去探望该犯人。

会上又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些信件,来信通知说,由于夏士先生已拒绝为曹锡荣案件继续承担责任,他(领袖领事)已任命哲沙尔先生来进行审讯。他并通知董事会说,领事团希望将捕房所有案件在每天上午固定的时间送交会审公堂。

会审公堂的案件 会议决定撤销董事会于上月23日发出的命令,即指示捕房在司格达担任陪审员的时候,不要把任何案件送交会审公堂。

公用路灯 会议决定通知电光公司,在黄浦花园的音乐台上装一盏电灯。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稷朋

## 1883年8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梅博阁

菜场 稽查员报告说,8月份菜场充分供应了卫生而质佳的各类食品。

为供应西人菜场所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530头,羊914只,小牛115头,猪10头;为供应华人肉店屠宰的牲畜计:黄牛96头,水牛10头,羊3只,马11匹。大批死去的牛和病牛已从松江和浦东运到了油脂店。据华人报告:这个月里,在松江周围地区已死掉了三、四百头牛。

八仙桥的牛都健康无病。据牛贩子说,丹阳或长江上游各地的牛都没有病,这个菜场的牛,大多数是从上述地区运来的。

华人马房中有一些马的健康状况极差,根据稽查员的建议,会议决定,在这些马的肩上以焦油打上字母S的烙印,等到它们的健康情况改善的时候,才可让它们干活。

自来水公司的收费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他认为该公司已同意对向租界内普通家庭供应的用水按存放在工部局的水费表的价格收取水费,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特定的协议

处理。

会议决定发布公告,凡需参阅水费表,可向工部局办公室提出申请。

马房执照 会上提出了 S.R. 盖尔先生的来信,他请示董事会:如果一些马房主成立一家公司,董事会是否同意把目前每月收取马车和马匹的执照费固定下来,10 年不变,以代替每月的执照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不能同意拟议中的办法。

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他在信中指出,除了目前停止使用的 153 盏煤气灯以外,工部局还可以省去浮码头上面的 9 盏,黄浦花园里面的 8 盏以及其他地方的 3 盏。考虑到每一盏布雷专利的灯相当于 3 盏普通的灯,因此公用路灯总数将为 204 盏。

会议决定:浮码头上面的煤气灯仍应点燃,但如果确认音乐台上的电灯能发出足够的光度的话,那么花园里的煤气灯便可以省去。

赫秘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该公司送来的关于在外滩、大马路以及百老汇路安装公共路灯的账单,总计达 875 两。他并指出,上述账目并未扣除由于电灯光度不稳定以及其他缺点而使工部局不得不继续支付直至 7 月中旬所使用的煤气灯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电光公司应支付一笔相当大的津贴。会议对津贴的数额进行了若干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写信给该公司,由他们确定从账单中应扣除多少金额。

公用煤气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将闵行路和武昌路转角(同熙华德路相交处)的煤气灯同以前一样点燃,因为在该处附近的租户抱怨说,目前他们的住处是漆黑一片。

会议决定答应此项要求。

会上提出了煤气公司 7 月份的账单,有人指出,他们收取了所有公用路灯的费用,尽管其中约 155 盏灯有半个月未曾使用。

会议决定写信给煤气公司,要求他们把这些灯费从账上扣除,同时通知他们说,外滩、大马路以及百老汇路今后都不再需要使用煤气灯了。

电报电线杆 会上提出了利特尔博士的来信,他抱怨目前在九江路上装置的那些高大的电报电线杆使他感到很不方便,并要求工部局把它们搬到别处去。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务委员会选择了九江路来架设电线杆,是因为架设在该处极少会使纳税人感到不便,因此现在不能变动。

医院的病床 会上提出利特尔和约翰斯顿两位医生的来信,内容是关于公济医院和山东路医院病床数目的详情,这些病床在需要时可供霍乱病人使用。

租界内霍乱病的发病情况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来信,来信声称,在过去的两星期中,租界境内死于发烧(霍乱病)的华人人数已大大减少了。

会议决定将此信随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西洋总会附近的有碍卫生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西洋总会秘书的来信,来信声称,该总会对面的房屋是一个陈尸所,在不到一星期的时间内就存放了 5 具尸体,因此要求工部局设法消灭这个令人讨厌现象。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在西洋总会对面的乍浦路 901 号和 904 号房屋并不是为了收容病人或垂死病人的,并且本周内在那些房屋里只有两个人死亡。据捕房督察长声称,901 号房屋是由一位妇女开设的一家医院,那位妇女被称为好医生好护士;而 904 号则是分间出租的供水手们住宿的房屋。

会议决定写信给申诉人说:已指示捕房监视上述房屋,以防止任何妨碍附近居民的事情发生。

北苏州路和天潼路的治安问题 会上提出了徐雨之的来信,来信声称,在虹口北苏州路和天潼路后面曾发生多起公开抢劫行人和住宅之事,因此请求工部局多派一些西捕去该处驱赶乞丐,因为那些乞丐给居民带来了许多烦恼和惊恐。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

碎石机 会上提出了施米特先生的来信,他询问是否有出租或出卖碎石机和发动机。据工部局测量员报告,该发动机自 6 月 19 日起已由工务委员会批准,以每月 50 两的租金租给了唐同兴,而把碎石机卖掉是不妥当的,因为要防碎石价格上涨。

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见写信告知施米特先生。

新闸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来信,他报告说,那天下午他根据副总董的意见,派人去检查了新闸路上和第二条横马路上的路障问题,发现在静安寺路及麦根路附近各有一个,另有一个则在静安寺路和第二条横马路的交叉处。他认为这些路障已足够了。

会议决定在路障上面贴上中英文布告,通知公众:此路禁止马车通行。

曹锡荣的案件 总董在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信件,来信说,他(法律顾问)并未收到董事会关于此案的任何指示,不过彭福尔德先生曾同他谈过这个案件。

会议决定写信给乐皮生先生说,董事会希望他着手处理此案,并且为了能采取任何他认为会有利于该囚犯的措施,还给了他以调动捕房人员之权。

人事一助理测量员 总董说,助理测量员米尔金斯曾问他,在他(米尔金斯)同工部局订立协议之前曾买进了一些土地,关于这些土地他该怎么办。

会议决定:如果这些土地并无债务牵累,他可以保留,但如果他必须借钱支付地价,他就应该把它卖掉。

对虹口地区的测量 总董又说,米尔金斯先生告诉他说,在过去的两个月中,由于克拉克先生一直让他干其他工作,因此他在虹口测量工作方面未能取得任何进展。总董又说,由于米尔金斯先生差不多专门是进行测量工作的,纳税人会议期望他能于两年内完成此项工作,他们是不同意他停下来的。

会议决定要求工务委员会调查此事。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说,本月 10 日,他已查明所有奶牛都无病。

他还报告,本月 11 日,在八仙桥,坐落在坟山路的一个屠宰场看来已发生了牛瘟,在棋盘街 J96 号屠宰人所拥有的 15 条牛中,只有两头牛生病,这两头牛卖给肉店了,这一批牛中其他看来都十分健康。死牛和病牛还在不断地从松江周围地区运来。据说这种疾病正在松江北部蔓延。

会议决定将这一情况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说,该公司理事们已同意将外滩、大马路和百老汇路从 7 月 1 日到 8 月 4 日的电费账单款减为 800 两。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电光公司在大马路安装的公用路灯是有毛病的,这些电灯都要到天黑很久以后才开,从《警务日报》中可以得知,所有这些电灯的光亮显然很不稳定,而且一般总有一、二盏灯通宵不亮。

会议决定写信通知该公司说,除非公司立即采取措施,使电力照明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否则董事会将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授权董事会取消和公司签订的合同。

公用煤气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声称,由于 7 月份有部分日子没有点

燃煤气灯,该公司理事们已同意将7月份煤气费账单数字扣除200元。来信还指出,由于公司从未接到工部局关于打算省却这些煤气灯的任何通知,因此要他们不仅放弃收费,而且还要他们在牺牲自己利益的情况下,使这些路灯随时准备重新点燃,来帮助一个和他们竞争的,并且在路灯照明方面还存在困难的公司,这是很不合理的。该公司将切断在外滩等处的煤气灯,因为工部局说这些灯已不再需要,之后这些柱子和灯头的损失将由他们负责,浮码头的灯也将被切断,其他煤气灯如果不需要点燃的话,必须在一个月前给予通知。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公司,同意扣除200元。同时假如煤气公司继续燃点浮码头的一些灯、花园大门口的两盏灯和音乐台上的那盏灯,则董事会同意在下次纳税人会议之前不再省却另外任何煤气灯。现在省却的煤气灯总数为155盏。

旗昌缫丝厂要求捕房维持治安 会上提出旗昌洋行的来信,来信抱怨说,虹口旗昌缫丝厂的附近地区缺少专门的巡捕来维持治安,大批乞丐出没于该厂入口处,经常有尸体和垂死乞丐阻塞其间。来信还说,既然缫丝厂缴纳捐税,该厂及其周围地区就应受到巡捕的保护。

会议指出,虽然附近的土地是缴纳租界捐税的,但由于该地区并无照明和排水设备,亦无巡捕巡逻,因此该缫丝厂及其周围房屋都没有缴付房捐。据督察长报告说,要对该地区进行有效的巡逻,那得需要10个人。

董事会一致认为,现在就应该为巡逻这个地区进行准备,并决定指示督察长为此目的另外雇佣10个人。

会议还决定写信通知旗昌洋行说,迄今为止,该缫丝厂未曾缴付过工部局房捐,但今后该厂必须缴纳,因为现在捕房已为巡逻该地区在进行安排了。

捕房一发给霍华德巡长的奖赏 会上提出了晋隆洋行的来信,信中附有25元的支票一张,要求转交给霍华德巡长,作为他在7月26日失火时挽救了一家商店的货物而发给他的奖赏,这家商店是属于该洋行的。

拓宽广东路 会上提出了徐雨之的来信,他说,他愿意从他所拥有的地产中出让一小块宽约4英尺半的地皮,以拉直广东路,价格为每亩8,000两。

人事—E.A.法布里斯 会上提出了E.A.法布里斯先生的来信,他要求把他的薪水增加为每月200两。

会议决定同意增加他的薪水,同时告诉他只要他在办公室干他目前的工作,就不能再增加他的薪水了。

会审公堂—关于两名轿夫的案件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容是说,有两名轿夫被押往会审公堂受审,他们被指控殴打第142号华捕,使他丢失一块银表和表链、一把雨伞等等,并撕破了他的制服,因为当时该华捕曾叫他们把轿子抬到福州路边上,不要堵塞道路。谳员声称,他无权惩办他们,因为他们是一位中国军事长官的轿夫。担任陪审员的司格达先生要求将该二人拘押到星期三,这样工部局可以同领袖领事进行联系,如果他们认为有些必要的话。

毛礼逊先生反对为此事写信给领袖领事,因为他认为此案应由会审公堂谳员来解决,并且在此期间应将该二人关押在中央捕房。最后会议决定,总董应会见其他两位陪审员,并从他们那里弄清楚此案所应采取的正确程序。

黄河水灾救济基金 会议审议了一份对此项救济基金的认捐申请。会议决定,由于工部局并未设立此项基金,因此在此期间应予拒绝。但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可要求纳税人同意对这项基金的认捐。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3年8月20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C.索恩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尽管放在工部局里的价目表确定他房屋的水费金额为2.50元,但是该自来水公司却由于他缴纳的水费低于每月4元而拒绝提供用水,因此他要求工部局注意,务必要求该公司按照当初获准敷设自来水总管道时所打算的做法来履行他们的协议。

会议决定写信给自来水公司,把索恩先生的申诉通知他们,并要求他们作出解释。

老旗昌厕所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来信,来信说,这个厕所对公众极为有害,必须定期而彻底地加以出空并进行消毒。如果不能立即做到这一点,他建议董事会向会审公堂取得一项禁令,迫使该厕所所有人执行他的指示。

据稽查员汇报说,该厕所已于18日上午彻底出空并消毒。现在规定,如果不每天上午清除粪便的话,就把该厕所移交给工部局的粪便承包人。

梅登弄的不卫生状况 会议主席说,卫生官还提请他注意附近一条称为梅登弄的私人道路的卫生情况,这条私路已被许多木柴和旧盒子所堵住,排水道和阴沟被堵塞,下水道也受到了阻塞。

会议决定写信给该私人道路所有人,要求他对该路上的垃圾进行清除,并使下水道保持通畅。

火政处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来信,该信要求董事会额外拨款1,000两,以购买各类灭火机所需要的多种配件,包括享有专利的橡皮水龙软管500英尺。

会议决定批准火政处向国内定购所需要的水龙软管和其他物品,但费用不得超过1,000两。

公用煤气路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他同意董事会关于在浮码头等处燃点煤气灯的要求。

捕房的改组方案 会上提出了J.P.麦克尤恩先生的来信,来信说,假如殖民地国务大臣批准保留他在殖民地政府任职时的年金的话,他将接受此间捕房督察长之职。

会议主席说,麦克尤恩先生曾私下写信对他说,关于年金方面将不会有什么问题,因此可以认为他接受对他的任命一事已成定局。

会议决定把和麦克尤恩先生所订协议的条款,在特别会议上提交纳税人,要求他们同意和他订定为期5年的聘约。

洗衣池 会上提出了卫生稽查员的报告,他说,在乍浦路和北四川路上的一些池塘,现在都成为附近居民扔抛污物的场所了,如果把这些池塘都填平,必然会有利于住在附近人们的健康。

会议主席说,卫生官已告诉他,目前这些池塘里的水比过去干净多了,但从卫生观点而言,那些在池塘里洗衣服的人在冒很大的险,因此他建议,或者把这些池塘填平,或者采取措施阻止人们到那里去洗衣服,同时工部局应该作些安排为那些人洗涤衣服等提供清洁用水。有人指出,虽然现在有了一个洗衣铺子,但看来居民们并不想把衣服送去洗,而仍然拿到那些肮脏的池塘里去洗。还有人说,很可能这些池塘很快就会被填平以建造房屋,到那时那些人将被迫设法另找水源来洗衣服了。

会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后,最后一致认为:目前对此事无从着手,至于提供一个适当的洗衣铺子问题,则可由私人店铺来解决。

曹锡荣案件 会议主席请大家注意报上所载关于知县审讯曹锡荣案件的报导,并且说,他已会见了哲沙尔先生,后者告诉他说,道台曾去他那里告诉他,他(道台)已将领袖领事的信交给了县官,该县官拒绝让陪审员或工部局法律顾问去他公堂观看他审判曹锡荣一案。道台说他无法坚

持此事,因为该知县是不受管的,不过他保证在德尼先生回来之前不进行审判。哲沙尔先生同该知县关系很好,他答应去看他,并在审判之前同他一起讨论这件案子。会议主席答应在德尼先生从北方回来时,立即就这个问题拜访他。

**拓宽九江路** 毛礼逊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已详细地研究了地产业主们通过李书平所提出的建议,即为拓宽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九江路,他们愿出让所需要的地皮,价格为1万两。该委员会认为,由于公众极少使用这条马路,并且即使拓宽路面,其宽度也只有20英尺左右,因此支付这一大笔钱是不可取的。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出,不要接受这个建议。

董事会多数人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写信告诉李书平不接受该项建议,并对他费心为此事进行安排表示感谢。

**延长熙华德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备忘录,内容是说,D.M.亨德森先生为了让这条马路延长到公平路以东,他愿以每亩500两的估定价格,出让他的地块,计1亩8分4厘3毫。

会议决定接受此项建议,不过在公平路和亨德森先生的地产之间还有一小块土地,故命测量员去和该地业主商量,让这条马路通过该地。

**捕房—关于制止无谓之举** 赫秘先生说,米尔金斯先生向他抱怨说,住在和顺行楼上的海伊先生,于本月18日早晨2点钟从他的窗口扔出一些炮仗,使邻居们大为惊恐。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监视该幢房屋,防止这类妨害别人的行为再次发生。

**接待巴夏礼爵士** 卡卜先生说,商会准备在巴夏礼爵士抵达此间后为他举行招待会,他建议董事会参加该招待会。

会议决定由何利德先生和赫秘先生代表董事会前往参加商会于星期三下午举行的会议,并作好必要的准备。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锯朋

## 1883年8月27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以西结、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C.索恩先生的来信,信中说,自来水公司已同意按照每月3元的价格向他供应用水,他对这个价格感到满意,因此就不需要麻烦工部局再为此事操心了。

会上还提出了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说,他们已按照索恩先生认为满意的价格向他提供了用水。

**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他已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对探员曹锡荣一案进行了调查,并将案件摘要交给了领袖领事,现将该摘要的抄件随信附来。他还说,德尼先生曾告诉他,看来中国当局反对任何外国人参与审判,但是他(德尼先生)打算去拜访他们,坚持要他们履行诺言,因为领事团就是考虑到他们的诺言才同意交出曹锡荣的。

主席说,他已见到了德尼先生,德尼先生告诉他,在道台不在的时候,他曾访问了知县,并对他说,除非履行了和道台达成的协议,即在审讯时必须有一位外籍陪审员和一位工部局代表在场,否则领事团今后将坚持把所有同受西人雇佣的华人有关的案件交由公堂审判,同时如有必要,知县必须出来审问他们。领事们认为必须任命一位比陈漱员能力更强的官员来主持公堂。会议主席建议,董事会应写信要求他们采取措施,使公堂处于完全不同的地位,同时要任命一位级别较高的官员来主持。

**接待巴夏礼爵士** 会议主席说,经表决,多数人同意由董事会委托梅博阁、何利德和赫秘等先

生会同商会委员会共同举办欢迎巴夏礼爵士的招待会，同时还邀请了法公董局来参加这项活动。这次招待会可能采取公众集会的形式，地点定在规矩堂，并有人在会上发表演说。同时白敦先生将写信给在长崎的哈里爵士，把上述安排告诉他。

江西路的公共路灯 会上提出了 A.E. 亚伯拉罕先生的来信，他抱怨在南京路和宁波路之间的江西路上没有路灯，因此在一天夜里，他的马车撞在一辆人力车上，把它撞翻了，坐车人也受了伤。他因此要求董事会把那两盏由于使用电灯而省却了的煤气灯重新点燃。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要求，并且将北京路上的第二盏灯也点燃。

电灯 会上还提出了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解释说，星期日夜里电灯熄了一刻钟是由于工程师粗心而引起的，他让发动机的轴承发烫了，这和机器的发电部件没有任何关系。

新菜场场地上的货棚 据测量员汇报说，在菜场场上新近搭建的一些货棚，有一部分在台风期间被刮倒。会议决定把它们一起拆掉。

通过竹镇的新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他们对汉伯里先生的那块土地的价格作了仔细研究之后，认为他会愿意以 3,000 两的价格（按每亩 3,500 两计）卖出这块为建筑一条新的马路所需的地皮，使武昌路经竹镇延长到乍浦路。工部局可根据他们的意见进行必要的工作。会上又提出了公平洋行的另一封来信，信中说，如果工部局要修建一条从天潼路到文监师路的马路，索恩夫人的产业受托人将为此以 600 两的价格，从她的产业中出让一块筑路所需要的土地。

毛礼逊先生说，这段时间工务委员会一直非常迫切要通过竹镇来延长武昌路，由于地势很低洼，又由于在马路筑好之前无法排水，因此这地方便成为寒热病的温床，附近的居民老是抱怨这件事。但由于直到几天前公平洋行还一直不肯让这条马路通过汉伯里先生的地产，因此毫无办法。但现在他们同意了，所以他强烈要求修建这条马路。

根据测量员所作的约略估计，这条马路延长部分的造价约为 4,000 两，但尚未作出任何明确的决定。

会议对筑路的费用以及关于支付此项费用的资金如何筹措等方面进行了商讨之后，决定写信给公平洋行说，如果他们能同其他地产业主商定此事，使这条马路得以全程修建，工部局准备按上述价格购买汉伯里先生的那块土地。

拓宽九江路 毛礼逊先生说，在上次会议上，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会议曾决定写信拒绝业主们所提出的下列建议，即为拓宽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九江路，他们愿以 10,000 两的价格出让所需要的土地。但从那以后，有几位纳税人对他说，由于信还没有写，他们急切希望不要失去这个机会。毛礼逊先生极力主张在此期间应把上述建议搁起来暂不解决。

会议决定同意这个主张。

为拓宽九江路和修建通过竹镇的道路以及拓宽其他一些马路而筹措资金的问题 会议决定，如有必要，就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要求授权工部局发行公债以筹集 3 到 4 万两的资金。

商团一辞职 会上提出了麦格雷戈先生的来信，信中说，他已辞去商团第 3 队队长之职，因为他将离开上海一年，但要求把他的名字作为出外休假人员而保留在名册上。

牛瘟问题 会上提出了 H.E. 霍尔先生的来信，信中说，几乎每天晚上都有 25 到 30 头死于疾病的牛被运到八仙桥的一些油脂店，装载死牛的船整夜停泊在泥城浜，这样，疾病就传染到了上海的一些供应西人牛奶的牛奶场。为此他建议把所有油脂店都迁出租界。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给菜场的稽查员，并由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有人提出，由于租界范围的扩大，豪斯先生目前手上的工作较多，无法办完。会议决定告诉他，如果他在检查菜场和牛奶场时需要帮手的话，董事会将会派给他。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年9月3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卡卜

油脂店—病牛等 会上提出了稽查员的专题报告，报告声称，他在答复上星期霍尔先生的来信时说，由于船只是否到达泥城浜取决于潮水的涨落，因此死牛不会总在夜间运来，如果说在一个晚上有 25 到 30 头死牛运到并卖给了油脂店而不为他所知，那是完全不可能的。从来不会有任何一条装着 25 头死牛的船会整夜停泊在河浜里的。在 8 月份运来的死牛病牛平均每天仅为 3 到 4 头。为了能使董事会详细了解关于华人牛奶场、菜场、屠宰场和油脂店的情况，那就需要有一个人整天关心此事，因为油脂店得每天去检查一次，华人牛奶场每星期至少去三次。过去，对菜场的检查由一个单独的部门负责，和粪秽股的工作是有区别的。大约在八年前当基尔先生离职时，请豪斯先生来负责菜场工作，因为当时没有别的人负责此事。最近几年来，豪斯先生负责的各方面的工作都大大地增加了，因此粪秽股也大大增加了各式各样的工作，以致他所有的时间都被一些并不完全是粪秽项目的工作占用了。因此豪斯先生建议，请董事会任命一位菜场、牛奶场等的稽查员，专门负责这个部门。总办说，豪斯先生告诉他，这里有一位威德先生，他曾在日本负责牛奶场工作达 6 年，对有关牛的情况十分熟悉，很适宜干这个工作，当然，这件工作是需要拥有一些经验的人来担任的。威德先生也愿意干这事，但是他希望每月薪金不低于 150 元。

董事会考虑到他要求的薪金太高，而认为豪斯先生可以从他自己的部门找一个人，或者在捕房里找一个人加以培训，这个人将会满足于低得多的薪金。此事是否可行，将询问豪斯先生的意见。

曹锡荣案件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各国领事的来信，来信声称有人向他们报告，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在曹锡荣案件的标题下，有着下列内容：“会议主席同意在德尼先生从华北回来时立即去拜访他，并对他说，董事会把实施同道台所签订协议的全部责任都给他。”来信询问情况是否如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会议记录中确有这一段话，但由于它未正确表达董事会的意思，因此后来就改成如已经公布的上月 20 日的会议记录上那样。同时解释说，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是：既然领袖领事已同道台达成了协议，董事会就不能加以干涉了，但是总董将要拜访领袖领事，并通知他说，董事会相信他会使道台懂得履行这些协议的重要性。

澳门彩票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公告，内容是禁止华人用虚构的西人名字开设店铺来出售澳门彩票。来信请求将此公告张贴在租界境内。

会议决定同意该请求。

租界内公用路灯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一份报告，他说他检查了一些同三条主要街道交叉的小路的公共路灯之后，发现其中有几条小路照明不足。他建议重新点燃下列 10 盏已经省却不用的煤气灯：

劳合路 1 盏，河南路 4 盏，黄浦路 1 盏，武昌路 1 盏，闵行路 1 盏，南浔路 1 盏，华记路 1 盏。

会议决定照办。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博伊斯先生的来信，他询问自来水公司是否有权对他在静安寺路住房的用水收取超过其房租 5% 的水费。

会上还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他认为如果需要的话，董事会可以对自来水公司加以控制，阻止他们向静安寺路上的居民收取超过其房租 5% 的水费。

有人指出，由于博伊斯先生不是纳税人，他是否能要求工部局为了他来干预此事是值得怀疑的。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法律顾问并征求他的意见。

会上还提出了郝富理先生的来信,信中声称,自来水公司拒绝以每月 2.50 元的水价向他提供用水,而他的房屋就是按照这个价格估算的,因此要求工部局促使自来水公司履行他们同工部局当局所签订的合约。郝富理先生在信中还附来了他同自来水公司来往的函件,从这些函件中看来,他期望自来水公司能按每月 2.50 元的价格供应他的住房以及他的花园和 4 匹马的用水。

会议决定将这些函件交法律顾问,询问他工部局是否能坚持要公司按每月 2.50 元的水价来供应所有郝富理先生所需要的用水。

新的估价 为了征税的需要,会上提出了下列估价。

旗昌洋行缫丝厂	苏州河	1,500 两
公和洋行缫丝厂	苏州河	500 两
自来水公司	杨树浦路	3,000 两

会议决定接受自来水公司的估价,并通知其他二家,工部局认为其估价太低,建议分别提高为 3,000 两及 2,000 两。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何利德、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8 月份菜场有充足的卫生而质佳的食品。

销售野味和野禽的市场和往常一样于本月 1 日开始营业。

本月为供应西人消费而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 600 头,羊 998 只,小牛 129 头,猪 10 头;运往肉店供华人消费的有:黄牛 285 头,水牛 70 头,羊 4 只,以及马 14 匹。

在松江一带牛瘟仍在流行,大量病牛和死牛不断地从其邻近地区运到八仙桥的一些油脂店。

牛棚里的牛和马房里的马都没有疾病。本月初,对那 22 头健康状况极差的马,都已在其脖子右边用焦油打上了一个大型 S 的烙印,并告诉了它们的主人说,不得让它们干活。然而有一匹马的主人试图将马脖子上的烙印除去,并继续驱使它干活,捕房已逮捕了该匹马的主人,将他送往会审公堂,并处以罚款 2 元。

9 月份领取执照的马车数量减少了 45 辆,但这情况是否是由于这些马被打上烙印而造成的,还不能确定。一些马房经营人说,现在干这一行已不能维持生活,其中有几个人打算不干了。

曹锡荣案件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表示收到了上月 31 日董事会去的信,并指出,董事会正在为说错了下面一句话而在吃苦头,即道台已同意让工部局的代表出席对曹锡荣的审判,因为他始终拒绝答应工部局在这方面的要求。

新的估价 会上提出了旗昌洋行的来信,信中为他们在苏州河上的缫丝厂被估价为每年 3,000 两一事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这个数字大大超过出租所得到的钱,尽管目前由于使用这些房屋所获得的效益可能使这些房屋具有特殊的价值。旗昌洋行还说,与其按 3,000 两的租金支付税款,还不如继续按老法办,由本行提供看门人。

会上又提出了吉尔摩先生的来信,信中为公和祥缫丝厂被估价为每年 2,000 两一事提出异议,他指出,那些房屋的价值极小,如果把其中的机器运走的话,其租金收入甚至还不到 500 两。

董事会认为按这些缫丝厂估价,其租金数字并不过多,但是会议决定暂缓讨论这个问题。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说,他认为一个住在静安寺路的居民,尽管他不是纳税人,也可以要求工部局行使对自来水公司的控制权,制止他们违反同工部局所订协

议。但由于任何谋求工部局帮助的人可能已经违反了协议第 5 款的一些规定,所以工部局可以要求他提供保证金,以便支付工部局可能因提出诉讼所花的费用。

关于郝富理先生同自来水公司的来往函件,他认为非常怀疑郝富理先生是否有权以每月 2.50 元的水费要求公司提供他所需要一切用水,因为公司可能会争辩说,估算的价目表只适用于房屋用水,并不包括一个有 4 个隔栏的马房。

会上还提出了自来水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说,用水者的水费限于住房租金的 5% (其房屋估价是为了市政的目的)并不适用于静安寺路居民。

会议决定将此信的抄件转交法律顾问,并询问他是否仍然坚持他对博伊斯先生支付水费问题的意见。同时写信对郝富理先生说,工部局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认为他的要求是否合理令人怀疑,因此不打算着手处理此事,除非他提供保证金,以便支持工部局在处理此事时所可能带来的费用。

外滩的新灯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的来信,来信申请许可证,要在通向南京路码头的小路上装置一盏 800 支光的灯。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申请,但在什么时候要求煤气公司拆除该灯时,公司应即照办。

任命菜场等稽查员 关于任命某个人来担任菜场、牛奶场和屠宰场的稽查员以减轻豪斯先生工作负担的问题再次在会上提出,同时还提出了许多申请担任该职务的来信。

马根西先生说,威德先生愿意接受每月 100 两的薪金。会议随后要求马根西先生向他确定:如果他在试用 3 个月之后被认为能胜任此项工程的话,他是否愿意长期担任稽查员的职务。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卡卜、马根西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他在本月 15 日查明,除了两个牛奶场(一个在八仙桥,另一个在静安寺路)里的牛之外,所有的牛都健康无病。

菜场等稽查员 会上提出了威德先生的来信,信中说他愿意为担任菜场等的稽查员而签订一份试用 3 个月的协议,每月薪金为 100 两,在试用期满时,如果董事会对他的工作认为满意的话,他愿意签订一份通常的长期合同,薪金不变。

会议决定按照上述条件雇用威德先生 3 个月,同时通知他,对菜场的检查仍然是豪斯先生主管部门的一部分,豪斯先生将把他应履行的职责告诉他,他以后提出的报告应通过豪斯先生转交董事会。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上说,关于静安寺路上的居民使用自来水应缴纳多少水费的问题,他认为没有理由改变他在上月 31 日以及本月 7 日先后两封信中所表达的意见。

会议对工部局是否有责任处理那些个别的纳税人或静安寺路上的居民不满自来水公司收费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写信给公司秘书,询问他们,公司是否同意将下列问题以及工部局或公司可能想到的其他任何问题提交仲裁,以便确切解决所有的争论点。

1. 自来水公司对存放在工部局的那份价目表受到多大程度的约束力?
2. 纳税人根据表上所列房屋估价支付水费之后,可以得到多少用水?
3. 静安寺路居民是否有权按照表上价格而获得用水?

此外还要求该公司秘书向工部局提供一份印刷的合同表格,因为用户们必须签署这种表格以后才能得到用水。

同上 会上提出了郝富理先生的来信,信中要求董事会答复他:他每月按其房屋估价支付2.50元的水费后,根据公司和工部局所订合同条款,他应得到多少用水?

会议决定通知郝富理先生说,董事会现在正采取措施确切解决自来水公司和工部局之间所有的争执问题。会议还决定以同样的措词答复博伊斯先生上月30日的来信。

武昌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一份备忘录,上面指出,通过竹镇把武昌路延伸到乍浦路所需土地的价格为9,625两,且还不包括所有筑路和用碎石铺路的费用。董事会认为购买这块土地的金额太大,因此会议决定,在对修筑这条马路作出任何确切安排之前,最好先取得纳税人会议的同意。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议决定于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召开此会。

货船执照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附来了可供选择的几项决议草案,以便提交纳税人特别会议审议,其目的是为了更改和修正《附律》第34款,使工部局有权向所有使用租界各码头装卸货物的船只(不论是否租用)收取执照费,同时还要收取在正式召开的租地人会议上根据《土地章程》所批准的其他执照费。

新的估价 会议决定写信给旗昌洋行和吉尔摩先生,通知他们说,现打算对他们的缫丝厂年度租金分别估价为2,000两和1,000两,以便征收捐税。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9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赫秘、卡卜、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马根西、韦斯托尔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据稽查员报告,他在本月19日和22日查明,除了在静安寺路上一个牛奶场的两头牛以外,所有的牛都健康无病。

屠宰场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本月22日《字林西报》发表的霍尔先生的一封信以及编者的按语。会议同意应该立即采取措施,在远离那些屠宰病牛的油脂店及其附近地区建立专门的屠宰场,同时订出严格规定,以防止任何带病毒的或可疑的肉食进入市场。会议指出,在着手建造屠宰场之前,必须找一个适当的场地,但现在租界内并没有适合此项用途的场地。在虹口的虹口港两岸可以弄到一些地皮。会议决定指示菜场稽查员去打听一下有否适当的场地,然后向董事会报告。

旧会审公堂后面的一条马路 会上提出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把E.J.霍格先生设置在香粉弄的路障搬掉,因为这是当地一条旧式的石头路,一直作为公共通道而使用了多年。

会议决定通知莱斯特先生,如果他能书面提出足够的证据,向工部局证实上述道路确实是一条公共通道,则工部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公众使用该路的权利。

当地人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莱斯特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接管租界内所有华人的年代久远的道路,因为这些道路都需要修筑有助于公众健康的排水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对于这些,无论是中国当局或者是一般居民都是无法加以管理的。

会议决定通知莱斯特先生说,如果他能提交一份备忘录,上面写明他所谈到的那些道路的名称,工部局将就此事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拓宽南京路 会议决定向莱斯特先生出价2,000两购买1436号册地3分4厘1毫的地皮,用以拓宽旧会审公堂附近的那一段南京路。

同上 会上提出了G.J.毛礼逊先生的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打算开价购买66号册地3分5厘

7 毫的地皮,用以拓宽河南路拐角北首的一段南京路。信中还说,如果董事会开价,怡和洋行将把开价告知在英国的业主。

会议决定开价 5,000 两。

延长北四川路 毛礼逊先生说,关于让附近地产业主们决定是否按照他 3 月 24 日信内所提条件,用填平河浜等处的办法来延伸这条马路,现在期限已到,但地产业主们什么也没有商量好。眼下怡和洋行只同意让这条马路穿过他们自己的地产,并将按照这个意思正式写信通知工部局。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中说,在答复工部局关于建议将某些问题提交仲裁之前,本地委员会希望工部局向公司提供那些向工部局抗议公司收费过多的纳税人姓名和所有这类书面抗议的抄件,以便公司在同意上述建议之前,彻底弄清楚是否在工部局与公司之间已发生了任何根据契约第 20 款的含义而需要提交仲裁的问题。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委员会已经掌握了郝富理先生和博伊斯先生所提抗议的详细情况,同时董事会认为他们所提问题均在契约第 20 款的范围之内,因而应该提交仲裁,以便明确地予以解决。

纳税人的特别会议 会议决定就新的警务方案提出下列决议案:

1. 接受警备委员会所制订的关于工部局捕房的改组方案,并视情况需要作出一些合理的修改。
2. 为了执行此项方案,授权董事会同聘用的警官和巡捕等人员签订为期 5 年的聘约。
3. 除了上次年会批准发行 15,000 两公债之外,再次授权董事会发行金额为 30,000 两的公债,用以拓宽一些街道和修建一些新的马路。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钮朋

## 188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华人牛奶场的奶牛 根据稽查员报告,除了太湖牛奶场以及四明公所附近的一个牛奶场的奶牛以外,所有的牛均健康无病。

通过威尔斯地产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信上指出对天潼路和熙华德路所打算作出的经董事会在今年 8 月份同意的一些改动,要出让的土地计 6 分 7 厘 1 毫,工部局将以每亩 5,000 两的价格购买这块土地。业主们还要求允许他们自己付费来改变其册地某些部分的不规则的临江土地,同时宣布说,在和庙宇(位于桑德斯先生所租土地的后面)的业主商定以另一块场地来换取目前的这块地(向公众交出这块地,对修筑从熙华德路和百老汇路的交叉点通到吴淞路的一条新的马路是很有必要的)之后,他们准备以每亩 5,000 两的价格出让该块 9 分 0 厘 4 毫的土地。

会议同意该临江土地的改动,同时通知金斯米尔先生说,董事会不打算支付新马路的地价款,但是如果业主们愿意免费出让该块土地,则董事会将予以修整、排水并铺上碎石。

拓宽北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中声称他们愿意出让属于 G.B. 希尔先生以及 M.W. 博伊德先生的分别为 1 分 3 厘 7 毫和 2 厘 7 毫的两块土地,工部局需要这些地皮来拓宽北广西路和泥城浜之间的北京路,价格分别为 450 两和 55 两,包括将一所房屋的墙向后移的费用。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

延长北四川路 会上提出了德欧利比拉先生的来信,他声称他不能同意支付 1,570 两的款项作为填平河浜的费用以及计划建造新马路的一半的费用中他所应负担的份额。假如这条马路能按照毛礼逊先生 3 月 24 日信中所提建议加以延长,则他愿意支付该数额的一半。

会议决定通知德欧利比拉先生说,在收到他的来信之前,怡和洋行已经撤回了他们在 3 月 24

日的建议,他们现在只同意另选择一条通过他们自己地产的路线,而该条路所需要的地皮,他们打算免费出让。

同上 会议提出了怡和洋行的来信,信中声称,由于毛礼逊先生 3 月 24 日信中的关于以填平河浜等办法来延长这条马路的建议未能在 9 月 17 日以前获得附近地产业主的同意,现在予以撤消。该信同时声称,对于通过他们(怡和洋行)地产的另一条可选择的马路,他们打算免费出让所需要的全部地皮,计约 5 亩,假如董事会愿意按通常方式负责对这条马路进行管理、排水、铺以碎石以及装置路灯的话。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条件是:必须明确这一点,即,在下一年度之前不得要求工部局为该条马路支付任何大量的费用。

黄浦花园的滩地 会上提出了科纳先生的来信,他请董事会要求纳税人特别会议批准为黄浦花园的滩地按工部局测量员制定的平面图进行填实和筑堤所需要的开支金额,其费用将大大超过预算中为此项用途所规定的 4,000 两。

会议决定通知科纳先生说,这个方案尚不够成熟周到,因此董事会还不能在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纳税人批准所需要的大额开支。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上说,当地委员会将同意把郝富理先生和博伊斯先生的案例提交仲裁,假如能清楚地理解到他们这样做不会损害公司拒绝把其他类似性质的案件提交仲裁的权利的话。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并不要求他们把这些特殊案例提交仲裁,董事会希望提交的问题已在 9 月 20 日的信中作了说明。

商团的轻骑队 会上提出了葛司会队长的来信,他说他打算离开上海三到四个星期,并说他已将轻骑队的指挥权移交给了马勒伯中尉,以便在他离职期间执行其职务。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钗朋

## 188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韦斯托尔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他在 9 月份每天去菜场和油脂店,并查明其大量供应的食品都是质佳而卫生的。

本月份供应西人消费而屠宰的牲畜数为:黄牛 539 头,羊 861 只,小牛 111 头,猪 10 头;供华人消费的肉店:黄牛 391 头,水牛 211 头,羊 12 只以及马 13 匹。

在八仙桥的牛当中有许多病牛,在村子南边的一间牛棚中有 23 头牛害了病。各华人马房中的马匹均无疾病,但许多马的健康情况仍然很差。

领取执照的马车的数量还在减少,10 月份仅发出 157 张执照,而 9 月份则为 175 张。

屠宰场的场地 据豪斯先生报告,他已查了 E. 鲁宾逊先生提供出售的两块地皮,这两块地均位于虹口港,差不多就在公平洋行的缫丝厂对面,它们都很适合用作屠宰场的场地,有可能安排修建一条新的马路从吴淞路通到这两块地。报告中提到,这两块地当中尤其合适的一块约有 5 亩半,可按每亩 925 两的价格买下。报告还建议,把它用作屠宰场如嫌太大,则其中部分可用作锯木场。董事会赞成买下这块地皮,同时指示测量员前往查看,并向董事会汇报是否其中部分适宜用作锯木场,以及是否能安排修筑一条马路通向那里。

拓宽北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说,他们接受工部局出价 505 两购买分别属于

博伊德先生和希尔先生的两小块地皮,用来拓宽北广西路和泥城浜之间的北京路。

修筑新马路的材料 会上提出了和记洋行的来信,他们要求和工部局签订一项为租界的马路铺以“幻想的幽谷”牌号沥青的路面(每平方码价格为 3.55 两)的合同,并说目前在伦敦和巴黎就是使用了类似的材料而获得显著成功。

测量员汇报说,铺碎石路的每年费用仅为每方 3.58 两,而沥青路面则需花费 39 两每方,并且他怀疑沥青路面是否能经受独轮车的来往以及夏天的高温,还有,要使这种路面保持良好状况也将花很多的钱,因为路面经常需要掘开以便敷设排水、煤气和自来水等的管道。

会议决定通知和记洋行说,工部局不打算同他们订立合同。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公司秘书的来信,他说他们从工部局 9 月 26 日信中得知董事会希望提交仲裁的是郝富理先生和博伊斯先生的事,他还建议:为了避免更多的函件往来,他们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和他们的工程师将会见董事会,以便对已经出现的问题作出解释,从而使此事没有必要求助于仲裁。

会议决定答复他们:如果他们能来参加本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0 分的会议,董事会将十分欢迎。

上海公济医院 会上提出了医院董事会主席的来信,信上要求工部局拨款 5,000 两作为设立一些新的天花病房之用,其费用估计为 8,000 两不到一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董事会将在纳税人年会上极力建议纳税人批准所需要的捐款,同时董事会将在下年度预算中列入这一支出项目。

捕房新来人员的膳宿供应 何利德先生说,当捕房新雇佣的人员到达时,打算把他们全部送往虹口,并把所有其他人员迁至中央捕房。由于现在需要另外增加人员的膳宿供应,他建议把工部书信馆占用的那些房间腾出来作此用途,同时委托警备委员会为书信馆另找房子。他还建议设立一所捕房储蓄银行。

捕房一收税员 关于捐税的征收,警备委员会想安排把斯金纳和施米特两位巡长从捕房调到捐务股,同时把目前从事收税的两名巡捕调回捕房,斯金纳巡长的薪俸可能和现在的一样,大约每月 100 两,施米特巡长将得到 75 两。

捕房一死尸 会上提到了另一个问题:搬掉在马路上发现的死尸。有人建议拟定一些条例,允许地保在接到搬掉死尸的通知后有一定的时间来做。经过对这个问题进行若干时间的讨论后,总董同意会见领袖领事并同他商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人事 准许给克拉克先生假期,从本月 15 日到 29 日。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通向性病医院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 W. F. 刘易斯先生的来信,他提出把构成这条马路的一长条地皮租给工部局,期限为 20 年,并减低租金为每年 100 两,而不再把它全部关闭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坚持上次所作决定,不打算租用该地。

屠宰场的场地 据测量员报告,他已查看了那块被推荐作为屠宰场场地的地皮。该地皮位于虹口浜,面积为 6 亩,在离租界的中心附近设有水源时,这地方用作锯木场也行,条件是得安排修建一条马路通到该处,并且他已获悉,修建马路之事是能够办到的。由于对该处并未进行任何设计马

路所必要的正式测量工作,因此已指示朱尔金斯先生对该街区进行测量,该街区北面是一条河,南面是汉璧礼路,东面是虹口浜,西南是吴淞路。

会议决定等待测量工作完成以后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且有人建议说,在购买任何地皮之前,最好在西人和华人的报纸上刊登广告,为购买适当的场地进行招标,因为据报这个地方的地皮出价每亩 500 两就可以买到了。

同上 会上提出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这一事实,即,从汉璧礼路向西经过汉璧礼和弼德逊二先生册地的那条本地人的马路正在受到侵占,并且该华人已经在他的土地的西南面建造房屋。金斯米尔先生认为,如果董事会立刻采取步骤,则修建足有 33 英尺宽的马路所需地皮可以免费取得。

会议决定要求金斯米尔先生递交一份展示拟议中的新马路的草图。

凸出的阳台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说他认为董事会并不具有《附律》中第 23 款所言的权力来下令拆除任何阳台,除非能显示该阳台阻碍了街道上的安全和行人的通行。

捐税的征收 会上提出了 Geo. M. 哈特先生写给财务委员会主席的信,信中对征收捐税等所雇用的人员即将进行调换一事提出了批评,并且说,如果早向他请教的话,他就会指出:花钱请来那些在他看来工作效率极低的收税人员是不必要的。

董事会认为来信的语气令人颇感不快,应通知哈特先生:关于新收税员的问题并未征求他的意见。

商团一武器等的季度检查 据司令官报告,他们已按时对武器、弹药和装备进行了检查,所有的统计表均正确无误,所有武器均情况良好。

纳税人会议的报告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文字林报馆印刷。

公济医院的天花病房 何利德先生在提到就这个问题同该医院董事们之间的来往函件时说,经过重新考虑,他认为新病房不应设置在租界中心人口稠密地区,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别处设置单独的房屋,并且尽可能完全加以隔离。他建议工部局写信通知医院的董事们说,工部局答应他们所要求的 5,000 两捐款,但不能采纳他们的方案。

总董反对设立一所隔离医院,设立这种医院费用极大,因为它将需要一些单独的护理人员等等,并且在一年中只使用一个短时期,因此他不愿按上述建议给医院董事们写信。马根西先生则同意何利德先生的意见。经继续讨论了若干时间以后,卡卜先生建议,信不妨写去,信上说,既然关于天花病房完全隔离的问题已提出讨论,工部局乐于知道医院董事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会议同意了这个建议。

捕房储蓄银行 会议已注意到,目前有一个捕房储蓄银行,该银行让巡捕们的存款能得到 8% 的利息。会议决定继续办下去,只是将利率降低为 6%,并规定了下列限制:任何级别在三级巡长以上者均不得在此存钱;任何人在一年内存入的款项不得超过其薪金总额;以及任何存款不得超过 5,000 两。一切存入的钱款均属存款人真正的财产。

捕房—马路上的死尸 总董说,他已会见了领袖领事,领事认为并无必要为此事写信给中国当局,并建议说,应指示捕房去搬掉在马路上所发现的尸体,除非发现有暴力行为的迹象,这时则需要将通知送交知县衙门。有人提出,一经发现死尸就应立即搬到停尸所,并留在该处等待地保送来棺材收殓。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把马路上发现死尸的处理经过向警备委员会汇报,并由他们作指示。

虹口捕房的改建措施 根据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 350 两的费用支出来改建虹口捕房,以便为新来巡捕提供膳宿。

新菜场的场地 总董提醒会议说,现在就应采取步骤以执行今年 7 月份所商定的安排。当时道台曾保证,如果董事会希望他要全部菜场人员于 1 月 1 日迁到新场地,他一定照办。

迁移出去,但是他认为在工部局能够提出一个比目前所建议的这个场地更为适宜的某个中心位置来代替前也是不应该这样做的。

总董赞成董事会坚持所作出的决定,并且认为根本没有必要请道台发布公告,需要做的只是提醒他遵守他的诺言,就是使那些人在年底搬走,并让道台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步骤。

何利德先生指出,那些人甚至在开始的时候也并未拒绝搬出大马路,可是他们反对那个新场地。然而在通过领事同道台联系时,也许会有人提出,道台必然会抓住这个机会来发布一项公告,公告的性质上面已经提到,并且这样只会给华人如此的印象,即没有华人当局的帮助或许可,工部局就不能或无法实施他们为这个地方的地方管理作出的规定。

在继续讨论若干时间以后,会议决定按总董所提建议,写信给领袖领事,只有何利德先生一人持异议。

**《附律》第 34 款的改动**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他宣布领事团已批准了对《附律》所提出的改动和修正的建议,删去了“在任何纳税人的会议上”字样,代之以“在年度全体会议上”字样。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提请领事团注意:经纳税人会议修正的该款附律和新的工部局章程中的附则第 22 款是相类似的,事实上该新的工部局章程已经由驻北京的公使们批准。

**对商团第 3 队的任命** 会上提出了第 3 队名誉干事的来信,他宣布兰宁中尉已被一致推选为该队的队长。

会议决定确认这项选举,接着签署了对兰宁队长的一份委任状并命令发出。

**捕房的福勒和威尔逊两位巡官** 会上提出了福勒和威尔逊两位巡官的来信,信上声称他们愿意继续在捕房工作,而薪俸减为每月 125 元。

**工部书信馆**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说,除非支付很高的租金,否则他就搞不到适合工部书信馆使用的房屋,因此他建议,书信馆仍留在现在的地方,但应让书信馆馆长领取津贴住到外面去,这样就可以把他的住处让给捕房使用。书信馆的助理罗默先生现在即可免除巡捕的职务,从而专为工部书信馆服务了。琼斯先生已使罗默先生确信:经过这样安排后,书信馆的工作就不会由于他住在外面而受到影响,因为当他不在时,罗默先生总是在该房屋里的。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安排,琼斯先生将得到每年 400 两的住房津贴。

**捕房—关于左宗棠卫队妨害治安的行为**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上说,本月 20 日,左宗棠卫队的那些士兵十分粗暴地将停在总会前面的马车驱走,他们用刺刀刺那些赶车的马夫,并且,虽然路面很宽,但他们坚持要所有的人都走开。有好几个巡捕也报告说,那些士兵妨碍了他们执行任务,并且还粗暴地对待他们。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将那些士兵妨害治安的行为告诉他,要求他提请当地政府注意被带进外国租界的大批武装人员可能引起的骚乱。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钝朋

## 188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会审公堂后面的一条马路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的来信,信中附来了证明文件,证明香粉弄始终是像目前状况一样的一条本地马路,它并未被会审公堂那块地的业主所侵占,因此他要求董事会一定要霍格先生把他放置在该条马路上的障碍物拆除。

会议决定将所有的文件提交法律顾问,并询问他董事会能采取什么措施。

**屠宰场的场地**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要求董事会不要在他们的缫丝厂对面的场

地上建造屠宰场,因为从屠宰场排出的污水可能会使河浜的水不适宜工厂生产上的用途,而且这些污水不仅对缫丝厂的人们来说是一种公害,同时还可能有害于附近居民的健康。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在上述场地已经有了(而且已存在几年了)两个本地的屠宰场,因此再加上一个由工部局管理的屠宰场是决不会产生他们预料的那种有害影响的。不过,如果决定在那里建造一所屠宰场的话,将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防止它成为附近居民的一件公害。

新的菜场场地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致领袖领事的信稿,信上说,福建路上的菜场将于 12 月 31 日起终止营业,要求商贩们在 1 月 1 日迁到新场地,并请领袖领事把情况告知道台。

自来水公司收费 会上提出了一份信稿,信上陈述了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董事会将同意一个对一般家庭供应用水的限量,这个限量将要求用户和他的全家以及仆人把所供应的用水严格限于家庭的需要,而不准用于马房、花园或营业方面。

会议批准了这份信稿,并指示将信写就发送给上海自来水公司的代理行。

商团一老兵队 何利德先生在会上宣读了祝先生的来信,信上说,人们打算新成立一个队,称为老兵队,由一些老的商团成员组成,他们将自备制服等等,但他们不想参加正规的操练。名单上计有 38 人,当军官的有梅博阁、马根西和 J.M. 宁格等先生。

毛礼逊先生反对由那些不愿参加操练或不想采取任何行动以提高自己能力的人组成一支队伍。会议在继续讨论一会儿后决定,如果成立新队,只能按照下列条件招收队员:年龄必须在 35 岁以上,必须在商团服务了两年,必须同意每年参加 5 次操练并且在射击这个项目达到三级水平。

一个关于把捕房编成商团第 6 队的建议已被否定。

性病医院为华捕提供床位 已准许查看性病医院楼下房间是否能作为华捕的床位,以及是否能和卫生官共同安排别的地方来为那些在医院参加护理工作的妇女提供膳宿。

公济医院为工部局提供免费床位 卡卜先生提出了下列决议案,已获得会议同意:“考虑到工部局不时地为医院提供大量捐款,故要求医院的董事们容许这样一些工部局员工免费入院治疗,即,其薪金每月不超过 75 元,并且他们患病是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辑朋

## 188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武昌路延长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说汉伯里先生已表示愿意按 3,500 两的金额出让给他的一块地皮,以便建造一条从吴淞路到乍浦路的路。会议决定接受这个价格。

会审公堂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宣称已任命黄承乙先生接替陈福勋先生任会审公堂谳员。

副总董询问是否将采取措施来使中国当局给公堂任命一位有地位的朝廷官员,他建议,最好由北京任命一位官员来主持一个独立的法庭,这位官员应该完全不受当地政府的控制。董事会同意进行某种变革,但还不能决定他们是否应该主动就这个问题写信给领事团,除非纳税人会议要求他们这样做。会议最后决定:纳税人会议应该安排一次讲话把它提出,何利德先生同意为此事同温赖特先生进行商讨。

意大利领事馆 会上提出了 J. 夏士先生的来信,他告知董事会说,他已将意大利总领事的职务移交给 L. 诺森蒂尼先生了。

捕房改组方案 在提到任命 J.P. 麦克尤恩先生为督察长(关于此事尚有一些麻烦)一事之后,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说,已经收到了好几份要求担任副督察长职务的申请书,但是委员会认为目前

并无此项任命的迫切需要,不过有必要立即任命一位正巡官。要求担任这个职务的申请人当中有香港的正巡官霍斯普尔先生,他在所有各方面都适合担任这一职务,他希望每年薪金 150 英镑,不要退职金或养老金,在薪金之外他唯一要求的是:在他聘约期满时,让他本人以及妻子和家人免费乘船回国,当然对这一点是无法同意的,因为工部局同他的妻子和家人没有任何关系。也许从老的巡官当中选一位担任此职看来是合理的,可是这两位巡官都不够格。

总董说,这两位都曾长期在工部局任职,而且并没有人在会上提出关于他们不适合担任此项工作的任何证据。

警备委员会于是详细地陈述了为什么不能任命福勒和威尔逊两位先生的种种理由,同时竭力建议接受卡梅伦先生的试用意见。

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之后,决定把该职位给予那位新来的人而不给那两位老巡官。何利德先生说,现建议培养作为试用代理正巡官的卡梅伦先生,如果他工作良好便可转正,如果发现有必要另行任命时,他也曾表示仍愿意留下,并愿意在霍斯普尔先生手下工作。会议最后决定将此项任命事宜完全交给警备委员会办理。

走失的狗 会上提出了负责南门狗收容处华人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允许派二、三个苦力携带一个箱子进租界来捕捉那些走失的狗,然后送它们到收容处去喂养。

会议决定不批准此项请求,同时通知该申请人说,一俟目前在收容处的那些狗被送往乡村去后,董事会就会决定是否要将捕房后来捕捉的狗送到那里去。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附律》第 34 款的改动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上说,领事团已决定要求在北京的公使们批准他们对《附律》第 34 款所作的修正,并建议对工部局新章程中的附则第 22 条加以改动使之同上述附律一致。

公济医院新的天花病房 会上提出了医院董事会主席的来信,内容是感谢工部局董事会已答应建议纳税人会议捐款 5,000 两,来建造与公济医院有关的新的天花病房。来信还说,经充分考虑了这个问题后,他们已决定在现在的场地上建造病房,并尽可能地达到隔离的要求,这样做比起建立一个和医院完全不相干的机构更为可取,因为这样的机构在管理以及医务和护理人员方面都需要另外单独进行安排。

上述信中附有利特尔医生的来信,他对这些病房靠近医院是否会引起传染危险的问题谈了他的看法,亨德森医生同意这一看法。

何利德先生反对把建议的捐款包括在预算内,因为这样做含有工部局董事会全体都赞成医院董事们所选择的场地的意思。他极力赞成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并且指出,现在的病房不妨再使用一年,或者租一所房屋,这样就会有时间为建立一所天花医院编制一个完整的、明确的和最终的方案。这个办法比起根据建议建造新的病房的办法更为可取,那新的病房如果建造的话将不得不继续存在 20 年。

总董回答说,利特尔和亨德森两位医生赞成把病房建造在医院的场地上,同时总董指出,尽管已把捐款包括在预算内,但纳税人会议也可能把它除掉。

会议最后决定通知医院的董事们说:工部局董事会将在预算中列入 5,000 两的捐款,但须经纳

税人在年会上批准。

探员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说松江知府已发去逮捕状,命将曹锡荣送去受审。

会上还提出了致领袖领事信的抄件,信上询问知府这样做是否为他所知并得到他的同意,信上并为此提出抗议,因此事直接违反了同道台所订协议,该协议允许将曹锡荣带回城里。

旧会审公堂后面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 E.J.霍格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让他检查一下雷氏德先生送交董事会的关于香粉弄一直是像目前这样一条公用马路的证明,以及它从未被会审公堂册地的业主所侵占的证据。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如果法律顾问不反对的话。

拓宽老会审公堂处的一段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的来信,他提出以 2,000 两的价格出让 1436 号册地的一小块地皮,面积约 2 分,以便把旧会审公堂处的一段南京路拓宽约 10 英尺 6 英寸。

会议决定出价 1,500 两购买他的那块地。

河南路桥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在拆下该桥的木板时,他发现桥的下层结构已完全腐烂,因此他建议,不要修理该桥,而是应该为修建一座 31 英尺宽、两边有人行道的新桥进行招标,这种桥将花费约 8,000 两,其中 5,000 两将由下年的预算提供。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助理测量员 会上提出了 L.O. 朱尔金斯先生的辞职信,他想辞去工部局的职务。

会议决定接受他的辞职,同时刊登广告为完成对虹口地区的测量工作进行招标。

新菜场的场地 总董说,德尼先生通知他:他已把关于在 1 月 1 日命令菜场商贩迁到新场地之事写信给道台,但尚未收到回信,不过他想,道台会试图收回其诺言的。

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张贴一张通知,叫那些人在 1 月 1 日迁到新场地去。测量员将对为他们装置的避雨并遮太阳用的临时木棚的费用作出估计。

龙飞马房桥 测量员将对在马路的终点横跨泥城浜建造的一座新铁桥的费用作出估计。

工部局的 1883 年公债 会议决定登广告来为总额 45,000 两的筹款招标,董事会已被授权筹集这笔款项,以便用来拓宽租界内的街道和修建新的马路,该公债年利息为七厘。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毛礼逊

探员曹锡荣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答复董事会本月 9 日去信的复信。他指出,曹锡荣已按照董事会所提条件被带回到城里,并且如果他被送往松江受审,这并不违反同道台所订立的任何协议。他还说,领事团在尽一切努力使曹锡荣获释,如果他是无辜的,那么只有宣判他无罪,他们才会罢休。

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在此期间不公布这封信,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曹锡荣不利。

自来水公司收费问题 会上提出了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上说他们同意董事会对一般家庭用水的限量,但又说他们不能接受该限量所附的那些条件,有些条件在他们看来,完全不符合他们同工部局所订协议的规定。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希望将这些有争议的问题提交仲裁。

拓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怡和洋行的来信,信上声称,南京路河南路口等 60 号册地的业主已同意他们接受工部局以 6,000 两的价格购买其所需要的那块 3 分 5 厘 7 毫的地皮。

会议认为价格很高但还是决定支付对方所要的价款,因为在这一地点拓宽路面是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

助理测量员 会上提出了朱尔金斯先生的来信,信上声称,他是按照他同工部局所订聘约而提出辞呈的,由于董事会要他立即离职,因此他要求支付他 6 个月的薪水。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拒绝考虑他的要求。

走失的狗 会上提出了护畜会的一位华人的来信,他说收容处所有的狗现在都已送到乡下去了,因此要求董事会将那些现在被捕房逮住的狗送到收容处去。

会议决定下次会议再提出此信审议。

捕房退职基金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将应发给捕房人员的退职金予以全部发放,为的是完全废除此项基金。对于那些工作期限尚不满 5 年的人,则退职金的支付比例(虽然从法律上讲他们无权领取退职金)按照他们已经工作的时间来计算金额。

增雇一些巡捕 警备委员会为使捕房巡捕达到所需要的人数,经董事会同意准备向国内增雇 20 名巡捕。

中央捕房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中央捕房房屋的损坏情况,卡卜先生建议,董事会应立即考虑建造一个新捕房,其费用可能需要 3 到 4 万两。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对中央捕房房屋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报告。

捕房人员的辞职 会议同意让马德森、霍尔姆和布拉克三位巡捕辞职,并同意发给他们退职金及回国船费。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钗朋

## 188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拓宽南京路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的来信,他接受了董事会为购买 1436 号册地的地皮所开 1,500 两的价格,旧会审公堂位于该册地。

通过竹镇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说,他们打算通过 6 日的信告知董事会,他们将按照测量员的意图对修筑新马路所需要的场地进行清理,但其费用由工部局负担。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如果董事会已同意支付汉伯里先生 3,500 两的金额来购买他的那块地皮,就不会答应再为清理场地支付另外的款项。

新菜场的场地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道台的一份公函的译文,内容是说,道台反对在年底关闭福建路上的菜场,并且说,既然菜场的商贩们感到心满意足,就应该允许他们留在那里,直到会审公堂所在的地方生意多了,那时再叫他们迁到新场地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要改变关于在 1884 年 1 月 1 日把菜场迁到新场地的决定是毫无理由的,并且,使董事会感到惊奇的是,道台在作出保证(该项保证已由德尼先生于 7 月 9 日的会上通知了董事会)之后竟还会写来上述信件。

会上提出了一份图样,图上显示了建筑物的式样,该建筑物系工务委员会准备在新的菜场场地,为了保护鱼贩们等不受日晒雨淋而予以修建的。它由双排南北向的以硬木支撑的中国式普通屋顶的房屋组成,费用约为 800 两。不过,测量员汇报说,如果觉得这些房屋并不需要的话,旧的材

料是可以加以利用的,这样损失只是修建时的劳动力的费用了。

会议决定根据所提建议建造这些棚屋。

中央捕房 会上提出了测量员的报告,他说他已检查了中央捕房,查明该房屋十分安全,经一般地修理就至少还可以使用 5 年,不过底层的木制走廊有必要进行翻修,费用约需 1,000 两。

南京路桥 测量员向工务委员会报告说,花 500 两银子就可以把泥城浜上的桥加以彻底修理一番,这样,这桥足足还可使用 3 年。会议决定指示完成此事,而将建造一座铁桥之事留待以后考虑。

迷路的狗 会上再次审议了护畜会提出的申请后,决定通知他们,即董事会将指示捕房把逮住的狗送到收容处去,但得给那些狗打上标记,如果发现有任何狗逃掉的话,就再也不把它们送那儿去了。捕房将前往察看,务必使收容处狗的数量限定于 200 只以内。

董事会会议室 会上提出了工作申请书,一份是上海艺术协会申请使用董事会会议室作为他们的作品月度展览的场地,另一份是洪彭高先生申请借用会议室作为他四次讲课的课堂。

会议对该会议室(属纳税人的财产)是否能出借给私人使用的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决定都予以拒绝。

华人巡警巡逻租界地区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报告,内容是:在本月 24 日,本地当局派了 24 名士兵来负责管理北河南路以西的虹口地区,同时让他们像巡捕一样对该地区进行巡逻,并且还在旗昌洋行缫丝厂以北约 500 码处为他们建造了一个巡警所。这些人逮捕的罪犯将被带到该所进行审讯,或押送到城里受审。

会上讨论了是否要把关于这些人的情况立刻写信给领袖领事,或等了解到他们是否打算在租界内逮捕华人或者只是在租界范围以外这样做的情况后再写信,最后决定写信要求他向道台查明:这些人是否打算在虹口范围以内进行巡逻,同时通知道台说,本地当局干涉外国租界维持治安的工作是不能允许的。

工部局发行的公债 会议决定对 1875 年公债(其中投入了捕房退职基金的存款金额)的 150 份债券不进行招标,同时在 1883 年公债的招标广告中增加一条:说明工部局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铡朋

## 188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租界内的华人士兵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道台公文的译文,内容是说,当左宗棠进租界时,组成其卫队的士兵们把他的官轿行列前面路上的一些行人和车辆赶开只不过是执行他们的职责,因为这是中国的一个常规:当商贩人等遇到大官路过,都必须靠边站,以示尊敬。道台还说,他已指示地方县官和会审公堂代理人今后将某个大官访问外国租界的准确时间通知租界捕房,以便捕房进行安排使道路畅通无阻。

会议决定:没有必要答复。

通过竹镇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公平洋行的来信,信上说,他们从开始起就认为对汉伯里土地上房屋的拆除和重建将由他们在工部局测量员的监督下进行,但费用由工部局负担,信上还说,他们提请向开始同他们进行谈判的毛礼逊先生了解情况,以证实这一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在毛礼逊先生回上海后,就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向他了解,如果他认为工部局应该支付清理场地的费用,那么就照办。

会审公堂后面的马路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说他认为董事会不应该干涉霍格先生和雷氏德先生两个人的事情,也不用去维护华人公众使用这条道路的权力(如有的话)。工部局并未由于霍格先生所采取的行动而受到损害,而如有人认为他受到了损害,他有权利到大英按察使司去控告霍格先生。

会议决定将雷氏德先生送来的所有文件归还给他(这些文件是用来证明“香粉弄一直被霍格先生侵占”这一论点的),同时通知他说:董事会不打算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同上 会上还提出了霍格先生的来信,他再次提出了允许他看一下雷氏德先生递交董事会的那些文件的请求。

会议决定答复他说:由于董事会不打算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因此所有的文件均已归还给雷氏德先生。

静安寺路 会上提出了 H. 莫里斯先生的来信,他询问工部局是否打算接管一条从静安寺路到贝尔维的马路,这贝尔维是公共的地产,并且是进入乡村的唯一通道。

由于这条马路只有约 12 英尺宽,而且它不能通到任何地方,因此会议决定答复说,目前工部局不打算接受该条路。

西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G. 波利特先生的来信,他说,虽然他为所占用的房屋每月支付租金 125 两,但该房屋所值不超过 100 两,因此他要求工部局仅按 100 两的数额征收房捐。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工部局仅仅受权按实际支付的房租征收房捐,因此不能同意他的要求。

捕房巡捕迈耶 会上提出了德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了巡捕厄恩斯特·迈耶的一份申请书,内容是说,该巡捕在捕房工作了 2 年 4 个月,除了在会审公堂犯的错误(他因此而被解雇)之外,并未受到任何指控,为此,请求把他可能有权得到的那部分退职金支付给他。

会议决定拒绝该项申请,该巡捕由于在会审公堂凶暴地殴打了一个华人而被解雇。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鞘朋

## 188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菜场—据稽查员报告 11 月份租界内的菜场和肉店供应了丰富、质优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的菜场而屠宰的牲畜数:黄牛 566 头,羊 931 只,小牛 101 头,猪 66 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 201 头,水牛 250 头,羊 4 只和马 16 匹。

八仙桥的牛和华人马房的马均无疾病。马匹的情况有所改善,因为大量的马匹已不在马路上担任交通运输的任务了,同时其他一些马的工作量现在也减少了。出租马车的数量又减少了许多,12 月份仅发出 101 份执照,而去年同月则为 159 份。华人马房业主中有两人已关闭了他们的马房。

河南路的人行道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和其他一些人的来信,信上说,从广东路延伸到洋泾浜的河南路的人行道是他们的私人产业,要求工部局不要让工人们前往干扰。

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先向测量员查明该条人行道是否一直是工部局进行维修,以及它作为公众道路已使用了多长时间等情况。

向虹口的自来水公司抽水站发送火警警报 会上提出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来信,信上说,他们提出一个合理的建议,希望在火政处和公司在杨树浦的抽水站之间建立电报通讯的明确制度,以便将火警的情况尽可能快地传送给公司的工程师。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捕房督察长,看能作些什么安排。由于在水塔和杨树浦之间已有现成的电报通讯设备,因此可能只需要在电线杆上另加一条电线就行了。

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寄来了一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供董事会采取行动时参考。

新菜场的场地 总董说,他获悉,如果能确切地告诉菜贩们说,对他们在新场地的货摊将不要求他们支付任何租费,这样,在促使他们于1月1日从福建路迁到新场地时,困难就会少一些。因此总董建议,应该张贴通告,告诉他们,工部局不打算收取任何场地使用费。

会议就关于让商贩们免付租费而使用菜场场地是否适当,以及现任董事会对不使其继任者在执行其现在所可能订立的协议方面究竟具有多大的约束力等问题进行了商讨之后,大家同意,在一个正规的菜场建成之前,不应该收取任何租金。会议并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发出通知,告诉那些菜场的卖菜人说,工部局不会收取任何场地使用费。此项通知还将刊登在华人办的报纸上。

选举1884年度的董事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请求他和其他各领事为选举工部局1884年度的董事指定一个日期,并在信中提出,适当的日期为1月21日和22日(星期一和星期二)。

葡萄牙总领事 费利刺先生来信告知董事会说,他已被任命为葡萄牙的临时总领事。

人事—A.E.琼斯先生 工部书信馆馆长琼斯先生已被批准休假1个月或5个星期。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12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以西结、赫秘、卡卜、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何利德

维持租界治安 领袖领事来信说,道台已委派了会审公堂以前的和现任的谳员陈、黄二人前来调查那些在虹口担任巡警的士兵是否确实曾在租界范围以内进行巡逻,并将调查结果向他汇报,以便他采取进一步行动。

新菜场的场地 这封信还说,董事会11月27日信中宣布的关于董事会坚持于1月1日关闭福建路菜场的打算也已告知道台。

总董说,上星期,知县、会审公堂新谳员以及陈福勋拜访了他,他们要求工部局把菜场迁出福建路的行动推迟到阴历新年之后,届时可以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总董答复他们说,再讨论也是无用的,不过,如果他们能保证菜场的那些人在阴历新年后迁到新场地的话,他会要求董事会同意他们使用福建路直到那时为止。陈福勋答道,他们并没有得到道台的许可来作出任何这类保证,这个问题还是再次商议为好。于是陈福勋和其他两位官员就回去了,什么问题也没有解决。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让菜场继续留在福建路直到阴历新年之后,到那时商贩们必须迁走,并且按照这个决定准备一份公告张贴在该处。此外再写信给领袖领事,将上述变动和所作的安排,以及之所以作出此项安排是由于有人向董事会指出,使那些人在阴历新年后搬迁比在1月1日搬迁更容易的缘故告诉他。

当地的一些士兵在租界内的行为 会议注意到道台11月15日的来信,这是对董事会为左宗棠卫队妨害治安的行为所提抗议的答复。会议决定写信询问领袖领事,道台的来信在转交董事会之前是否曾提交领事团。董事会认为:道台声称这是朝廷大官在通过租界时所应有的权力,而我们并未给予他们此项权力,因此他们行使此项权力时就可能引起骚乱。

河南路的人行道 据测量员报告,该人行道不是已故的E.M.史密斯先生所让出的,公众自从1864年以来就一直使用它。会议决定写信通知雷氏德先生和其他的一些人说,他们本月7日来信

提到的修路工程系按照工部局的命令进行的,因为这条人行道自修筑之后就一直为公众所使用。

商团第2队 会上提出了第2队秘书的来信,信上说,W.H.安德森少尉已被选为中尉来接替辞职的兰宁,威廉·布赖特中士被选为少尉来接替安德森。来信要求董事会批准上述任命。

会议决定批准这些任命,接着就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通过司令官转发。

1883年公债、债券的分配 1883年公债的450份债券的投标已揭晓,合计58,200两,以下是分配数字:

10,000两	溢价为6.20%	计 10,620.00两
3,000两	溢价为5.85%	计 3,175.50两
5,000两	溢价为5.52%	计 5,276.00两
500两	溢价为5%	计 525.00两
10,000两	溢价为3%	计 10,300.00两
1,000两	溢价为1.5%	计 1,015.00两
2,100两	溢价为1%	计 2,121.00两
4,000两	溢价为0.25%	计 4,010.00两
9,400两	溢价为平	计 9,400.00两
45,000两		46,442.50两

溢价平均数为3.22%。

常会 下次会议将于下午3时召开,而不是往常的4时。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3年12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卡卜、赫秘、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检疫条例 领袖领事来信说,由于在汕头港霍乱病已消失,因此道台按照领事团的要求,已指示海关当局撤销对来自该港口的船只所实施的检疫条例,信中还附来表示上述意思的一份通知供发表。

新菜场的场地 总董说,会审公堂黄谳员和陈某在19日拜访了他,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商定:允许菜场商贩继续留在福建路,直到2月16日,也就是中国的正月20日。黄、陈两人都一致认为,到那时要他们迁到新场地去是不会有任何困难了。关于此项安排的通知信业已发给领袖领事,会上提出了该信的抄件,并指示予以公布。

鸦片税 吉尔摩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将福州路359号住户们缴付的鸦片零售税从每月4元减少为每月3元,因为他们威胁说,除非减低捐税,否则他们明年就离开这所房屋。

会议决定答复说:工部局不能同意此项请求。

自来水公司收费 公司秘书来信表示,关于工部局希望提交仲裁的任何问题,公司十分愿意按照他们和工部局所订协议的第22款规定执行。

曹锡荣案件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说,他获悉,松江府衙门一些衙役把曹锡荣已到达那里的消息给隐瞒了,结果妨碍了对他进行的审判。根据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的建议,会议决定写信请领袖领事要求道台通知该县说:曹锡荣于若干时候前就已经被送到松江了,而且那些控告他的死者王阿安的亲属也到了那里。

捕房改组方案 副总董在谈到上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麦克尤恩先生的来信时说,他已写信对麦

克尤恩先生说,关于同他所拟定的协议,董事会不准备作任何改变,同时他已要求麦克尤恩先生,如果在1月1日之前接到英政府的信的话,就打电报来。副总董还说,并没有聘用格里格先生担任正巡官,因为已查明格里格先生同卡梅伦先生相处并不融洽。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铡朋

### 1883年12月31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卡卜、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何利德

上海煤气公司的煤气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建议同工部局签订一项为期5年的合同,以为租界的马路提供照明装置,金额为每年16,500两。该煤气公司将在三条主要的马路、静安寺路以及所有重要街道的路口装置布拉格的专利灯,一共约115盏,同时在其他街道装置400盏普通的煤气灯,总计515盏灯。公司认为这样一来,除了每年能为纳税者节省费用4,000两之外,还能使租界获得比目前更令人满意的照明效果。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目前不能接受公司的建议,因为工部局为三条主要马路的照明装置同电力公司订立的合同要到6月30日才期满,而且1884年的预算已准备将该合同延长到年底。租界马路照明装置的问题将在纳税人会议上进行讨论,届时煤气公司将有机会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决议案。

拓宽北京路 元芳公司来信声称,为了拓宽北京路,A.索恩先生打算将1229号册地的一块面积为1分4厘7毫的地皮以370两的金额卖给工部局,对该册地租户的任何补偿金均应由工部局支付。

会议决定接受这个建议,条件是只能支付给该租户为数不多的补偿金。

在租界内的当地士兵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那些在虹口市郊巡逻的士兵在租界范围内放枪,因而他建议,如果他们继续这样做的话,就应该加以逮捕,并以通常的方式进行控告。

会议决定等接到道台对董事会11月27日去的信作出答复之后,再授权捕房逮捕他们,在此期间将由彭福尔德先生查明:他们是否确实是在租界范围内放枪的。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铡朋

## 1884年1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韦斯托尔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在12月份菜场充分供应了质优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而屠宰的牲畜计:黄牛575头,羊1,030只,小牛120头,猪77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142头,水牛188头,羊2只和马12匹。

八仙桥的牛均无疾病,华人马房的马匹现在几乎全都适宜干活。

上海煤气公司的照明装置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说,他们不同意董事会的下述观点,即公司董事会应将租界的照明问题提交纳税人会议,因为他们认为公用路灯的事情系工部局所掌管,(土地章程)赋予工部局足够的权力来处理此事。该公司还说,关于街道照明装置方面,他们对董事会的态度感到不满意,并且指出,他们在任何方面都没有为公用路灯提供煤气的义务,就像现在这样。

董事会认为这封信的语气十分无理,会议讨论了是否要将此信退还他们,最后决定告知收到该信,同时叫煤气公司去查看他们以前的信。

静安寺路上的不洁现象 西曼先生来信抗议有人在一条通向他家的私路和静安寺路的交叉处放置了一堆粪便和垃圾,要求予以车走。据测量员报告,承包人每天一次用手推车往各处搬运垃圾,但是那些居民一直不断地将垃圾扔到马路上,因此他建议,应迫使他们在垃圾车经过以前,将垃圾存放在他们自己的院子里。

会议决定将这情况写信告知西曼先生,同时(如有可能)作出安排;在任何时候都不许将垃圾存放在马路上。

河南路的人行道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和其他一些人的来信,信上说,他们不能同意工部局干预这条人行道,因为它是他们的私人地产,并且从未交付公共使用。

董事会认为关于这条人行道所有权的讨论以不写信的方式为好,因此会议决定仅仅告知收到此信。

捕房督察长彭福尔德 该督察长来信说,去年4月份他同警备委员会商定,他将自今年7月1日起休假9个月,条件是他以后不得再回来继续担任原来的职务,因此他请求董事会确认此项安排。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

工部书信馆的A.罗默先生 罗默先生来信申请停薪休假7个月,并在他回来时让他继续担任他现在的职务。

会议决定同意他的请求,不过,要告知罗默先生,如果他休假超过了7个月,他的职位将由别人填补。

菜场的助理稽查员 会议决定以通常的聘约任命威德先生为菜场助理稽查员,任何一方如需终止聘约,应于6个月前通知对方。此项任命是由于威德先生在其3个月的试用期间,一直能令人满意地执行交给他的任务。

年报 会上提出了黄浦花园委员会、工部书信馆馆长、菜场以及卫生稽查员等送来的报告。

危险的车辆交通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建议禁止那些装载了过长的木材、铁条,以及任何特别重或体积特别大的物品因而可能对行人造成危险或引起阻碍交通事故的车辆通过外白渡桥。

会议决定按照上述建议发出指示。

1884 年度预算 会议决定在星期五下午 3 时 30 分开会议讨论该预算。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铸朋

## 188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上海公济医院 医院董事会董事长来信声称，他们目前不可能同意工部局董事会的下列建议，即所有工部局的雇员，凡其每月薪金不超过 75 元，并且他们患病是本人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今后均可免费入院治疗。因为这将使医院承担的开支剧增，而医院目前仍然欠着高达 8,000 两的债。

西捕殴打人力车苦力之事 肯内利先生来信说，本月 10 日晚间，一个西捕由于一个拉人力车的苦力没有吊灯而殴打了他的头部，信上问，该西捕这样做是否越出了他的职责。

会议决定答复说：该巡捕可以该苦力没灯为由而履行其职责，将其逮捕，但他无权打人，他打了人将受到严厉谴责，并且还被警告说，如果再犯这类错误，捕房将予以辞退。

四川路上的噪声 西尔瓦先生来信抗议那些聚集在他家前面的人力车夫和独轮车夫发出的喧闹，要求工部局派一名巡捕站在该处管理桥上的车辆交通，并阻止那些人力车夫发出喧闹声。

会议决定答复说：将指示督察长派一名巡捕站在江西路和四川路之间的苏州路上，以管理各桥的车辆交通，并防止人力车等在附近聚集。

界外马路—从兵营到周家嘴铺碎石路 会上提出了 104 个居民的来信，信上提请董事会注意：郊区的马路迫切需要增建，同时指出兵营旅馆与周家嘴之间的一段杨树浦路的路面情况令人不满，他们建议加以修理并铺以碎石。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目前董事会不能把它列入预算，不过他们愿将此信交给 1884 年度的董事会，他们一定会很好地考虑该建议的。

捕房—赌博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最近开设了 15 家赌场，经营一种称为“环与针”的靠运气取胜的新型赌博活动，他建议采取措施关闭这些赌场。

会议决定同意上述建议，并指示督察长同会审公堂议员商议采取步骤以关闭这些赌场。

危险的车辆交通状况 会议指示捕房查看那些装载了过长的木料和重物的独轮车在经过四川路桥时，推车人是否紧紧地控制住车身，以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苏州河口筑堤 会议注意到现正在苏州河口进行的筑堤情况，决定写信请领袖领事要求中国当局，在查明筑堤可能会对黄浦江和苏州河造成什么影响之前停止此项工程。

1884 年度的预算 财务委员会主席委员在谈到 1884 年度预算时询问，董事会有什么权力把下列款项转移到总账上来：一笔是新菜场场地的账款金额 5,100 两，另一笔是为拓宽马路等筹集公债 45,000 两的结余款 12,000 两。他说，在发行 45,000 两公债一事获准时，当时声称为拓宽九江路将需要 12,000 两，且如果这个机会来临即将这笔款项留作此用。会上有人说，董事会并未得到纳税人会议的许可，但既然他们已决定不修建菜场，当时就考虑没有必要将这 5,000 两留作此用；同时由于今年几乎不可能取得为把九江路拓宽到 30 英尺所需要的地皮，当时就认为这 12,000 两可用于一般市政方面的需要。会议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由卡卜先生提议，毛礼逊先生附议，将 5,100 两以及 12,000 两的金额转到暂讫账上，但会议最后决定将这两笔款项交财务委员会，由他们决定应该如何处理。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铸朋

## 188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上海煤气公司的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宣布，从 3 月 1 日起，公用灯使用煤气的费用将为每盏灯每月 3 元。

会议决定仅表示来信已经收到，同时指出：由于他们 12 月 28 日来信所提建议若为工部局所接受，则必然同工部局与电光公司所订协议相抵触，因而工部局在其预算中准备继续按目前方式为租界提供照明。

消防龙头的水损坏路面问题 元芳洋行来信声称，从汉口路他们房屋前面的消防龙头流出的水已使人行道开裂，并且很快就会使支撑住房的砖块受到侵蚀，因此他们要求工部局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补救。

测量员建议用水泥将一些宽 12 英寸、厚 3 英寸的苏州花岗石平板铺在每一个消防龙头的四周，平板向下倾斜到一个装有 12 英寸长、8 英寸宽的铁格栅的水槽，并以直径为 6 英寸的排水管同工部局的阴沟相连，其费用每个消防龙头将需要约 12 两。会上有人说，路面的损坏，大都是由于那些雇来装运水车的苦力粗心而造成的。对测量员所提建议，会议决定由工务委员会来决定应该如何处理。

捕房—要求提高薪俸的请愿书 会上提出了由 37 名西捕送交的一份要求增加薪俸的请愿书，该请愿书现送警备委员会审议。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还说起，不久前他曾收到另一份由几个巡捕签名的请愿书，他们是乘“普赖号”轮出来的，请愿书是关于他们在出来的路上所受到的待遇。该份请愿书并未提交董事会，因为这纯粹是警备委员会的事情。委员会曾就此事与该轮船在此间的代理商太古洋行取得联系，但由于请愿书是在该轮启程离沪之后才送来，此事不得不送交国内，所以得过几个月之后才能解决问题。

捕房—“环与针”赌博活动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所有这些赌场，除了由两个瑞典人韦斯特马克及席勒开设在广东路 153 号和 154 号的那一家以外，全都关闭了。

会议决定写信给瑞典领事，要求他也将这家赌场关闭。

捕房的年度报告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年度报告。

危险的车辆交通 捕房将注意：任何装载沉重的独轮车，除非每辆车由两名苦力驾驶，否则不得通过四川路桥。

左宗棠的到来 领袖领事来信说，道台 11 月 15 日的信并未提交领事团。

会议决定写信要求他现在将信提交他们，并征求他们对该信内容的意见。

苏州河口筑堤 领袖领事来信宣布，即将任命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并汇报关于现在正在进行的筑堤工程，以及关于此项工程是否可能对港口有害等问题，同时要求董事会派一个人代表他们参加该委员会。

会议决定委托马根西先生，他已同意代表董事会参加该委员会。

静安寺路上的垃圾问题 西曼先生又来信，声称他上次抗议的垃圾问题至今依然存在。

会议决定在报纸上登一则公告，要求静安寺路上的居民在上午 9 时以后不要把垃圾污物扔到马路上，因为承包人每天只派一次车来车走垃圾。

董事的选举 D. 门特尔先生和 M. 卡卜先生被任命为选举监票人。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钩朋

## 1884年2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卡卜、毛礼逊、马根西、韦斯托尔、总办道台的士兵进入租界以及妨碍捕房工作问题 捕房督察长来信，附来巡官克卢特的一份报告，声称道台派往租界外巡逻的士兵中，有几个士兵从华捕手中非法劫去一名犯人，当时该华捕正在将他带往虹口捕房。

会议决定写信要求领袖领事将克卢特巡官所详述的事实提请道台注意，以制止这种对捕房工作的非法干扰，同时通知道台：如果发现他的士兵在租界以内巡逻，应命令他们退出租界，如果他们干扰捕房执行任务，将遭到逮捕。

上海电光公司一路灯 上海电光公司来信说，除非工部局设法大大增加电灯的数量，否则他们将不能继续执行这个仅为租界部分地区照明的协议。他们建议将电灯数目增加到 60 盏，以便使所有主要的街道都有电灯照明，其费用将为每年 15,600 两。他们还说，他们能把成组的灯装在一些桅杆上(像现在美国的装法一样)，为整个租界地区照明，费用金额总计为 18,000 两。

会议决定立即公布此信，以便让那些纳税人在年会之前能有时间考虑信中的建议，同时询问电光公司，所建议增加的电灯数量可取代多少盏煤气灯，以及如果接受了他们的建议，他们是否能保证将所有的电线敷设在地下，并且提供备用的机器，以备万一正在使用的装置出了故障，即可使用。

欧亚书院 会上提出了欧亚书院理事的报告。报告说，去年该校的工作一直是令人满意的。并附来账务报告，说明结欠财务员款为 159.28 元，他们要求工部局支付这笔欠款，以便使他们在新的年度开始时不欠任何债务，并为了支持该校每月继续捐助他们 80 元。

会议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苏州河口筑堤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上说，领事团已派瑞典和挪威副领事李格宪先生代表他们出席审议筑堤问题的委员会议。

工部书信馆的助理 会上提出了书信馆馆长来信，信上要求聘请一位助理，以便在罗默先生休假期间接替他的工作。会上提出了 S.R. 盖尔先生申请该职务的一份申请书。会议考虑了若干年前他之所以脱离工部局的一些状况，对工部局是否应该再次雇用他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予以试用，但同时需让他明白，不能指望永久聘用他。

北江西路和北四川路之间的新马路 徐雨之和洪荃福两先生来信称，除非工部局根据他们 8 月 18 日来信的建议，在北江西路和北四川路的延长部分之间，修建一条东西向的新马路，否则他们将把该处附近一些房屋上面的门牌号拆下，这样工部局就无法再向他们收取捐税了。

会议决定叫他们去看工部局 9 月 1 日写给他们的信，这封信他们尚未答复，不过董事会认为，如果他们愿意免费让出筑路所需地皮，那么就能修建此路了。

J.A. 庞德先生休假 会议批准了庞德先生提出的从本月 7 日起休假三周的申请。

捕房—麦克尤恩上尉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声称，麦克尤恩上尉还没有与本国政府解决其养老金问题。会议决定写信通知他说，工部局准备聘请他担任捕房督察长，自今年 3 月 1 日开始，任期五年，薪俸为每年 1,000 英镑，无退休金；或者是每年 800 英镑，任职十年后可享受每年 200 英镑的退休金，连同无家具设备的住房，以及燃料和煤气；在他同政府签订了养老金的协议之后，工部局将同他订定一份正式的聘约。

捕房—关于捕房人员心怀不满的情况报告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彭福尔德的报告，他声称目前捕房人员并无普遍不满的情况，心怀不满的人数不超过 5 或 6 人。

当时捕房巡官们都到场，并被请进来个别谈话。在答复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的询问时，他们都一致声称，捕房人员当中不存在普遍不满的情况，唯一真正令人不满的原因是薪俸太少。他们大多

数认为每月 45 元足够了,但应该付给他们全数,而不应该扣去 5 元。那些人普遍认为他们的薪俸只有 40 元,因而不指望得到那另外的 5 元。他们都认为应该按照服务时间的长短来逐渐增加他们的薪俸。目前的伙食安排是令人十分满意的。

捕房—申请增加薪俸 对于此项申请,警备委员会建议答复如下:“警备委员会极其仔细地审议了捕房巡捕们提出的关于增加薪俸的请愿书,但认为对已经确定的数额,即每月 45 元,没有理由再增加了,因此拒绝此项请求。委员会可能提到,他们在考虑一项由于‘立功’而给予加薪的计划,但是认为现在就开始实行为时稍嫌过早,因为考虑到捕房新进人员工作期限太短,不过已打算极力建议继任的警备委员会采纳这个计划。”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何利德、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以西结、卡卜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1 月份菜场和肉店充分供应了质佳而卫生的各类食品。

为供应西人的菜场而屠宰的牲畜计:牛 525 头,羊 842 只,小牛 88 头,猪 55 头;供应华人消费的肉店:黄牛 59 头,水牛 68 头,羊 4 只和马 8 匹。

八仙桥的牛均无任何疾病,华人马房的马,有一些健康状况很差,其余的马均健康。

2 月份领取执照的马车数为 178 辆,而 1 月份则为 87 辆,计增加 91 辆,去年 2 月份颁发了 229 份执照。

左宗棠来沪—其士兵妨害了治安 领袖领事来信说,他上次 1 月 21 日的来信是在同领事团其他成员商谈之后写来的,他们认为,讨论中国朝廷权贵的权利问题是不会有什结果的。

有人声称,外界人士对这个问题反映强烈,因此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将有关此事的所有来往函件抄件递交领袖领事,并要求他转送北京的外国公使们,同时告诉他们说,董事会认为此事极为重要。

工部局新章程等 总董说,许士先生已通知他,巴夏礼爵士曾来信询问关于工部局新章程等的制订情况。

会议决定写信给法律顾问,要求他立即完成对新章程和新附律的修改工作,以便转寄北京呈请各国公使批准。

工部局对 H.A. 因斯的诉讼案件 会议还决定告知法律顾问说,除非温赖特先生就申请代理人之事立即作出决定,否则董事会希望在本月 28 日召开纳税人大会之前暂停对此案的审讯。

工部书信馆的助理 盖尔先生来信表示接受在罗默先生休假期间对他(担任工部书信馆助理)的任命。

上海图书馆 名誉干事莱瑟姆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把给予该图书馆的捐款增加到 250 两,这个数额与 1881 年所给的相同。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这笔惯常的 100 两捐款已经列入预算,而且董事会认为并无增加捐款的理由。

上海电光公司关于公用路灯问题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说,如果工部局另外再装 25 盏弧光灯的话,就能够省掉 99 盏煤气灯了,公司也将保证提供一套完全一样的装置,但他们认为不可能将全部电线埋设在地下。

有人提到 25 盏弧光灯每年需花费 6,500 两,而 99 盏煤气灯则只需要 2,790 两,如煤气费增加

到每盏每月 3.75 元,也只有 3,216 两。按照电光公司 2 月 2 日来信所提出的方案,整个租界的照明需花费约 26,000 两,目前是 20,000 两,而煤气公司建议提供的布雷灯等为 16,500 两。

会议决定通知电光公司说:董事会恐怕不能劝说纳税人大会同意他们的建议,因为这将使租界的照明费用大大增加。

工部局大楼 何利德先生提请人们注意中央捕房和工部局各办公室的房屋情况,所有这些地方的房屋都已残破失修,不久都需要拆掉重建,他建议不妨把目前工部局所在的这块价值很高的地皮卖掉,所得款项将足够买进另一块合适的场地,以及支付建造新的房屋的费用。现在这块地皮的面积为 17 亩,目前工部局大楼一共只占用了约 7 亩,而建造一座新的捕房、工部局办公大楼等以及一座市政厅(这厅是非常需要的),所有这些建筑只要有 10 亩地就足够了。他已查明,在苏州河以北,目前礼查饭店所在的地方,可以买到 10 亩地皮,每亩价为 8,000 两,这地点很不错,这样就还可剩下 8 万到 9 万两银子用来建造新屋了。

董事会的意见是,纳税人方面会强烈反对把新的工部局大楼建造在虹口,把它建造在现在的场地上会好得多,不需要的部分地皮可以卖掉。最后经何利德先生建议,梅博阁先生附议,并获得通过;在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纳税人大会授权新的一届董事会就下列各点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即建造新的工部局大楼以满足所有各方面的要求是否必要,建造等方面的费用多少,以及关于把工部局目前位于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的部分地产变卖,从而获得建造新屋的资金是否可取。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总办

缺席者:卡卜

苏州河口筑堤 会上提出了英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发来的一份公文的译文,内容是,道台要求他严格命令天祥洋行在道台的一位代表对苏州河的筑堤工程进行检查之前,停止此项工程;在检查之后,将发出关于搬掉那些桩柱和泥土的命令。

曹锡荣案件 领袖领事来信,并附来道台一份公文译文,内容是要求将两个名叫卢子源和秦青的华人交付审判,据曹锡荣说,是这两个人殴打王阿安致死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所提出的两个人是工部局捕房的两名探员,对他们的任何指控,均应在会审公堂进行审查,董事会拒绝将该二人交给道台,因为道台声称,他打算送他们去松江受审。如果会审公堂谳员决定把这两个人交出,认为他们被指控的罪行性质太严重以致他不能审判的话,工部局将留住该二人,直到一位完全合格的谳员受任来会审公堂审讯他们时为止。

工部局对因斯先生关于苏州河滩地的诉讼案件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中附来关于被告要求工部局作出承认的几点备忘录,这是为了避免耽搁并且节省请代理人到英国去取证据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必须让法律顾问来决定作出什么样的承认,同时起草一份复信交董事们传阅,说明他们可能承认的几点内容。

上海电光公司一路灯 上海电光公司来信指出,如果工部局按照建议同意另外增加 25 盏灯,其增加的费用不会很大。他们估计,如果采纳了他们的建议,租界照明的费用将是:

300 盏煤气灯,以每盏 28.70 两计 8,600 两

60 盏电灯,计 15,000 两

23,600 两

目前的费用为 20,6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坚持其不向纳税人会议建议增加 25 盏灯的决定，同时指出，由于煤气公司打算将每盏煤气灯的收费提高为每月 3.75 元，则依据建议，租界的照明费用将为：

300 盏煤气灯以每灯每月 3.75 元计	9,900 两
60 盏电灯以每灯每周 5 两计	15,600 两
	25,500 两

这不包括黄浦花园内的灯。

道台的士兵在租界内同捕房发生冲突 根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本月 13 日，道台的若干身穿军服的士兵，其中一人手持刺刀，进入了租界并企图逮捕一名华人；次日他们被押送会审公堂，但谳员拒绝予以惩罚，却命令将他们送回到靶场附近的中国武官的驻地。

会议决定将此报告转送领袖领事，要求他提请道台注意这一事件，并坚持要他命令那些士兵不得进入租界捕人或在任何方面干扰捕房执行公务。会议将指示捕房督察长，当扣押了任何士兵时，就立即告知总董，他会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

走失的狗—索赔狗钱 会上提出了 A. 索伯恩先生的来信，信上说本月 8 日由于他的一条狗在他的苦力看管之下被捕房捕去并击毙，因此索赔 50 两，另外还需给霍尔先生 10 两，因为当时他正在为该狗治疗兽疥癣。

据督察长报告，曾有三位先生向在外滩的西捕指点，请他们注意一条在附近游荡的无人看管的狗，这是一条生病的癞皮狗，因此就把它逮住，并由一华捕送去捕房。带到捕房后，由督察长和一位巡官加以检查，结果命令立即将它击毙，因为它又病又脏，浑身疥癣。

会议决定通知索伯恩先生说：工部局不能同意他的赔偿请求。

虹口的测量 为了完成虹口的测量工作，按照工部局的说明书，已交来了 6 份投标，会议决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接受 W.M. 窦达尔先生的投标，此项工作将于 2 年内完成，金额为 7,500 两。

新董事会 会议将邀请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们出席下次会议。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钗朋

## 188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总董）、以西结、何利德、赫秘、马根西、毛礼逊、韦斯托尔

并邀请下列各新董事会董事出席：阿尔纳、伯曼、戈里、葛司会、维尔蒙、总办

苏州河口筑堤 领袖领事来信，并附来奥德拉格海姆（为审议苏州河口筑堤事宜而任命的委员会委员）的信件，以及本月 7 日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不过，这份记录未经道台的代表签署。据委员会报告，他们认为如果能谨慎当心，不让河道淤塞，筑堤是不会有害的。

董事会认为该委员会的结论下得太快，在作出决定之前最好先征求一下专家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在此期间董事会所能做的事只是告知收到了信及其附件而已。

左宗棠来沪 领袖领事和英领事来信说，他们接到道台的通知：左宗棠在两三天内可能抵沪，要求命令捕房维持租界内的治安。

会上还提出了对上述信件的答复，信上告知领事们，已命令捕房维持租界内的治安，但要求他们请道台不要让大量没有必要陪同前来的士兵同时通过那些街道，以致干扰车辆交通。

领事公堂及公济医院的董事 领袖领事来信宣布：领事团已委派了英国、美国和德国的领事代表来担任今年领事公堂的法官，又委派法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代表来担任今年公济医院的董事。

电灯费用 上海电光公司来信声称，如果董事会同意按照建议增加 25 盏灯，那么全部 60 盏灯

的费用将仅为每年 15,000 两。

人事—A. 达拉斯先生 会议批准了 A. 达拉斯先生提出的自 4 月 5 日起休假 9 个月的申请。

煤气厂附近的污害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 提请董事会注意, 在厦门路南面和北面的该公司地产所在, 有好几处污水坑, 这些污水坑距离他的住处极近, 因此急切需要工部局对此事进行调查。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卫生稽查员, 请他提出报告。

筑路材料等 经梅博阁先生提议, 韦斯托尔先生附议, 会议一致通过授权工务委员会, 签订本年度关于供应花岗石碎片、街道的边石、沟渠等方面合同。

商团的操练等 依据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的建议, 会议决定将外滩的滩地用作商团在 3 月份操练的场地, 并要求香港驻军少将司令派一位军官来对商团进行检阅并提出报告, 如同去年所做的那样。

捕房督察长的住房问题 会议注意了最近关于要为新督察长在静安寺路上找一所住房的报告, 报告解释说, 这只是暂时的安排, 因为在彭福尔德先生 7 月份离职后, 麦克尤恩先生即会来租界居住。最后会议批准警备委员会为麦克尤恩上尉去找一所适当的住房, 并报告董事会。

水的供应 会议注意到本月 21 日法租界发生火警时缺水的情况, 因而决定指示捕房在夜间每两小时测试一次各街道的消防龙头, 并将供水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年会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准备在纳税年会上提出的一些决议案。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钦朋

## 188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 葛司会(会议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何利德、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上一届董事会的成员: 以西结、赫秘、毛礼逊

致谢 毛礼逊先生代表退职的董事们, 建议(经赫秘先生附议并获得通过)向去年领导他们工作的总董梅博阁先生, 以及副总董何利德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梅博阁先生对老董事们致以感谢。老董事们随即退出会议, 而新董事们则开始选举今年各项工作的主管人。

选举总董 经马根西先生提议, 葛司会先生附议, 会议一致通过邀请梅博阁先生担任总董, 在梅博阁先生谢绝担任此职后, 又经伯曼先生提议, 何利德先生附议, 会议同意采纳用投票方式来选举总董。结果与会者多数投票选举梅博阁先生, 但他再次谢绝此职, 于是董事会一致选举葛司会先生担任总董, 何利德先生担任副总董。

工务委员会: 葛司会、马根西以及梅博阁等先生。

财务委员会: 阿尔纳、美查以及维尔蒙等先生。

防卫及警备委员会: 何利德、伯曼以及戈里等先生。

《附律》第 34 款 美代理副总领事来信称, 经纳税人大会和领事团改动并修订的《附律》第 34 款业经在北京的外交使团采纳批准, 该信还附来决议的抄件。

会议决定公布该份业经修订的附律以供纳税人大会参考。

工部局对 H.A. 因斯关于苏州河滩地的诉讼案件 法律顾问来信并附来他致温赖特先生信的印就的副本, 内容是关于所要求承认的几点。

武昌路延长部分 公平洋行来信说, 他们已经让出汉伯里先生的那块地皮, 并按上次商定拆除了那些房屋, 要求应支付的地皮价款, 估计为 3,500 两, 以及拆除房屋款 760 两。

上海电光公司的电灯问题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称, 他们建议立即开始为装置 25 盏新灯作

好必要的准备，并且说，不必订立新的协议，只需要在老的协议书上加一份备忘录就行了。

会议决定回信询问电光公司：他们何时能够将新灯备好，何时能够废除路灯双轨制；而在实施上述两项的时候，他们要保证接受布拉什电气公司所给予的必要的财政上的援助，使他们能履行新的协议（如果签订的话）。

对法律顾问的任命 会议讨论了关于任命一位法律顾问的问题。对于“这个职位仍应给与乐皮生先生”这一建议，有人指出，去年的董事会对他执行交给他的任务时所采用的方式并不十分满意。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在下周以前不任命任何人，在此期间，总董答应写信给乐皮生先生说，如果他能保证拨出必需的时间来迅速处理工部局的法律事务，董事会有意再任用他。

苏州河筑堤 会议决定再次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向道台力陈有必要完全停止目前的筑堤工程并立即拆除那些木桩。

左宗棠来沪一带来了一些无纪律的士兵 会议注意到那些士兵再次表现出粗野和目无法纪的行为，他们穿过了租界去迎接最近访问租界的左宗棠。有人指出，他们几乎都带着装有弹药的步枪，他们用刺刀赶开路上的人，而且极为粗暴地对待他们碰上的许多外国人。

何利德先生建议通过一项决议案：“任何武装的华人士兵均不得进入租界，当任何高级官吏打算访问租界时，就应通知该官吏说，他只能带来不超过 50 名的非武装随从人员，工部局将为他安排合适的护卫队，使街道畅通无阻。”

会议讨论了关于这位一省的总督能带多少人进租界的问题，最后决定写信给北京的公使们，向他们指出，外国侨民们同那些士兵之间存在着发生冲突的极大危险，而且可能导致流血事件和严重骚乱，因而要求他们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止今后任何华人士兵被带进租界。

工部局雇员在纳税人大会上讲话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询问，彭福尔德先生在星期四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发表讲话一事是否违反工部局定章。当指出该定章只是禁止雇员们就工部局的事务写信给报纸这一情况后，会议经何利德先生建议，维尔蒙先生附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案，大意是：“工部局的任何雇员均不得在任何公众大会上谈论工部局的事务，任何要这样做的人，必须首先向工部局提出辞职。”

麦克尤恩上尉在捕房就职 警备委员会主席说，彭福尔德先生拜访了他，并建议，由于麦克尤恩上尉已来到，也许他现在就开始接管捕房工作较好，因为在麦克尤恩上尉开始了解他的工作职责的时候，他（彭福尔德）还能向他提供某些小小的他也许需要的帮助。彭福尔德先生十分愿意董事会能采纳这个办法，要不然在麦克尤恩先生开始了解捕房的工作期间，他将继续当督察长。

董事会一致认为：既然职位变动不久就要进行，则此事解决得越快越好，因此会议决定让麦克尤恩上尉立即接任督察长之职。

捕房督察长的临时住所 会上提到了由警备委员会为麦克尤恩上尉提供临时住处所进行的安排，以及在租界内为他找适当住处所碰到的困难，最后会议决定登广告为他找一所位于租界中心附近的房子。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主持会议）、阿尔纳、伯曼、戈里、美查、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马根西、梅博阁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2月份菜场和肉店均充分供应了质佳而卫生的各种食品。会审公堂

职员已发布例行的公告：于本月 10 日关闭出售野味的菜场。

为供应西人的菜场而屠宰的牲畜有：黄牛 513 头，羊 906 只，小牛 114 头，猪 65 头；供应华人消费的肉店：黄牛 22 头，水牛 161 头，羊 2 只以及马 1 匹。

在八仙桥的牛以及华人马房的马均无任何疾病。

苏州河筑堤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表示了董事会对委员会审议结果感到的失望（该委员会是为了汇报苏州河筑堤情况而任命的）。信上还指出，看来并未指示他们招请专业人员来协助，没有这种协助，他们是决不能确定筑堤将会给黄浦江和苏州河产生什么样的影响的。该信还要求催促道台立即停止此项工程，并搬掉那些桩柱。

副总董指出，此信与董事会上次会议的决议并不一致。该决议只是建议领袖领事要求该委员会再行处理这个问题，至于筑堤将会对黄浦江和苏州河产生什么影响的问题，应先征求专家的意见，然后作出最后的决定。

苏州河筑堤 领袖领事来信，并附来道台公文的译文，道台称，他已写信给海关税务司，要求他命令河泊司参加进一步的检查，并且当最后就筑堤的适当位置作出决定时，应要求天祥洋行搬掉桩柱并清除填入的泥浆。

租界内无纪律的中国士兵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提请他注意，在左宗棠最近来上海时，那些进入租界的中国士兵，行为粗野而无纪律，这种局面如果不是由于外侨们采取了极大的克制和谨慎的态度从而对他们的无礼行为不予计较的话，很可能导致严重骚乱和流血冲突。信上要求领袖领事把这些事实提醒领事团注意，并通过他们转达北京各外国公使，由他们设法和中国当局一齐采取措施，以便今后对作为权贵随从人员而允许进入租界的士兵人数进行控制。

小鸟 D.C. 贾逊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租界附近的小鸟正处在被捕杀殆尽的状况，并建议要求道台禁止在菜场出售小鸟。

会议决定告知贾逊先生：董事会认为，要求道台对菜场销售鸟类之事进行干预并不妥当，但已指示捕房，如发现任何人在租界内捕捉或杀死鸟类，即予以逮捕，同时捕房和会审公堂已发出了按上述指示用中文写的通缉。

上海电光公司装置照明用灯问题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说，公司打算立即开始为增加 25 盏电灯作必要的准备，不过他们并不认为他们有责任向工部局作出任何保证，说他们愿意接受布拉什公司财政上的援助。目前这 25 盏灯的供电设备实际上都是双份的，已经定购了一台新的机器，并将立即发运。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对目前这个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不完全满意，因此在签订增设的 25 盏电灯的协议之前，公司必须作出保证，使今后电灯照明更为稳定，并须达到十足 2,000 支烛光的亮度。

上海煤气公司的煤气灯问题 会议注意了煤气公司 1 月 2 日的来信，信上宣布自 3 月 1 日起到另行通知时为止，供应公共用灯的煤气费将为每月每灯 3.75 元。会议决定写信询问该公司，他们是否现在仍然坚持这一决定。有人建议，应该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反对支付任何超过目前每灯 3.30 元的煤气费，如果将它增加为 3.75 元，则工部局可能被迫对街道照明另作安排。

法律顾问的任命 乐皮生先生来信，他向董事会保证，如果他被任命为法律顾问，他将一如既往地、时刻准备拨出必要的时间来迅速处理工部局的法律事务。

会议决定任命乐皮生先生，并写信对他说：对于委托他的一切事务，均必须以较之去年更为敏捷的方式迅速予以处理。

捕房威尔逊巡官 会上提出了致威尔逊巡官函，内容是关于《字林西报》上登载的一封由他签署的信件，他在该信上对纳税人大会的会议事项提出了批评。会议决定写信要求他通知董事会说，

他打算在他假期满时不再重返捕房。如果他做到这一点,他将被允许支取半薪,从 11 月 1 日起到这个月的月底为止。

商团任命事项 何利德少校来信宣布,达南伯格先生已被选为商团第 4 队的队长,请求董事会批准此项任命,并发给例行的委任状。

会议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辑朋

## 188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维尔蒙

捕房威尔逊巡官 与会者谈了一会儿关于威尔逊巡官的情况,以及他是否能坚持要求让他支取半薪直到休假期满等问题后,会议决定在此期间收回上星期写给麦克尤恩上尉的信,同时在对此事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之前,先与法律顾问商量一下。

苏州河筑堤 会议再次对本月 3 日的会议记录进行了研究,决定不对记录中关于此事的记载作任何改动。本月 10 日会议的会议记录说明了它同实际作出的决定的差异。接着经戈里先生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这一决定:“该封写给领袖领事的关于苏州河筑堤的信,如尚未转交道台,应予收回。”会议指示总办前往拜访领袖领事,要求他退回此信。

在租界内那些无纪律的士兵 会上提出了致领袖领事的信,要求领事迅速考虑总董本月 8 日关于这个问题的信件,以便在他们的观点和意见传到北京时,总董(他在那里)能当即向公使们提供他们可能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情况。

上海煤气公司关于照明用灯的煤气费问题 会上提出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信上说,公司的董事们坚持他们的决定:从 3 月 1 日起,直到另行通知之日为止,每灯每月收费 3.75 元。

会议决定写信给煤气公司,询问他们,在另外又装上了 25 盏电灯之后,他们将按什么条件来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供应租界照明所需的煤气。

上海电光公司关于装置电灯问题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指出,在过去的八个月期间,他们提供了布拉什电气公司 2,000 支烛光的电灯,其所发的光达到了这一类电灯通常的发光亮度。由于纳税人大会已指示工部局再增加 25 盏同样的电灯,公司董事会建议,当他们与工部局所进行的必要的安排工作一完成,就来安装这些电灯。

董事会认为,在商定新协议的条款时,可以讨论一下利特尔先生来信中所提到的一些要点。于是会议决定写信给电光公司,要求为纳税人大会现在所批准的 60 盏电灯草拟一份新合同。

万国商团的年度检阅 香港的助理军事秘书来信宣布,已任命 R.A. 诺利斯少校前来上海,对商团进行检阅,并对商团情况提出报告。

走失的狗 护畜会来信,要求再次允许他们将那些被捕房捕获的狗带走,因为自本月 10 日以来,一条狗也没有送交给他们。

会议决定通知该会,此要求不能同意,因为他们并未遵守为允许他们将捕获的狗带往南门的收容所而规定的条件。

租用马匹合同 达拉斯先生来信声称,他愿签订为期三年的合同,以供应工部局需用的马匹,每匹马每月价为 12 两。会议决定答复他说:工部局将进行招标,然后订立新的合同。

人事—职员住房 副总董说,由于让捕房督察长住在工部局所在的房屋是非常必要的,因而有人建议,麦克尤恩上尉应住在工部局办事处的楼上,总办应迁到测量员的住处;但因为总办宁愿住

在乡下,所以应该允许他在租界外找一所房子,其租金每年可能约需 750 两。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的安排。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钩朋

## 188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马根西

上海煤气公司关于路灯的煤气费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声称,他们愿意按每灯每月 3.60 元供应路灯煤气签订一年期的合同,条件是,另外装置的 25 盏电灯所取代的煤气灯数目不超过 100 盏;并且,如果发现有必要重新点燃那些停用的煤气灯,则他们愿意恢复到原来的收费数,即 3.30 元。

有人提议写信给煤气公司,要求按每灯 3.30 元的价格签订一年的合同,但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到下星期,因据悉煤气公司有几分按老价格收费的意图。

苏州河上的桥梁 沃特斯先生来信,送来一份铁桥的方案,他建议用此桥来代替目前苏州河上的苏州桥。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目前并无建新桥来取代苏州桥的打算。

北老闸区华人拒缴捐税 据税务稽查员报告,北老闸区的一些居民拒绝缴纳捐税,即执照费,并且当把他们带到会审公堂时,谳员拒绝以任何方式来协助迫使他们缴税。约翰斯福特先生还提到,已为 1,424 幢房屋编了门牌号码,房产估价计 14,369 元,不包括两家缫丝厂,这两家厂的估价数为 3,000 两。据报告,那些地保为了资助驻在该地的中国士兵,已向每户每月征收 300 到 800 文的捐款。

会议讨论了一会儿关于当局在租界内征收捐税的问题后,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将会审公堂谳员的行为告知道台,为的是能采取措施迫使百姓缴纳工部局征收的捐税。

关于捕房主管在会审公堂的地位问题 捕房督察长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会审公堂捕房主管的地位与中国谳员和陪审员的地位相对比的情况,他建议,今后他应坐在法官席上谳员的旁边,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坐在一个角落里。

董事会十分赞成这一建议,会议决定就此事写信给领袖领事,或采取一些可能会有利于实行这一办法的其他措施。

花卉展 会议在答复花卉展览委员会名誉干事所提申请时说,已决定允许展览会设在外滩滩地上和去年相同的地方。

苏州河筑堤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把董事会本月 8 日写给他的信看作已撤销,不再转交道台。

关于捕房威尔逊巡官的事 副总董说,法律顾问的意见是,威尔逊巡官有权享受九个月的半薪,自去年 11 月 1 日起。于是会议决定通过督察长将该金额的支票转交给她,并通知她说,董事会不打算与他订立新的聘约。

商团的任命 毛礼逊上尉来信称,第一队布坎南少尉已被选为中尉以接替格拉斯,窦达尔军士被选为少尉以接替布坎南,要求董事会批准对他们的任命,并授予委任状。

会议决定予以批准。

商团队员的假期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第 1 队的格拉斯中尉和第 2 队的安德森中尉依照工部局定章第 41 条而提出的一年假期的申请书。

测量员的住房 会议决定以每年 750 两的租金租借静安寺路上原来由韩能先生所占用的房

屋,租期为两年。

公共菜场的场地 马根西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建议在这块场地上再建造一座棚,但根据副总董的建议,决定暂时推迟建造,因为据说鱼贩们对新菜场感到不满,菜场和他们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分歧。据报告,他们已向道台提出申诉,说他们的顾客现在都到棋盘街去了,因此他们请求把它关闭。

捕房按功绩的薪俸级别 董事会已授权警备委员会,在他们一完成新的捕房章程之后,就考虑制订一份为巡捕们按功绩定薪俸级别的方案。

租用马匹合同一挽畜 会议决定刊登广告为自今年 6 月 1 日起向工部局供应所需的骡和马招标,投标截止期为本月 31 日。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维尔蒙、何利德

会审公堂谳员 会上提出了由 179 位纳税人(代表 352 票)签署的来信,信上要求董事会对下述申请是否可取进行考虑,即,请求北京的各外国公使,利用他们对中国当局的影响,使洋泾浜北首的外国租界成为一个由一位知县级的官员负责的具有独立司法权的地区。

会议决定将此信寄给领袖领事,请他转发北京。

上海煤气公司路灯的合同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称,在另外装置了 25 盏电灯之后,公司董事们愿以每盏每月 3.30 元的价格供应煤气路灯所需煤气,条件是工部局得签订为期两年的合同。

董事会反对订立两年的合同,但因为同电光公司订立的新协议须到 1885 年 6 月 30 日满期,因此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说,工部局愿意以每灯 3.30 元同他们订立至上述日期为止的合同。

在新菜场场地上建棚问题 代理总董说,看来关于鱼贩们对新菜场感到不满,或他们已向道台提出请求,以及菜场和他们之间可能存在纠纷等情况的报告是不真实的。会议决定,按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在场地上再另建一棚,和现在该处的棚相同。

捕房威尔逊巡官 威尔逊巡官来信,要求允许他得到与斯特里普林巡官离开捕房时所批准的同样数额的回国船费。

会议决定通知威尔逊先生说,工部局将提供他一等舱的回国船费,条件是:他得在 7 月 31 日前离开上海。

租用马匹合同一挽畜 董事会收到了两份关于自 6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提供工部局所需要的 45 匹马等的投标,一份来自达拉斯先生,其条件是:每匹马每个月 12 两;另一份来自龙飞马房,其条件是:每匹马每个月 13 两。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接受龙飞马房的投标,因为他们已向工部局提供马匹多年,工部局也认为满意。关于答复他们所提的将合同的马匹数增加到 50 匹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他们说,如果这全部 50 匹马每一匹的收费予以适当地降低,则工部局对这一点并不反对。

土地、房屋及资产账 按工部局的帐簿所载,列出此账户全部细目的财务表将在下星期一的会议上提出。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3月份菜场和肉店都充分供应了各类质佳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的菜场而屠宰的牲畜数计：黄牛 557 头，羊 1,019 只，小牛 126 头，猪 61 头；供华人消费的肉店：黄牛 13 头，水牛 10 头，羊 1 只以及马 8 匹。

八仙桥的牛以及华人马房的马均无疾病。这个月内领取执照的马车数又减少了 12 辆。

曹锡荣案件一道台要求引渡两名探员 领袖领事来信称，道台再次要求交出那两个被曹锡荣指控为造成王阿安死亡的探员。信上还说，领事团建议，董事会应把他们送交公堂，以便对此项指控进行调查，但如果看来这件罪行不在谳员的管辖权限之内，就应将此二人交付正式法庭。

董事会普遍极为反对将此二人交付中国当局，但是对于依据条约董事会是否能拒不遵照领事团所提建议，则还不能议决。经长时间讨论后，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再讨论这个问题，在此期间，总董将和法律顾问商议该如何办理此案问题，同时写信对领袖领事说，下周将给他答复。

上海煤气公司关于路灯的合同 上海煤气公司来信，同意工部局关于在另装了 25 盏电灯之后，以每灯每月 3.30 元的价格签订一份到 1885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合同的建议。

租用马匹合同—挽畜 龙飞马房来信称，他们宁愿签订一份按每匹马每个月 13 两的价格供应 45 匹马的新合同，而不愿意以较低的价格供应 50 匹马。

捕房威尔逊巡官 威尔逊巡官来信，要求董事会允许他留在这里直到 10 月份，然后让他免费乘船回国，因为他已作了安排，在 10 月份以前不能离开。

会议决定通知他，董事会不能批准他的请求，并叫他去查阅警务章程，该章程指出，免费乘船回国的待遇只向脱离捕房的人员提供，条件是：他们在辞职后 4 个月内回国。

会议的日期 由于适逢复活节假日，下次会议将于本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召开。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伯曼、戈里、何利德、马根西、美查、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梅博阁

曹锡荣案件一道台要求引渡两名探员 法律顾问来信指出，由于领袖领事在与他的同僚们进行磋商之后指出，在外国租界的华人完全是在中国的管辖权限之下，此权限可根据会审公堂的规定作某些修改，因此，关于道台来要的两名探员，如果在初审时，会审公堂认为所提出的证据已足够证明依据谋杀罪的指控而将他们收押是正确的话，则必须将他们交付专管当局进行审判。乐皮生先生又说，他并不理解领事团的这一用意是否意味着根据会审公堂谳员的权力范围之外的一项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就足以指控一名为外国人所雇佣的华人，然后就由于这个原因而要求把他交出。他（乐皮生先生）认为首先应该提供一些证实这一指控真实情况的证据。

董事会极为反对把这两个人交给本地当局，但感到不能拒不遵守领事团的建议，董事会所能做的只是尽可能地保护这两个人，而将引渡他们去松江的责任推给领事团。总董于是宣读了他建议写给领袖领事信的草稿，信稿上说，两名探员将被送交公堂，如果查明其罪行属谳员无权处理的，则他们将被引渡至正式的法庭。

董事会一般都同意此信，除了信中有关会审公堂谳员管辖权的那一段，为此，伯曼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将此段改为：“如果提出了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们依据谋杀罪的指控而被收押是正确的，则对这两个人将予以引渡，等等。”会议通过了这一修改，但总董和维尔蒙先生持异议。

会议还决定另外单独写信要求领袖领事，在进行审查时安排哲沙尔先生担任陪审员，同时要求会审公堂至少要在 24 小时以前将确定审查的日期通知董事会，以便让工部局的法律顾问能前往参加。

工部局审计员职务 C.D. 克尔先生来信辞去审计员的职务，因为他打算离开上海。利姆比先生和利特尔先生都来信申请此职，根据美查先生的提议，马根西先生附议，会议决定任命利姆比先生，因为他以前曾当过审计员。

捕房一租界内的衙役 会议注意到捕房本月 10 日的报告，报告说，有两名衙役来到一个住在浙江路 228 号妇女的家里，将她带到了会审公堂并拘留在该处，直到她答应付给他们 8 块钱为止，她把钱给了两个人中的一个，这个人就陪同她回家，她能辨认出他。

会议决定将该二人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

苏州河筑堤 总董说，自从他回来后，把他不在上海时召开的各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看了一遍，他相信他有权询问一下关于收回他写给领袖领事信的一些情况，该信是在要求不要将它送交道台因而使它全然失效之后而收回的。他本人并未意识到这一事实，即当该信在传阅时并不是董事会的每一位董事都读过，虽然他也许能做到让每位董事都看到，而且他完全承认每一位董事都有反对一封他并未看到的信的权利，这个权利总董本人也是要的，但在目前这件事中，对于这封信，先使之失效，然后加以收回，将会使领事团看来，不仅使总董本人，而且还打算使他在领事团面前处于一个不体面的、并引起人们反感的地位。实际上领事团的一位成员已经向他提到了这一点。总董又说，他只是按他的想法来谈这个问题，而收回信件之事，如果认为有此必要，本来可以在他回沪之后作出决定，他不在上海时，则应给他以支持。

戈里先生说，因为他也许是收回该信一事的主要倡议者，所以他想解释一下，在该信中他反对的一点是要求道台将新筑的堤拆掉，因为他认为这将成为一个有害的先例。就他个人而言，他决没有要使总董生气的意图，如果他这样做了，他为此感到抱歉。

何利德先生解释说，他不赞成该信是因为它与董事会会议上所谈的不一致。他认为筑堤不会影响黄浦江或苏州河，他也不同意要求道台下令将堤拆掉。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铸朋

## 188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何利德

人行道—河南路和松江路 会上提出了雷氏德先生的来信，信上提起了他以前写来的一些关于河南路人行道问题的信件，并建议，由于工部局现在正在用碎石铺筑松江路，他的意思是，在修补人行道时，工程应同时进行，并为该人行道作出某种明确的安排，以避免为此事继续进行函件往返。会议就这些人行道的所有权以及是否曾把它们交出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还宣读了雷氏德、戴利和惠洛克等先生 1 月 5 日的来信，信上称，该地产的原来业主——已故的 E.M. 史密斯先生——决不会允许工部局插手这些人行道，因为它们并不是马路的一部分。

董事会认为：不论这些人行道是否曾经交出，工部局有义务保护公众由于已经多年使用人行道而可能获得的对它们的任何权利，因此决定通知雷氏德先生说，董事会认为没有必要同他作任何

安排。

静安寺路上的污害 斐伦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他的静安寺路的地产前面有一条令人生厌的沟渠,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测量员,要求他就该沟渠的情况以及如何治理等方面提出报告。梅杰先生建议,由于该沟渠逐渐淤塞,里面的水因不流动而污浊不堪,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将该条沿马路的沟渠整个地清理。

马路菜场一家禽商贩的请求书 河南路桥附近三个出售家禽的商贩来信抗议说,有好些在街上叫卖家禽的小贩把家禽摊放在他们的店门前,阻碍了顾客进店购买,使他们生意受到了损失,因此他们请求工部局下令叫那些街道小贩迁到会审公堂对面的新菜场去。

董事会认为,如果那些被指控的沿街小贩多年来一直是把他们的货摊放在同一地方,那最好还是允许他们留在原处,但如果他们是自福建路菜场被关闭后才把他们的货摊搬来的话,他们就应该迁到新菜场场地上去,所以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去打听一下情况并提出报告。

西人房捐 新沙逊洋行来信要求将他们房屋的估价降低为3,000两,因为他们认为目前的4,300两的估价数与附近其他房屋相比实为过高。

会议决定将估价减为每年4,000两,此数被认为是该幢房屋公平合理的租费。

商团队员的休假问题 商团第1队的布坎南中尉来信申请按工部局定章的第41条规定休假,因为他打算离开上海3个多月。会议决定同意该项休假的申请。

商团的武器、弹药和装备 会上提出了季度报告,报告上说,商团的军官们已对所有上述物品进行了检查,数字均正确无误,并且武器的状况令人满意。

虹口的测量 W.M. 窦达尔先生来信,交还了经签署的协议副本,会议决定:没有必要要求他为完成此项工作而提出担保。

赛马的节日 由于赛马节日的来到,会议决定下周不举行会议,办事处照例于三天赛马期内停止办公。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年5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何利德、维尔蒙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在4月份他曾每天去菜场和肉店,查明他们大量供应的食品均质佳而卫生。

为供应西人的菜场而屠宰的牲畜计:黄牛561头,羊974只,小牛127头,猪34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3头,水牛7头以及马7匹。

八仙桥的牛以及华人马房的马均无任何疾病。

稽查员提请董事会注意去年10月18日在《差报》上刊登的一封由“布利斯特”署名的信,信中错误地引用了“你使奶牛烦躁不安”一文中的一段话,以嘲笑在关于华人牛奶场的周报中所作的,大意为“肺炎不会传染”的声明。豪斯先生对这一段话作了正确的解释,这个解释进一步证实了他的关于该疾病不会传染的说法,并希望董事会予以公布。

广东路上的菜场 梅博阁先生说,现在似乎在湖北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广东路上,每天早晨都形成了固定的菜场。会议决定指示捕房汇报一下,此情况是否属实。

浙江路桥 根据美查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如果他认为该桥坚固结实足以承受车

辆通过,可把该处的柱子拆掉,以便让人力车和独轮车过桥。

静安寺路上的污害 德拉蒙德·海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斐伦先生的房屋对面有一条小的臭河浜沿静安寺路一直伸展到他册地的边界围栏,他建议用排水管将这条臭河浜同那条流经二哩桥的河连接起来。海先生说,由于人们把各式各样的垃圾都往河浜里倒,因而使该河浜越来越臭,令人作呕,而向河浜扔垃圾的人,主要是工部局承包商雇佣的那些清道夫。据测量员报告,这就是斐伦先生抱怨的那条水沟(池塘),要依所提建议铺设排水管道得花费白银 183 两,而他认为这些管道无济于事。他又说,那些垃圾是海先生的马夫们扔到沟里去的,并不是工部局的清道夫干的。关于斐伦先生的申诉,他指出,这个池塘是私人的产业,业主们拒绝别人把它填平,但他们愿意把它挖深并清理干净,并收取费用 100 元。有人说,这个池塘的水面原来是随潮汐而定时涨落的,现在已几乎不再涨落了,这是由于通向池塘的那条沟渠被淤泥所堵塞了。有人建议,假如斐伦先生和海先生愿意支付一半费用,那末最好的办法也许是把它挖深并清理干净。

美查先生再次提请与会者注意那条需要加以清理干净的沿马路的水沟,并说那些捕鱼的人在池塘里设置的水闸从来没有搬掉过,这些水闸会阻碍潮水流过池塘。会议讨论了是否要请道台命地保们去把水沟和池塘清理干净,结果决定关于采取什么最为适当的措施,由总董和领事来定。

商团一委任事项 何利德少校来信,附来第 2 队名誉干事的两封信,信上说,布赖特先生和罗杰森先生已当选填补第 2 队中尉和少尉的职位,建议董事会同意授予例行的委任状。

会议决定照准,接着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发送何利德少校。

商团一休假 第 1 队的毛礼逊上尉来信,他提出辞职,但要求在他离开上海期间允许他保留其军衔,因为当他在英国时,他可能会申请派到某个营部以接受训练。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请求。

曹锡荣案件一道台要求引渡两名探员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说,那个据说被曹锡荣控告的两名探员之一的卢子源,现已脱离了工部局,而另一名探员阿昆也打算在本月 30 日离职。总董说,此信是在赛马节日期间写的,董事会各位董事业已看过此信的信稿。会议认为,在同领袖领事就道台要求引渡这两个人的问题进行了书信往来之后,现在再将上述情况写信告诉他是很适当的。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接着会议讨论了关于曹锡荣的问题,有人提议,应该要求领袖领事写信给道台,询问关于他的情况,因为把他扣留如此之久而不加审讯是非法的,是对工部局严重的干扰。最后决定让总董就此事前往拜访领事们。

新工部局章程的修订 法律顾问来信说,由于他现在已完成了对《章程》的修订,他要求支付给他预算中列支的费用 1,000 两。会议决定发给他一张此金额的支票。乐皮生先生说,因斯一案已定于本月 26 日进行审讯。

新菜场场地的供水 哈特先生来信,附来标示新菜场所需供水设施的图纸,并指出总管道、供水管等等费用总计为 255 两,如果自来水公司还需供应诸如橡皮软管、管嘴等必要的装置的话,则需另外增加金额 70 两。

与会者讨论了是否能使用九江路上消防龙头的问题后,会议决定按哈特先生的计划来装置供水设备。

葡萄牙等国的领事 贾法略先生来信说,他已被任命为葡萄牙一级领事,并且他还接管了西班牙副领事的事务。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钦朋

## 1884年5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

广东路上的菜场 据霍华德稽查员报告,在过去几年里,从乡下来了许多汉子,他们是为了到租界的一些街道叫卖蔬菜的,他们聚集在湖北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广东路上,因为在那有许多茶馆,这些茶馆需要大量的蔬菜。那些乡下人当中有许多都分别有他们固定供应的商店,如果他们不来的话,商店的人将求诸别人。附近各街道还有许多出售水果、古玩等的货摊,这些货摊阻碍了道路交通。多年来它们一直摆在老地方,以前还向工部局缴纳过捐税。

会议决定不去干涉那些货摊和那些走街串巷叫卖蔬菜的乡下人,但不允许他们聚集在任何特定的地点,或在马路上形成一个固定的菜场。

武昌路的延伸 徐雨之先生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1,738两的借项通知单,并声称这是他所出让的土地和房屋的代价,他希望工部局支付此数,因为这是按工部局付给汉伯里先生的相同的价格计算的。

据测量员报告,在筹划这条马路时,徐雨之先生同意收取工部局支付给当地人的相同的价格,这样应支付给他的金额仅为1,199两。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由他们同徐雨之进行协商。

通向“贝尔维”的马路 H.莫里斯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不接管此路的决定,并指出B.达拉斯先生在好几年前就把这块地皮交公了。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认为并无理由改变去年12月4日通知莫里斯先生的该项决定。

工部局乐队续聘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来说,不久就需要同乐师们订立新的聘约,不过在订约之前,必须为聘请维拉先生担任乐队长一事作些安排,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将他安置在工部局的永久编制人员中。这样,对他的聘约的终止,任何一方均应在6个月以前通知对方,并且在他服务期满5年以后,他就能以半薪享受9个月的假期,以上条件将会使维拉先生感到满意。他曾声称,如果不能作如此安排,他打算在9月份离职。

董事会普遍反对采取该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他们:董事会不同意维尔先生成为永久编制人员。

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询问他最近是否接到有关审讯曹锡荣案件的任何消息,曹是在去年11月被送往松江受审的。

总办说,据捕房督察长报告,探员阿昆于本月11日回到了上海。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向阿昆查明,如果他被带到会审公堂,他是否希望得到辩护律师的帮助。

苏州河筑堤 J.C.福开森先生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50两的借项通知单,这是他参加该委员会(为汇报苏州河筑堤事宜而任命的)的业务费。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并未收到关于福开森先生提供服务的正式通知,因此可通知他说,他应将该信送交该委员会主席。

捕房—增加房间 副总董说,中央捕房需要另外为巡官们提供房间,他已同凯特先生商定,把他的几个房间让给贝克霍夫先生,凯特先生并不反对住在外面,这样,捕房就能使用贝克霍夫先生的几间房了。可是,火政委员会不同意这个安排,因为他们认为凯特先生应该住在中央捕房里。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由于贝克霍夫先生没有必要住在中央捕房,他应该把他的几间房让给捕房,而到外面另找房屋,这样就能让凯特先生住在原来的地方。

商团一炮队的火炮 江南制造总局J.麦肯齐先生来信报告,上海万国商团炮队有两门炮都是

过时的武器,只适于放空包弹或鸣放礼炮之用,建议代之以两门装有中心瞄准器和切线瞄准器的后膛炮,每门炮的价格大概是 350 英镑。

副总董 何利德  
总办 榜朋

## 188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工部局乐队续聘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秘书来信指出,维拉先生明确拒绝接受为期一年的新聘约,乐师们的聘约将于今年 9 月份满期,并且在与维拉先生达成某种协议之前,委员会无法提出与乐师们续订聘约的问题。

副总董建议,既然董事会已决定不同意将维拉先生安置在永久编制人员中,那就应该允许乐队委员会聘用他二年,这样(副总董已获悉)将很可能使维拉先生感到满意。

在答复该信时,有人指出,该乐队的部分资助系来自法公董局的捐款,这种捐款随时都可能停止,乐队可能被扔下不管,因而如果与维拉先生订立二年期的聘约,则工部局得为他的薪俸等负责。

会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时,有人说,如果不能达成某种协议,维拉先生可能会马上离去,同时乐队委员会辞职。最后由梅博阁先生提议,维尔蒙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通知乐队委员会,董事会不同意与维拉先生签订期限长于一年的新聘约。”

苏州河筑堤 筑堤委员会主席来信,附来一份金额为 50 两的款项通知单,此系 J.C. 福开森先生索取的业务费,信上建议董事会予以支付,因为毫无疑问,取得他的证词是有利于公众的,而且如果福开森先生料想他得不到钱的话,他就不会前来了。

会议决定支付福开森先生所索取的数额,并批准支付给法布里斯先生一笔钱,姑且定为 100 两,这是他担任委员会秘书所应得的报酬,此外还批准支付 200 份印成小册子形式的报告费用,估计不会超过 20 至 25 两。

接着与会者谈论了关于筑堤的问题,会议决定等领袖领事送来正式报告,然后对此事采取行动。

电灯问题—新的协议等等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退还了新协议的草案复印件,并说,董事会提出的光度测量是行不通的,建议不用此法,公司有义务使用一架电流计来使电流保持正常工作,这架电流计可装置在董事会指定的任何地方,并可随时查看。

董事会拒绝接受所提出的改动,因为他们认为测量电流不会显示以烛光表示的电灯光强度。副总董认为工部局最好能拥有一位电气技师,因而建议,由于毕晓普先生负责电报和电话线路,应聘请他来担当此任。会议最后决定询问毕晓普先生关于测量电灯的最佳办法,以及他是否能使该公司的电灯保持 2,000 支烛光标准的光强度。

电话电线柱 中日电话公司请求沿静安寺路安装电线杆的申请书已交由工务委员会审议。

监狱的设施—英国监狱 副总董提请与会者注意虹口捕房的犯人人数众多,监狱设施十分不够的状况,建议采取步骤搞一所英国监狱。他说,在 1882 年曾就这个问题交换了一些函件,英政府有意卖一所监狱给工部局,但由于很可能必须支付高昂的费用,因而工部局放弃了购买的打算。后来董事会建议租借一所,但对此伦尼爵士表示反对。现在他了解到伦尼爵士已撤销了反对意见,而且英领事认为可以租借一所监狱给工部局,而让英政府保留该所监狱的一个边房。

于是经梅博阁先生提议,美查先生附议,通过了以下决定:“授权警备委员会就租借监狱的价格问题同英领事进行联系。”

曹锡荣案件—探员阿昆 总办说，现在看来，上星期关于探员阿昆已从松江回沪的报告是捕房弄错了。

商团—银质奖章 按副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每年发一枚银质奖章作为奖赏，以奖给一位能力最强的队员。

副总董 何利德  
总办 钮朋

## 188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美查、梅博阁

电灯问题—新的协议等等 副总董说，他曾请来了立德、贾德和毕晓普等先生在他的办公室碰头，他们已就工部局与电光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加进关于测量光度的条款达成了谅解。经双方商定，对于用烛光表示的灯光强度以及电流均应进行测量，公司将提供一个工部局能够接受的标准亮度，虽然它可能实际上并不是 2,000 支烛光，公司一定会使所有的电灯都维持这个亮度。此外在中央捕房还要装置一架随时都可查看的电流计。他建议聘用毕晓普先生担任工部局的电气技师，因为他(毕晓普先生)已提出为工部局监督电灯照明，每盏灯每月测试一次，或者说，在 60 盏电灯中每星期测试 15 盏，担任这项工作，他要求年薪 500 两。

董事会不同意以年薪 500 两聘用毕晓普先生，有人提出，按他所将担任的职务，200 两或 250 两就足够了。接着会议讨论了关于电灯亮度如果达不到标准是否将对该公司处罚金的问题，与会者同意，应该有一条处罚的条款，因为仅仅取消合同是不够的。

捕房新章程以及按功绩定薪俸级别的办法 会上提出了新章程，为了让董事们有时间加以考虑，董事会决定推迟到下周进行讨论。副总董说，按功绩定薪俸级别的办法现已完成，其抄件将于本周内分发，以便能在下次会议上对此项方案连同新章程一并进行计划。

捕房彭福尔德先生的赏金 彭福尔德先生来信申请一个月的假期，并要求尽早把他的赏金支付给他，以便让他能在 7 月份第一个星期回国。

会议决定批准所申请的假期，并立即支付其赏金。

会审公堂衙役逮捕华人 会上提出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地叙述了两名会审公堂的衙役企图进行敲诈勒索的情况：他们曾持谳员签发的逮捕状逮捕了福州路上一家妓院中的三名妓女，但该逮捕状既无领袖领事的印章，在执行前又未知照捕房。该两名衙役已被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但谳员拒绝处罚他们，因为他们是他本人的仆役，并且还宣称他有权签发逮捕状而无须领事盖章或通知捕房。在该两名衙役敲诈勒索的企图被确切证实后，陪审员表示不同意谳员的决定。副总董说，他已就此事拜访了英总领事和翟理思先生，因为在审讯此案时，翟理思先生担任陪审员。翟理思先生对他说，他认为谳员有权签发逮捕状而无须领事盖章，他之所以反对谳员的行为只是由于衙役敲诈勒索的企图已被清楚地证实，因此该二人是应该加以惩罚的。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有人提出，法租界的谳员发出的所有逮捕状都是递交领事盖印的。会议最后决定将所有文件递交领袖领事，并询问他：本租界谳员的所作所为是否在其权限之内，以及是否可以采取措施，使所有的逮捕状均须经领袖领事或工部局盖章。

副总董 何利德  
总办 钮朋

## 1884年6月2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会议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假银圆 英总领事来信,附来道台的一份告示的译文,内容是:禁止假的以及成分不足的银圆出售或流通。

天潼路菜场 天潼路上的10个居民来信抱怨说,每天早晨有许多卖菜的人聚集在天潼路上,令人生厌,要求工部局命他们将菜摊和菜篮等迁移到旁边的一些街道上去。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捕房督察长,由他作情况汇报。

工部局会议记录的刊登 《文汇晚报》编辑来信,要求董事会及时将工部局会议记录的校样提供给他,以便在会后次日晚上将其刊登出来。

会议讨论了是否应将会议记录送交各晚报,以便立刻刊登,最后决定坚持目前的安排,即送字林报馆,该报一直被认为是工部局的官方喉舌。

电话通讯 捕房督察长来信建议,目前各捕房使用的电报机应予以废除,代之以电话。他提议,虹口、福州路和老闸等捕房,电话总机以及督察长和火政处总机师的住处都应同中央捕房有电话联系。中日电话公司索价480两以提供必要的设备等,并保持维修良好。警备委员会赞成实施此项建议,并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考虑。

监狱设施以及租借一所英国监狱 唐纳森先生来信建议,在他们表示愿意出租监狱之后,董事会就应说明打算租借多长时间和愿意支付多少租金,同时应提供董事会打算在监狱院内建造哪些必要的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并说明愿为任何改动或增建支付费用。

有人提出,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有必要先取得一份监狱的图样,于是就把这个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进行考虑。

臬台将来沪 领袖领事来信说,在上海县官的请求下,臬台不久将来到租界,因此要求捕房作好准备,防止发生骚乱。该领事又说,他已写信询问其他的详细情况,等收到答复时,他会通知工部局。

会议决定在领袖领事收到其他的详细情况时,再请他查明该臬台将在哪一天到达。

工部局新章程以及新附律 法律顾问来信,转来了经北京各外国公使改动的所拟新章程的修订本,并指出他所作的另外的一些改动,同时附来了R.J.伦尼爵士草拟的新附律。

会议决定将这份经改动和修订的章程递交委员会(1882年任命)中留下的委员华地码、金斯米尔、郝富理和梅博阁等先生,由他们对章程提出报告,要求他们仔细研究现经乐皮生先生改动的部分,并告诉董事会他们是否同意这些改动。

危险的狗 工部书信馆馆长来信声称,有一名苦力在将报纸送到沃勒士先生家的时候,被他家的狗咬了一口。在一些时候以前就有人曾提请沃勒士先生注意,工部书信馆的一些苦力有遭受这条狗咬的危险。

会议讨论一会儿后,经美查先生提议,何利德先生附议后决定:应该对该苦力说,如果他想要告发沃勒士先生,董事会将给予帮助,如果他不愿这样做,那就通知沃勒士先生说,在把那条狗送走或杀死以前,将不再送信件或报纸到他家。

电灯照明—在外滩另装一盏灯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建议在福州路和汉口路之间的外滩装置一盏电灯,以代替原来打算装在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南京路上的一盏灯,因为南京路上的这盏灯并不十分需要。

会议决定将此信提交工务委员会。

电灯照明一新的协议等等 立德先生和毕晓普先生草拟的两条关于测量电灯光强度的条款,连同毕晓普先生的一封来信(信上提议为工部局到英国去购买一架光度计等等,价格为 430 两)在会上提出。

经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并无必要去购买一架光度计,因为向工部局证明所供应的电灯达到了一定的标准,这是公司的职责。

会议最后决定:雇用毕晓普先生来查看这些电灯,其薪俸每周不超过 5 两,而该公司则有义务提供毕晓普先生认为满意的电灯。

酒店执照一违反执照上的条件 麦克巡官来信称,本月 2 日上午有 7 名酒店掌柜由于被指控卖酒供堂饮违反了执照的规定而被带到会审公堂。指控这些人的事实已有明证,但谳员拒绝处罚他们,因此他(麦克巡官)建议吊销他们的执照。

会议就是否应采取对这些酒店掌柜首先予以警告的办法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立即吊销他们的执照,并没收其保证金每人大约 30 元。

捕房一擅离职守等情况 据督察长报告,星期日早晨有 3 名捕房人员离职潜逃,人们料想他们已去了澳大利亚。他还提出一份自去年 11 月以来离开捕房的 8 个人(包括上述 3 人)的名单。他在答复副总董的提问时说,现在他已听不到多少关于人员表示不满的情况了,那些表示不满的人员并不是对捕房不满,而是他们不喜欢这个地方,因为他们找不到任何可以交往的人,又没有任何可供娱乐消遣的处所。

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会议的记录一并公布。

捕房新规章 会上提出了警备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将捕房每个成员的薪俸每月扣除 5 元,保留作为品行良好的保证金的这一规定应予以取消,应付的保留款项连同累积的利息应于下月(7 月)1 日支付给他们。此项建议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会上还提出并批准了新规定,其中第 1 页第 16 款稍有改动,第 19 页关于休假的规定也有改动,即工作满 5 年后可支取半薪休假 9 个月的人员,不得另外再支取 3 个月薪俸的赏金。在第 1 页的条件下又另外加上了关于罚金和提升的第 20 及第 21 两款。

关于第 20 款,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说,他们曾试图将各项罚款列表显示,但发现不可能这样做,因为那么多的罚金都需要依所犯过错的严重性以及是否为初犯或属屡犯不改的情况而定。根据上述情况,他们已决定授权督察长根据他认为合适的情况处以 10 元以下的罚金,但是对于任何更重的罚款,就得连同所有详细情况一并提交警备委员会批准认可。

捕房一按功绩定薪俸级别的方案 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在将办法草案提交董事会时指出,这个方案的特点是,捕房的任一成员,在一贯坚定地服务了规定的年限并证明他是一个可靠的人之后,他就可以要求应得的报酬,而所有其他的警务机构,则只对一些特别有功劳的人员或者是长期服务堪称模范的人员才按“功”行赏。此方案的目标是,捕房的任一成员,在他的 5 年期聘约中服务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后,就可能有机会单靠好的品行来改善自己的经济状况,并且尽管没有出现提升的机会,可是在规定的一段时间终了时,他就会发现自己在经济收入上似乎已达到被提升的同样的地位。这样,根据此项方案,在 3 年服务期满时,捕房的一名巡捕一个月就能得到 50 元,或者说,相当于一名三级巡长的收入,尽管他可能未被提升到这一级别。警备委员会已经讨论过这个方案,而且同意方案的措词,但对于第 4 等的附加薪金存在着意见分歧,这些不同的意见已提交董事会研究。该方案建议分为 4 个等级,从服务期满 18 个月,增加薪俸 2.50 元开始。而伯曼先生提议分为 3 个等级,从 5.00 元开始,因为他认为那些人员不会重视每月仅 2.50 元的增加数。在香港,捕房人员薪俸的增加从 5.00 元开始,但在那儿,任何人都不能把附加薪金作为权利来要求,而在香港却可以。在仔细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之后,他就能说,毫无疑问,这里的巡捕收入不错,他们只需要正常地

注意一下收支情况,就能每月从收入中储蓄 20 元。

经继续讨论一会儿后,阿尔纳先生建议工作满 1 年增 2.50 元,伯曼先生最后提议并经美查先生附议:1 年后增加 2.50 元,2 年后增加 5 元。当此项修正案交会议表决后,结果 4 人赞成,4 人反对。接着总董投了决定性的一票,反对修正案,于是会议通过了原来提出的方案。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会议主席)、阿尔纳、伯曼、戈里、马根西、美查、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梅博阁、维尔蒙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5 月份他每天都去各菜场和各肉店,查明所供应的食物充足、质佳而卫生。上个月内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畜计:黄牛 621 头,羊 962 只,小牛 124 头,猪 16 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 9 头,水牛 1 头,羊 6 只,马 7 匹。在八仙桥的牛和华人马房的马均无任何疾病。供租用的马车数量又减少了 24 辆,6 月份只发出 145 张执照,而去年同期则为 211 张。

华人房捐 会上提出了 3 月份的季度统计。

逮捕会审公堂的衙役 领袖领事来信说,他已收到了总董 5 月 28 日的信,又说他还收到了会审公堂谳员的信,谳员抱怨说,他的一名衙役遭到逮捕和监禁。领袖领事将在下次会议将此信提交他的同僚们。

建造天花病房的捐款 上海公济医院代理秘书来信,要求将纳税人在年会上投票决定的捐款 5,000 两拨给他们,并附来租约的表格,医院董事依据该租约可取得建造上述病房所需要的地皮。

会议决定送去此数额的支票,虽然董事会并不了解为什么在建造病房开始之前,就立即需要全部的款项。

天潼路菜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说,要求将这里的菜场迁到邻近小路的请愿书完全是钟狄克筹划的,他在这条小路上有许多还未租出的房屋,他料想如果菜场迁到那里,那些房屋马上就会租出。在请愿书上签署的其他一些人否认知道这一切情况。

一名西捕受到来自中国小兵舰的一些水手的袭击 据督察长报告,本月 2 日下午 7 时 50 分,一名西捕在平和码头对面的一个村庄遭到几个水手的袭击,这些水手来自停泊在该处附近的一些小兵舰。报告又说,几个月以前约翰斯福德先生在同一地点也受到过攻击。这次逮捕了他们当中的 8 个人并带到会审公堂,但并未将他们判刑,不过谳员声称,他会写信把他们的行为告知那些小兵舰的官员。麦克尤恩上尉建议,应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中国当局命令这些小兵舰停泊到市区的对面。

董事会普遍赞成这样做,但有人说,这些小兵舰只是暂时停在那里,而这些人是从一些旧的帆船转移到平和码头上游一个场地上建造的 4 条新帆船上去的。因而这事得由总董先作一些调查,然后再写信。

曹锡荣案件—其母亲的证言 会上提出了曹锡荣母亲在虹口捕房证言的译文,她在证言中说,当她在松江的时候,知县通知她说,王阿安的一些朋友已撤回了此案,但现在有一份日期为阴历 6 月 18 日、上面盖有会审公堂大印的伪造文件已被送交知府,声称是曹锡荣在会审公堂提供的证词,曹锡荣在该证词中说,他的确踢打王阿安致死。她又说,她猜想这文件是阿昆制作的,他很有钱,他会贿赂那些衙役。

有人指出,乐皮生先生在 8 月 21 日写给丹尼先生的信中提到,知县衙门曾送来一份类似的证词,上面写着的日期与那份据称是伪造的文件相同。董事会坚持认为,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取得该

份从会审公堂送往松江的证词的抄本，并且在此期间，应把乐皮生先生手中那份中文证词拿来交给美查先生，他（美查先生）答应仔细审查所有的文件，并提出应该采取的步骤。

子弹的贮藏 华顺栈的经理来信询问，董事会是否能答应将子弹贮存在他那里，并且指出，保险公司并不认为子弹比火柴更危险，而火柴则租界里到处都可贮存。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附律》第 34 款禁止在租界范围内贮藏火药等物，因此董事会不能答应上述要求。

酒店的执照一违反执照上的条件 新顺记洋行和乐皮生先生代表广祥合洋行来信，抗议工部局以他们卖酒允许堂饮为理由而撤销了他们的执照并没收其保证金，他们否认曾如此做过。

会议决定：在会审公堂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审讯的时候，可向捕房督察长去取指控这两个人的证据副本。

电灯照明一测试条款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称，公司的董事们已同意接受毕晓普先生拟定的测试条款，并将从国内运来必要的装置，不过他们认为立德先生草拟的另一条款会令人感到更为适用，而且他们认为每周测试的 15 盏灯应该是可以任意选择的，而不应是强制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更倾向于毕晓普先生的条款，如果公司保证运来一架光度计，董事会将会感到满意，每星期可有选择地测试 15 盏，除非毕晓普先生对光度不满意，否则董事会就不会坚持这一点。

电灯照明的监督管理 副总董说，毕晓普先生已同意承担电灯照明的监督工作，其报酬是：除了担任工部局电报工程师所得薪俸之外，每年另加 250 两。

租借一所英国监狱 戈里先生提出了这所监狱的图纸，会议对其中为犯人准备的牢房设施以及一些必要的改动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为此订立一份为期 5 年的租约，每年租金 400 镑，连同租约展期 5 年的选择权。

捕房巡捕哈默和威尔斯 由于酗酒而被解雇的两名巡捕哈默和威尔斯提出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发还每月从他们的薪俸中扣除的 5 元钱，并提供他们离开上海的船费。此项申请已为董事会所拒绝。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钮朋

## 188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会议主席）、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阿尔纳、伯曼

华人的告示 领袖领事来信，附来会审公堂谳员关于禁止出售或购买台湾木材公司股票的布告 2 份，以及道台关于禁止买卖一切假造的外国硬币的告示 8 份，领事要求将上述告示以通常方式予以公布。

会议决定将告示交捕房在租界里张贴。

臬台来沪 领袖领事来信作了如下说明：当他根据道台的要求于 5 月 30 日写信给董事会时，他并不知道该臬台已经到达上海，并且是在没有警卫队，也没有举行任何仪式的情况下登岸的。

曹锡荣案件 董事会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派人到松江，如可能的话，去把那份伪造的证词取来。该证词据说盖有会审公堂印章并已送交知府。

一名西捕受到来自中国小兵舰的一些水手的袭击 据督察长报告，那些由于在平和码头附近袭击一名西捕而被逮捕的 8 个人已被送往城里，并已受到县官的处罚，其中有几个海军军士受到降级处分。

洋泾浜上的桥梁 法公董局总董来信,附来测量员的信件,信上建议让法公董局对桥梁进行维修及油漆,由工部局和法公董局每家各支付一半的费用。信上还询问,他们是否可以认为,工部局希望他们今后对洋泾浜上所有的桥梁负全责。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如果法公董局愿为这些桥梁进行维修和油漆,则工部局愿支付其一半费用,或者法公董局愿支付一半费用的话,可由工部局来完成上述工作。

电灯照明的测试条款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称,他们已向克利夫兰的布拉什电光公司定购了必要的测试设备,但公司将尽力履行新的合同,从而使工部局的电气技师感到没有必要来进行规定的测试工作。

电灯照明—电灯的安置 董事会多数人认为,把增加的一盏灯装在福建路和湖北路之间的南京路比起装在福州路和汉口路之间的外滩更为有用,会议决定按原来的建议装置这盏电灯。

酒店的执照—违反执照上的条件 乐皮生先生来信,他代表广祥合洋行承认了捕房对他们的指控是正确的,即他们曾在5月29日允许堂饮其所卖的酒,但他宣称这是仆人们在他们合伙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干的,因此他请求把他们的执照还给他们,同时指出,撤销零售商的执照不会阻止他们继续销售同样商品,如同一些没有执照的西人商号一样。

会议决定通知乐皮生先生,如果广祥合洋行提出申请并交保证金30元,就会发给他们新的执照,但已没收的30元不予发还。

商团、捕房等的衣服 福利公司来信表示要以原合同的价格把目前工部局与些厘公司所订合同接过来,因为那家商行不久将关闭。信上还保证所供应的织物在各方面都和现在使用的织物相同。

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先查明些厘公司将在何时关闭。

屠宰场的场地 戈尔丁先生来信,附来坟山路上属于拉尔卡卡先生的地产的两份平面图,以及该业主的一封信,信上表示要出售第286号册地,面积约为5亩,连同他地产上的房屋,售价为9,000两,或者另一块册地,以每亩1,500两出售。

总董说,戈尔丁先生曾建议,第280号册地适合于建造一座屠宰场。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不接受拉尔卡卡先生的提议,因为该块地皮的位置并不太适合于建造一座屠宰场,而且场地位于界外,工部局无法进行管理。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4年6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会议主席)、伯曼、戈里、马根西、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阿尔纳、美查

斐伦路上的不洁之处 斐伦路附近的21位居民来信,报怨该处的环境状况有时极为糟糕,以致在下雨天时交通往来很不安全。他们还报怨该处垃圾所发出的恶臭,这些垃圾堆积在那里是为了装船运往界外,此外还有成堆的被丢弃的废物一直堆在马路上达几个月之久。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居民们对那条马路的状况所作的描述大大地夸大了事实,在一些时候以前,当作填道路用的泥浆被送往该处时,交通往来颇受干扰,而且由于这些泥浆不能马上完全清除掉,下雨天马路路面很滑。他承认在那里堆积的垃圾确实有碍观瞻,尽管已经作了许多尝试,但工部局始终未能找到任何适当的放置垃圾的地方。

董事会决定把留在马路上的泥浆或垃圾立即搬掉,并且如有可能,在界外的虹口浜找一块不致使任何人感到讨厌的堆积垃圾的场地。

酒店执照一违反执照上的条件 奇豪来信申请新执照,因为他手上存有大批酒类,如果不让他零售出去,损失将会惨重。

董事会决定同意发给他一张新执照,条件与发给广祥合洋行的相同。

曹锡荣案件 捕房督察长来信,附来沪报的译文,声称当知县不在的时候,曹锡荣在松江受到了一个委员的拷打。

关于马匹的合同 龙飞马房来信,交回经正式签字的新协议,并指出现需要为工部局的马车另增加遮荫处,他们正在搭建一些新棚,其租金将为每月 20 两,所以他们要求工部局,除了合同所规定的料理马匹的费用等等之外,再给他们此数。

董事会认为此项要求应予拒绝,因为这实际上是要求工部局把马匹料理费用所削减的数目归还他们大约 25%,目前的合同规定龙飞马房应提供马棚,除此之外工部局为每匹马每个月支付的费用比达拉斯先生开的价还多出 1 两。

两广总督来沪 领袖领事来信说,两广总督将于几天内到达上海,在金利源码头上岸前往北河南路天后宫,因此要求指示捕房维持好租界的秩序。

会议决定:先由副总董去会见领袖领事,商讨关于随该总督而来的护卫队的问题,然后答复此信。

新的工部局章程 华地码先生来信,交回了这份章程,并建议把乐皮生和温赖特两先生改动的那些条款重印出来,这样可便于同原文进行比较。

会议决定照办,但首先得把这份章程送交修改委员会的另一位委员郝富理先生。

1884 年人口调查 有人提议,租界的人口调查在 1874 年进行了一次,在 1880 年进行了一次,今年应再进行一次。但经讨论后,会议决定推迟到 1885 年进行较好。

捕房一关于巡捕的责任问题 董事会决定写信询问法律顾问,工部局由于有一些从国内雇来的巡捕在此地行为不端而可能有必要予以解雇,如果这些被解雇的人作为贫困的英国人向英国领事申请帮助的话,工部局是否会因为这些人由其从国内雇来而须承担任何责任。

董事辞职 伯曼先生提出了辞职,因为他打算乘下班邮船离开上海,维尔蒙先生同意代替他参加警备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主席 何利德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出席者:何利德(副总董担任会议主席)、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维尔蒙

左宗棠来沪一关于士兵妨害治安的问题 领袖领事来信称,他接到在北京的外交使团团长的信,信上通知他说,外交使团已将左宗棠士兵妨害治安的行为向总理衙门作了阐述,他们的答复是,已发出了命令:军队驻扎或经过任何地方,指挥的军官均必须执行最严格的纪律。

会议决定将此信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在谈到这封信时,副总董说,领袖领事已在口头上将外交使团团长信中的下列要点告诉了他:

“尽管我们对由于上述过分的行为所必然引起的愤慨与激动情绪表示充分的理解和同情,然而对于工部局总董于 3 月 8 日致领袖领事信的公布不能不感到遗憾,因为这封信中所提到的一些措施,就是说如果中国高级官员再次来租界时工部局所将采取的那些措施,无论从国际法或公法中都找不到依据,并且,如果硬要执行的话,则可能导致的后果,其严重性是无论如何不能予以低估的。外国公使们还认为,不断地公布工部局与领事团之间的往来信件似乎不会有什么好处,特别是如果

这类信件只是暴露这两个机构之间所存在的意见分歧的话。把这些意见分歧如此张扬出去，绝不会使外国领事们或代表们的工作好做，也不会增加他们的成功希望。”

两广总督来沪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领袖领事函，要求他查明总督到达的确切日期和时间，因为董事会打算为总督从金利源码头到北河南路的天后宫所经过的路线作好安排，并指示捕房确保这条路线畅通，不致发生任何意外。

会审公堂的任命 领袖领事来信称，在北京的外交使团团长曾告知他，外交团多年来一直关心会审公堂的任命问题，有机会时他们就会将纳税人会议的下列要求提请总理衙门注意，即为会审公堂任命一位知县级别的谳员。

“波桑”案件一对水手们的指控 会上提出捕房督察长的报告，附来他与英副领事关于此案的往来函件，要求董事会就这些人是否应予以释放的问题作出指示。

副总董说，督察长曾于上星期五上午拜访了他，带来了与前一天会审公堂诉讼有关的案件记录。据他（督察长）报告，正巡官曾告知他说，英籍陪审员曾命令他释放那些犯人，因为他（陪审员）认为对他们没有丝毫可指控的，但谳员却对他说，他们不会被释放。关于这份案件记录，他（督察长）看不出有任何明确的内容，因此他想知道他该如何办。

会议要求督察长同陪审员联系，向他索取书面的确实命令。此事已立即办到，收到的答复大意是：这些人应立即予以释放。此函件已及时在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传阅。同时，由于他们一致认为，情况既然这样，他们并无任何其他办法，只能下令释放所有那些犯人，因此在星期六中午犯人均获释放。

董事会决定将这份报告连同前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华捕遭到攻击 督察长来信报告，两名华捕曾遭到一个官吏所雇佣的轿夫的攻击，该轿夫已被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此案已被充分证实，因而翟理斯先生提出，对该名苦力应给予以下处罚：加人用锁链拴在一起的囚犯队服劳役一日。但谳员不同意，并说，他要把此案送进县城去由该苦力的雇主处理。副总董说，按照董事会的意见，该苦力再次被捕房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在该处，谳员出示了一些证据，表明该苦力已受到他雇主的惩罚。

会议对此案以及关于被捕房逮捕的人是否应解送会审公堂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发出以下董事会命令：“任何被捕房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的犯人均不得予以释放，除非已由谳员在陪审员的同意下，正式宣告他们无罪。”

捕房的新规定 捕房的新规定经提交董事会予以批准后，督察长获准将规定发给捕房人员。捕房关于解雇巡捕等的责任问题，法律顾问来信说，他认为，工部局无须对那些从国内雇来因行为不端而被解雇的人承担任何责任。

捕房关于火油的贮藏问题 督察长来信，交来一份关于那些贮藏了火油商店的统计表，已查出其贮藏的数量超过了工部局所规定的限额。这些商店中有 4 家店主被带到会审公堂，他们只受到警告就被放回，陪审员认为《附律》第 33 条并不包括火油在内。会议讨论了是否应将每家商店存放火油数量的限额从目前的 10 箱改为 5 箱，以及工部局是否应坚持要求各店准备适当的贮藏处来贮藏那些成箱的火油等问题，最后决定指示捕房检查关于 10 箱限额的命令是否严格执行。

遮篷的许可证及费用 据测量员报告，许多在去年为搭建草席遮篷领取了许可证并付费的华人，今年都已搭建了棉布遮篷，并拒绝支付许可证费用，其理由是后者是免税的。会上有人指出，当初提出要为搭建遮篷收取许可证费用时，董事会命令特别提到“草席遮篷”，因此迄今并未向棉布遮篷收取许可证费，虽然有几个人曾为此支付过。

会议讨论了关于从遮篷上滴下的雨水损害路面的问题之后，决定在此期间对搭建布篷不收费，但明年将安排收取少量费用，并且现在那些华人必须为各种遮篷领取许可证。

人事问题—督察长麦克尤恩 副总董在会上提出了麦克尤恩上尉聘约的草案,会议已命令在下次会议之前交董事会各董事传阅。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何利德、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6月份菜场充分供应了质佳而卫生的食品。为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畜计:黄牛 577 头,羊 887 只,小牛 117 头,猪 16 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 6 头,水牛 2 头以及马 6 匹。

八仙桥的牛以及华人马房的马都健康无病。

候客租用的马车数量再次下降,本月仅发出 139 份执照,而去年同月则为 216 份。

工部局新章程 郝富理先生来信,附还了经法律顾问改动的章程抄本,并说,他认为并无必要对此作任何评论,因为他认为该章程在由法律顾问作修改之前,应先送北京以取得公使们的同意。

洋泾浜上的桥梁 法公董局的总董来信,同意英工部局所提出办法,即,对洋泾浜上的桥梁的油漆和维修,应由两租界当局隔年轮流承担,所用的一切费用由两租界各半分担。

照明问题—上海电光公司 电光公司秘书来信说,纳税人大会要求增加的 25 盏电灯将于本月 7 日晚间启用。

会议决定通知煤气公司:从本月 14 日星期一开始,由于电光公司另外安装了 25 盏电灯,工部局将不需要他们再点燃应中止使用的那 99 盏煤气灯。

曹锡荣案件 捕房督察长来信说,曹锡荣曾写信给他母亲,说他在松江曾受到严刑拷打,要求送一些钱给他。英总领事也来信称,他将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提醒道台关于道台向德尼先生所作的“曹锡荣不会受到虐待”的承诺。

捕房—华捕遭到攻击 根据副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询问他对会审公堂拒绝对该苦力判刑一事采取了何种进一步的措施(会审公堂说由于该苦力受雇于一位军官,他将被送进县城,由其雇主加以惩罚)。

捕房—华捕的膳宿供应 督察长来信指出,应让捕房的华捕住在离各捕房很近的地方,而不应像现在这样让他们自己到城里、法租界或静安寺路去找住处。目前每月花银 40 两就可为中央捕房的人员在河南路找到很不错的住处。老闸捕房的人员不妨可以利用性病医院的地方,或在山西路每月花 x 两为他们租两所房子。至于虹口捕房的人员,每月支出 24 元也可以为他们弄到住处,加起来总共每年约为 1,100 元。

此项建议业经提交警备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决定在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巡捕回国船费 彭福尔德先生来信说,他打算乘本月 11 日开离上海的邮船回国,特申请船费。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申请。

公布工部局的会议记录 李闻登先生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上次所作关于继续按目前的办法——在《字林西报》上公布其会议记录——执行的决定。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今后将会议记录的抄件同时送给所有那三家报馆,以便在每个星期二的晚上就能公布,而不用等到次日才见报。

副总董的辞职 何利德先生说,他想辞去董事会的职位,并提交了他的辞呈。

在何利德先生使董事会确信他不会重新考虑他的决定之后,会议经总董提议,马根西先生附

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决议:

董事会接受何利德先生的辞呈,同时由于他在担任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时一直干劲十足地工作,尤其对捕房工作他贡献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此建议大家向他热烈鼓掌表示感谢。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钩朋

### 1884年7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会审公堂的逮捕状 领袖领事来信称,他已通知会审公堂谳员说,领事团认为,会审公堂为在租界内逮捕人犯发出的所有逮捕状最好都经领事馆盖章,同时通知工部局说,除了在作案时当场逮捕之外,没有有关当局发的逮捕状,他们(工部局)无权逮捕任何人,并且,没有主管当局的许可或命令,他们也无权释放任何犯人。

华捕遭到攻击 领袖领事来信说,会审公堂谳员曾向他控告捕房于6月27日将水师副将的一名仆人逮捕并押送公堂,由于对那人并无任何指控,因此就让他走了。领袖领事询问这些话是否正确,如果确实如此,则逮捕那人是得到谁的许可,以及是依据什么罪名逮捕的。

会议决定将督察长关于此案的报告送交领袖领事,报告十分详尽地叙述了在6月25日那人之所以被逮捕并被押送会审公堂的罪名,尽管当时英籍陪官认为此案已被充分证实,但谳员拒绝对他判刑;此外还告知领事说,董事会于6月27日命令捕房再次将那人带到会审公堂按其所犯罪行予以惩处。

英总领事 许士先生来信宣布他已被任命为英国驻上海的总领事。

美总领事 司塔立将军来信宣布他已被任命为美国驻华<sup>①</sup> 总领事。

捕房—华捕的住处 会上再次审议了麦克尤恩上尉的建议:工部局应为所有的华捕提供离捕房很近的住处。董事们普遍地赞同该项方案,尽管董事会还不能确定今年从预算里拨给捕房的数额中是否能提供此项必要的资金,有人还设想巡捕们可能会反对此项安排。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向督察长了解一下关于为新找的住处提供必备的家具等等需花费用的估计数,如果金额并不大,董事会就可同意按该项建议租用房屋。

捕房—督察长的聘约 会上提出了所拟议的聘约,董事们对其中一些条款表示反对。聘约上说,应供应麦克尤恩上尉足够的煤和煤气,还说,5年期满后,如果他决定再订5年的新聘约,就可允许他休假一年,其中半年全薪半年半薪,外加免费的来回船票,如果他去休假,则可领取100英镑的津贴。董事会认为,煤和煤气应规定一个固定的金额,至于休假则应遵守工部局定章的规定,100英镑的津贴经讨论后已获同意。会议指示总办把董事会的一些意见告知麦克尤恩上尉,并让他提出他所认为合理的煤和煤气的津贴数字。

捕房—彭福尔德先生的离去 会上谈起了彭福尔德先生已乘上一班邮船离开了上海。董事会普遍地感到忽略了一件事,那就是在上星期的会议记录中没有提到他长期任职工部局的情况。会议决定写信给他,对他为工部局服务的20年期间,在履行他的职责方面所表现的服务态度表示感谢。

捕房—扣押美国的邮件 会上提出了美总领事的来信,他要求就下列事件作出解释:捕房于本月12日拦阻了一辆装载美国寄往华北邮件的独轮车通过外白渡桥,接着将那些邮件带到虹口捕房,在那里扣押了半小时。会上还提出了督察长的报告,他解释道,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在外白渡桥

<sup>①</sup> 原件如此。

的华捕阻止了一辆在他看来是装载沉重的独轮车过桥，在对推车的苦力说，他必须绕道四川路桥时，那苦力大为愤怒，并将他带着的送件回单簿扔下就跑了，留下邮件不管。于是该华捕将邮件带到虹口捕房，在捕房留了约五分钟后，即把邮件送交美国警官。

会议决定将这些详细情况送给美总领事，并告诉他说，已指示捕房今后应小心谨慎，不得再干扰邮件过桥。

商团—诺利斯少将的报告 香港的助理军事秘书来信，附来诺利斯少将最近对上海万国商团进行检阅的赞扬性报告的摘录，并说，少将曾表示愿意建议陆军部拨给4组炮以及附件，如果巴夏礼爵士认为有必要提出此项申请的话。

商团—武器弹药等的季度检查 据上海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报告，商团的军官们对贮藏的武器、弹药和装备进行了检查，查明一切正确无误，武器情况令人满意。

照明—煤气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称，99盏煤气灯将按工部局要求于本月14日停止燃点，并且，如果要求他们重新燃点，或在那一日期之后要求继续燃点其中任何一盏灯的话，只要这些灯是包括在到1885年6月30日为止的为街道照明的合同中的，公司即可照办。

照明—电灯 工部局电气技师毕晓普先生来信，对电光公司线路等等的架设情况进行了评述，并指出，对一些接头和绝缘器必须进行某些改动，因为他考虑到，为了公众的安全，这些改动是绝对需要的。他还认为迫切需要的是，对所有的电线杆，在电线必需承受斜角张力的地方都应装上铁的防护装置。他又说，这些灯发出的光比起他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听说过的为好。

会议决定将此信的抄件送电光公司，要求他们立即按毕晓普先生所提建议进行改动，并说，在他们自己能弄到较优良的绝缘体之前，可使用工部局所贮存的优良绝缘体。

河南路上损害房主利益的行为 徐雨之来信抱怨说，那些停留在河南路上的马车总是停在河南路广东路口他的房屋前面，因而把房屋的住户给赶走了，并且还阻碍了其他的人来租用他的房屋，因此他请求命令他们将车停在马路的另一边，或停在金龙街上。

董事会决定通知他说：将会指示捕房阻止那些马车聚集在马路的一端，以避免对他造成损害。

副总董 经美查先生提议，戈里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任命E.G.维尔蒙先生为副总董以代替辞职的何利德先生。

新的董事 总董答应要求旗昌公司的史密斯先生以及勒末真先生来参加董事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钩朋

## 1884年7月21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美查、梅博阁

朝廷官吏来沪 领袖领事来信说，陈宝琛阁下以及善庆将军阁下将于数日内抵沪，在天津码头上岸，已命令4队士兵前去伴随。

会议决定复函领袖领事，要求查明他们到达上海的确切日期和时间，以及他们是否会通过租界，以便为管理交通和维持秩序作好安排。

中国士兵妨害治安的行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在本月18日夜间以及19日上午，许多士兵带着步枪以及刀剑等随身武器在老闸区的街道上巡逻，其中有三个人朝着当时正在台湾路上执勤的泰勒巡长吐唾沫。

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为了惩罚那些人，要求他把上述事件向华人当局指出，让他们发布命令，除非是在正式的军官指挥下，禁止武装的士兵经过租界。

照明一电灯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对董事会愿将其贮存的较为优良的绝缘体借给他们表示感谢,但又说,公司不能承认的是,事故的避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好运气,因为他们架设线路的方式和美国一些最好的公司所用的方式是相同的。

会议决定写信给电光公司,通知他们说,董事会坚持要求他们立即执行毕晓普先生提出的一切改动和预防事故的措施。

捕房一华捕的营房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为建议的华捕营房提供家具设备,预计费用为 412 两,并且还说,如果今年工部局的资金不能支付这笔费用的话,他建议将此项方案推迟至明年实行,同时在 1885 年度的预算中为此准备一笔资金。

捕房一滚球场 为虹口捕房建造一个滚球场估计需花 725 两,不包括滚木球和木柱等等,这些东西还需花费约 200 元到 300 元。会议就建造球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向麦克尤恩上尉查明,如果工部局支付了建造球场的费用,捕房是否能提供滚木球等等并支付球场的维修费用。

捕房一督察长的聘约 总董说,何利德先生已同意了董事会的下列建议,即麦克尤恩上尉煤和煤气的津贴数应予以固定,他在工作 5 年之后的休假期应为 9 个月(支取半薪),如果他那时不去休假,则可领取津贴 100 两,同时续订为期 5 年的新聘约。由于未能决定是否应向他提供回国以及返回上海的免费船票,如果他去休假的话,会议决定向何利德先生查询对此事所作的安排。关于煤和煤气,会议决定允许他每月支取 30 两。

四川路上的妨害治安行为 义昌洋行以及其他来信申诉:住在义昌洋行隔壁、四川路西首新建的双排房屋里的一些妇女行为不轨,妨害治安,要求工部局注意并予以制止。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警告那些妇女:不得站在马路上拉客进她们的房屋,如果她们这样做,或者在她们的房屋里夜间发生骚乱活动,从而妨害了左邻右舍的话,她们将会被逮捕并押送会审公堂。同时将上述决定写信告知义昌洋行。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铅朋

### 188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维尔蒙、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美查

两江总督来沪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要求他向道台查明该总督抵达上海的确切日期和时间,因为据报该总督带来了 4,000 名士兵,因而可能有必要发出指示以管理好车辆交通和维持好租界内的秩序。

关于此信,总董说,领袖领事曾访问过他,并曾作如下解释:关于该总督带来 4,000 名士兵的报导并无根据,此外,要向道台查明任何大官抵达上海的确切日期或时间是不可能的,因为他不仅不知道,而且也不敢向他们提出任何这类的问题。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说,由于哲沙尔先生离去,领事公堂已任命德副领事嘉必烈博士担任秘书,要求董事会按惯例予以公布。有人说董事会从未发表过任何有关领事公堂秘书的任命通知,因而会议决定,在本次会议公布的会议记录中把这件事提一下就行了。

电灯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来信说,对毕晓普先生报告中提到的那些不适当的接头现正在用焊合的接头来代替,同时对那些必须承受角应力的绝缘体现也在予以调换。

煤气灯 莫布斯拜先生来信抱怨兆丰路上夜间无灯,要求工部局在进口处重新燃点那盏煤气灯,因为拐角上的那盏电灯离该处有一段距离,其光线不能照到这条马路。据测量员报告,在这条马路的西面,离北面的百老汇路 222 英尺处有一盏灯,他认为把这盏灯移到东面,这样由于不再受

树木的遮挡,它就会为这条马路提供足够的光线了。会议决定按所提建议改换那盏灯的位置。

四川路上的妨害治安行为 义昌洋行来信说,他们上星期向工部局申诉的那种妨害治安的情况目前依然存在,因而要求把所有这些来往函件公布在工部局的会议记录上。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捕房已向那些房屋里的人提出了警告,要她们不得干扰她们的邻居。助理巡官曾同斯凯格斯先生一起去对那些妓女说,如果以后还有人控告她们的话,就把她们押送会审公堂。督察长还说,他曾两次到那里的附近查看,发现一切安静如常。

黄浦花园 总董说,科纳先生曾代表公园委员会拜访了他,向他了解关于在花园里修一个新温室的问题,在1883年的预算中已为此温室提供了1,500两。当时打算修一个木结构的,但后来该委员会认为建造一个铁房子将会使成本有所降低,但当发现这样将花费4,500两时,董事会拒绝了批准此项支出。

现在该委员会查明,花2,500两就可获得一所用角铁建造的房子,他们希望知道董事会是否会提供此数,因为,如果在冬季之前搞不到一所温室的话,就可能会损失价值为8,000两到10,000两的花木。总董对科纳先生说,他最好写信给董事会。

有人指出,在今年的预算中并未为温室列出任何款项。

人事问题 法布里斯先生来信申请自本月30日开始休假三周。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申请,同时可与琼斯先生商定,在法布里斯离开期间由他代理他的职务。

新的董事 会议决定要求W.C.沃德先生参加董事会工作。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4年8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菜场 据稽查员报告,7月份菜场和肉店经每天检查,查明其供应的食品很丰富。供应西人菜场而屠宰的牲畜计:黄牛641头,羊887只,小牛142头,猪21头;供应华人的肉店:黄牛79头,水牛12头,羊2只及马9匹。

黄浦花园 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目前迫切需要的是为培植他们所收集的那些非常优良的热带花木和蕨类植物提供进一步的设备,要求董事会批准为建造一所温室所需要的2,600两的费用支出。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极愿提供所需要的温室,但今年由于缺乏资金而无法做到。不过如果该委员会今年能与去年一样作出保护这些作物过冬的安排,董事会将在下一年预算中为建造温室准备款项。

马路照明问题 赫斯布鲁纳先生来信要求工部局重新点燃泗泾路河南路口的灯,因为在广东路河南路口的那盏电灯的光线照不到泗泾路。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煤气灯 会议注意了目前由于电灯一旦发生故障可能会给公众带来不方便,因为煤气公司已将240盏现在不需要的灯的煤气切断,装配部件也都拆卸了,因此,如果要重新点燃这些灯,就得花二、三天时间来作好准备。会议决定要求煤气公司将那些装配部件重新装上,这样在需要时就可立即将灯重新点燃,同时查询一下这样做需要多少费用。

电线杆问题 有利银行经理来信指出,在为拓宽汉口路而租给工部局的那块土地上竖立了一根电线杆已有一些时候了,而不久前又安装了一根电话杆,尽管按照租约,这块地皮系用于拓宽马路,不得用于建筑或其他用途。

会上还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信上说,在那块地上竖立电线杆或电话杆并不违反租约,他还提请董事会注意这一事实:若干时候以来,该银行一直在收取租金而并不反对安装电线杆。

总办说,立德先生通知他:把电线杆搬到外滩的另一边并不合适,因为它会被那些树所遮蔽。

会议决定写信将上述情况告知该银行的经理。

捕房 威尔逊先生来信辞去巡官的职务,并要求董事会把他去英国船费的支票送给他。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给警备委员会答复。

会审公堂谳员释放犯人的问题 督察长来信称,会审公堂谳员最近把一些在工部局监狱中服刑尚未期满的犯人给释放了,信上还详细叙述了这些较为明目张胆的事例。

由于这种做法很可能导致严重反常的行动,他要求董事会考虑,是否可制定某种方案,以便作出规定:对犯人的减刑或免刑的处理不得交由宣判的谳员来决定。

会议就谳员的权限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人建议:除非经卫生官证实某个犯人得了病,否则工部局应拒绝释放任何刑期未满的犯人。

经继续讨论后,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附上报告的抄件,并询问他关于谳员的权限,以及对报告中所说的释放犯人之事是否已越出了谳员的权限等问题。

静安寺路 督察长来信称,由于中国和法国之间局势动荡,金斯米尔先生曾要求他派一名西捕在明、后日晚上,从下午10点到早晨6点在静安寺路进行巡逻。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警备委员会答复。

保卫租界 美查先生询问,在目前动荡的局势下,为了防止在租界内发生骚乱,是否已向捕房作出了特别指示。会议根据他的建议一致同意,由于中法之间可能爆发战争,董事会应指示麦克尤恩上尉,命令所有巡捕进行特别戒备以监视那些中国的流氓无赖或土匪的活动,注意防止人们举行集会,同时商议有效措施,以便在发生非常情况时能尽早报告。

供水问题 金斯米尔先生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华人运水车污秽肮脏的情况,并说,那些运水的苦力总是在苏州河处于低潮时,在紧靠排水管口处用水桶打水,这些排水管在山西路底和福建路底把水排入苏州河,水中充满了杂质,充满了细菌和其他有机物。他建议,工部局应查看,为使运水车保持干净,苦力们只可在苏州河处于高潮的顶点时才许用水桶打水,此外,测量员可改变排水管向苏州河排水的方向,使得苦力在沿排水管上面走去打水时,水中不致混入杂质。

董事会认为不久应该采取措施以改善华人居民用水的供应。有人建议,如果能对华人的房租租金收入征收的捐税略予提高,则征收的数额就能使工部局和自来水公司作出安排,向华人免费供水,而且他们需要多少就能使用多少。

马根西先生说,如果能进行这种安排的话,西人也会得到好处,因为那时他们用水的水费也会降低。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测量员,要求他就下列问题提出报告:是否能按金斯米尔先生所提建议,改变排水管排水的方向,或是否能采取任何其他办法以阻止苦力们从紧靠排水管的苏州河打水。

美查先生建议,提供一种漂浮的台阶也会去除这种弊病。

会议还决定将此信提交卫生官,让他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商团 何利德少校来信说,J.M.戈里军士已被选为上海万国商团第一队少尉,要求董事会批准此项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并将戈里少尉的委任状发送给何利德少校。

新任董事 总董说,由于沃德先生不能参加董事会,他已向魏士臬先生提出邀请,魏士臬先生已同意参加董事会工作,如果找不到任何其他的美国人来参加的话,但他提出,应先邀请一下哈斯格尔先生——一位老居民。总董将在董事会同意之下向哈斯格尔先生提出邀请,如果他拒绝接受,总董就会同魏士臬先生协商决定。

会议一致同意此事。

彭福尔德督察长辞职 总董宣读了他提出的发给彭福尔德先生的信稿。会议通过了此信并命令予以发出。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照明—煤气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信说：煤气灯的煤气供应不久前被切断，他们已按工部局的指示，把配件重新装上，在需要时就能点燃，这次安装费用不大，但另外还需支付少量费用——每灯每月 30 文钱——以弥补估计的煤气漏损。

董事会认为这笔费用过大，因为它差不多相当于点燃的煤气灯费用的十分之一，可是谁也说不出公平的补助费究竟应该是多少。

总办宣读了白敦先生的私人便笺，内容是说，在过去的十年间，煤气的平均漏损一直是在百分之九到百分之十之间，并指出，当有压力时，点燃的煤气灯的漏损较未点燃的为少。

会议最后决定：在这件事上，董事会要听煤气公司的，公司要求付多少费用就得付多少，但必须对煤气公司说，董事会认为费用过高，并要为自己保留在三个月期满后中止此项协议的权利。

在静安寺路上巡逻的问题 会上提出了道路委员会主席与董事会之间的往来信件。该委员会首先建议，考虑到这条马路的 70 位居民每人每月将认捐 5 元钱以支付上述费用，董事会应派出 14 个人在夜间巡逻这些马路，同时应把卡德路拐角的平房租下来当作捕房。

董事会在答复时表示愿意立即派去 6 名印捕，并将打电报到香港要求再派 12 名印捕来，这些人将由一名西人巡长和一名华人巡长指挥，其全部人员的薪俸总数为每月 350 元。道路委员会同意立即雇佣 6 名印捕，但不同意打电报到香港去要 12 个人，除非董事会同意弥补他们目前所能筹集到的款项与所需费用之间的差额，因为他们现在发现他们所能依靠的捐款人不超过 44 人，而不是 70 人。

维尔蒙先生说，警备委员会和道路委员会在今天上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向董事会提出下列建议：道路委员会愿保证每月有 200 元的捐款，为期三个月，条件是：董事会答应在这段时间派人巡逻静安寺路以及邻近的一些马路，并将本杰明先生的平屋租下作为临时捕房。

会上提出了对这些马路巡逻三个月需花费多少钱的估计数，人们发现，如果雇佣 18 名印捕和 2 名巡长的话，则总共需要约 2,000 元，其中包括那些印捕从香港来和返回香港的船费，供应他们的制服费用以及布置临时捕房的费用。

有人对关于把人从香港找来而只雇佣三个月一事是否可行拿不准，不过总董说，很可能以后会安排把他们收进捕房的永久性编制中。

会议就工部局对上述建议是否应拒绝提供任何帮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后，经马根西先生提议，维尔蒙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由于目前对静安寺路以及附近的一些马路进行有效的巡逻不仅对这些马路居民的安全，而且对租界的安全来说也是一项必要的预防措施，因此在这个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全部费用应由工部局来承担。

会议决定通知该道路委员会：工部局将指示督察长为对这些马路巡逻三个月进行安排，并授权他雇佣多至 18 名印捕，以及租用本杰明先生的平屋，一切费用将由工部局提供。

董事会将向麦克尤恩上尉发出关于上述内容的指示。

捕房人事 督察长来信,附来巡长普拉姆利和巡捕贝内特的申请书,他们要求重返捕房。

普拉姆利巡长表示,他由于愚蠢地跟着别人走因而违反了聘约条款,感到后悔莫及。

根据麦克尤恩上尉的建议,警备委员会已批准了他们的申请,但由于这二人是否会回来仍然不能断定,会议决定在此期间不公布这些信件。

黄浦花园温室 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来信,对董事会未能于今年提供一所新的温室而表示遗憾,并且还说,尽管他们将竭尽全力来保护所收集的那些很珍贵的花木过冬,但如果他们所作的努力未能成功,则失败的责任应由董事会来承担。由于新的温室是绝对需要的,该名誉干事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其所作的决定。

电线杆 有利银行经理来信说,他认为,在为修筑马路而向银行租用的土地上竖电线杆是违反租约的,因此他为银行保留随时要求拆掉这些电线杆的权利。同时他要求在灯上装置灯罩。关于这一点会议决定照办。

坟山路 会上提出了潮州会馆致温特先生信,该信通知他采取必要步骤以迫使工部局测量员将这条马路上老的边界篱笆迁回原处,这些篱笆是该测量员最近在没有得到他们许可的情况下拆下并搬走的,同时信上还建议将这个问题提交仲裁。

据测量员报告,这些篱笆是该会馆新建的,并且还侵占了坟山路!因此他下令予以拆除。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如可能的话,和该会馆商量解决关于这条马路的边界问题。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韩朋

## 1884年8月18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维尔蒙

向会审公堂派驻士兵的问题 领袖领事在向董事会递交的信函中通知说,县知事奉道台之命,已向会审公堂派驻40名士兵,以便在租界内发生骚乱时,牢牢看管狱内犯人。为使捕房了解情况,领袖领事在函中又附来了士兵要佩戴的徽章样品。

捕房督察长的报告 捕房督察长亦有报告递交会议。他提到了雇佣这些士兵的问题,指出说,由于这些士兵并非正规士兵,主要系从上海县以及租界中招募而来的宁波人,他们很可能成为经常产生麻烦的来源,特别是在他们不能定期领取军饷的时候。于是会议对使用这些士兵并是否准许他们留在租界内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些董事认为这些士兵在发生骚乱时可能有用处,另外一些董事则认为他们会制造麻烦,但董事们一致同意此事应由外国领事团而不是由工部局进行干预。领袖领事在致函董事会之前应与其同僚进行商磋。最后总董答应与领袖领事会晤,并要从领袖领事处弄清向会审公堂派驻士兵的理由所在,因为此事可能是由于最近与县知事在看管犯人问题上的争执所引起的。

干扰巡捕执勤 麦克尤恩督察长在呈交的信函中附有霍华德巡官关于一次聚众滋事的报告。该事件于本月15日发生在新闸路上,当时霍华德巡官在试图救出一名拥有数幢房产的业主时,遭到村民们的围攻。该房主是由于他雇佣外国人为其收取房租而被村民们扣押。此人由一些士兵和许多村民押送至新闸衙门。村民中有两名暴徒,旋被认出,即由县知事判处笞刑150板。县知事本拟给予房主同样处罚,但并未执行。

督察长建议应与中国当局联合采取措施,以防止官吏及村民再发生此类事件。

由于新闸村处于租界之外,聚众滋事之为首者已由县知事给予惩处,且对巡官或受雇的收租人似无多大妨碍,因此董事会尚不知如何处理此事为好。

静安寺路巡逻 会议收到了静安寺路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他感谢工部局迅速而充分地向居民提供了他们需要的在这条马路上的巡逻。

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在向董事会递交的信函中声称,该公司已决定将每月每盏路灯的漏气估计费用降低至 2 角 5 分,并已再度接上管道,重新安装,但尚未发亮。

游泳池 格拉顿先生在向董事会递交的信函中,提出有人建议在上海建造一个游泳池,并询问工部局是否将对此计划给予任何协助。由于得悉他们不需要在经济方面的援助,故会议决定答复:工部局赞成此一计划,并乐于给予支持。

捕房人员请求提薪 告诉在向董事会递交的信函中附有卡梅伦副巡官的申请书,他要求提升为正巡官并提高薪金,因为他现在的薪金与福勒巡官相同。

麦克尤恩督察长建议此二项请求均应予以批准。

董事会不反对将卡梅伦先生提升为正巡官,但由于该员在捕房任职仅 6 个月,因此认为,他无增加薪金的资格,但决定将其申请提交警备委员会。

万国商团 何利德少校在递交董事会的信函中,建议为商团从英国订购如下军需品:

100 支马丁·亨利步枪及刺刀

100 支马丁·亨利卡宾枪

100 支普通手枪

500 只帆布背包

目前商团人员可以不使用步枪,但卡宾枪、手枪及帆布背包则是绝对需要的。每只帆布背包价格不会超出 1 先令 6 便士。

会议决定将此函提交防卫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时向董事会报告所需物资的费用。

新董事 总董谈到他曾与哈斯格尔先生会晤,但他不能参加董事会。由于魏士臬先生曾表示同意参加,因此如果哈斯格尔先生无意参加,将通知其参加下次会议。

拓宽北京路 毛礼逊先生致函董事会,他代表怡和洋行向董事会提出出让第 1 号册地中的一小块土地,用以拓宽北京路。该片土地经测量为  $380 \times 7$  英尺,售价为 5,000 两。他在函中并提出,靠近外滩的一小三角形地块在其上面的建筑物拆除后,可无偿出让。

总董称他对此事很感兴趣,但他即将退休,可由其他董事研究此项建议。会议对此块土地价格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认为价格太高,算来每亩在 13,000 两至 14,000 两之间,而且还得拆除墙壁和改建房屋。

有些董事认为,北京路上的交通并不繁重,拓宽之事不太重要,但另外一些董事则认为不应错过拓宽此一主要道路的机会。最后马根西先生和戈里先生提议接受此一建议,条件是怡和洋行要负责在一定的时间内将现有的经营航运的办事处的墙壁拆除,以便出让通至外滩的整块土地。阿尔纳先生建议,以 4,000 两成交,但又认为,宁愿付 5,000 两而不愿失去此块土地。美查先生提出以 4,000 两成交,如对方不接受,就不买此块土地。

会议随后指示,将毛礼逊先生的信函送交梅博阁先生和维尔蒙先生,以征求他们对购买此块土地的意见。对于出让土地的建议可在下次会议上再行研究。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錢朋

188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魏士臬

租赁英国监狱 会议收到了 F.J. 马歇尔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说,他已接到大英工署的电报,对董事会提出的每年以 400 两租赁此监狱 5 年的答复:“不能接受为租赁监狱所提出的租金额。”

花园暖房建造费用 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有函递交会议,要求工部局在明年的预算为新的暖房提供 4,000 两至 5,000 两的拨款,而不是以前所要求的 2,600 两。

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在编制明年度的预算时将忘记此一要求。

四川路上的喧闹声 C.J. 斯凯格斯先生有函递交会议,他称他与以前一样仍继续受到其隔壁邻居的打扰,因此再次要求工部局制止此喧闹声。

捕房督察长报告称:他没有在这些住户中听说有打扰他人之事。并称,据接到特别指示对该住所附近进行巡逻任务的巡官们报告,他们看不出为什么会有怨言发生。督察长又称,上述房舍均在私人道路上,夜间门户均关闭,除非有骚乱情况发生,否则巡捕是不进去的。但他们无权干涉私人房屋平常的喧闹声,诸如歌唱声等。如这些房屋的居民给斯凯格斯先生造成了麻烦,可由会审公堂传讯。

会议决定按此意致函斯凯格斯先生。

捕房巡官克卢特要求改为年金 克卢特巡官有函递交会议,请求董事会准予改为年金,由于此一变动,可增加不少薪金。

据督察长报告称,其他获准改变的巡官每月可多收入 15 元薪金。他建议如克卢特巡官能获准改变,也应照此数额付给。

会议指出,关于年金的协定只适用于在捕房工作超出 5 年的人员。因此,凡获准改为年金的人员均未提出领取年金的要求,因为他们的聘约日期均自去年 11 月开始。

会议认为:上述人员原均不应准予每月增加 15 元的薪金,但由于在花名册上只有 2 名巡官尚未获取改为年金的资格,因此会议批准已在捕房工作超过 6 年的克卢特巡官可享受此种待遇,准予自 9 月 1 日起每月增加 15 元薪金。

在对改变年金的问题作了长时间讨论后,会议决定今后对捕房人员一律不准予以改变。但在目前只有福士巡官一人尚未改变,因此决定通知该员,如他立即申请,则会议将批准他享受与其他获准的人员同样的权益。

捕房—敲诈勒索 督察长在其呈交会议的信中声称,据从下层华人所得到的报告说,中央捕房曾有数次敲诈勒索事件发生,据说,卡梅伦巡官勒索得最多。此一报告完全不确,但此事由受雇于工部局的两名华人一再提出,因此督察长建议,这两名华人应受到除名或其他处分。

董事会认为:对此类报告不应予以重视。

捕房西捕米尔士之要求 西捕米尔士于本月 16 日被开除,他要求付给 16 天的薪金 24 元。经会议研究,决定如数付给。

捕房曹锡荣案件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报纸上的报导:曹锡荣已被判处斩首,并已押往苏州,将于当地处决。为此,会议提出是否应采取某些措施使之获释。

总董称,由于董事会尚未收到发出信函的复函,他曾同领袖领事会晤,领袖领事告诉他说,对此案件,他无能为力,因道台已写信给他称,曹锡荣在公平的审判后,已供认确曾踢过王阿安致死。

美查先生建议此案应上诉北京,要求重新审理。最后总董同意去晤见会审公堂的英国陪审员翟理斯,设法弄清楚工部局应采取何种措施。

检查人力车 人力车主向董事会呈交了请愿书,要求工部局今后不要强使他们将车辆送至捕房检查,因为车辆要在捕房停放数日,在此期间他们赚不到钱。

总办称,麦克尤恩督察长已作出安排,将每 500 辆人力车组成一批,分批检查。这样人力车只在捕房停放一天。人力车业主对此一安排感到满意。

万国商团要求购置武器及其他物品 会议提到了何利德少校建议从国内运来更多的步枪、卡宾枪和手枪。戈里先生称,目前只需运来 100 支手枪,每支为 48 先令。

会议决定批准购买此批手枪。

清理污物的安排 会议收到了清除垃圾和出售粪便的投标书。投标书所开价格为每月 380 至 450 元。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卫生稽查员处理,该员将决定接受何人的投标。

拓宽北京路 毛礼逊先生代表怡和洋行提出,愿以 5,000 两的价格,出让为拓宽北京路所需的第 3 号地契中第 1 号地和部分土地,以便使从路边石起留出宽 7 英尺的人行道,即从履泰洋行一隅开始延伸。至于紧靠外滩的三角形土地,则在此块土地上的建筑物拆除后,再行研究。会议决定接受此项提议,但同时要请毛礼逊先生订出拆除建筑物的明确时间。董事会希望此一时间尽量缩短。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铡朋

## 188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魏士臬

拓宽北京路 毛礼逊先生致函董事会,通知说,怡和洋行将自即日起一年内拆除位于第 1 号册地上三角地皮上的部分建筑物。总董称,怡和洋行现打算立即开始改建工程。

静安寺路巡逻 据督察长报告称,由于目前无法在香港物色到合适的印度人,因此他已从本地以每月 15 元的工资雇到 6 人。他建议除印度人外,要在此路上设置 4 名西捕、4 名华捕,以上人员由一名西籍巡长负责。现已在卡德路拐角处租赁了一幢平房作为临时捕房,从 9 月 1 日起租赁 3 个月,月租金 30 两。届时将对静安寺路进行经常性巡逻。会议打算在此项安排完成之时,把为此项任务而雇佣的 3 名骑马西捕和 4 名华捕撤出该路。

工部书信馆人事 工部书信馆馆长致函董事会称,其助手罗默先生已在 9 个月休假后返沪恢复工作,因此与盖尔先生所订的聘约自即日起终止。

圣芳济学堂的房捐 会议决定虹口圣芳济学堂的房捐为每年 600 两,因该校在一定程度上属慈善机构性质。

曹锡荣案件 总董说,他曾往晤翟理斯先生。翟理斯先生告知总董说,通过中国当局来阻止执行对曹锡荣所定的任何判决是无法办到的,因为上级官员对下级法庭呈送上的判决很少干预。因此,如果曹锡荣在松江由知府判以绞刑,则此项判决几乎肯定可获得苏州抚台的批准。翟理斯先生建议,应由董事会致函北京外交使团团长,向他报告此案的全部详情,使外交使团认为此案审理不公,其他各国公使则应分别致函总理衙门,请求赦免曹锡荣。总董称,函稿已准备好一部分,俟完成将提交董事会。

有些董事认为,与其要求释放曹锡荣,不如要求重审,由一名西籍陪审员进行公正的审理。

曹锡荣写给其母亲的书信译文已呈交董事会。信中称他已于 8 月 1 日离沪,3 日抵达苏州。路上一切均安,但在狱中吃了很多苦,因此请求母亲给他送去 30 元,赠给狱卒以求得到较好的待遇。他要求将此款由松江的狱卒送去。其母称,希望其子得以于下月被送回上海。董事会决定将曹锡荣所要求的 30 元钱付给他母亲。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铡朋

## 1884年9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美查、维尔蒙、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梅博阁

菜场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8月份他曾每日去菜场,对肉店进行检查。所供应的食品品质良好,合乎卫生要求。出售野味、野禽等的菜场和往常一样于9月1日开始营业。

本月份供应西籍居民菜场的屠宰牲畜数为黄牛668头,羊1,004只,小牛158头,猪16头;在为华人所设的肉店中有黄牛121头,水牛41头以及马8匹。

在八仙桥养的牛和在华人马房里的马匹均未发现疾病,大多数情况良好。出租马车的数量再度出现锐减情况,9月份领取执照的只有121辆,去年同期为146辆。

华人游园活动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称,道台已禁止华人同业公会会员于本地节日(即本月4日)在洋泾浜附近举行游园活动。领袖领事并要求责成捕房制止此类活动。

曹锡荣案件 总董已将致领袖领事的信递交会议,其中附了转给北京外交使团团长的书信,要求他与其他使节采取他们认为最有效的措施使曹锡荣获释。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与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向本地华人供水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函。他在信中证实金斯米尔先生在8月9日函中所述的关于从苏州河取水不洁的问题。但他认为要阻止苦力们从苏州河边的排水口以及潮水涨落时用水桶汲水是不可能的。他认为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是工部局向自来水公司购得用水权,在各街道上的适当地点设置固定水龙头向本地居民供应净水。

董事会一致赞成与自来水公司协商以向华人供应净水,并决定请J.W.哈特先生制定一项计划,说明如何最方便地提供净水,以及自来水公司对所需供水要收取多少费用。会议决定公布金斯米尔先生8月9日的信件、亨德森医生的报告以及上次的会议记录。

建造花园暖房 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函已递交会议。他声称,委员会认为在冬季以前造好暖房是绝对必要的。委员会已同祥生洋行商定立即开始安装铁架和玻璃的工程,但要等到明春再行付款。委员会又请求董事会现在批准砌砖工程所需的800两,这样可使暖房在冬季以前建成。

会议决定允其所请,但条件是此款将从暖房拨款中扣除。为此在纳税人通过明年预算之前,不得再要求拨款。

延伸武昌路 徐雨之致函董事会,表示愿意以白银1,199两出让其土地以延伸此路,此数包括拆除房屋的费用,这是原来与测量员谈妥的。会议决定如数向其开出支票。

万国商团发奖等 戈里先生称,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曾向防卫委员会建议,工部局应从国内订购5只银质奖章、20只铜质奖章作为奖品以便在每次检阅结束时赠给工作最优秀的商团团员。此批奖品约需花费11镑8先令。司令官又建议,如军官以军士的身份重新参加万国商团,应准予按照以前的军衔穿著军服佩带徽章。会议决定批准以上建议。

华人马车房 H.库帕先生致函董事会称,今年4月份其妻在基昌路上被信大马车房主的马撞倒,伤势严重。当时此马在马路上套挽具时脱缰。库珀先生提请董事会注意此一事故。在街道上套上马具的或未套上马具的马匹均可能发生此类情况,因此他提出,在街道上逃脱的马匹如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伤或损失,应由马主负责。

董事会认为,在大街上为马匹套马具实为危险,应予以制止。但在实行中完全照办确也存在不少困难,因马房主在将马带到街道以前,家中无充分空间为马戴上套具。最后会议决定警告马房主:在街道上为马上套时,需有一马夫牵住马头,另外2人在旁照看,否则不得在街道上进行此种工

作。会议决定致函库珀先生，通告以上情况。

公共厕所 毛礼逊先生致函并提请董事会注意下述情况，即华人在租界内将小路或弄堂作为厕所使用，从卫生角度来说，这是个缺点，并有害于附近房产。因而他建议工部局应在适当地点建造厕所，并经常供应用水。

董事会完全同意实现此项建议的必要性，但又指出，在过去每年都打算建造公共厕所，但一直未能成功，因土地所有者均拒绝为此目的出售土地，或在其房产周围建造厕所。

会议决定通知毛礼逊先生，信件已收到，并将交予测量员，该员将就是否能建造公共厕所及小便池的问题提出报告。

新董事 总董称，魏士臬先生现已明确谢绝参加董事会。如果各董事同意，他将请 E.G. 罗先生担任此职。会议同意总董的提议。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美查、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维尔蒙

万国商团新建炮兵队 驻北京英国公使致函董事会称，他曾写信回国给外交大臣，请求按照萨金特少将之建议，向上海万国商团提供一小型炮兵队及其装备。

花园暖房 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致函董事会，感谢董事会同意为新暖房砌砖工程费用立即拨款 800 两。

本地马房 巡官向会议递交一份报告，提供了由于信大马房主的马匹脱缰而造成库珀太太受伤的事故详情。马房主向库珀先生支付了 100 元作为赔偿费，并将在他太太痊愈后向其免费提供一辆马车供其使用。郝富理先生又称，马房主一般说来在街道上无论为马匹上马具或脱马具时都非常当心，以防马匹逃脱，通常情况是由 3、4 名马夫做此项工作，在过去 6 个月当中虹口只发生过两起马匹逃脱事件。

公共厕所 测量员向董事会递交报告称，1864 年时曾在租界各处设置了很多麦克法伦式小便池，但由于华人将小便池内外都作为厕所使用，这样反而增加了原打算消除的臭气，只好拆掉。几年后工部局试图租赁华人的房屋用作厕所，但无人肯出租。1881 年时，工部局打算在性病医院旁建造一厕所，但遭到附近房产业主的反对。

毛礼逊先生致函工部局，承认房产业主反对在其房产附近建造厕所是可以理解的，但此事是为了租界的清洁和卫生，他认为工部局可采取一些措施以减少越来越多的臭气。

额外的麻烦 Y.J. 林乐知牧师来函提请工部局注意租界西南角上大片空地无人过问的情况。自去年起，该空地一直被华人作为厕所使用，使每一过路行人感到恶心，因此请工部局采取措施，以制止此令人厌恶之事。会议决定指示捕房阻止华人将该处地面作为厕所使用。

会议于是对由工部局设置公共厕所和小便池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根据戈里先生的建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就设置公共厕所等的最佳方案提出报告，要说明最为需要厕所的地点，并对设置费用提出估价。有人建议，公共厕所和小便池可设置于租界内宽阔的马路上，如劳合路、浙江路和湖北路。

电话通讯 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致函董事会，提出将目前在各捕房使用的电报装置拆除以换装电话，并在中央捕房安装一交换机，使之在一个通讯系统下与各捕房进行联系，此项安装费用约为 480 两，可等到明年列入预算并为纳税人会议通过后再付。该公司并提出为中央捕房与福州路捕房免费设置一条新线路，安装优质电话机，负责维修，每月收费 10 两。

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先从毕晓普先生处得到关于此一改变的更为详细的情况。

电灯故障 会议注意到星期六和星期日夜晚电灯发生故障的情况。会上提出了工部局致电光公司的一封信,内中对既未收到该公司对此事的任何函件,而该公司也未对此事作任何解释表示惊异。

总董宣读了来自立德先生的一封便函,内称今夜电灯将恢复照明,于是会议决定指示不要再点煤气灯。

万国商团一为格林机枪订购圆形弹匣事 何利德少校来函已递交会议,信内附有达拉斯上尉要求从香港订购格林机枪 4 只圆形弹匣的建议书。

由于其费用不超过 40 元,会议决定准予订购此圆形弹匣。

新董事 总董称,E.G. 罗先生已明确谢绝参加董事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哈斯格尔、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美查

日本警察 日本总领事致函董事会说,他已聘用了两名以前曾在日本警视厅工作的日本人作为领事馆的助手。该总领事又询问,如在发生与日本人有关的骚乱事件时,派他们穿著特殊制服去调查情况,董事会对此是否会反对。

总办说,日本领事认为在发生与日人有关的骚乱事件时,他们可发挥作用,因他们可与在场的日本人用日语谈话。总办也认为,有他们协助,他可以对现在上海人数众多的日本妓女进行更好的监督。

董事会一致反对赋予日本领事所要求的特权,会议决定按此意见致函日本领事。

电灯故障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通知说,本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 31 盏电灯发生故障是由于一台发电机中的转子出了事故而造成的,而当时又无原应准备的备件去替换,但以后将加以注意,不让此种事故再次发生。现中心电站正在安装一台新发电机。

捕房安装电话 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提议拆除捕房的现有电报设备,并为各捕房提供新线、电话机以及各种仪器,其费用为 480 两,而且不必即刻付款,可至明年预算批准之时。此项提议在会议上被再次加以研究并批准。但董事会反对对福州路捕房的新线路每月收取维修费 10 两,而宁愿立即购买下来。

会议决定从毕晓普先生处弄清电线的价格,如工部局一次性付款,是否尚需收取维修费。

公共厕所 卫生稽查员在其向董事会呈交的报告中,对工部局建造公共厕所的各种努力作了详尽的叙述。报告中称,在英租界现约有 14 座厕所,可供 251 人使用,均位于河南路以西。在河南路以东,各洋行有足够厕所设施可供洋行雇佣的劳工使用。

公共厕所 洪鹤亭和科伊向董事会递交了一份报告,要求准许他们按照已在香港采用的同样设计在英美租界建造公共厕所。会议决定通知这些申请人,董事会不反对他们建造厕所,但他们必须得到批准,并应在卫生稽查员监督下进行。申请人还需要与附近房产业主商定一切事宜,因为如果以后他们提出申诉,则必须将其关闭。

万国商团一靶场改进 兰宁先生在致董事会的函中说,步枪射击教官建议将靶垛升高和加长,并购置新的护板和靶标。据测量员报告说,按照所提建议改变靶垛需费银 1,300 两,一块新护板需 160 两,一个靶标需 60 至 80 两。

会议决定批准从英国订购新护板和靶标,但靶垛则暂缓改建。

万国商团—轻骑队需要的装备 总董向会议提交了一封便函,上面开列有轻骑兵队所需之用品,包括马勒、剑带、锁链等等,全部金额为 88 镑 11 先令。

会议决定批准订购。

虹口安装路灯 会议收到了伯奇医生的来函,他请求在平和码头的栈桥尽头装一盏路灯。测量员报告,煤气公司除每月收取路灯费用外,对煤气管道还要收费 65 元。

董事会决定通知伯奇医生:如果他愿支付煤气管道费用 65 元,则工部局将应其所请,在栈桥尽端安装路灯。

捕房雇佣更多印捕 督察长受权在香港再雇佣 5、6 名印人,其条件与目前在静安寺路上巡逻的印捕相同,即每月薪金 15 元。在捕房工作 5 年后可得到相当于 3 个月薪水的奖金和大约 30 元的回家路费。

卫生官请假 卫生官致函董事会,申请自 10 月 2 日起请假一月。在其请假期间由麦克劳德医生和米勒斯医生代管其工作。

会议决定批准其申请。

法律顾问的报酬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提出由于他办理了因斯一案,因此请求付与 500 两。他认为此案不久可作出判决。

总董在提到过去工部局与乐皮生先生的聘约后,答应将对此函作出答复。

广肇公所申请武器自卫 总董称,广肇公所的会员已向道台提出申请,要求准其在靠近火车站的新公所保存一批武器,一旦该处遭受抢劫时得以自卫。道台向董事会提及此事,领袖领事拜会了总董,询问是否可批准该公所的要求,这些步枪只有在公所遭到袭击时方能使用,而且枪支专发给与公所有关的商团团员。

董事会认为:批准在该公所内存放大批枪支弹药之事不妥,但不反对在私下告知该公所成员,他们可保留 10 至 12 套枪支及所需的弹药进行自卫。

新董事 维尔蒙先生已辞去在董事会的职务。会议一致同意推选哈斯格尔先生接替其职。哈斯格尔先生已表示愿参加董事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哈斯格尔、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美查、梅博阁

对虹口的测量工作 窦达尔先生致函董事会,要求付给虹口测量费用 1,875 两,他并向董事会转交了三角测量原图(图的范围可达租界的西、北、东边边界,并远至越界筑路部分,因在该处适于找到观察点),还有他的野外工作记录和日记,以备董事会查阅。

会议决定按数送去支票。

电灯故障 工部局电气师毕晓普先生致函董事会称,电光公司并没有两台发电机或两组发光的装置。最近一台发电机出故障是由于其中的转子被烧毁,此事今后并非没有再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了,那台发电机或许要持续若干小时不能为照明供电,即使是备用的转子能很快投入使用也是如此,何况目前尚未做到此点。如果电光公司所操作的机器发生事故,则在修复之前租界将没有电灯照明。由于所发出的光亮度不足,供应不正常,目前的照明情况肯定很糟。

会议决定写信给电光公司,并将毕晓普先生的报告摘要寄给他们。

**捕房安装电话** 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致函董事会,提出将福州路捕房与中央捕房的电话线接通,条件是白银 320 两并在今年内不收维修费。该公司还将把其他捕房的电话,如老闸捕房、虹口捕房、督察长住所、火政处总机师住所与中央捕房接通,中央捕房与电话交换机接通。以上进一步的接线费用为 480 两。该公司并保证负责全部设备的维修,包括现在的警报器,明年一年期间不超过 60 两。工程可立即开始,付款可推迟至明年。

如工部局接受此项提议,则目前与毕晓普先生的商定则可于 12 月 31 日结束,这包括由毕晓普先生照看火警警报器等要付给的 500 两,作为电器工程师给他的 250 两。以后全部工作由电话公司负责,其中还包括与自来水厂的电话线路(目前每年要为此线路付出 120 两)。

会议决定同意该公司所提出的建议。

**广肇公所要求建立华人商团** 广肇公所主持人致函工部局,声称道台已发出指示,组织商团以防骚乱。但由于中、法之间的纠纷迄今尚未解决,因此请求工部局准许广肇公所招募 1,000 名人员,并加以武装,这些人员在有骚乱发生时,一声令下可全部出动去保护民众。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不能批准此种作法,因万国商团和捕房完全能保卫租界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并制止任何骚乱。

**因斯诉工部局案件一法律顾问索酬** 法律顾问致函董事会说,他对于工部局把他在此案中的工作报酬,包括在他每年聘金 1,500 两之中的作法表示失望与惊讶。他指出,在 1881 年工部局曾就此案付给他额外诉讼费 1,225 两。

会议在就是否付给乐皮生先生 500 两进行讨论后,决定致函乐皮生先生,要求他拿出在此案中实际支出的费用清单,提出他所进行的与此案有关的特殊工作以及他认为他应该得到的费用。

**捕房一应偿还给督察长的费用** 麦克尤恩督察长向会议递交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偿还为西捕威尔斯去科伦坡所付的 60 元船费。该西捕已于 6 月份被捕房开除。会议决定如数付给。

**聘请新董事** 会议决定请 M. 阿特勒先生和 S.A. 纳撒先生参加董事会。

**任命副总董** 会议一致决定请梅博阁先生接受副总董的任命,以接替维尔蒙先生辞职后的空缺。

**工部局收入与支出** 会议收到了本年度剩余部分收入与支出的概算报表,上面列出了到 12 月 31 日为止的估计现金亏绌为 4,600 两。此一数字包括年老捕房人员的赏金,以及在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应付款,而在预算中并无此项目。按预算估计,收入为 14,000 两,支出为 3,000 余两。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锯朋

## 188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 梅博阁(代理总董)、戈里、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纳撒、总办

**缺席者:** 阿尔纳、葛司会、美查

**菜场情况** 据稽查员报告称,在 9 月份内,菜场及肉店均每日进行检查。供应的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要求。经屠宰供应西籍居民菜场的牲畜计有:黄牛 646 头,羊 928 只,小牛 126 头,猪 25 头。在供应本地居民的肉店中计有:水牛 168 头,羊 1 只和马 5 匹。在八仙桥牛场养的牛和在本地马房的马情况良好,无疾病。

**广肇公所请求组建商团** 广肇公所负责人来函,再次提出请准予组建商团,但招募人数可由工部局决定。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坚持以前作出的决定,不能批准建立拟议中的商团。

**在第 436 号册地上的秽物** G.J. 毛礼逊先生在来函中称,怡和洋行准备将被用作厕所的第 436

号册地上的空地用篱墙围起来,但提出对与之毗邻的第 432 号册地也应采取同样措施,否则一块土地用篱墙围起而另一块不这样作就没有用,只能使秽物转移过去。

会议决定答复怡和洋行说:该洋行用篱墙围地这一适当措施应立即开始,一旦发现第 432 号册地被用作厕所,则工部局将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册地业主也用篱墙将册地围起来。

电灯故障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致函董事会称,本月 4 日下午 8 时,由于发电机转子失灵,致一条电灯线路不通,但在次日晚上恢复照明。他又称,新发电机的安装将不超过一周,这一工程在天气良好的情况下即将进行,现正在准备发电机的机座。两台新的发电机即将安装,其中一台已在上海,另外一台可望最近从日本运来。

会议对于电灯再次于 6 日晚发生故障一事进行讨论后,决定通知电光公司:董事会接受该公司提供的保证,即一台发电机正在安装之中,但希望明确知道,副发动机及生产光源的其他机械何时可投入使用,因为如果转子再次出现故障,决不能使租界处于黑暗之中。

法律顾问就因斯案件要求特别报酬 法律顾问来函已递交会议。他提出了与因斯案件有关的详细数字,他认为这些是他有权收取的,其总数为 545.25 两,其中还不包括他在诉讼中支出的 46.22 两。

会议由于考虑到每年要付给他 1,500 两的报酬,因此在讨论中认为董事会有权要求他为工部局进行工作。会上有人提出,乐皮生先生可能对此事有误解,因而他认为对因斯一案他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亦即他应得到他所要求的 500 两。但此提议在付诸表决时被否决。最后会议决定写信通知乐皮生先生,董事会不允许他在因斯一案中有权收取额外费用,因会议认为他所提供的劳务已包括在每年的律师费中了。当因斯案在法庭进行了辩论并最后结束时,届时董事会可能考虑付给一些报酬。董事会希望能明确以下一点,即要求法律顾问做的所有法律工作,都已包括在每年的律师费中了。

副总董 梅博阁先生提出,他并未接受副总董的任命。在葛司会先生离开期间,他仅担任代理副总董。

各委员会人选 会议决定任命阿特勒先生为警备委员会委员,纳撤先生为财务委员会委员。

捕房一聘用印籍巡长 根据总巡的推荐,会议决定聘用一名印籍巡长。该员曾在香港捕房供职 10 年,能讲英语,其月薪将定为 25 元。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摄朋

## 188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美查、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

曹锡荣案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称,总理衙门大臣已向两江总督发出指示,暂缓执行对曹锡荣可能作出的任何判决,并要求对此案重新调查。领袖领事建议董事会准备好各项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并准备好证人,以便在中国当局认为有必要进行开庭时,不致误事。

来信还附有外交使团递交总理衙门的备忘录副本,这份备忘录提请总理衙门注意由工部局为被告所提出的 7 点意见。

会议于是就为准备有利于被告的证据所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请他在可能的情况下,从中国当局处弄清楚此案在何时何处进行重审,并请他向中国当局建议,此案应在会审公堂进行重审,并须有一名西方陪审员出席。对于确定的重审日期应在两周前通知工部局。会议同时将指示督察长搜集所有能找到的证据以支持前面所说的 7 点意见,并要准备好

证人。会议已写信给法律顾问,向他送去领袖领事信件和北京文件的副本,请其对此案采取必要的措施。

黄浦花园岸坡 该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致函董事会指出,目前是迅速将该花园凸出部分的烂泥江岸加以填实的有利时机。办法是将由“安定”号船疏浚河道而来的泥土堆积在岸边。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利用此适当季节批准将此项工作完成。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请他取得中国政府的许诺,按照建议将河泥堆到岸上。

苏州河河滩地所有权 拉斐尔先生致函工部局并通知说,由于工部局对因斯河滩地一案一直拖延,他不得不取消出售在江西路转角处的地产。这块包括河滩在内的地产他本已以 25,000 两出售,而工部局称其对此河滩有一定的权利。他提出,如工部局不在适当的时间内弄清楚对上述部分土地的权利,他将要工部局对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意外损失和破坏负责。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对他信上的内容颇为诧异,因工部局对他出售地产和他与买主之间的合同条款并不知情。

捕房对医院病房的意见 督察长致函董事会称,西捕们抱怨说,在他们不得不住院时,他们常常与一些贫民或他们经常要逮捕的人被安置在三等病房里,因此建议今后应准予住进二等病房。

会议决定同意此请求。

第 133 号华捕加薪 根据督察长建议,会议决定批准第 133 号华捕每月增加薪水 1.5 元,因他在捕房已工作 10 年而未曾有过失,而且目前由于无空缺,因此不能把他提升为巡长。

收税员要求增薪 C. 史密斯收税员致函董事会,要求将其薪水增加至与其他收税员的薪金大致相等。收税员中有两名每月为 100 两,另两名每月 60 两。

会议决定拒绝其要求,因该员受聘于工部局只有 3、4 年,而另外两名每月薪金为 100 两的收税员一名已工作 20 年,另一名已工作了 10 年。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戈里、马根西、阿特勒、美查、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哈斯格尔

法租界会审公堂的逮捕状 会议收到了法国代理领事的来信,来信指控说,法租界曾向英租界中央捕房提出申请,要求中央捕房提供一名巡捕,根据法租界会审公堂签发的逮捕状,协助逮捕一名华人,然此事竟遭到拒绝,其借口是:逮捕状未经领袖领事签署,不属正规,因此不能根据此状办理。法国代理领事称,此种逮捕状的格式已经使用多年,上面有陪审官的签名,足可生效。代理领事于是要求董事会指示捕房仍如以前一样加以协助,并采取措施以保证在两租界内正常执行司法程序。

督察长向董事会报告说,捕房的巡长把逮捕状看作为只是传讯文件上指名的那个人作为证人出庭会审公堂,因此告诉携带逮捕状的法捕说,他不能派一名巡捕逮捕此人。

由于逮捕状是通常使用的一种,因此会议决定通知法国代理领事,此事完全是那名巡长的过错,董事会对此极为遗憾,并已对捕房发出指示,对法租界会审公堂发出的逮捕状仍如以往一样协助执行。

曹锡荣案件 领袖领事在给董事会的信中转来了由哲士先生就曹锡荣一案向总理衙门递交的备忘录,供董事会参阅。他又说,关于此案何时何地进行重审,他尚未接到通知。

会议决定复函询问,董事会是否可认为,领袖领事已就董事会本月 14 日信中所提的要求致函

中国当局。

拉斐尔先生出售苏州河河滩 会议收到了拉斐尔先生来函,信中附有他出售江西路地产的合同副本。他提请工部局注意,工部局并未通知他工部局是否撤销对因斯一案的诉讼。他要求工部局对所要采取的措施给以明确的答复。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对拉斐尔先生出售其地产所可能签订的合同没有任何责任。同时将其合同副本退还。

整修路旁树木 会议注意到对静安寺路和外滩行道树加以整修的问题,此事曾在纳税人会议上讨论过。总董称,A.怀特先生曾表示,如果董事会同意,他愿负责修整租界内的树木。

董事会一致认为应采用此一建议,并决定照此意致函怀特先生。

电灯故障 立德先生以便函致工部局称,本月 17 日下午 11 时 20 分,新发电机线路的另一绕线管爆裂,使此一线路上的电灯不亮,于次日晚上方恢复。他又称该公司原来的电气师菲普斯先生可望于 20 日返回,同时公司也正在安装新发电机。

会议决定写信给立德先生,声称除非电光公司对工部局函中的质问立即作出答复,即公司何时可使副发动机和其他机械投入使用以供应急需的灯光,否则董事会将终止与电光公司之间的合同。

万国商团的武器装备等 司令官在递交董事会的报告中称,商团所储存的武器、装备和弹药已由该团军官检查过,数量准确无误,武器状况令人满意。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戈里、马根西、阿特勒、阿尔纳、美查、纳撤、总办

缺席者:哈斯格尔、葛司会

中国政府告示—为华人商团募捐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转来了一份已译成英文的张贴在老闸区的告示,内容是为保护苏州河北边各村庄招募一批兵勇而进行募捐。该告示上有县知事和德国领事的印章,但没有工部局的印章。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询问一份由上海县知事盖过印章并张贴在老闸地区的告示为何在本月 8 日被工部局捕房扯下。

督察长在其向董事会递交的报告中声称,在本月 18 日有些人来到捕房,诉说他们受到了身着中国士兵制服的人的威吓,因此他注意到上述的告示。督察长在发现告示并未盖有工部局印章时,旋即得到该处一名清廷官员的许可,将告示取下并带回捕房以便抄录后将其翻译出来。在完成后于本月 22 日将其送回原处。

会议在经过讨论后决定将上述报告的副本送交领袖领事,并提醒他说,在 1876 年,当时领事团曾一致同意,即所有公告均须转交工部局,盖上工部局印章,然后交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会议又决定通知领袖领事:董事会认为此告示原不该张贴,因为有人会利用它来强迫店主支付规定的款额。会议并要求按照 1876 年的规定,即今后所有告示须送交工部局捕房张贴。

租界境内的中国士兵 督察长报告称,约有 250 名中国军队的新兵聚集在熙华德路以北的里虹口地区。这些士兵每日只能领到 25 至 30 个铜钱,难以维持生活,几乎处于饥饿状态,人们担心他们会砸碎虹口地区的商店窗门抢劫食品。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请他敦促道台注意此事,以便立即采取措施将这些士兵调走,因他们实在对租界治安构成威胁。

电光公司安装副发动机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致函董事会称,立即安装副发动机的安排业已就绪,并于 8 月 15 日发出电报订购滑轮和机轴。一台新发电机已装好,另一台已于本月 20 日自日本

运抵上海，现正在安装之中。目前如发生故障，则可在 1 小时内解决。

电光公司向汇丰银行提款 会议在同意上海电光公司的请求后，决定通知电光公司：工部局每月以该公司应收款在汇丰银行以该公司名义存进 200 两，只要目前的合同一直生效。

保护租界树木 A. 怀特先生致函董事会说，他同意负责照管租界内的树木。

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他建议在重审此案时，工部局应采取措施为曹锡荣进行辩护。

静安寺路上的巡逻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先生的来信，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已就继续在静安寺路进行巡逻作出决定，因工部局曾答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决定，现即将期满。

会议决定在复信前先取得一项资料，即目前在该路进行巡逻所需的费用为多少，以前所需的费用为多少。此问题将在下次会议上提出研究。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戈里、阿尔纳、阿特勒、哈斯格尔、纳撒、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葛司会、美查

电灯 上海电光公司来函称，由于锅炉的给水泵于 10 月 30 日下午 8 时至 9 时之间爆裂，因此必须将所有电灯关掉。现修理工作已接近完成，次日夜间电灯将可使用。

静安寺路巡逻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便函，他在便函中说，目前在静安寺路上进行巡逻每月的费用为 475 至 480 元，而以前仅为 95 元。

会议一致赞成继续在静安寺路上进行一段时间的巡逻。因时间越长，实际上也对租界提供了保护，其作用和静安寺路一样。因此会议决定通知华地码先生，董事会并不打算停止目前的巡逻。如董事会决定停止巡逻，则将于 1 个月以前通知他。

对华人供水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的来函，上面提供了租界境内华人每日耗水量的详情，以及如何最方便地把经过过滤的自来水从自来水厂向华人供应，和工部局从自来水公司取得此项供水权的条件等。哈特先生建议，董事会应指定两名或多名董事与自来水公司委员会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和讨论。

总董 梅博阁

总办 韶朋

## 188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出席者：梅博阁（代理总董）、戈里、马根西、阿特勒、美查、纳撒、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哈斯格尔

菜场 卫生稽查员报告称，10 月份，菜场和肉店均每日进行视察，食品供应充沛，质量上乘，并合乎卫生。供应西籍居民的菜场，其屠宰牲畜数为：黄牛 667 头、羊 936 只、小牛 120 头、猪 56 头。为华籍居民供应的肉店，其牲畜数为：黄牛 316 头、水牛 246 头、羊 4 只、马 15 匹。在八仙桥养牛场的牛和在华人马房的马，情况均良好，无疾病。11 月份领到执照的出租马车数略有增加，但与去年同月份的 159 辆相比，领取执照的只有 131 辆。

吁请人们向华人商团捐款的告示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声称，董事会所认为的按照 1876 年的协议，即所有告示均须送至工部局盖章一事是错误的。他又提出，当时领事团曾明确认为，不能支

持董事会所提出的关于所有告示均须经其批准的要求,因为租界的利益可以藉将所有告示提交领袖领事批准和签署而获得充分的保护。目前所提到的那一份告示不送交捕房张贴,这仅仅是因为此一告示已于 9 月 30 日由捕房督察长转呈领袖领事,其内容无疑已为董事会所悉,因此无需再送还董事会。信中并附有领袖领事致会审公堂谳员的信件副本,该信件通知谳员说,租界境内的华人业已纳税,因此应由捕房给予充分保护,不准对他们强行募捐。

督察长曾告知总办说,该告示并未转递给领袖领事。因此会议决定指示总办对此事进行查询,弄清楚是何人将该告示送给领袖领事的。

1884 年度工部局债券 工部局受权以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筹集白银 15,000 两,用于拓宽租界一些街道及市政方面的目的,债券年息为 7%。会议决定刊登广告进行招标。

测量员办公室人员的请假 会议批准测量员克拉克先生自明年 3 月份起请假 9 个月并支半薪,又批准 A. 达拉斯先生自 1 月 31 日起延长假期 3 个月。

代理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钦朋

### 188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代理总董)、戈里、阿特勒、哈斯格尔、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葛司会、美查、梅博阁

捕房扯掉中国政府告示 督察长在递交董事会的信中称,领袖领事在其 11 月 5 日信中所提到的告示,说是由捕房督察长送到他那里去的,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它是由会审公堂谳员送去的,后来又由老闸地区巡官将告示送回会审公堂谳员处。

董事会认为应向领袖领事送去此函副本。但据悉总董打算就告示问题去会见他,因此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由总董处理。

黄浦花园河滩 领袖领事在来函中称,道台反对将“安定”号疏浚上来的淤泥堆积在黄浦花园前面的河岸上。他认为如果为了扩大花园将这块土地筑成堤岸,不久就会在花园前方形成一片新的河滩,使河口变得狭窄,给航行造成极大不便。

拉直北京路 G.J. 毛礼逊先生致函董事会建议,在第 5 号丙册地上的建筑物一旦拆除或部分拆除,可将现在的建筑物界线加以调整。如果工部局肯出让一长条路面与第 5 号丙册地上一长土地进行交换,即可办到。然而由于第 5 号丙册地业主要出让的土地面积较他得到的土地面积大得多,因此毛礼逊先生建议,工部局对此项交换应付给第 5 号丙册地业主 1,000 两。董事会认为,拉直北京路的建议是一项改善马路的措施,但董事会不明白,既然此事使第 5 号丙册地业主获得和工部局一样多的好处,为何要工部局对他所出让的很小的一块土地付以高价。会议决定要求测量员提供一份平面图,标明所要交换的两块土地的确切面积。

捕房购马 根据督察长的建议,会议批准购马一匹,供一骑巡在杨树浦路上巡逻使用。购马费用较现在租马一日付出白银 0.8 两便宜。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阿尔纳、纳撤、美查、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拉直北京路 测量员将平面图呈交会议,该图标明,如按照毛礼逊先生本月 17 日函中的建议,把第 5 号丙册地上的建筑物后移,则工部局所得到的土地面积约为 462 英尺,而工部局只需让出 38 英尺。

会议对要购买的土地在价格上是否尚可降低的可能性作了讨论,最后决定同意毛礼逊先生的建议,并通知他说:在得到所提到的建筑物的平面图后,董事会准备付给土地业主白银 1,000 两。

通向旗昌缫丝厂的道路 旗昌洋行致函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注意由河南路通向缫丝厂的道路情况不佳,并建议工部局改善此路。因缫丝厂现在是纳税的。据测量员报告,现并无公共道路通向该缫丝厂,工部局对该处的道路或桥梁均无关系,因这些均系私有产业。

董事会认为该路既系私产,工部局并无修缮责任,但由于缫丝厂系纳税户,因此决定在对旗昌洋行作出答复前,要求测量员对修整此路的费用作出估计,如所费不大,可进行此一工程。

熙华德路的路灯 雷氏德先生在来函中提出,虹口浜以西的熙华德路没有路灯,要求工部局予以解决,因此路附近人口众多,迫切需要路灯。

测量员建议,由于此路已有排水设备,而且用碎石铺过,所以从虹口浜到华记路的这一段路应安装路灯。会议决定要求煤气公司对在此路上安装路灯的费用作出估计。

对华人供水 上海自来水公司再次致函董事会要求研究供水问题。会议指定戈里先生和哈斯格尔先生组成委员会以调查华人的耗水量,和如何实施向他们供水的计划。

新的工部局规章和附律 会议决定将法律顾问和温赖特先生修改过的新规章印成小册子发给纳税人参阅。按照北京外交使团的建议,在第 5 条中关于董事在经济方面的资格已分别改为白银 5,000 两和 500 两。

工部局办公大楼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上次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第 7 项决议。该项决议指示董事会就是否需要建造新的工部局办公大楼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报告。会议认为目前对此项建议尚无采取措施的必要。

副总董的任命 由哈斯格尔先生建议,美查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任命马根西先生为副总董以取代辞职的维尔蒙先生。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锯朋

## 188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戈里、哈斯格尔、美查、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阿特勒、马根西、纳撒

电灯故障 上海电光公司秘书致函董事会称,11 月 26 日晚 8 时 55 分,由于转子上的另一绕线管烧毁,致使一条线路上的电灯不亮。后将转子备件换上,于是在 9 时 30 分此一线路又开始输电。但至 10 时 30 分又不得不停电以使转子冷却,早晨 2 时电灯又亮。目前备用发电机已装好,但在新滑轮装好前还不能使用,尚须等待几天。

熙华德路上的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函称,从虹口浜到华记路的熙华德路的一段路,有 6 盏路灯足以敷用。灯杆、灯具等费用为 175 元。

会议决定在此路安装 6 盏路灯。

通向旗昌缫丝厂的道路 测量员报告称,只要花少许费用,就可保持此条沿浜的道路畅通。但该路上的几座桥梁已朽烂不堪,无法修理。除此而外,这些桥梁下面为一有潮汐的小河河口和两座码头,需要拆除以利船只进入,所以不能以永久性桥梁取代。

会议决定通知旗昌洋行:此路将由工部局负责保持畅通,但对桥梁却无能为力,因通向缫丝厂

的道路属于私有。

对华人供水 戈里先生声称,纳撒先生已参加供水委员会,并奉命调查此问题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因斯滩地案 总办奉董事会指示致函法律顾问,要求他设法尽早将审讯日期定下来。

1884 年度收支账目 会议收到了 1884 年收支报表,根据该项报表,到 12 月 31 日将超支 27,000 两左右,此外尚有应付的巡捕赏金和路费等 27,500 两,总共为 54,500 两,此数需作好准备。

1885 年度预算 董事会将为下次会议准备一项预算草案,内中将列入继续安装电灯,为在静安寺路进行巡逻而支付巡捕退职金以及偿债基金等拨款项目。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纳撒、美查、梅博阁、总办  
菜场 稽查员报告称,11 月份他每日视察各菜场和肉店,里面供应的各项食品质量良好,合乎卫生要求。本月份供应西籍居民的菜场,其屠宰的牲畜计有:黄牛 635 头、羊 1,008 只、小牛 112 头、猪 82 头;在供应华人的肉店中计有:黄牛 227 头、水牛 213 头、羊 4 只和马 8 匹。在八仙桥养牛场的牛和在华人马房的马匹情况均良好,未发生疾病。出租马车再度出现大幅度下降,12 月份发出的执照只有 88 张,而去年同月为 101 张,1882 年同月为 169 张。

华人出租马车业主对于他们的营业不振颇有怨言。他们声称,如果马房里的马不赚钱的话,他们只好停业,因出租马匹和车辆的所得不敷开销。

因斯滩地案 法律顾问来函称,此案已定于明年 1 月 5 日开庭审讯。

苏州河河滩 会议收到了意大利领事的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他在苏州河路 13 号前面河滩上竖立一根旗杆,因意大利领事馆不久将迁移到此处。董事会决定以通常的方式通知他说:工部局不反对竖立旗杆之事,但这还需取得地产业主的同意。

1885 年度预算草案 预算草案已呈交会议,估计支出超过收入约 32,000 两。会议然后就如何经常增加收入以应付开支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总董认为只有按照他在上次会议中所提到的重征码头捐方能有效地做到此点,但条件是法公董局也同意在法租界同样征收方可。他曾与法国领事会晤,法方认为他们也可能如此做,因他们的收入也下降了很多。法国领事将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在一、二日内将给总董回音。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将 1884 年度的预算草案和收支账目在董事中传阅以便进行审阅,在下次会议时对预算和收支账目进行充分讨论,届时其它有关增加收入的建议也可加以研究。在开会之前,各部门的预算可由各委员会先行研究。

工部局新的规章和附律 会议决定将经过修改的规章和附律的副本递呈北京,请求外交使团予以批准。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尔纳、戈里、马根西、阿特勒、美查、纳撒、总办

缺席者:哈斯格尔、梅博阁

欧亚书院 会议收到了欧亚书院理事的来信,要求每月增加经费 20 元,因目前每月 80 元的经

费不能使该校摆脱负债。该校在今年 5 月份移交给新的负责人时,由于学费未收和其它意外事件,已受债务牵累。且人们预计不久将需要对校舍进行大修。

会议决定将该校的经费增加至所要求的每月 100 元。

临时断水 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来函称,两租界将在本月 15 日星期一或以后从下午 11 时 30 分至上午 5 时 30 分临时短时间断水,以便进行年度检修。

捕房自英国招募新巡捕 会议收到了仁记洋行的来信。来信说伦敦 T. A. 吉伯德公司已付给麦基弗先生 200 英镑,即捕房所招募的 10 个人每人发 20 英镑,他们的行程已安排,将搭乘从伦敦出发的“泰晤士”号轮来沪。来信还附有就此事与麦基弗先生的来往函件。

1884 年度债券的分配 对 150 张债券进行的投标已开标,共计白银 51,500 两。会议规定其分配如下:投标额 15,000 两的贴现率为 4%,等于 15,600 两。

1885 年度预算中的码头捐 总董称他已再度与法国领事会晤。法方告知,在对码头捐问题发表意见以前,法公董局必须召开会议,而此次会议在本月 22 日前是不可能召开的。在此期间,如果总董能写信告诉他英租界工部局需要什么的话,则他将很高兴。法公董局并不迫切需要款项,但在作出决定以前,法公董局希望知道英租界纳税人在码头捐方面的观点。

董事会一致认为除非法租界采取同样作法,否则在英租界征收码头捐将是无用之举。因此会议决定将征收码头捐一事暂时从预算中取消,而以其他方法增加收入。

巡捕薪金及退职基金 警备委员会主席向会议呈交了经过修订的巡捕薪金估计总额,从中削减了 6,000 元。他又提到在星期五召开的警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决定提出,把拨给退职基金的 5,000 两从预算中删去,因它不是绝对需要的。现在所有巡官都已改变在 10 年工作后领取退职金的要求,代之以在薪金中每月增加 15 元。警备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允许捕房的印捕同其他巡捕一样参加按功定薪的方式。

新的预算草案 会议接着收到了此一草案,除了上述改动以外,工务预算也削减了 9,000 两,这是本月 9 日星期二召开的工务会议所一致同意的。因此总的开支已降至 4,600 两。在收入方面,会议建议将西人房捐增加至 10%,此一项可增加 10,000 两,从而将收入增加至 285,300 两,这就完全可以应付拟议中的开支项目。

巡捕退职基金 会议接着对巡捕退职基金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决定仍照往常一样为此项基金拨款 5,000 两,但要征收某些新的捐税以弥补此项开支。

茶馆税 总办在其便函中说,如果对英租界中的茶馆用法租界同样的办法征收捐税,则每月至少可有 400 元的收入。于是由阿尔纳先生提议,纳撤先生附议,会议通过决议如下:“为增加必要的收入,兹开征一种新捐税,称之为茶馆税。”

巡逻静安寺路的费用 会议然后对预算中的其他数额进行了研究,并决定在此期间仍为静安寺路巡逻保留拨款,因删除此项目,每年也只能节省 2,000 两。

法国孤儿院的经费 经马根西先生提议,阿尔纳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对法租界孤儿院停止拨款 1,000 两。会议又将工部局乐队的经费减少至 6,000 两。

工部局乐队的经费 会议接着注意到了工部局乐队的支出大大超过其 1884 年度的预算拨款,并询问是何人授权超支的。总办称,就他所知乐队委员会的超支行为并未获得董事会批准。乐队在编制 1884 年度预算以后,又聘用了一名乐师,其薪金每月为 60 元。乐队还发现很多旧乐器已破损不堪,认为绝对有必要向马尼拉订购一批。董事会认为乐队委员会无权超支预算中规定的数额,于是决定就此意致函该委员会主席委员沃德先生,并通知他,如果规定的 1885 年度数额 6,000 两不敷开支,则只好减少乐师人数。

存款账目 阿尔纳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存款账目问题,他建议把每个户头的贷方款项以特别项目存入银行,而不要与总的资产混在一起。他指出,在巡捕退职基金账上的贷方有大约白银 30,000

两,如果将其中的 15,000 两投资于 1875 年度的未发行的债券中去,则整个工部局就不得不进行兑现。以后要支付退职工金时则无现金可付。款项从收入中支出,而不表现在账目上。目前有必要发行债券以归还原款,而如果存款项目不予以分别划清,则类似情况将再次发生。会议决定要求提供一份各个户头存款数额账目,并在董事之间传阅。

测量员休假 总董称,测量员已获准请假 9 个月,总董建议在其请假期间,由其助手菲托克先生代理。在此期间他可获得本人的半薪,即每月 50 两,以及测量员月薪的半数,即 150 两,共计 200 两。对此董事会一致认为,明年几乎无工作可作,因此所建议的报酬太高,又认为菲托克先生系于达拉斯先生请假而临时聘用的,因此对由一职员代替另一职员工作给以报酬的规定对菲托克先生并不适用。会议在对菲托克先生作为代理测量员的能力进行了解以后,最后经马根西先生提议,戈里先生附议,并在会上通过:在克拉克先生请假期间,由菲托克先生代理其工作,月薪为 150 两。

阿特勒先生询问,在克拉克先生请假期间,对其住房如何处理,因工部局尚在为其支付房租,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由工务委员会决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铨朋

## 188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美查、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戈里

电灯故障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信,他说本月 16 日和 17 日两夜电灯曾发生故障,是第 2 号发电机的转子再次烧坏所致。备件转子装上去后仍不起作用,不幸的是备用发电机所需的滑轮未能运到,而原来他们得到保证是在一个月之前运抵。因此在此配件运到后,如果转子损坏,将不再发生停电事件。

会上也提出了总董致该电光公司的信件,信件提请该公司注意电灯发生事故之事,并通知他们说,现在事情已很清楚,该公司不能在令人满意的情况下执行合同,因此工部局将不得不考虑在年底取消合同的可能性。而该公司秘书在复函中解释了电灯发生故障的原因,希望董事会改变对该公司不能执行合同的看法。

会上也提出了工部局和该公司的其他往来信件。这些信件的内容是董事会应向纳税人年会建议,由工部局向该公司买下以电力为租界提供照明的发电厂和机械设备,或在现有的基础上与该公司订立为期若干年的合同。

会议就年终时取消合同一事进行了讨论。大多数董事赞成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前,无论如何仍维持现状,让纳税人会议对此问题作出决定。但有人在会议上说,如果这样做,很多人会抱怨董事会没有保护好公众的利益。阿特勒先生建议致函煤气公司,询问在何种条件下该公司可承担为整个租界提供照明。最后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中对此事再作讨论。在此期间将询问毕晓普先生,要使电光公司的发电厂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其费用为多少,又经营此一发电厂每年的支出为多少。

广东路的路灯 J.D. 开乐凯和比尔菲尔德先生在来函中要求在其住宅入口处附近安装一盏煤气灯,因该路的照明情况很不完善。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先要弄清该处是否需要路灯。

代理测量员的报酬 会议收到了菲托克先生的来信,他对董事会在克拉克先生请假期间任命他为代理测量员并每月给予 150 两之事作出答复。他要求董事会将报酬增加至 200 两。会议在对菲托克先生的资格和他要担任的工作进行了讨论以后,决定不予增加。

由捕房张贴中国政府告示 领袖领事在来函中要求董事会对捕房督察长将一份未经领袖领事

盖章的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一事作出解释。会议决定将此函转交麦克尤恩督察长,以便请他提出报告。会议并要求他对下面情况作出解释:10月份由老闸区所揭下的告示是由何人首先送到领袖领事处的,因为对此事存在着误解。

非法收税 督察长在其递交董事会的信中报告称,约有 20 名武装士兵驻扎于虹口熙华德路桥附近,表面上是为了保护该处附近居民。当地地保和两名臭名昭著的不良分子向居民收取捐税以付给这些武装人员,地保和两名助手在会审公堂以勒索钱财罪被控。其中负责这些兵士的低级官吏承认已接受制钱 5 万文和 14 元,但声称收税一事是由知县批准的。由于此案不能由会审公堂谳员处理,因此陪审官翟理斯先生决定此案由工部局提交领事公堂。会上有人建议请中国当局将这些武装士兵撤出租界,因工部局捕房足可保护租界境内的居民。如能做到此点,则收税以供养这些武装士兵的借口将不存在。

会议决定按照此意致函领袖领事。

洋布公所房捐 洋布公所总董来函称,该公所已修建了一公用厅堂以祭奉关帝和天后娘娘。和丝织业同业公会的大厅一样,它是开会用的,因此要求与丝织业同业公会的大厅一样免去房捐。

会议决定在答复前应先摸清是否有任何同业公会免缴房捐的情况。

印捕聘约 阿特勒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警备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曾建议准许为巡逻静安寺路而聘用的印捕按功定薪,并与他们订立正式聘约。会议在答复时称,纳税人会议并未授权工部局聘用印人担任巡捕,因此在获得纳税人会议批准前尚不能与他们订聘约。

存款账目 总董宣读了阿尔纳先生的来函,来函建议今后凡以保证金形式收到的款项,均应存入银行中的不同账户,并指出,今后的困难在于如何向纳税人会议解释资金基金账目上出现存款不足的现象。阿特勒先生赞成以债券投入 5,000 两,将其作为保证金以归还存款。会议最后决定将此问题交财务委员会处理。

改变董事每周会议时间 会议决定今后开会的时间由现在的星期一改为星期五。下次会议将于本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董事年度选举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请他确定选举董事的日期,并向他建议 1 月 19 日星期一和 1 月 20 日星期二为最适合的日期。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马根西、阿特勒、哈斯格尔、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戈里、美查

电光公司就电灯问题的建议 会议决定将总董和电光公司秘书的往来信件以及上次会议的记录付印,并对信内的建议推迟进行研究。

张贴中国政府告示 督察长致函董事会称,由他于 9 月 23 日送给施特赖先生的告示并非是领袖领事于 11 月 5 日函中所提及的。会议也收到霍华德巡官的一份报告,他证实了督察长的说法。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转交领袖领事。

督察长的另一信函亦已递交董事会。他解释称,在租界张贴的没有经过领袖领事盖章的告示,内容只是关于制止乱倒脏物。这些告示是会审公堂谳员应中央捕房和老闸捕房之请而发出的。由于这些告示所涉及的均系微不足道之事,人们认为没有必要烦劳领袖领事盖章。

会议决定将督察长的解释写信寄送领袖领事,同时也通知督察长,不论什么性质的告示,在租界境内张贴以前,均需经领袖领事盖章。

**骚扰法租界** 捕房督察长在其递交董事会的报告中称,法租界捕房督察长曾通知他说,大约有50名中国水兵殴打了他的下属,其原因是2名水兵因制造骚扰被捕。他想知道如果他需要支援,英租界是否可派遣一些巡捕去法租界中央捕房附近维持秩序。会议就关于准许巡捕去法租界的问题进行讨论以后,决定:如在夜间发生骚扰,同时法国领事写信请求捕房协助时,可批准派遣6名巡捕去法租界。

**代理测量员的报酬** 菲托克先生在来函中提出接受董事会的建议,即在克拉克先生请假期间由他代理职务,每月报酬为150两。

**广东路的路灯** 会议决定通知比尔菲尔德先生和克拉克先生,对在广东路他们住所对面安装煤气灯的要求实难照准,因在该处的两盏电灯已提供了足够的照明。

**洋布公所会堂缴纳房捐** 捐税监督报告称,所有其他同业公会均缴纳房捐。会议决定通知洋布公所总董,其新造厅堂须照常缴纳房捐。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年1月2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戈里、哈斯克尔、马根西、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梅博阁

欧亚书院 会议收到了欧亚书院理事的来信,来信报告该校去年工作情况良好。所附财务报表,说明尚欠名誉司库白银 26.57 两,要求工部局支付。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要求。

上海自来水公司对电气公司声明的反应 会议收到了自来水公司秘书来函,他提请工部局注意华地码先生于 12 月 26 日致自来水公司信中的一段话:“我以自来水公司为例,该公司曾多次断水,给消费者和公众造成了不便,但并未因此原因而不要该公司供水并求助于以前的供水来源。”自来水公司委员会认为他的说法不正确,希望工部局在给华地码先生复信前,不要不加评论,略而不提这种说法。

巡捕提升 督察长在递交董事会的函中建议警备委员会提升下列人员:西捕 G. 斯皮德提升为二等巡长;J. 里德从二等巡长提升为一等巡长;W. 史密斯从三等巡长提升为二等巡长;约翰·拉姆齐从三等巡长升为二等巡长;F. 基林从三等巡长升为二等巡长。

会议对捕房的提升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董事们一致同意,虽然提升权在警备委员会,但对拟议中的提升最好由全体董事加以研究。阿特勒先生称,以前常常由本人提出晋升申请,为了废止这种惯例,警备委员会决定今后不再接受此类申请,由督察长定期提供他建议要提升的人员名单。今后警备委员会打算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来研究捕房的工作等问题。关于目前所据推荐的几名人员,警备委员会对他们已作了调查,情况令人满意,这些人确应予以提升。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按照建议准予提升。

董事辞职 美查先生致函董事会,说他因即将离开上海,故辞去在董事会的职务。

1885 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了印好的预算,并决定财务委员会应于星期一下午 3 时开会研究预算方案,并以最佳方式为支付存款提供保证金,其方式是或者在汇丰银行的特别存款账户存入一定数额的款项,或者以债券方式投资。会议也讨论了今后在押金方面的收支是否可在收支账目上表现。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鞘朋

## 1885年1月9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阿尔纳、戈里、哈斯克尔、马根西、梅博阁、纳撤、总办

工部局乐队的超支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干事来函解释称,乐队发现,他们之所以超过预算拨款,是因为他们认为有必要提高乐队本身的实力,从而聘请了一名具有第一流水平的外籍乐师,并给以相当高的薪金,同时还要购置一些新的乐器以替换破旧不堪的旧乐器。

因捕房新募巡捕预支路费 会议收到仁记洋行来函,来函称该公司已同意伦敦吉布公司在 30 天后向该行支取白银 2,486.71 两,此笔款项系用于向 10 名从英国招聘来的已于上周抵达上海的巡捕预付额外津贴和路费等。会议决定如数签发支票。

1884 年的账目问题 会议收到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他们建议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款

项白银 5,300 两, 将此款存入汇丰银行特别存款户头, 用以抵付借用的各项存款。今后由巡捕储蓄银行、体育基金等账户所收到的款项均须存入此账户上。会议决定同意此种作法。

1885 年度预算—静安寺路巡逻 会议决议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终止在静安寺路上的巡逻, 并在预算中撤销为此项工程列出的拨款。会议将给华地码先生送去通知, 称巡逻工作将于 2 月 28 日停止。至于为静安寺路所聘用的印捕, 在调进租界后也不过取代相同数目的华捕而已。由于印捕的月薪为 15 元, 华捕为 10 元, 因此会议指示总办与捕房督察长联系, 将这笔差额加到预算上为捕房列出的拨款上去。

对印捕按功定薪的建议 阿特勒先生向会议提交了下述按功定薪的备忘录, 这是他为印捕提出的:

在工作 18 个月后, 如表现良好, 最后 6 个月无错误者, 每月增加 1.5 元。

工作已满 3 年者, 每月再增加 1.5 元; 使工作满 5 年者每月增加 3 元。

工作 5 年后再参加工作满 2 年, 总计工作 7 年者, 每月再增加 1.5 元, 共计每月增加 4.5 元。

工作满 10 年者, 可获得相当于 12 个月薪金的额外奖金和去加尔各答的路费。

会议决定将此计划提交下届董事会去研究。

万国商团购置左轮手枪等 会议收到了义记洋行的来函, 该行向工部局送了白银 1,086.28 两的应付款帐单, 这是该行在曼彻斯特的分行为工部局采购 100 支左轮手枪和子弹等物所用的款项。会议决定支付此笔款项。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锯朋

## 188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出席者: 葛司会(总董)、阿特勒、哈斯克尔、马根西、纳撒、总办

缺席者: 阿尔纳、戈里、梅博阁

煤气路灯 上海煤气公司秘书来函称, 该公司准备实现他们在 1883 年 12 月致工部局函中所提出的建议, 即为租界安装 115 盏布雷式路灯, 每年收费 1,700 两, 但需签订为期 3 年的合同, 对于已在使用的额外普通煤气灯, 每盏每月收费 3 元, 或者该公司可根据合同承担不少于 525 盏普通煤气灯的照明, 每盏灯每月收费 3 元。

电灯照明 毕晓普先生来函称, 他估计电光公司的财产价值为 2 万两至 2.5 万两, 如果要使发电厂处于顺利工作的状态则要花费 1.2 万两至 1.5 万两, 每月运营费用为 140 两。除此以外, 尚需包括一大笔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和损耗费。

董事会认为这一情况尚不够充分, 因此将请毕晓普先生说明, 即对现有的电厂和机器设备花费 1.2 万两至 1.5 万两, 是否可达到使整个租界都可取得照明, 而以后此厂的运营费用又是多少, 机器设备的损耗需费多少。

电光公司关于路灯的建议 会议注意到电光公司经理的来函, 他建议工部局买下他们的发电厂。会议在讨论了以电灯照明租界的成本问题和将他的建议和煤气公司的建议作了比较后, 决定通知华地码先生, 工部局还不能向纳税人会议建议买下其发电厂, 或以现在的条件签订为期若干年的新合同。会议又讨论了上海自来水公司提请工部局注意华地码先生关于中断供水的谈话的来信, 并决定给华地码先生送去来信副本, 还通知他, 关于他所说的由水龙头供水的谈话并未为警务报告所证实。

加高加宽靶场土墩 英国总领事致函董事会, 并转来他收到的一信件, 该信提请他注意子弹常飞过靶场, 对附近居民造成极大威胁, 因此建议将土墩加高 6 英尺, 并相应扩大其宽度。

董事会一致认为,对使用靶垛应制订更为严格的规则,没有军官在场时,商团团员不得使用靶垛。军舰上的水兵不得像现在那样在上午9时到下午4时之间使用靶场。最后总董答应就此事去会晤万国商团司令官,与其一起安排应有的措施。

万国商团—成立日本队的提议 总董称,商团司令官收到一项建议,即成立一个包括70名士兵的日本队,司令官希望获知董事会是否同意此项建议。

董事会不同意此一建议,并认为中国当局将极力反对此事。会议决定通知何利德少校,董事会认为此一建议无甚必要。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会议决定致函香港驻军少将司令官,询问他是否将派一名军官前来上海,以便在3月末举行的万国商团年度检阅时,就该团的效率提出报告。

捕房—巡官地位与薪金 捕房督察长致函董事会,提请注意巡官彼此之间地位反常的情况:正巡官和资深的一级巡官每月各得150元,一名二级巡官每月可得115元,而另外两名二级巡官每月只有100元。他建议卡梅伦正巡官每月应有175元,二等巡官弗莱明和克卢特应升为一级巡官,对前者其薪金应增加至每月115元。他还建议今后的薪金标准应如下述:

一等巡官每月115元,  
二等巡官每月100元含养老金和奖金,  
三等巡官每月90元;  
或一等巡官每月100元,  
二等巡官每月85元不含养老金和奖金,  
三等巡官每月75元。

总董认为正巡官的薪金应高于一等巡官的薪金,因此提议将卡梅伦巡官的薪金增加至每月175元。会议在复信中指出,按照改革方案,正巡官的最高薪金为150元,这样福勒巡官的薪金也许太高了些,但他已在捕房供职20年,他的薪金已从每月170元减至150元。

阿特勒先生反对提高卡梅伦巡官的薪金,但不反对将弗莱明巡官的薪金增加至每月115元。

会议于是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处理,但会议说明不反对麦克尤恩督察长的建议,只是在提高卡梅伦正巡官薪金一事上有异议。

捕房招聘新巡捕 会议决定致函麦基弗先生,对烦劳他从英国为捕房招聘10名巡捕并为他们准备了来上海的路费致以谢意。

租界内的中国士兵 领袖领事致函董事会称,道台已应允将驻扎在虹口并保护该地区的20名武装士兵撤走。领袖领事并请董事会增加巡逻附近地带的巡捕人数,因眼下人数不足。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捕房督察长处理,并请他提出报告。

老铁路线上的桥梁 英国总领事致函董事会称,自某些英国居民提出请求以后,他已使道台修复了在老铁路线上的所有桥梁,但现在道台又通知他说,住在外虹口的乞丐经常盗窃桥上的栏杆,并在租界出售这些木材,因此总领事要求对捕房发出指令,要加以提防,将木材运进租界的窃贼予以逮捕。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捕房督察长处理,要求他采取必要的措施。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1885年1月23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戈里、哈斯克尔、马根西、梅博、纳撒、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

领事公堂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领事团已委派法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代表为公济医院董事,又英国、美国和德国的领事代表担任本年度领事公堂的法官。

职员庞德先生请假 会议批准庞德先生自本月 29 日起请假 3 周。

加大靶场土墩 会议再次提请董事们注意英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中指出,由于子弹发射越过土墩或由土墩旁边飞过,对靶场附近人员构成危险,因此建议将土墩的体积加大。会议上又提出了总董给万国商团司令官的信件,内中附去领袖领事的来信抄件。总董在信中建议只准许打靶能手进行远射程打靶。会议决定再次致函何利德少校,询问他认为该土墩应扩大多少。

万国商团—雷克斯中尉和士兵巴拉德事件 总董向会议递交了由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写给何利德少校的信,内称炮兵队有 13 名队员由于不愿在一名军官属下工作,因此递交了辞呈。会议也收到了雷克斯中尉的来函,他声称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不准备辞职,但他完全作好准备在炮兵队中正式投票后被驱逐出队,或按照董事会的正式决议被除名,但在决议下达前要听取他的辩解。

会议收到了上海万国商团第 1 队杜达中尉和戈里中尉的来函,来函称在该队的年会上通过了下列决议:“请求本队军官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巴拉德先生除名。”通过此一决议的原因是由于巴拉德先生曾参与在《东方之星》上刊登一篇极其使人反感的文章。在有人写信询问此事时,巴拉德为此文章进行了辩护,因此队员们建议将其开除出队,因他们相信绝大多数队员都不愿与他在一起工作。

关于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随后决定向何利德少校建议运用他所拥有的权力,将巴拉德先生开除出队,并通知雷克斯中尉,他已被撤职。要求他将委任状连同武器和其他装备一起归还,此后军官们可以把他作为一名士兵加以对待。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哈斯克尔、马根西、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戈里

伪币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伪币在租界外广泛流通。督察长又提出,如能将此情况通知中国当局并让中国政府与其本人联系,则他可指出地点并将他掌握的所有情况告诉他们。会议决定按此意见致函领袖领事,请他将此情况转告中国当局。

工部局乐队超支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干事的来函,内称法公董局已拒绝再拨款 1,000 两,但或许可能获得 500 两。该委员会希望知道,如果乐队有绝对的必要,董事会是否可准予在本年度末准其超支 500 两。

会议决定通知乐队委员会,董事会不会批准较 1885 年度规定的 6,000 两更多的开支。

虹口测绘 会议收到了 W.M. 窦达尔先生的来信,他叙述了自去年 9 月以来对虹口进行的测绘工作已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的详细情况,并要求再支付 1,825 两。总办称,由窦达尔先生送交的平面图和三角测量图已经过检验并获得测量员的赞许,因此会议决定签发给窦达尔先生 1,785 两的支票一张。

年会 会议收到了通常要在年会上提出的一些决议案。会议决定唯一要提出增加的决议案是批准发行债券以筹集 59,000 两。

新任董事参加会议 会议决定邀请 1885 年度新任董事参加下次会议。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5年2月16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哈斯克尔、马根西、纳撤

应邀参加会议的新任董事：波比、摩希、总办

缺席者：阿尔纳、戈里、梅博阁

整个租界电灯照明的费用等 会议收到了 D. 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他说不能全靠电光公司现有发电厂照明，它只能向现有的 60 盏灯供电，要为整个租界照明需 160 盏灯，估计其费用如下：

电光公司现有发电厂：	25,000.00 两
需增加的发电厂：	39,170.00 两
计：	64,170.00 两
每年运转费用：	22,550.00 两
设备磨损破损折旧费为 7%：	4,500.00 两
计：	27,050.00 两

除此以外，所投资金利息每年约为 4,500 两。会议指出，毕晓普先生在其估计中尚未列出房租费用，此项费用每年需 1,800 两，因此每年运转费用为 3,500 两。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连同前一次的会议记录一并发布。

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关于锡荣案件在何时何地重审，他尚未收到任何消息。

会议收到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报告称，曹锡荣于 1 月 28 日由苏州臬台指定的 4 名官员进行了审问，他们劝他像在松江那样，承认由于不慎使王阿安死亡。如果他现在翻供，只有对他本人更为不利。锡荣于是按照此意画了押。这些官员向他保证，由于他是独子，因此在定案时将考虑此点。锡荣可能于 6 月份受审，然后获释。

因斯案件裁决 董事会注意了主审官作出的裁决，并决定：如果此案不提出上诉，则唯一要作的是对填平洼地和筑堤所花的费用支付 2,890 两和 8% 的利息，并不准在该地建房。会议将起草一项呈交纳税人年会的决议草案，要求授权董事会与因斯先生的代理人一起商定此事，必要时支付上述款项。

印捕续聘 哈斯克尔先生询问是否应在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请示纳税人会议授权董事会，即如果本月底以后静安寺路上不再使用招聘来的印捕时，董事会是否利用这些印捕在租界境内维持秩序。会议稍作讨论后决定：不需提出正式决议案，只要总董在发言时，提请年会注意印捕在静安寺路边门巡逻的情况令人甚为满意，就足够了，并请求纳税人会议，批准继续在租界内雇用这些印捕，如果静安寺路确需巡逻的话。

年会 会议决定于本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召开董事会议，以讨论将在年会上提出的各项决议案。总董答应请领袖领事在本月 13 日星期五的会议上担任主席。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纳撤、总办、戈里、梅博阁

会议宣读和通过了上次的会议记录，由总董签署并准予发布。然后戈里先生退席，由新的一届

董事会选出本年度下列各部门的负责人：

总董：葛司会

副总董：马根西

工务委员会：葛司会、摩希、梅博阁

警备委员会：阿特勒、亨尼森、马根西

财务委员会：哈斯克尔、波比、纳撒

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簿 根据 M. 阿特勒先生的提议，会议决定：每次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时，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簿应呈报会议，如有必要，则可宣读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还同意，即在未向董事会提出并获得其批准以前，各委员会均不得增加或超出预算内规定的数额。

向华人供水 哈斯克尔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经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关于此一问题的决议。会议稍经讨论后，决定授权自来水公司委员会与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会联系，以便知道他们的观点，并弄清楚他们希望董事会对此事采取何种措施。总董称，领袖领事曾致函道台，询问在租界内为华人居民供应洁水并收取水费的安排是否切实可行。对此事的复信已收到，但吕森博士尚未交给他。哈斯克尔先生称，戈里先生已离开委员会，因此在董事会的邀请下，葛司会和亨尼森先生同意参加该委员会。现在该委员会的委员为哈斯克尔先生、纳撒先生、葛司会先生和亨尼森先生。

万国商团一军官任命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通知说：拉蒙德巡长已被选为商团炮兵少尉；R. 马勒伯先生已被选为商团轻骑兵团中尉；C.A.L. 邓恩先生已被选为商团第 1 中队中尉；何利德少校建议董事会批准以上任命。

会议决定同意以上任命，然后签署了委任状，并命令通过司令官转发给以上军官。

何利德先生又通知说：毛里逊上尉已返回上海，因此建议重新任命他为第 1 队上尉，因该队队长在毛里逊上尉离职期间曾作出决定：在其返回上海时仍担任上尉的职务。

会议决定准其所请。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了军事助理秘书劳埃德少校的来函。内称，香港驻军中将司令官阁下将委派一名军官于 3 月 28 日来检阅万国商团。该军官之姓名将在适当时候通知。

法律顾问重新任命 经阿特勒先生提议，纳撒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在此一届董事会任期中再度任命 A. 乐皮生先生为工部局法律顾问。

阿特勒先生建议，对乐皮生先生在因斯河滩一案中的工作中应得到的特别费应付给他。

但会议在稍加讨论后，有人提议，此案尚未明确定案，或许要上诉到英国去，因此会议决定在此期间暂时不提特别费问题。

码头捐问题 会议注意到纳税人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指示董事会应重新征收码头捐。会议对征收的税率和征收该捐的最适合方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会上有人提到，有 4、5 名大量生丝托运人可能离开租界，或以法租界那边的代理人的名义向海关申报他们的生丝，以便进行逃税。阿特勒先生指出，由于对租界境内所有上岸或装船的货物均须征税，因此可在各码头派驻人员，对每包装船的生丝进行征税。这样，除了从法租界装船的生丝以外均要征税。会议稍经讨论后决定，在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前，应先草拟一份税率表，说明对各种货物所征收的税率是以货物现有值的 1% 计算的，并将此项税率表在董事会内进行传阅，此后可邀请商界人士来工部局聚谈，讨论所拟定的税率。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188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货物税 主席称，特别召开此次会议是要研究货物税问题，并要决定应收的税率。关于此问题，他向会议提交了老沙逊洋行和新沙逊洋行的来函。内称，在年会上曾明确提出，鸦片问题应予特别对待，所以对鸦片征税不应不公平或课之以重税。来信在提出一份已转移到法租界的或即将转移到法租界的印度商行的名单后说，如果对鸦片课以重税，他们愿意在一年内对每箱鸦片缴税白银1钱，对茶、丝绸、棉制品或珍宝等则缴纳全税，这些商品他们出口总值每年可达白银4,000两。如果此项提议不为工部局接受，他们也将迁移到法租界去或到租界之外地区去。

会议对税率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后，最后决定：

鸦片税率定为：1/2,000

丝绸税率定为：1/2,000

珠宝税率定为：1/5,000

其他商品税率应定为：1/1,000

工部局将聘用麦克莱恩先生，请他根据以上税率起草对各种商品的税率表。

任命捐务股帮办 会议也收到了雷内尔先生的来函，他提出担任捐务股帮办的要求，以前他曾担任此职约6年之久。会议一致决定由雷内尔先生担任此职，其薪俸仍和以前相同，即每月150两，条件是任何一方如要终止聘约须在3个月以前通知。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钦朋

## 1885年2月27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电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函，他说该公司不久将发出一份申请书，要求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以重新研究在今年4月30日以后停止在街道上用电灯照明的问题，因有许多人曾到年会去支持用电灯照明，但由于未能进入室内，所以无法投票。

会议决定要求上海电光公司设法使拟议中的会议尽可能早一天召开，因工部局在6月30日以后即要对租界的照明问题作出安排。

煤气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通知该公司6月30日以后工部局需要哪种类型的灯，他又指出，如果真像该公司所估计的那样，所需要的是布雷式灯，则应立即订货，以便在姚先生离开英国之前使订单到达。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现在对6月30日以后到租界照明问题尚不能作肯定的答复，因工部局已接到召开特别会议以重新研究停止使用电灯的通知。不过无论如何，目前尚不需要装布雷式灯，因为整个租界照明的预算款项已减少至19,700两。

文监师路地区的照明问题 会议收到了文监师路地区居民的来信，居民们要求为该地段解决照明问题。他们指出，虽然该路段不是大马路，但交通十分繁忙，因为它是南浔路和文监师路之间的主要通道。

测量员曾报告称，这两条马路照明不足，因此会议决定在其间增加两盏路灯，即在该路段两端各安装一盏，这样还可照亮那里的房屋。

静安寺路巡逻问题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先生的来函，函内附来了为在静安寺路设置巡捕的私人捐款名单。这些巡捕中包括1名西籍巡长和9名印捕，只要能保持目前的太平，其人数已可敷用。工部局每年要征的费用总数为2,500两，此一数目尚可能要增加。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按照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提供巡捕和征集捐款，但工部局希望该街道委员会理解，如有捐助者拒绝付款，工部局将为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该委员会负责。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雷内尔先生的来函，他同意工部局让他担任捐务股帮办所提出的聘用条件，同时海关税务司也来函声称，以前在海关大楼里用作捐务股的房间，可仍由工部局使用。他又提出，在捐务股人员需要整理捐款账目时，可准许他们查阅各种文件材料。

货物税率 会议接着注意到货物征收捐税的税率问题。会议一致认为，除非税率非常适当，否则很多洋行将逃税。会议对鸦片和生丝的税率稍加讨论后，最后经马根西先生提议，纳撒先生附议，通过决议如下：鸦片的特定税额为每箱白银 1 钱 5 厘，珍宝每 1 千两收白银 2 钱，对其他进出口商品，其税率应定为千分之二。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辑朋

## 188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纳撒、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葛司会、梅博阁

因斯河滩案件 法律顾问致函董事会，函中附有 10 月 6 日以来与此案有关的诉讼费用清单，计 544.25 两，全部费用为 990.25 两，法庭费用 115.41 两尚不包括在内，信内还附有法官判决的副本，根据判决，工部局须付给因斯先生 2,642 两以及自 1883 年以来以 8% 计算的利息。为了停止支付利息，乐皮生先生要求按付款的总数开一张汇票给他，此款项将以 5% 的利息存于银行。温赖特先生已要求进行上诉，其上诉的程序必须于本月 18 日或在此之前完成。

会议决定将一张票面为 2,642 两，利息为 8%（给 R.T. 伦尼爵士）的支票送至乐皮生先生处，总共为 3,094.10 两，另外又开出一张 72.75 两的买办汇票以支付他的欠款余额。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光公司秘书的来函，他说该公司正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纳税人特别会议尽量能提早召开，唯一使此事受到延误的是要使纳税人会议看到，有了现已运转的发电的副机，就不会再有停电的事发生了。

静安寺路巡逻 会议收到了华地码先生的来函，他说静安寺路委员会对于在此路上巡逻的开支超出他们个人捐款数额一事不愿承担任何责任，但如有认捐者拒付款，工部局可将情况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将采取可行的措施以弥补差额。

鸦片捐税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来函说该行在福州路上的某些房屋所缴的捐税要比座落在它们后面相同等级的房屋为高，因此要求这 15 幢每月缴税 4 元的房屋应减为 3 元。据捐税监督报告称，除 2 幢房屋以外，其他所有缴税 4 元的，其房租为每年 360 元，而缴税 3 元者仅付房租约 216 元，因此他认为所收的捐税并不太高。

会议决定除 N380/381 每年租金为 216 元的两幢房屋外，其他的不予降低捐税。

茶馆捐税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另一来函，内称所有该洋行的茶馆承租人均对收捐的方式不满，因为有些茶馆租金高，但生意做得多，比只做一半生意和付一半房租的茶馆并没有多纳税，因此该洋行建议应按房租的比例收捐。

会议决定通知公平洋行，工部局将尽量关注此事，以使收捐尽可能公平，但捐税不能按照房租的比例收取，因为在确定税额时，必须考虑到茶馆的所在位置、茶桌的数目、生意多少、茶费若干。会议又指出，由于工部局不可对任何茶馆收取高于 6 元的税额，因此几家最大的茶馆所纳的税可能相对少些，但它们当中也有些还要付相当高的执照费。

捕房检验人力车 督察长致函董事会，他指出每季度对人力车进行检验，给巡官们增加了大量

的额外工作,因此建议对从事此项任务的正巡官每季度应给予 15 元,其他 3 名巡官每人 5 元,每年总计为 120 元。

会议决定不批准此项额外报酬,一方面提醒麦克尤恩上尉说,以前每个月都要对人力车进行检查,那时人力车甚至比现在还多,但没有为检验人力车的巡官们申请额外报酬。

**华捕报酬**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另一封来信,他建议有 3 名华捕的每月薪金应从 10 元增加至 11 元,因为他们曾在不同场合下捉到有名的窃贼。督察长认为,对于希望恪尽职守的人应当给予鼓励。

董事会不同意此项建议,认为此 3 名华捕没有资格得到额外报酬,因为他们只不过是尽到了职责而已。但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通知麦克尤恩上尉,如果他认为必要的话,可给予该 3 名华捕每人 2 元至 3 元赏金。

**疯狂驾车** 会议注意到有人在静安寺路上疯狂驾车,于是决定指示督察长,要注意严格执行禁止此种现象的规章。应向各马房分发通知,如马房人员因疯狂驾车而被拘禁,其执照将予以吊销,不再发给。

**华人剧院** 亨尼森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由于华人剧院中缺少适当的太平门,所以一旦发生火灾,将会造成死亡事故。因此,他建议如剧院不具备适当的太平门,则不发给执照。会议决定在对此事采取措施以前,应参考 1877 年由莱斯特先生起草的关于西人和华人剧院的报告。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稚朋

## 188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葛司会、纳撤

**扩建靶垛** 何利德少校致函董事会,他声称按照射击规程,在靶标后面靶垛的高度应为 45 英尺,两侧翼应为 40 码,但现在靶场的靶垛仅高 30 英尺,两侧翼为 25 码。将靶垛加大到所需要的规模将花费 2,000 两。至于万国商团,他认为目前靶垛的规模已足够大了,因一般是在精心监督下进行单射的。只有在进行齐射时,弹头才有可能超过靶垛或射到垛的两边去。关于领袖领事来函所抱怨的在 12 月 31 日疯狂射击一事,何利德少校称,由于靶场那天借给了英国绝代佳人队的士兵进行班组射击,并非万国商团团员在进行射击。

董事会一致认为,由于财务状况,目前对扩建靶垛尚无能为力,因此决定,在向军舰发放射击许可证时,要告诫他们不要进行齐射,并责成军官们要小心防止发生事故。

**民众大会—中法纠纷** 董事会收到了商会干事的来函,内附商会于去年 9 月在兰心剧院召开民众大会的开支清单,数额为 219.16 两,来函请示工部局偿还这笔开支,因为此次大会是为全体侨民的利益而召开的。

董事会认为这并非是工部局份内之事,因此决定通知科纳先生,工部局不能按其所请偿还此笔款项,因工部局没有这方面的款项,1885 年度预算内没有为此事列开支。

**华捕申请赏金** 会上收到了 219 号华捕的来函。该员声称,他曾在老闸捕房当门卫杂务工达 23 年之久的父亲已于 3 月 1 日去世,家中极为穷困,只得借债埋葬其父,因此乞求董事会念其父在捕房工作时间很久,发些赏金。

会议反对发给任何钱物,但在此期间可由麦克尤恩督察长进行调查,看其所述是否实情。

**麦卡西巡官子女生活费** 董事会收到了麦卡西巡官妻子的来函,她请求发给一些补助费以便完成女儿们的教育。她们已长大,然而她无力付学费,因她丈夫每月薪俸只有 90 元,尚不足支付她

们夫妻和 6 个孩子的伙食费。

会议决定拒绝其申请。

华人剧场太平门 会议决定指示麦克尤恩督察长对各剧场的太平门进行检查并提出报告,即剧场业主们是否实行了雷氏德先生 1877 年 5 月 15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货物税税率 会议收到了拟议中的新税率,并建议进行几处修改,最后由各董事会对整个税率进行审阅,并通知何处再需要进行修改,此后则将此税率交商会作最后修正。

1885 年度收支账目 会议收到了由纳税人年会修改过的预算,估计今后 10 个月的货物税总额为 25,000 两,因此年底赤字约为 16,000 两。

会议也收到了应在 3 月 30 日支付款项的摘要,总数为 36,600 两,其中包括:

巡捕养老金	5,000 两
公济医院特别捐	1,000 两
上海博物院	500 两
上海洋文书院	100 两
总计	6,600 两
偿债基金	10,000 两
存款账户	6,000 两
月度和季度薪金	14,000 两
总计	30,000 两
	共计 36,600 两

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存款账户上的款项应在 3 月 30 日付给银行,其他项目的款项可推迟到公债发行后再付,但此问题在下次会议上还要进行研究。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葛司会、纳撒

万国商团军官辞职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内中附有第 2 队哈维上尉提出的辞呈。何利德少校建议接受其辞呈。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

乐队乐师续聘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干事的来函,内称工部局与各乐师所订的聘约已于去年 9 月 30 日到期,而同维拉先生所订的聘约将于 5 月 15 日到期,因此委员会建议,以上两项新的聘约都应规定到 1887 年 9 月 30 日到期。来信又称,在签订按照所建议的新聘约时,如果乐师们的聘约为 2 年或 2 年以上,则每年可节省 200 两。该委员会建议准许维拉先生请假到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不得领取薪金。

会上也收到了维拉先生的来函,他要求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在其请假期间,应像其他职员请假时一样,准予按通常比例领取薪金。

会议决定通知委员会,希望该委员会能安排维拉先生的请假问题;会议不反对在该乐师请假期间准予领取部分薪金,但纳税人会议所表决的乐队维持经费不得超过。至于同维拉先生和其他乐师订立到 1887 年 9 月 10 日为止的新聘约问题,董事会将此事交该委员会自行处理,以该委员会认为最为恰当的条件进行安排。

华人剧场—发生火灾时逃离剧场的出口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称他已视察了目前所有对公众开放的剧院,报告中并附有说明各剧院门的大小及其出口设施的情况。他补充说,雷氏德先生在 1877 年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改进措施尚未实行,如果能加以实行并装上自来水,也就不必提更多要求了。

由于麦克尤恩督察长报告称,所有剧场的主门都是朝内开的,因此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通告各剧场承租人,如果剧场门不改为朝外开,将不给他们发放执照。会议认为没有必要坚持要各剧场安装自来水。

民众大会—法中纠纷 会议收到了商会秘书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在明年的预算中列入向商会偿还开会费用的项目,因为当时大家都知道这些费用是为了整个租界的利益而花掉的。

董事会仍然认为,这完全不是工部局份内之事,应通知商会,工部局不准备在明年的预算内为此列入开支项目。但在复信前,应将此来函交总董阅看。

因斯河滩案上诉 会上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本案的被告已交纳了 1,850 两,作为进行上诉和诉讼费的保证金,并取得了法院准予上诉的凭证。

会议决定指示乐皮生先生,要他代表工部局进行诉讼,因从法律顾问函中可以肯定现在已经没有其他解决此事的办法。

中国政府征收公共道路捐税 会议收到了所有租用中国政府土地以修筑道路的租金付款通知单(工部局对这些土地均持有地契),金额约为 2,800 两。自 1870 年以来,绝大多数土地的租金均未曾付过。有人指出,按照 1883 年 2 月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工部局曾接到指示,要付清这些地租,但由于预算内未列入此项支出,因此会议决定将拖欠的租金推迟至明年缴纳。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辅朋

## 188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代理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巴夏礼爵士逝世 董事会在上次会议刚刚结束后获知巴夏礼爵士逝世的消息,总董提出了下列决议案,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其内容为:“董事会在突然和出乎意料地闻知巴斯高级勋位爵士、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大十字最高级勋爵士、英王特命驻华全权公使巴夏礼爵士逝世的消息后,深表哀悼。董事会知道,西人社团从此失去了一位经常为西人社团奔走的人物,他几年来对工部局在上海维护其机构方面曾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和弹药 会上收到了香港代理军事秘书来函,内称,英国步兵第 3 团汉密尔顿少校已奉命于本月 28 日对万国商团进行检阅,来函又称,由于在 1884 年/85 年财政年度批准发下的弹药数量已大大超过,因此在从英国运来新的弹药之前(估计不久即可运到),将不再向上海运送马蒂尼—亨利子弹。

万国商团军官建议暂停实施董事会定章第 48 条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内称上海万国商团步兵营的军官们以绝大多数赞成通过决议,建议目前暂停按团的标准进行年度竞赛,又建议暂停实施董事会定章第 48 条,直至有进一步通告为止。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决议。

万国商团一对第 2 队军官的任命 会议收到了万国商团司令官的来函,内称布赖特中尉已被一致选举为第 2 队上尉以接替辞职的哈维上尉,建议董事会批准此一选举结果。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由总董签署了一份委任状,指示由司令官转交该员。

茶馆捐 会议收到了税务监督的报告,内称有很多茶馆业主,由于拒绝缴纳执照费,于本月 24

日和 25 日受到会审公堂的传讯,但谳员并未强制这些业主缴纳,因谳员认为工部局没有征收此种捐税的任何权利,如果没有道台的命令,他不认可工部局有这样做的权力。

总董称,他已就此事于昨日致函领袖领事,向他指出茶馆是作为娱乐场而征税的,工部局是根据《土地章程》附律第 34 条征收执照费的,因此要求领袖领事请道台向会审公堂谳员发出指令,协助工部局征收此种捐税。会议在讨论此问题时,奥一匈领事夏士先生要求对附律的中文文本进行解释。他说所用的“娱乐场”这一中文,实际意义为“妓院”,因此领袖领事认为按董事会所请就此事致函道台属不恰当。但领事团将竭尽一切协助工部局征收此税。根据夏士先生的建议,会议同意就此问题于星期二下午与会审公堂谳员进行讨论。届时,将提出拒绝缴纳捐税的茶馆业主名单。据推测大茶馆业主曾诱迫小茶馆业主拒付捐税,他们希望如果他们得以成功,则大茶馆也能逃避纳税。

货物税税率表 会上收到了新的货物税税率表,并命令将此表转交商会批准。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 J.D. 毕晓普先生要求付给他白银 100 两的申请,这是作为他对上海电光公司的财产进行估价和对整个租界由电灯照明所需费用进行测算的报酬。会议对其申请作了研究后,决定通知他说,董事会认为他索取太高,因为他的职位是电气工程师,而且他所得到的也是电气工程师的薪金,但如果他将要价减半为白银 50 两,则工部局将付款。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西、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葛司会、梅博阁、纳撤

对华人供水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处寄给董事会小组委员会的来信,内称,公司的意见是,实现卫生官关于向华人提供净水建议的最有效的办法是征收水费,但据他们了解,目前尚不能办到。该公司建议采取下列三种计划中的一种。

1. 应准许自来水公司的一名雇员随同工部局收税员进行巡视,以便挨家调查需用水量、现在所收价格以及居民对目前供应的情况有无怨言。
2. 应准许公司散发盖过工部局印章的通知,一般地指出由该公司供水的优点和供水的方法,并说愿购水者可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合同不收取佣金。水费可由工部局在收税时同时收取。收税员是唯一被指定为有权收取合同费用的人。
3. 工部局代表公司向华人用水户收取水捐,由收税员收取,但这必然要雇用更多的收税员,当然,所有这些费用将由公司支付。

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到下次会议时再行研究,在此期间将此信转交总董以征求他的意见,因他尚未看到此信。

货物税税率 会议收到了商会干事的来函,内称,委员会同意向该委员会提交的修订税率,并建议对实际上负担捐税太重者,工部局应予以适当考虑。

增雇一名收税员 会议收到了税务监督的来函,他建议再聘一名华人收税员以协助古尔德先生收取执照费和从住在华人房屋中的外籍居民收取房捐,这是由于增加了与茶馆执照费和码头捐有关的额外工作。会议决定批准再聘用一名华人收税员,其薪金每月约为白银 12.50 两。

电灯照明—毕晓普先生要求给予提出报告的费用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的来函,他不愿接受对电光公司发电厂进行估价所得少于 100 两的报酬,因为这一数额早已大大低于此间所公认的专业收费标准,他并提出把他的要求提交任何一专业人员进行仲裁。会议决定如数付给,而不愿就此事引起争执,并通知毕晓普先生,董事会认为他的报告很不令人满意。

因斯河滩案上诉 会议决定给法律顾问送去 500 两,作为他为此案出庭的特别费用。由于此案现已结束,会议通知他说,此笔款项是根据 1884 年 10 月 7 日董事会给他的信中曾答应过他的。会议接着对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董事们普遍认为,如果在每年给他的巨额酬金 1,500 两之外,再付给他特别费用,可能不用法律顾问反而好些,那样只需在需要法律咨询时付给正常的费用就行。与此同时,总办要去弄清楚现在的协议是从何时开始的,在此以前所付出的律师费的总数。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铅朋

## 188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摩希

向华人供水 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自来水公司在 3 月 26 日致董事会小组委员会主席信件中提出的计划,该计划的内容是关于通过工部局捐务处向华人用户收取水捐的问题。会议决定通知小组委员会,董事会乐于以任何方式协助使此项计划得以实施,以便帮助促使实现卫生官提出的要人们使用该公司自来水的建议,条件是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需由该公司补偿。

根据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会议决定向各国公使馆询问,在《土地章程》或附律中是否有任何授权征收水捐,如果没有的话,是否可能由卫生官的建议而取得一项特权进行征收。

因斯河滩案上诉 董事会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关于本案上诉的案卷已于本月 9 日转递英国枢密院,来函并要求董事会给他开一张 300 两的支票,这样他可将此款放于他在伦敦的代理人处作为开销。

会议同意这一要求。

法律顾问的报酬和服务 会议接着对法律顾问因提供服务每年付给他报酬 1,500 两,以及他是否在任何情况下还有权要求付给特别费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上有人提到,以前没有法律顾问要求付给特别费的先例,但在聘请一名律师时,双方曾同意,如果一桩案件需要他出庭超过一天时,则该律师有权要求付给“额外辩护费用”。各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律师费应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在今后签订新的合同时,应明确声明,此项律师费包括董事会要求法律顾问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茶馆捐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领事团已委托夏士先生与会审公堂谳员就征收华人茶馆捐问题交换意见。信中并附有下述文件供董事会参考。

1. 会审公堂谳员关于此事来函的译文。
2. 夏士先生的来函,内称会审公堂谳员已同意在一定条件下征收茶馆捐,并详细谈了双方所同意之协议。
3. 会审公堂谳员发布的公告译文,内容是关于按照每家茶馆所设桌数征收茶馆捐,每桌每月收洋 1 角 3 分。至于老虎灶,如果只设有两张桌子,则予以免税。

万国商团一检查武器弹药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的报告。内称武器、装备及弹药等已由商团的军官于本月 2 日进行了检查,数量正确无误,武器情况良好。

关于开会日期问题 由于邮件发送日期已改,因此会议决定今后每周会议日期由现在的星期五改为星期一。由于下星期一为本月 27 日,是赛马日,所以不开会,除非有特殊事件发生,否则到 5 月 4 日星期一再行召开。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铅朋

## 1885年4月22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亨尼森、摩希、纳撒、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葛司会、梅博阁

货物税一生丝收税 阿特勒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对生丝征收捐税的问题。按照公布的关税表，每包为 0.15 两，而此事在董事会讨论时，他才了解到每担征税 0.15 两，由于税率大大超出 2%，他建议应予以修改。会议接着对生丝的平均价格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有董事指出，目前的价格太低，市场上没有优质丝，但是等到了新的季节开始时，价格可能比现在要高得多。除此而外，所提议的修改只不过使每百包相差白银 3 两而已。阿特勒先生在答复中称，很多生丝发货人已向他诉苦说关税太高，他又指出，如果征税是以包为单位，则没有理由不能将两包生丝箍在一起作为一包通过。

董事会中大多数董事反对进行任何修改。最后经亨尼森先生提议，摩希先生附议，会议通过了“对业已公布的生丝税率不予修改”。

印捕的聘约和按功加薪 总董称，警备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决定向董事会建议，要求批准与目前在静安寺路巡逻的印捕订立为期 5 年的聘约，因纳税人在年会上已批准，如果静安寺路上不再需要他们进行巡逻时，可聘用他们在租界内任职。会上提出了拟与印捕签订的聘约草稿。按照此聘约，每月给他们薪金 15 元，工作满 5 年时可得到 3 个月的资金，并可享受免费去加尔各答，或领取 40 元。警备委员会还建议，作为对品行良好的奖赏，印捕应享受按功加薪的权利。

一名印捕巡长或印捕在工作 18 个月后，而且在最后 6 个月内没有缺勤记录，则该员有权得到 1.50 元的优秀品行奖金。再过 18 个月，如果有 6 个月没有缺勤记录，则该员每月再可多得 1.5 元。如果该员在 5 年聘约满期后继续服务，则在工作 2 年后，其薪金再增加 2 元。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对华人供水 会议提到了在上次会议上所发生的事，当时曾决定，“向各国驻北京公使询问，在《土地章程》中或附律中，是否有任何条款可使工部局有权收取供水捐”，会议主席宣读了未能参加会议的葛司会先生的一封便函，内称，他认为没有什么理由要去请示外交使团对《土地章程》中的某一特别条款作出他们的解释。葛司会先生又详述了他不主张写信去的理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们普遍赞成将信发出，但由于并不需要即刻转交上去，因此会议决定将信稿写好并在董事中传阅以便批准。

虹口低洼地造成不便 会上提出了詹美士医生致盖尔·巴苏安先生的信件，该信要求巴苏安先生注意由于最近雨水很多，汉璧礼先生的一块荒地(在虹口汉璧礼学堂以西)被水淹没。由于这种情况在 6 月至 8 月的炎热多雨季节里很可能发生，这就使这所学堂的学生们有容易感染虐疾的危险，因此他强烈要求巴苏安先生采取措施将地上的积水排去。董事会认为应写信给公平洋行，要求该行将地填高。但在写信之前，要先指示测量员视察该地，然后报告该怎么办。

西捕格里夫 阿特勒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西捕格里夫的问题。该员殴打了在丰裕洋行前面的浮桥上工作的 2 名华人，而且对哈斯克尔先生的态度极为傲慢。根据本月 20 日的警务报告，督察长因他在执勤时殴打华人，曾给予严厉惩戒，但阿特勒先生认为这还不够，还应予以罚款。会议决定在采取任何措施前，要指示督察长送上关于此事的特别报告。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铡朋

## 1885年5月4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摩希、马根西、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亨尼森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了香港陆军助理秘书的来函，内中附有一封供董事会参阅并转致万国商团司令官的信件，该信称，驻华少将司令官极为满意地仔细阅看了汉密尔顿少校关于对上海万国商团进行检阅的报告。在报告中可看出，所有有关方面都对该团颇有成效的训练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检阅结果对各方面都极为满意。

苏州河滩地第232乙号册地问题 总办将他与雷氏德先生代理人戈里先生的来往信件提交给会议，内容是关于戈里先生在没有申领执照的情况下，在苏州河第232乙号册地上搭建了一些木棚的问题。会议对在获知因斯滩地一案上诉的结果之前，准许这些建筑物留在原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由于这些建筑并非是永久性的，会议决定通知戈里先生，这些木棚可以留在原处，听候进一步通知，但在工部局提出要求拆除时，戈里先生必须负责照办。

虹口低洼地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公平洋行已在挖掘沟渠，通过天主教堂附近的土地，使被指控的地面积水注入工部局排水道，同时把开沟掘出来的泥土用于填高这块土地的低洼部分。

捕房—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锡荣来函的译文。信中称，他在苏州于4月29日受审。法官告诉他，月底可准许他去上海以赡养双亲，但他还要在监狱中住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捕房—西捕格里夫 据督察长报告称，在他作了细致调查后，他发现，所说在丰裕洋行前面的浮码头上对雇来的工人进行殴打一事，有很多是夸大了，但该西捕由于非常激动，没有很好尊重哈斯克尔先生。该西捕在捕房的见习期已超过了7个月，在此期间对他只有一份小过失的报告。现在他的见习期只好延长，每月只能得到40元的薪金，而不是45元。由于他受到严厉惩戒，因此督察长认为他将遇到按功加薪的问题。

哈斯克尔先生称，这一报告不很公正，因为该员对他人进行的殴打是极为野蛮而且是无缘无故的。除此而外，这也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因该西捕不久之前曾在外滩侮辱了一位受人尊敬的华商，而那位商人只不过在观看树木。哈斯克尔先生认为该员在捕房里是个危险分子。可是他不希望对此事采取更多的措施。

捕房—江西路上的刺杀案件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报告，内称，上月20日上午，一名工人被送到捕房，他指控称，他曾遭到一名西人的殴打，但经主管巡长验看，发现其后背被刺伤，遂将他送到仁济医院。这名工人于上月24日死在院中。从后来获得的情报来看，人们怀疑他被一个叫约翰·科尔曼的人所刺伤，据猜测此人是美国人，已于上月27日乘“格兰诺格里”号轮离开上海，捕房因没有掌握充分证据，没有理由去逮捕他。

总董请会议注意这一情况，即虽然那名工人被送到捕房时发现被刺伤，可是似乎并未要他提供证词，在其死在医院后，也没有对其进行验尸，而且工部局外科医生也未对此提出任何报告。

会议在对本来应该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讨论以后，决定指示督察长，如果工部局拘留的人死亡时，应进行验尸，而且要由工部局外科医生提出报告。

捕房—3名巡长擅离职守 据督察长报告称，埃迪巡长、劳伦斯巡长和克拉克巡长于本月1日午夜时擅离职守，估计他们已乘英国邮轮离开上海。

对华人供水 会上提出并讨论了致领袖领事的函稿。总董反对信中的一段文字，即询问驻北京的各国公使，在《土地章程》中是否有任何条款授权工部局征收水捐，因总董认为，毫无疑问没有

这样一条,他在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负责对此信进行必要的修改。会议决定同意总董的意见。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年5月11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关于货物税,会议收到了3月份的报表,根据该报表:

进口税为白银 2,346.35 两

出口税为白银 343.78 两

复出口税为白银 181.53 两

共计为白银 2,871.66 两

但可能还要从中扣除很多。总办称,壳件洋行拒绝为他们所进口的货物付任何捐税,因为那完全是为华人装运的。同时太古洋行拒付其账目上的珠宝捐税,因为此批货物是由太古轮船公司向海关报关的,而该公司设在法租界。

总董说,珠宝曾被宣布为战时禁运品。为了防止被法国人没收,所以所有从北方为华人运来的珍宝,都以西人名义运送,因此所提到的珍宝等可能确实是属于华人的。

董事会拒绝承认仅仅由于珠宝是由设在法租界的太古轮船公司运进来的就予以免税,因为如果货物运进公共租界,就应付货物税。但如果太古洋行说这货是属于华人的,这样就可以免税。会议决定将此问题通知太古洋行,并接受壳件洋行的说法,即他们进口的货物是属于华人的,因此可以免税。

苏州河滩地第232乙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雷比德先生代理人戈里先生的来函,内称,在工部局要求他将在232乙号册地上的木棚拆除时,他将负责照办。

拟议中的天津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来函通知说该行打算把天津路上的一些房屋以低价出租给流动商贩,并又指出,最好工部局同意发布一华文告示,警告人们不要将货物放在路上或人行道上,因为如果不岀告示,恐怕没有租到房屋的人就会拥挤在路上或人行道上,给巡捕招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董事会认为天津路上的地产业主是希望商贩们离开南京路菜场而迁到那里去的,但董事会反对发布拟议中的告示,认为这完全没有必要。会议决定通知公平洋行,工部局认为没有发布告示的必要,因为已指示捕房要保持街道的整洁,并不允许商贩将货物摆在街道上或人行道上。

静安寺路马车事故 会议收到C.W.海先生的来函,他声称在星期一傍晚,由于穿过静安寺路的排水沟下陷,他所驾的马被掀翻在地,以致马的双膝受伤。他所受的损失价值白银30两,他要求工部局赔偿此款额。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的答复,声称由于此排水沟是私产,它属于斜桥总会,因此工部局无论如何不能因这次事故而受责备。海先生的又一封来信说,他认为工部局有责任对他在这次事故中所受的损失作出赔偿,尽管工部局也有可能要求斜桥总会赔偿损失。会议决定将来函件交与法律顾问,请他对是否答应其要求提出意见。

工部局电气师 会议收到了E.E.波特先生的来函。内称他已接替毕晓普先生任德律风公司经理,他请求工部局以同样条件接受他作为电气师以取代毕晓普先生的工作。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不需要一名电气师来工作,因此不能接受波特先生所提出的关于这一职位的要求。

捕房人员的不满情绪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麦克尤恩上尉曾写信给他谈及最近捕房人员擅自出走的情况。他说下面所述是捕房人员对捕房工作不满的原因:

1. 他们不喜欢上海,因为他们认为上海单调无味,下班后没有娱乐,除去捕房人员外,没有其他人和他们交往。
2. 所有高级职位都已满员,没有晋升的机会。
3. 从英国聘来的人员说,他们对捕房职责的知识比一些巡官懂得的还多。
4. 待遇太低。他们希望被置于和巡官同等地位上,因巡官都已改变享受年金的资格,这样薪金可得到增加。

警备委员会反对给这些人增加薪金,因为这样只能使他们更早地擅自出走,但如果能废除养老金,则每人每月可能有一定数目的钱记在他们名下,在聘约期满时可以拿到这笔钱。

董事会的意见是,眼下养老金不能变动。关于防止捕房人员擅自出走的办法,总董说麦克尤恩上尉建议请轮船代理行不要允许捕房人员乘他们的船离开上海,除非他们在前一天已申购船票。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铡朋

### 188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波比、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货物税 会议收到太古洋行的来函,信内再次说明,在他们账项上的珠宝,是由太古轮船公司向海关报关的。珠宝卸在法租界,而他们是法租界的居民,所以不需纳税。

董事会认为不能将上面所说的作为珠宝可免税的理由而接受下来,并认为应指示法律顾问采取措施征收捐税。

总办曾经说过,施高塔先生曾告知他说,珠宝确为华人所有,但总办不愿写信声明情况确实如此。会议指示总办再次与施高塔先生会晤,并通知他如果他愿撤回上次来函,并声明珠宝属于华人所有,则可予以免税。

静安寺路马车事故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他说如果把所有与此事故有关的情况考虑在内,他倾向于劝董事会付给海先生所要求的 30 两,但工部局要当心,不可承认在法律上有责任对他赔偿,而只是通知他,答应他的要求只是因为要求赔偿的数额似乎不大,而且目前工部局也想象不出海先生有什么错误。会议决定付给海先生所要求的 30 两。

花船 会议收到了两名华人的来函,内称,有 10 条花船要来上海,将停泊在河南路桥附近的苏州河上。由于这些船只都装饰华丽,因此怕为停泊在它们附近的船所撞坏,因此请工部局指示捕房以防止发生此种情况,这些船愿意缴纳和福州路妓院一样的捐税,而且如果来船多,则纳税也多,此税款将通过来函人付给。

董事会认为,由于工部局不管辖苏州河,所以不能干预此事。此外,董事会也不赞成所提出的安排。会议决定通知写信人,称工部局不能同意其请求。

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内称锡荣已于本月 12 日下午 5 时抵达上海,在其去县城途中,曾去过中央捕房。他认为在县城关押一些时候就可被准予保释。他还说,对于他的案件,在公开报纸上提得越少,他也就能越早获释。后来查明锡荣是和一些大恶棍一起关在县城监狱。这些恶棍曾威胁锡荣,如不付 40 元给他们,他们将给他吃苦头。麦克尤恩上尉建议应如数付给。

董事会对支付 40 元之事颇为反感,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勒索钱财,而且深信,如果付给他们 40 元,不久就会要得更多。但如果麦克尤恩上尉能得到保证,即锡荣在关押期间得到良好的待遇,而且不再索取钱财,则董事会可批准付给 40 元。同时总董将负责去会见领袖领事,以便弄清楚要采取何种措施使锡荣获释。他还要求报纸编辑们不要披露此案的任何情况。

捕房一对探员的奖赏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来函,他报告称,麦克巡官和他手下的几名华探会同几名县城差役,逮捕了涉嫌袭击周家嘴的 9 名男子和 1 名妇女。由于这次任务完成得很出色,麦克尤恩上尉建议对 9 名探员,每人发给奖金 5 元,对于麦克探目,则应给予 3 等功勋奖。

董事会对拟议中的给予奖赏的问题持反对态度,因董事们并不认为捕房在此案中立下了特别功勋。然而经过讨论后,会议同意发给每个探员奖金 5 元。至于麦克巡官,董事会认为最好也发给他奖金而不授予他 3 等功勋奖。因此会议决定将此事通知麦克尤恩上尉,并向他谈一下董事会 3 月 9 日信件中就捕房人员进行奖励之事所表达的意见,同时又要提醒他说,除非是有特殊贡献,否则董事会反对由于捕房人员在执行任务中所作的贡献而建议给予额外报酬。

凉棚执照费 会议决定,今年要对搭建的各种凉棚征收执照费。对于布凉棚可以少收,譬如说每个棚收取 1 元,对于席棚,则每方收取白银 2 两。

工部局贷款—发行 1885 年债券 会议决定刊登广告为总数 3 万两的债券招标。这项筹资是根据 1 月 13 日纳税人年会所通过的第 5 项决议和在 4 月 2 日纳税人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3 次决议授权进行的。

1885 年的人口调查 会议指示总办,为在 6 月 30 日对租界境内的西人和华人进行一次人口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

对华人供水 会议对于致领袖领事的函稿再次进行了研究,内容是请他从驻北京各国公使那里弄清楚,工部局是否有权收取水捐。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此函还是以不发为好,因为它不大可能带来什么好的结果。

戈登将军纪念碑 纳撒先生提请会议注意《上海差报》上的一封署名“致敬”的信件,信内建议董事会带头采取措施,为在上海建立一所“纪念学堂”来永久纪念戈登将军。纳撒先生还询问关于这件事是否要做些什么。

董事会认为,这事应完全交由租界全体侨民自己安排。

圣三一大教堂免税 总董作为教堂理事会的一员说,其他理事曾建议他询问董事会,是否能使整个教堂大院免征捐税。因为目前在河南路对面已修建了房屋的土地以及大教堂宅邸所在的土地均征了捐税,共计白银 116.66 两。但他经过调查后发现,如果批准此一要求,则在其他产业问题上就极可能造成困难,因为那些产业也是部分免税的。因此他提出对教长的宅邸免税。如果这点做不到的话,可将收的税款以某种方式退给理事会,譬如工部局可在教堂里多租一席座位的方式做到。总董提出,租界全体侨民从利用教堂大院获益极大。工部局虽然在为教堂维修方面出了钱,但教堂也给工部局保留了一个免费的席位作为回报。

董事会反对免去整个教堂大院的捐税,但不反对为多租一个座位付款。会议授权葛司会先生与教堂理事对此事作出安排。

女王诞辰 由于下星期一是假日,会议决定于星期二即本月 26 日开会。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纳撒、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太古洋行的来函,内称由太古轮船公司向海关报关并为太古洋行拒绝纳税的珍宝属于华人所有,但无论如何,太古轮船公司系法租界住户,而且在法租界经营贸易,因此不能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让其纳税。会议决定根据货物所有权问题接受以上的说法,从而免去其

捐税,至于太古轮船公司有义务纳税的问题,如果该公司以此名义向海关报关的话,此问题可予以考虑。

海先生的马匹事故 会议收到了 C.W. 海先生的来函,他感谢工部局给他送去白银 30 两作为赔偿费。

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去年 9 月为了锡荣案件采取必要措施而任命的居民委员会的来函。该委员会询问工部局:为了早日实现新的审判,工部局已采取了或拟采取哪些措施,并要工部局向该委员会提供工部局所掌握的任何关于锡荣的材料。此函在董事会看到之前已送到本埠各报馆刊登。

会上也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内称,自去年 10 月份以来,领袖领事一直没有收到关于锡荣一案的情况,但工部局曾在不同的时间内几次捐款以缓解锡荣在关押期间所遭遇的苦难,工部局现在正尽最大的努力为锡荣设法,但为了锡荣的利益,工部局从未公开宣扬做过什么,因董事会相信,过去的公开做法更加剧了锡荣所受的苦难。董事会不能理解,发表委员会的信件会给锡荣带来什么好处,而且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这样做,对他们自己来说,也应该认为是一个明显的鲁莽行为。

该委员会在复函中要求得到更多关于重新审判的确切情况,以及董事会是否已采取了或拟采取任何措施以使锡荣获释,同时该委员会答应不公布它所得到的情况。

会议在讨论了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以后,谈到是否可让该委员会到领袖领事处询问关于重新审判的情况。会议决定不反对向该委员会提供董事会所掌握的所有情况。总董将负责起草一函,此函将在董事中传阅批准。

清洁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 3 份报告,他提请会议注意英租界第 327 丙号册地、第 676 号册地和 1272 号册地的状况,以及虹口吴淞路与文监师路之间,乍浦路和吴淞路之间的地皮状况,那里的排水情况都很差,到处堆积着垃圾,有很多死水坑,这些都危害着居民的健康。

总办说,去年卫生稽查员曾提出请董事会注意第 1272 号册地和虹口地皮的状况。虽然当时曾给业主们写过信,但他们对消除这种脏、乱、差的状况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第 1272 号册地的代理人戈里先生现在已应允将此块土地用篱笆围起来,并已命令把垃圾等立刻运走,据稽查员报告,可以花很少的钱将上面的积水排去。会议决定立即办理此事,并按惯例向地产业主收回此笔费用。

对于第 327 丙号册地和第 676 号册地业主,则要写信给他们,要求他们清除居民所投诉的那些现象。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鎏朋

## 188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

曹锡荣案件 会上提出了总董致赫秘先生等人的信件,信内提醒他们说,工部局只通过领袖领事和中国当局通信,由于领袖领事现在没有收到关于重新审判锡荣的信件,所以工部局不能向他们提供这方面的情况。信内详细叙述了为锡荣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又说工部局就此问题与领袖领事的往来信件可在总办处内看到。

总董称,他曾询问过领袖领事,是否可采取任何措施使锡荣获释,对此领袖领事曾答应非正式地向道台询问应如何办,这是领袖领事第一次会见道台时提出的。

天津路菜场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该行要求董事会向捕房发出指示,不要干涉或阻止该行人员横跨在五福弄与天津路接合处横挂该行招牌。信内指出,在 1864 年至 1866 年绘制租界

平面图时,此一弄堂并未延伸并穿过天津路,据推测,这是由产业主通过其地产将此路开通的。

根据工部局的平面图,看来在1864年时曾有一条弄堂直通盆汤弄,后经工部局在1871年至1876年间将其延伸至天津路,当时曾铺以碎石,拓宽和修筑了排水设施,此弄一直被作为工部局的道路加以管理。

会议决定通知公平洋行,如果该行的招牌并不碍事而且不妨碍交通,可允许它存在,但该弄堂系工部局财产,而且它一直是由工部局管理的。

在会审公堂发生的争吵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信内谈了谳员与英国陪审员于5月29日上午在会审公堂上发生争吵的详情。结果谳员用手掌击了翟理思先生的背,于是翟理思先生立起身来并离开了法官席。

根据翟理思先生的要求,督察长奉命向英国总领事送去此一报告的副本,或许还有关于此次争吵的其他详情。

虹口的清洁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提请会议注意有两条弄堂积有脏水和死水。这两条弄堂,一条是在雷氏德先生的地产上(美领册地第459号),座落于天潼路以北;另一条弄堂是在北河南路以东,位于老铁路旅馆后面,在轮船招商总局和陈努宏的地产之间。报告建议应要求地产业主提供排水设施。

会议决定按照上述意思致函地产业主。

迁移垃圾堆 会议收到了陈作萍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在浙江路底苏州河上的垃圾船只迁移别地方去,因为堆积在那里的垃圾所发出的气味使他修建在该处附近的房屋招不到租户。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很遗憾,不能答应其要求,因垃圾船经常是在那里装垃圾的,而且租界内也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迁移,但工部局将指示卫生稽查员,不要让堆在那里的垃圾继续堆在那里。这样可使臭味尽可能减少。

虹口的洗涤池 会议收到了住在附近的Y.J.林乐知牧师等人的来函,他们对乍浦路尽头一些池塘的脏乱状况表示不满,并请示工部局采取措施加以改善。

会上提出了卫生稽查员在1876年、1877年和1883年所写的报告。从这些报告中看出,这些池塘的水是随潮汐涨落的,因此会审公堂谳员拒绝命令华人业主将其填平,而填平池塘却是唯一能消除大家所抱怨的不卫生状况的有效办法。

会议决定将来函交给卫生官,责成他就池塘问题提出报告。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钮朋

## 1885年6月8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会议主席)、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4月份的统计表,上面列有要征的税款:

进口税	2,903.79两
出口税	617.07两
复出口税	91.95两
共 计	3,612.81两

但以上总数中有960两是来自珠宝税,其中可能收到的不会超过半数,因相当大一部分珠宝是属华人所有。

住在法租界的德·阿梅达先生曾将标有“BB唛头”的84包生丝向海关报关,此批货物据推測

可能属于播威洋行，现已将一份借项通知单交德·阿梅达先生。如果他拒付税款，则将着手查清楚这些生丝是否从租界装运的。

洋泾浜上几座桥梁的修缮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董的来函，内称，法公董局决定进行下列工程：

翻新 1 号桥的桥面板；

重铺 2 号桥上的边槽；

重新油漆洋泾浜上的所有桥梁。

全部工程费用将为 460 两。法方询问工部局董事会是否同意进行此项工程。

会议决定复信同意，并将支付一半费用。

虹口的脏、乱现象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函，他声称卫生官所指责的死水坑不是在雷氏德先生的地产上，而是在天潼路北面的某块地皮上，为一个名叫叶来漠的华人所有。

会议决定按照卫生官的建议将该类弄堂的积水排去。如果戈里先生所述属实，则将向该华人索还所需费用。

公共街道上的华人货摊 会议注意到在租界内一些街道的情况，这些街道由于华人的侵占几乎不能通行。这些华人把售货摊头一步一步向外摆出来，直到几乎占据了整条街道。

会议决定街道必须保持整洁，并指示督察长要逐渐清除所有货摊，要警告华人不得侵占街道。

捕房一巡捕中的不满情绪 总董宣读了麦克尤恩上尉所呈上的一份报告，内称，巡捕中产生不满情绪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薪金低。如果能准许他们和巡官们一样改变领取养老金的作法，从而得到较多的薪金，或许可使他们满意。总董称，警备委员会曾与麦克尤恩上尉讨论过此一问题，并赞成他的建议，但条件是：不是立刻就给巡捕们增加薪金，而是将此笔款项记在工部局储蓄银行各巡捕的账上，一直到 5 年聘约期满时方能领取。如果董事会同意此点，并答应就此问题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然后麦克尤恩上尉将在巡捕中进行调查，摸清他们是否满意。据悉，要给巡捕们增加薪金的总额不会超过目前为养老金所提供的 5 千两，巡捕必须同意废除养老金。下面是麦克尤恩上尉建议的几个方面：

1. 此项计划是具有追溯性的，即是说，现在在养老金账务贷方的数额，将作为增加的薪金分给巡捕们。时间从加入捕房工作时开始。

2. 增加的薪金不能立即支取，而是在存入储蓄银行每个人的账户上，此笔款项可按 6% 的利息计算，直到其 5 年聘约期满为止。

如果有巡捕因行为不当而被开除出捕房，则在其账户上的全部款项将予没收。

董事会一致同意废除养老金的计划。会议决定授权麦克尤恩上尉进行调查，这一拟议中的安排是否使巡捕们满意。督察长还要准备一份计划，说明由于改变养老金制度每名巡长和巡捕每月增加的总额为若干，同时整个捕房包括印捕在内共需款若干。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纳撒、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虹口一积水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函。他声称，在他去察看雷氏德先生在天潼路的地产上的弄堂时，发现该弄堂根本不脏，只是在弄堂的一头有点水，显然是从背侧邻近的地产上流入的，因此他猜想，这不是卫生官指责的那条弄堂。但他现已指示修筑一条可供华人房屋的厨房倒水用

的明沟，通过一条敷有陶制管道的阴沟与天潼路的排水沟相连接。如果工部局打算将弄堂后面土地上的水排走，也可利用此阴沟。

粪秽股人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彼得斯先生的来函，他要求从本月 18 日起请假 25 天到日本去，并试试那里矿泉水治病的效果。据卫生稽查员报告称，彼得斯先生患有严重的风湿病，并建议批准他的请假，因他能在彼得斯先生不在期间安排完成他的工作。

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请假。

上海电光公司合同 会议注意到 4 月 2 日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它指示工部局自 6 月 30 日以后，将上海电光公司在过去一年中执行合同的情况，以及如果合同展期一年该公司是否有能力使租界一些主要街道的照明情况使纳税人感到满意。会议决定在作出明确的安排前先致函该公司，询问他们：

1. 公司现在是否已备有两部蒸汽机以及完全配套的两部发电装置，以便其中一部出现故障时可使用另外一部，这是现行合同第 9 款所规定的。

2. 对工部局电气师在去年 7 月 17 日信中所建议的要改换接头和绝缘器是否已完成。

3. 公司是否已按合同第 8 款的规定，准备了必要的设备以进行检验，同时公司是否能保证每一盏电灯能发出相当于 2 千支蜡烛所发的光。

工部局要通知该公司，在展期现行合同之前，工部局必须得到工部局工作人员所提出的一份肯定的报告。即公司所有装置的情况足以保证履行所有条款的字面含义。

改变捕房人员养老金制度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捕房人员一致赞成改变养老金制度，同时他提出了由全体捕房人员按照这个意思所签署的一份声明。会议决定要麦克尤恩上尉提出一份备忘录，内容是他就改变养老金一事对巡捕们说的话，董事会将把此备忘录留存作为参考。总董指出，如果在每人账上存入一笔钱作为他们薪金的一部分，则即使巡捕因行为不当遭到开除时，也不能予以没收。

捕房—增加印捕 会议根据捕房督察长的建议，决定授权他指示即将返回印度的一名印籍巡长，要他再安排 20 名印捕以补充现在所缺少的 8 名西捕。

捕房—麦克探长的控诉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称，麦克探长来找过他，并对卡梅伦正探长提出了控诉，说他把一名管理路灯的杂务工作为中央捕房的雇工列入捕房月度薪金报表上。董事会认为，首先，麦克探长未将此事向督察长报告是严重的失职。因为如果允许下级人员未通过部门主管向其上级官员进行控告，则就不可能维护捕房的纪律。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要求麦克探长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解释。由于这是对卡梅伦正探长进行的控诉，因此会议决定必须由警备委员会进行彻底的调查。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摩希

照明—上海电气公司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内称该公司现已运转，如果发生故障，则可有备用发动机、备用发电机和转子代替目前所使用的机器。该公司尚未购到测试仪器，市场上没有可以测试在空气中燃烧的弧光灯所发出的光量用的测光仪。目前正竭尽全力找出本月份有些灯质量低劣的特殊原因，此问题可望很快解决，它可能是由于突然来临的湿热天气所造成的。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在电气公司的中心发电站已安装好两台发动机,而且运转正常,其中一台已使用了一些时候,它承担着发电所需的全部工作。该站只有一台锅炉,也和备用的发动机连接在一起。在院子内装有一台 36 匹马力的旧发动机,可为一部分路灯临时供电,但不能负担全部所需的工作。在使用中的两台发电机,每台可为 40 盏路灯提供相当于 2,000 支名义上的标准蜡烛的电力,其发动机的转速为每分钟 600 转。该站还有两台小型发电机,每台可为 16 盏灯供电,现亦已装好,可立即使用。关于该公司的电线问题,老式的铜接头已被交织的焊接接头所取代,绝缘器仍和原来使用的相同,但又重新安装在后面,这样就可以不再使用原来绝对必要的铁护板了。

董事会认为,电气公司的复函相当使人满意,但会议建议,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最好让德律风公司的波特先生就工厂等的情况送来一份报告。会议在经过进一步讨论之后决定,纳税人会议通过了决议以后,只要照明能保持去年的情况,工部局自当继续执行现在的合同,如果再次发生故障,则可要求波特先生就该发电厂和照明问题提出报告。如果他的报告不能令人满意,则可终止这项合同。

拓宽天潼路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内称如果工部局希望从工部局第 72 号册地上买进一块土地作为拓宽天潼路之用,该行将乐于向英国拍电报提出工部局所开的价格(电报费由工部局支付)。不过该行认为开价低于 4,500 两是不可能成交的。

由于此块土地面积只有 1 分 3 厘 1 毫,而且在天潼路这段的交通并不繁忙,因此董事会认为提出上述高价是不合算的。会议决定致函公平洋行称,董事会愿买下这块土地,但不准备开价 4,500 两。

关于总办处人员请假事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的来函,他要求从下月 3 日左右起请假 6 个星期。会议决定准假,但要与琼思先生妥善安排好,请琼思先生在他请假期间做他的工作。

中国政府对界外筑路的征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徐兴春提出的一文件,此人自称是被任命的地租收款员,要求工部局缴纳某些道路自 1869 至 1882 年的地租。领袖领事要求董事会告诉,按照 1883 年 2 月 23 日纳税人会议上正式通过的第 6 项决议,工部局是否将缴纳此项地租,使他能够对来文作出答复。

会议决定通知领袖领事称,由于今年的预算未列入此项支出,因此有必要推迟到明年方能缴付,同时董事会还要求领袖领事从道台处查清楚,他是否曾派员来收取道路税。

无主狗 会议收到了周宾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指示捕房,不要再屠杀提到的无主狗。他并提出,如果把捉来的狗交给他,他可为这些狗提供房舍。

会议决定拒绝其要求。

捕房—麦克探长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对麦克探长控诉卡梅伦正探长贪污 14.20 元,并在薪金表上弄虚作假一事,已由警备委员会在星期四下午作了充分调查。当时总董也在场,他们得出结论:此一控诉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根本不应提出。警备委员会主席然后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下列文件:

督察长写给麦克探长的信;

麦克探长对卡梅伦正探长提出的控诉书;

克卢特巡官的证词;

米尔恩巡长的证词;

翻译和杂工的证词。

从出示的证据来看,委员会确信无疑此一控诉是虚假的、有预谋的,是由于和卡梅伦正探长的私人感情所引起的。麦克尤恩上尉也曾说过,麦克探长对他的态度极为放肆。因此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建议将该员从捕房开除出去。

阿特勒先生认为,应该把对麦克探长的指责通知他本人,因为现在他对此事尚一无所知,应允许他有为自己申诉辩护的机会。

马根西先生说,警备委员会的意见是,在麦克探长对卡梅伦正探长提出控诉后就应该将麦克探长开除出捕房,因为如果仍然使两个人继续在捕房共事,则不可能维持捕房的纪律。仅就委员会驳回对卡梅伦正探长提出的控诉这一件事本身而言,就足以说明是对麦克探长的行为的谴责。

目前有一种说法,即麦克探长提出指控或许是善意的,会议在指出答复时,麦克探长自2月初就一直在观察此事,如果他出于善意的话,他就会立刻向麦克尤恩督察长报告,即所说的贪污数额不会超过1.2块钱。

董事会一致同意警备委员会的意见,但在开除麦克探长之前,决定将所有文件交给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即董事会在法律上是否能这样办。为此,会议决定请乐皮生先生参加明日下午4时举行的警备委员会议。

工部局1885年度债券 1885年度公债投标已公布,分配情况如下:

溢价	1%	者	7,300两 =	7,373两
溢价	1.25%	者	3,000两 =	3,307两
溢价	1.5%	者	1,000两 =	1,105两
溢价	2%	者	12,000两 =	12,240两
溢价	2.5%	者	3,000两 =	3,075两
溢价	3%	者	700两 =	721两
溢价	4.25%	者	3,000两 =	3,127两
		总计:	30,000两	30,589两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鎗朋

## 1885年6月29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会审公堂无谳员,案件积压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来函,内称会审公堂自本月16日以来一直关闭。24日有48名犯人等候审讯,其中大多数人是关押在工部局监狱内的。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致领袖领事的信,要求他请道台迅速作出安排进行审讯,并尽快任命一名会审公堂谳员。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两封信,一封信说他曾将董事会的要求通知了道台,并询问道台,郭兴晓(本月18日被任命的代理副谳员)为何至今未到任视事;另一封信说前黄谳员于本月26日和27日已清理了所有的捕房积案,郭谳员将于本月30日开始主持会审公堂的工作。

捕房—麦克探长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法律顾问在本月23日星期二下午委员会上通知委员会,按照他的看法,麦克探长的行动未违反捕房的规章,他曾拜访过董事会的一些董事,向他们指控了卡梅伦正探长。但由于警备委员会曾就此事作了调查,并得出结论说其指控是没有根据的,这样由于他对其上级进行了没有根据的指控,他将开除出捕房。但为了使他有机会说明他的看法以表白他的行为,法律顾问建议应在月底之前暂时停止其职务。如果那时还不能收到他对自己的问题所作出的令人满意的辩解,则应将其开除。按照上述意思写的一封信已寄给麦克。会议收到了他的复函,他声称他尚未得到证实他的行为的机会;他不承认他提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也不承认有任何可以开除他的理由;他也不理解16日那天他对麦克尤恩上尉的态度是放肆的,但由于他不确定知道放肆里面包含些什么,因此他不愿就此多讲。

董事会普遍认为早应立即将麦克探长开除,根本不应给他写信;由于刚收到的他的复信不能令

人满意，董事们仍然认为应予以开除。

梅博阁先生认为应该公正地听取麦克探长的意见，应给他充分的机会为其问题辩解。

警备委员会反对再次调查此事。有人提出说，如果再次听取麦克的辩解的话，应在董事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随后又有人提出立刻将麦克找来，告诉他董事会准备听取他还要说些什么。但最后总董向会议提出是否还应该再次听取麦克探长的意见，结果会议以 6 票对 3 票的多数，决定不再给他另一次机会。

会议于是指示总办下达董事会命令，于本月 30 日将麦克探长开除出捕房。

收税员的薪金与津贴 会议收到了捐务检查员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准许 5 名西籍收税员享受免费医疗的待遇，并每人每年发给靴子两双。捐务检查员指出，由于这些人在各种天气条件下都要出去收税，因此他们的健康受到影响，靴子也坏得快。他还建议对其中的两名收税员，克里斯坦森和史密斯每月增加薪金 10 两，因为他们现在的薪金只有 60 两，而其他人的薪金则为 75 两至 100 两，这就引起某种不满情绪。

总办称，每人的医疗费和皮靴费每年不会超过 23 元，至于建议给予增加薪金的两名人员，他们的工作确实很好。

会议决定批准以上请求。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货物税 税务助理致函董事会，并转来了 5 月份货物税的简况，总计为 4,580.16 两。

进口	2,796.78 两
出口	1,585.24 两
复出口	198.14 两
共计	4,580.16 两 其中约有 1,600 两是从珠宝上征收的。

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提醒工部局说，工部局和煤气公司之间的合同已在上月 30 日满期，该公司的董事会将乐于听取工部局对此问题的意见。

会议决定复信称，工部局准备自本月 1 日起续订合同一年，条件和现在的合同相同。

增装煤气灯 会议收到了郝富理先生的来函，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在圆明园路与北京路交叉处有必要安装一盏路灯，因转角处很暗，已发生过几起事故。据代理测量员报告称，那里有两盏电灯，一盏在四川路转弯处，另一盏在圆明园路口，在正常情况下灯光很亮，足够照到圆明园路另一端转弯处，但最近的煤气路灯是在 250 英尺开外处。

会议决定在该转弯处安装一盏路灯，因该地点即使电灯发光正常时光线也很暗。

会审公堂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请示董事会：在会审公堂没有外国陪审员时，是否要把犯人送往会审公堂审讯。董事们普遍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如果没有外国陪审员在场，就不应把犯人送去审讯。但总董又指出，按照会审公堂的规定，对和西人没有直接关系的案件，可由华人谳员单独进行审判。为证实此点，总董宣读了与此事有关的业已公布的会审公堂规则。他还宣读了领袖领事在 1883 年 8 月份致董事会函的一段摘录，内中提到每天上午要将捕房案件送到会审公堂去。有的董事声称，在租界内发生的所有案件都和西人有直接关系，对此点的答复是，很明显，在建立会审公堂时并无此种谅解。会议经过一些时间的讨论后一致同意，即董事会应尽力支持领事团对之尚有争论的这项原则，同时在此期间，如无外国陪审员出席，就不应将案件送往会审公堂，

但要告知麦克尤恩上尉可灵活运用,即在与西人无直接关系的案件中,不要在阻止这类案件的审判问题上与会审公堂的谳员发生争执。

捕房—麦克探长 会议收到了担文律师事务所的来函,信中询问麦克是否仍是捕房的一名成员,或者他是否已被开除,其原因为何。他又补充说,如果麦克已被开除,则当然有必要为麦克采取措施,将业已公布的6月22日董事会议记录中对他的诋毁予以清除。总办说,他已将给麦克的一封信交给担文律师,请他把信转交给麦克,信的内容是通知麦克,他已于6月30日被董事会下令开除出捕房,其理由已在董事会6月24日信件中阐明。会议决定在此期间没有必要再作答复。

报纸上的诽谤信件 会议收到了卡梅伦正探长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注意刊登在6月30日《上海差报》上由前捕房巡长C.斯塔基所写的信,信中有对他进行诋毁之处,因此请董事会准许他对该报编辑刊登了对他进行诋毁的信件提出诉讼。

会议决定通知卡梅伦探长,如果他认为合适的话,他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5年7月31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

照明—与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的来函,来信通知说,该公司愿根据他们在1884年4月3日致董事会函中所列出的同样条件为各街道路灯供应煤气而将合同续订一年,灯的盏数不少于现有的308盏。

会议决定按照这些条件续订合同一年。

鸦片厘金 会议收到了W.温赖特先生的来函,内称中国当局已委托广州和汕头的鸦片辛迪加征收上海鸦片的厘金,来函并转来一份要雇用32名税役的名单。这些税役将分布在两个外国租界的周围,并持有证明书。温赖特先生希望捕房督察长会签这些说明书。会议在对会签这些说明书的适当人选和在租界内征收厘金的华人权力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工部局对和鸦片辛迪加达成的协议,或准备要征收的厘金的数额都不了解。最后会议决定将来函和名单退还给温赖特先生,并通知他说,恰当的作法是应该致函领袖领事,如果拟议中的协议都符合规定,无疑他将按照道台在1883年2月1日信中所说,采取必要的措施让英国总领事和会审公堂谳员签署证明书并盖章,至于道台的信件可在当年发布的工部局报告中找到。会议还要通知温赖特先生,关于与鸦片辛迪加协商在上海征收鸦片厘金之事,董事会未得到正式通知。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领事的来函,他通知工部局说,他没有把握能劝使德·阿梅达先生为4月份向海关报送的84包生丝纳税,除非他能听到双方的意见。正像德·阿梅达先生向领事解释的那样,他在一次特别的谈话中说错了话。西班牙领事也转来了德·阿梅达先生来函的副本,上面说他得到工部局总办的通知,如果他宣称84包生丝确系华人所有,则可免税,由道台代偿金弥补。德·阿梅达先生又补充称,他只为华人做事,且此批货物是从法租界外滩运出的,从未运进过英租界,或在工部局的浮码头或码头上停放过。会议决定答复称,如果总办曾告诉德·阿梅达先生,假如该84包生丝确属华人所有,它将由道台代偿金弥补的话,则总办是错了,因为由居住在租界的人向海关报关的所有生丝,不论是谁的,均需纳税,即使货物从未进入租界也是如此。因此,毫无疑问,德·阿梅达先生有义务缴纳工部局要求他缴纳的12.50两,因他把生丝向海关报了关。

工部书信馆馆长助理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函,他建议应给他的助理W.

罗默先生每月增加 15 两,因该员现在的薪金只有 60 两,而且没有任何津贴。但该员自 1878 年进入书信馆工作以来工作效率高,而且工作专心致志。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美国总领事离沪 会议收到了斯塔利将军的来函,内称他打算于本月 14 日离沪,在其离职期间,将由美国副总领事 G.H. 西德莫尔先生负责领事馆。

1885 年度人口调查 会议收到了随信附来的关于租界境内以及租界外外国居民的统计表。

	1885 年 8 月份	1880 年	1875 年	1870 年
男子	1,775 人	1,171 人	1,086 人	1,281 人
妇女	1,011	502	296	218
儿童	887	524	291	167
共计	3,673	2,197	1,673	1,666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潘朋

## 188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摩希、马根西、纳撤、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哈斯克尔

领事公堂人事 会议收到了 W.S. 易孟士先生的来函,内称根据领事公堂第 2 项规定,他已被任命为该公堂的代理秘书。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科纳先生的来函,内称由于最近下了大雨,花园基地的堤岸已处于危险的境地,因此请求工部局把花园基地前面的滩地填高并修筑堤岸,使之与外白渡桥的桥墩并列成一线。据科纳先生了解,这并不需获得中国当局的首肯,即可动工。代理测量员报告称,需要长度为 200 英尺的硬质木料修筑的堤岸,其费用为 600 两。

会议对目前是否确实需要修筑新的堤岸问题进行了讨论以后,决定将科纳先生的来函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苏州河滩地被占用 会议收到了拉尔卡卡先生的来函,他指责代理测量员在未通知他的情况下授权一华人承包商在第 159 号册地的河滩地上搭建贮存建筑材料的工棚,来信还附来 10 两的借款通知单,作为他在 6 月份使用该部分滩地的租金。

总办称,代理测量员曾告诉在江西路底建造苏州河新桥的承包商,他可以利用滩地以贮存造桥所需的材料,总办又称,第 159 号册地实际是属于拉斐尔先生的,但目前是以 F.H. 巴尔福先生的名义登记的,巴尔福先生将这块土地作了抵押。现在拉尔卡卡先生在为拉斐尔先生的地产收取租费。

董事会的意见是,代理测量员在告诉承包商使用滩地以前,应先取得第 159 号册地业主的同意,但他们不同意支付租金。同时也应通知拉尔卡卡先生,工部局不承认他对使用滩地有权加以干涉,因此块地产并不属于他,对于登记为业主的巴尔福先生,也应请他为了公众的方便,准许将建桥材料贮存在滩地上。

北四川路上的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 G. 毛礼逊先生的来函,他提醒工部局说,1883 年工部局曾同意在北四川路进行排水工程,但条件是不要在那一年里花费太多。毛礼逊先生又问到,如果人们现在要求工部局在 188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任何一天修筑这条道路所需要的砖砌排水沟,工部局是否还会写信反对,因为目前道台对在修筑这条排水沟以前将一条有潮汐涨落的河浜填平提出意见。据测量员报告称,要继续把目前的排水沟修筑到马路尽头,其距离为 1,200 英尺,费用将达 4,950 两,排水沟为 2.6 英尺 × 1.6 英尺,则费用为 2,200 两。

会议讨论了怡和洋行提出的关于出让土地以延伸北四川路的条件,以及是否有这样的谅解,即该洋行不要求工部局在附近土地上修建房屋之前修筑北四川路排水沟。会议决定将此函交给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

湖北路上一家戏院的嘈杂声 会议收到了慕雅德副主教的来函,他指控湖北路一家华人戏院在夜间演出时发出的锣鼓铁钹声使他不得安宁,这种嘈杂声不到凌晨一点半不会停止。他要求工部局制止这种嘈杂的声音。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他曾将戏院老板找来,该老板应允减少这种嘈杂声,并将在午夜 12 时 30 分打烊。

会议决定将此情况写信告知慕雅德副主教。

小火轮汽笛发出的噪音 总办向会议呈交了一份公济医院理事会希望张贴在外白渡桥和四川路桥的华文布告,该布告要求小火轮不要在医院附近鸣笛,因这样做对病员有不良影响。

会议决定:董事会不反对张贴这一布告。

随后会议对小火轮开过外滩时,或顺苏州河而下以及逆苏州河而上行驶时不断发出的汽笛声对租界居民带来的影响问题进行了讨论(它已成为严重的公害),同时还讨论了工部局是否可采取任何措施加以制止。会议还注意到,英国船“漫步者号”在今晨离港时吹雾角所发出的可怕噪音。最后会议决定写信给各小火轮业主,要求他们下令,诸如警告船只让路以避免相撞,除非有绝对的必要,否则不要鸣笛。

手推车超载 会议也注意到手推车的超载问题以及所运载的硕大货包,这妨碍推车苦力观看前方。会议决定指示捕房督察长严格执行董事会命令:关于禁止手推车超载或运载妨碍推车苦力视线的大包。

捕房—麦克探长问题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A. 麦克先生向领事公堂提出的上诉书(该员已在上月 30 日被开除出捕房)。他提出,由于工部局在合同期满前将其开除,又由于工部局公布了 6 月 22 日的董事会议记录(内中说该员对其上级警官进行了蓄意的和无端的控诉),而他本人从未得到机会证明其控诉无误,因此他的人格受到了伤害,为此要求工部局赔偿 5 千元。法律顾问的来信详细谈了此事的情况,和他所需要的文件,以便使他能就此上诉书起草一份答复。

会议决定在法律顾问所需的文件准备好并且可提交给董事会时,召开一次警备委员会议。

万国商团的武器装备 据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报告称,库存武器、装备和弹药已由万国商团军官们按时进行了检查,数量准确无误,武器状况良好。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亨尼森

鸦片烟馆中的妓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道台给领袖领事关于租界鸦片烟馆的去文问题译件,另外还有 4 份关于禁止鸦片烟馆蓄有妓女的布告。领袖领事要求将这些布告交给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会议决定同意其要求。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领事的来函,内称德·阿梅达先生已去澳门,但他在返回上海时,他将在西班牙领事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工部局要他支付 84 包生丝的税款问题。

使用苏州河滩地 会议收到了 F.H. 巴尔福先生的来函,他说他不反对承包商使用第 159 号册地的滩地以储存为建造苏州河新桥所需的木材,但不能侵犯所有权。

湖北路戏院的噪音 会议收到了慕雅德副主教的来函,他对工部局迅速采取措施减轻了他所指控的噪音表示感谢。

北四川路和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 G.I. 毛礼逊先生的来函,他提醒工部局说,在怡和洋行出让土地用来延伸北四川路时,当时曾有一条规定,即在 1883 年之内不要让工部局支出大笔钱。如果工部局那时打算要以管道排水的话,根本就不会提出这一条件。他补充说,他只希望工部局给他写一封信,说工部局准备在下年度预算中为筑建一条砖砌排水沟列支。会上有人说,为此路修筑排水沟等问题,在 1884 年度预算中曾拨出 4,200 两,但只用去 1,000 两,余下的 3,200 两可作为完成此项排水工程之用,此笔款项是留下来作为未完成项目之用的。会议决定通知毛礼逊先生,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工部局准备建造此排水沟。

电灯照明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致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信件,信中要求他注意本月 1 日以来租界照明情况不良的问题,并通知他,除非工部局能够得到可以信赖的保证,即该公司将忠实地执行合同,否则工部局将不签订合同。董事会还要求总办通知该公司,电气公司现任董事是哪些人,如工部局决定续订合同时,何人将签署新的合同。

1885 年的户口调查 会议收到了 6 月 30 日这一天居住在租界和越界筑路上的华人人数统计表如下:

	男子	妇女	儿童	共计
1885 年	65,213	28,602	21,355	115,170
1880 年	58,130	21,536	19,527	99,193
增加数	7,083	7,066	1,828	15,977

会议决定给约翰斯福德先生 100 两,作为他此次编制人口调查统计表的赏金,给五名分发和收回人口调查表格的巡捕每人 15 两。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亨尼森、葛司会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立德禄先生给总董的来函,他解释称,由于唐茂枝先生不在上海,他不能对工部局的来函作出正式答复。他说,上星期电灯发光不良是因为所有电灯都在进行重新校准,但现逐日在好转,发电机、电力等等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公墓 会议收到了园地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每年为维修公墓和其他设施要用大量款项,他提出,如果将这项工作托付给园地委员会,可节约很多钱,因为该委员会认为,对他们现有人员,只要再增加很少几个人就行,而且该委员会现有大量多余树木可自行处理。

园地委员会认为他们可以每年用 1 千两的经费来维修公墓和墓园,为一些道路提供树木,并照料外滩滩地,而在过去 5 年中,这些工作每年使工部局平均花费 1,200 两,这笔数额包括阿狗的承包费 930 两,树木费用约 200 两,以及每年为外滩滩地除草费用约 65 两。

会议接着对付给阿狗的费用进行了讨论,有人提出,虽然付给他的费用有些过高,但多年来他对工部局委托给他的工作干得颇为令人满意。虽然现在的园地委员会委员们愿意接管公墓等事务,但很可能他们的继任者并不愿担任这项工作。

最后会议决定复函,感谢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并通知给他们,董事会将仔细研究他们的建议,但现在的安排尚不能改变,要等到和阿狗的合同在年底期满时再说。

鸣汽笛的噪音 会上提出了总董发给各小火轮业主的通知。该通知晓谕各业主,工部局已注意到港口内小火轮的汽笛声,因此要求船主命令他们船上的人,除非有绝对必要,否则不要鸣汽笛。

会审公堂陪审员 阿特勒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接到关于任命一名会审公堂新的英国陪审员以取代翟理斯先生的任何正式通知,他又指出,如有新的任命,应正式通知董事会,以便使捕房督察长知道陪审员是谁。

阿特勒先生得知,对于此类任命,并无惯例要正式通知董事会,他表示,在下周的董事会会议上他可能还要提出此问题。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哈斯克尔

关于货物税情况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的报表,要收的税款为:

进口税	2,499.66 两
出口税	393.39 两
复出口税	316.48 两
共 计	3,209.53 两

税收与上月份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这是由于 6 月份相对来说,向海关报关的珍宝很少,从这方面所收的税估计只有 600 两,而 5 月份为 1,600 两。进口和出口方面的税收情况继续良好。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内称由于天气的影响,公司发现有必要对所有的电灯进行重新调查,因此在他有把握地说所有电灯再次处于良好状态之前,他得推迟答复工部局 7 月 27 日的来函。他又说,现在公司已拥有各种必要的机械和专门知识,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重新签订的合同。他指出,由于在合同条款方面没有什么改动,因此所要作的只是按现有的合同再续订一年。他还对工部局所说的从上月 21 日到 27 日大部分路灯光线昏暗,同时大多数路灯不是不亮就是夜间大部分时间不亮的说法提出抗议。

会议接着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的董事指出,在立德禄先生的来函中,没有提出董事会所要求的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的姓名,这令人怀疑,该公司是否有董事,或是否有任何一位在法律上有资格代表该公司的董事能在一旦决定续订合同时,或甚至在现行合同上签署,因为即使签署现行合同时,也需要由两名董事签署。

最后,会议决定向立德禄先生索取一份电气公司的结算书,并将其交给法律顾问,以征求他对续订合同的意见。

会议还决定通知立德禄先生,除非工部局收到本月 27 日去函的全面和充分的答复,否则可能不得不立即终止与该公司的合同。

对电气公司罚款 会议收到了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反对工部局扣除了大笔款项作为在 7 月份对该公司的罚款。他解释称,从 26 日到 30 日,在清晨 3 时到 3 时 45 分时,约有 75 盏灯是有意使它们熄灭的,因那时天已亮,而且在此以前全部煤气灯都已经熄灭,因此他要求退还该公司 75 元。

有人解释称,27 日那天适为月圆,按照与煤气公司所订合同的规定,从 25 日到 30 日可在午夜将灯熄灭,但在清晨 3 时天还没有亮,而与电气公司所订的合同规定:电灯应从黄昏一直点到天亮。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将为在清晨 3 时 30 分以前未熄灭的路灯退还 23 元,但对于在清晨 3 时至 3 时 15 分熄灭者,则不予补助。

中国政府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根据业已公布的董事会本月 27 日的会议记录来看,他有下述看法,即等到董事会对他所转交的告示内容作了审查以后,才能决定交给捕房在租界内张贴。领袖领事指出,在公布之前,只有领袖领事一人才有权审查中国政府交给他的告示内容,并批准、签署之。

会议在对中国政府是否可不经董事会同意有权在租界张贴告示一事进行讨论以后决定,最好在此期间不与领袖领事就此事进行讨论,现在所需要做的只是承认收到了他的来函,并通知他,董事会将对此进行仔细研究。

垃圾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虹口百老汇路附近的 3 处垃圾,他认为这些垃圾对公众健康有害,并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清除。其中两处是华人厕所。厕所的所有者们对其污秽的情况听之任之,尽管他们经常答应卫生稽查员说要进行清除,但却无动于衷。另一处是通向老码头的一条弄堂,那里到处是小便,需要新的排水沟,要附有渗水洞和石块砌成的水沟。

会议决定再次写信给那些产业业主,责成他们立即清除,并要他们注意《土地章程》附律第 28 条和 30 条。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撒、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

租界厘金税役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鸦片税署所指定的旨在查禁租界内鸦片走私活动的 32 人的名单,信内还附有 32 张供他们使用的合法证书,这是领袖领事根据道台的要求并与同僚磋商后签署并盖章的。这些证书要交给捕房再发给由道台提名的税役,但他们必须亲自向捕房申请,这样可使捕房在以后识别他们。领袖领事也提到,他已通知道台,所有在租界捕获的走私犯必须押送会审公堂,在任何一家洋行搜索走私犯时,必须事先通知与此有关的国家的领事。

会议决定将这些证书交给捕房督察长,在税役本人提出申请时发给他们,为了能够识别他们,捕房要对申请者拍照。

中国政府告示一禁止妓女进入茶馆及立于门窗前勾引行人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前不久,领袖领事曾送来 4 张中国告示,他都已在上面盖了工部局印章,然后在租界境内张贴,他认为这些告示和在 7 月份张贴的相同。可是他发现,现在送来的告示的大意不同,即有禁止妓女进入茶馆等内容。由于又送来 26 张,他询问董事会是否要执行告示上的规定,因迄今为止,捕房并未理会这些告示。

督察长要求知县再送来 26 张小型告示,内容是禁止华人妓女立于门窗旁勾引行人。督察长询问以上告示是否要执行。会议决定通知麦克尤恩上尉,这些告示可予以张贴,但上面不要盖工部局印章,捕房也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去执行。至于妓女站在门口勾引过往行人进入她们的房内之事,这是捕房在西人居住地区一直所禁止的。

清廷要员抵沪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钦差大臣锡席卿和江苏巡抚卫荣光在大批护卫人员陪伴下可望于 16 日左右到达,并在金利源码头上岸。道台已令中国士兵驻守该地以维持秩序。

征收珠宝税 会议收到了汇丰银行副经理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从该行 8 月份账项上剔除本

月 8 日运往天津的 637,000 两银锭的捐税,因为这些银锭已包括在 7 月 11 日和 31 日由该行进口的银条中。该行将支付进口税。

会议决定准其所请。因按照规定,对已付过进口税的商品不再征收出口税。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公函,函中转来了结算书,并指出按照第 109 款的规定,秘书有权与工部局签署新合同。该公司现任董事为唐茂枝先生和 R. W. 立德禄先生。

会议就工部局是否有权请该秘书介绍该公司董事的情况进行了讨论,一些董事认为,秘书有权签署新的合同,另外一些董事则认为没有签订新合同的必要。但会议最后决定将结算证书转交给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此事是在本月 10 日的会议上安排的。

工部局乐队刊登广告 会议收到了李闹登先生的来函,内称工部局乐队目前的干事不按照以前的惯例将乐队演出的广告送交《上海文汇报》刊登,他希望此事能引起董事会的注意。

会议决定答复称,工部局乐队的管理完全由乐队委员会负责,由该委员会安排刊登有关演出事宜广告,因此其申诉应向该委员会提出。

麦克探长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他要求得到董事会 6 月 22 日详尽的会议记录,因他曾听到领事团中一名成员发表意见称,董事会详尽的会议记录早应在答复麦克的上诉书时一并送来,但法律顾问完全不同意。然而为了满足领事们的要求,他想知道,董事会是否授权他出示详尽的会议记录。

会议决定将与此案有关详尽的会议记录送给乐皮生先生,并通知他,董事会让他自行处理,只要他们认为必要,可任意使用这些材料。

公园墓地修筑新堤岸 会议收到了园地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函,内称,该委员会必需立即开始建筑暖房以便及时赶上过冬使用,但他怕在暖房建成后,为新堤岸打桩将动摇其地基,因此他请求董事会批准对连接新暖房的部分堤岸立即动工。

据代理测量员报告称,立即开始修筑约长 100 英尺的堤岸是可行的,其费用将不会超过 300 两,而如果此一部分堤岸筑好,则到外白渡桥的其余部分在相当长时间内将不需修筑。

会议决定批准按照代理测量员所提建议,修筑 100 英尺长的堤岸,并通知科纳先生,其余部分可能要推迟一些时候再建。

静安寺路停靠马车 会议注意到,由于马车可随处停车,在静安寺转角处,聚集了很多马车,从而堵塞了交通。会议决定向在该路上巡逻的巡捕发出指示,马车必须停在转角处西面。

向艾克西尼船长致谢 总董称,由于“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号已奉命从长崎直航巴拿马,此船将不返回上海,因此应致函艾克西尼船长,感谢他在去年为租界全体侨民所作的工作。他在中法战争期间,曾是高级海军军官。

根据此建议,总董曾起草一信,此信本应由董事们传阅,但由于去日本的邮件在星期日中午前发出,所以没有时间进行传阅。但他确信董事会批准他所写的信。接着总董在会上宣读了该函的副本,信中只不过感谢艾克西尼船长,一旦战事波及上海,在保卫租界方面所要进行的组织方法上他所给予的宝贵的协助,并转达租界全体侨民祝愿其未来的工作和个人事业的兴旺发达。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辄朋

## 188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纳撤

缺席者:阿特勒、哈斯克尔、梅博阁

噪声一轮船在夜间装卸货物时苦力等人的叫喊声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中附有德

意志帝国总领事馆官员们的申诉书，指控停泊在青浦路浮码头边上的轮船装卸货物时的嘈杂声，这种噪声日以继夜，星期日更加频繁，另外还有怡和洋行所雇用的苦力从该洋行码头到青浦路来回搬运货物的叫喊声，这对领事馆人员来说成了经常性的烦恼和困扰，因此要求总董立即制止这些嘈杂声。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16日星期天，虹口捕房收到了吕森博士的来函。他对一些苦力在搬运货物经过他家住房时所发出的嘈杂声提出指控。捕房立即派了一名巡捕去青浦路制止苦力们叫喊。然而主要噪音是由于轮船起重机在码头卸货和在那里搬运的苦力所造成的，对此巡捕无权干涉。督察长认为，轮船是否在夜间和星期日停止卸货，这样，提出指控的主要理由将不复存在。

会议对于苦力们在主要街道上搬运货物时发出的嘈杂声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的董事说，捕房曾有禁止喧哗的指令，但在夏季所有窗门都是打开的，因此总会有怨言。总董称，自从他收到吕森博士的来函后，他曾就轮船在夜间和星期天进行操作之事进行过调查，他弄清了这种情况只发生过两、三次。但他将竭尽一切来制止为人所指控的噪音，但最好就此事写封信给码头代理人。

会议决定写信给码头代理人怡和洋行，告诉他们吕森博士投诉之事，并要求该行尽可能制止噪音。另外他通知吕森博士说，现已派一名巡捕，常驻青浦路以制止苦力们发出叫喊声，并已就轮船在夜间和星期天装货问题致函怡和洋行，同时工部局也将竭尽一切来制止这些噪音。

街头小贩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会审公堂谳员的来文译件。其中提到小贩们致谳员的吁请书。这些小贩本来在广东路营业，他们诉说捕房突然命令他们把货摊拆除，这样他们将受到很大的损失，因为他们非常贫穷，无钱租赁店铺，而且还不能马上将所有应收账款回来，因此，他请示准许这些小贩和从前一样在马路上营业。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广东路上的摊贩严重影响交通。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他已命令他们逐步清理，但对于摊主已给予最大的照顾，给他们两个月时间迁走。

会议决定按照上述意思致函领袖领事，并请他通知会审公堂谳员，工部局不能准许摊贩堵塞街道交通。

华人游行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有道台的公函，声称华人将在24日星期天在徐家汇举行一次游行，届时有大批乡下人将聚集在道路两边。为此道台要求那天马和马车不要在这些道路上通过，以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和出现车马相撞等险情。

租界的卫生情况 会议收到了意大利领事的两封来函，他要求董事会向他正式提供关于租界卫生情况的详细报告。因为眼下有很多扰乱人心的谣言，说在“蝮蛇”号轮上有若干病员，有些还是致命的，据他所知，船上部分水手已在上海上岸了。

总董称，卫生官告诉他说，“蝮蛇”号轮上死亡者仅3人，18名从船上送进医院的病患者均已恢复健康。卫生官还报告称，今年此一季节内租界的卫生情况好于各季度的平均情况，因此眼下没有引起惊恐的特别理由。

防止霍乱的措施 总董向会议提交了一份由卫生官所制订的预防措施。居民们应在今年本季节内采取这些预防措施，以防止疾病的发生。

会议决定在本埠各报刊登这些预防措施。

疯狗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函。他告诫董事会，本月21日有一条疯狗在杨树浦咬伤了两名华人，后来还企图去咬别人。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付捕房，责成他们采取措施将此狗击毙。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上海电气公司的秘书没有资格与工部局签订新合同，而实际上该公司并无合适的董事可出面签署。

会议决定在此期间照明仍按旧合同继续提供，但如照明在任何时间内出现故障，则可立即终止

该合同。

万国商团一任命轻骑兵副官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函,他建议任命霍夫军士教官为上海轻骑队的副官,此一建议是根据该员所在队成员通过该队指挥官要求向何利德少校提出的。

会议决定根据所提的建议授与委任状。

煤气灯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提出,该公司愿以 289.15 元的代价修理 218 盏煤气灯罩等,使之再次处于最佳状态。这些灯是在工部局与上海电气公司签订合同之后废置不用的。该秘书又提出,除去原来对每盏灯每月收漏损费 2 角 5 分外再增收 1 角,他们将把目前不用的灯罩进行擦拭并很好地加以保管。

会上有人说,当这些煤气灯开始废置不用时,灯罩曾被拆掉并放在仓库内,但在去年,由于法中之间发生战事,这些灯罩又重新装好,以备电灯失灵时使用。

董事会赞成将煤气灯灯罩等加以修理,并准备支付煤气公司所要求的代价,但认为对照看每盏煤气灯每月收 1 角钱,费用太高。但会议坚决反对再把煤气灯灯罩拆掉并藏在仓库里。

会议最后决定将煤气灯修理一下。代理测量员要去弄清楚是否还有其他较好的办法使灯罩得以保持清洁并保管良好。

厘金税役在租界收取鸦片厘金税 会议注意到持有经领袖领事盖章签字合法证书的厘金税役的活动情况。会议对中国当局在租界内收取厘金税的权力进行了讨论。为了使此一问题得以明确解决,会议决定由总董致函领袖领事,请他向北京外交使团请示,中国地方当局是否有权向租界派遣税役,对鸦片或其他早已缴纳过进口税的商品征收厘金税。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錢朋

### 188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亨尼森、葛司会、摩希

中国政府关于小寺庙的告示 会上提出了德意志帝国总领事馆译员致捕房督察长的函件,内中附有会审公堂谳员所发出的告示一式 8 份,内容系禁止租界内设立小寺庙和佛殿。谳员要求将上述告示交与捕房在租界内张贴。

董事会认为,转递告示的方式很不合乎常规,董事会完全被忽视了。会议指示麦克尤恩上尉将告示退还给连梓博士,并写信通知他,他无权允许张贴告示,而且谳员必须将告示送交领袖领事,再由领袖领事以通常的方式交给董事会总董。

厘金税役在租界征收鸦片税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有两名马尼拉人在向棋盘街一所房屋运送 3 包鸦片时,有两名厘金税役在另外一些人的帮助下对他们进行了袭击,当时其中一名外国人左臂骨折,另外一人被严重打伤。后厘金税役和这两名外国人被带至新闻捕房,前者在捕房被拘,并被控犯有殴打罪。

会议对在这种情况下应指示捕房采取何种方式方法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说,那些被批准的厘金税役现在经常有 15 到 20 个无赖陪同,并帮助他们截获鸦片,如听任此种情况继续下去,肯定会发生骚乱。

会议最后决定指示捕房,要监视这些无赖,如果他们帮助税役截夺鸦片,或作任何容易引起骚动的事时,则将他们逮捕,会议还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他提请道台注意鸦片税署为征收鸦片厘金税所采取的措施,而且还要知会道台,工部局已指示捕房:不准这些无赖帮助税役。

储存海带散发难闻气味 会议收到了德意志帝国总领事的来函,函内附有 7 位住在虹口黄浦

路居民签署的呼吁书,这些居民对储存在日本三菱洋行堆栈内的海带、干鱼等物所发出的难闻气味(经策德利乌医生证明,此种气味对附近居民健康有害)提出指控,并请求工部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此种气味。

会议决定将呼吁书副本转交三菱洋行的代理人。但董事会认为,如果海带、干鱼等物销路尚佳的话,则工部局不会对此加以干涉。

文监师路一些池塘发出臭气 会议收到了布兰德先生的来函,内称,由于工部局对他提出的关于他房产南面附近那块肮脏不堪的地块的指控置之不理(尽管他的指控有利特尔医生和詹美士医生出具的医疗证明的支持),因此他将拒绝缴纳任何捐税。现在他要特别指控他房产附近的一个大死水池,池里发出的气味使他家感到非常不舒服,同时他的邻居泽维尔先生近来开始养猪,对此他甚为讨厌。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代理测量员和卫生稽查员的报告。他们提出了为解决布兰德先生的不满而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会议决定要看看为改善此一地区的情况还需要作些什么事,并决定致函泽维尔先生,告诉他在租界内是不准养猪的。同时也要写信告诉布兰德先生,工部局已竭尽一切来解决他所指控的公害。

储藏煤油 会议收到了联合码头代理人的来函,来函通知说,他们打算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为此询问工部局对此是否有任何反对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码头附近的建筑物很少,因此不反对在那里储存煤油。但在复信前,会议决定先取得代理测量员的报告,即在那地方的堆栈里储存煤油是否适当。

华人游行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来函说道台已通知他,中国当局已禁止广东、福州和宁波等会馆携带佛像沿洋泾浜游行,并要求工部局捕房协助制止此次游行。

艾克西尼船长的复函 会议收到了“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号船长艾克西尼的来函,他对工部局8月15日写给他的信表示感谢。

职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G.M.哈特先生的来函,他要求从9月6日起请假1个月。会议决定在法布里士先生从威海卫返回后批准他的要求。

万国商团—签订制服合同 会议收到了宜丰洋行的来函。该行请求签订为万国商团提供制服的合同。

董事会颇有意与该公司签订合同,但在复信前,总办要弄清楚,现在是否尚有与福利公司签订的合同,因为该公司曾与些厘洋行于1884年6月共同承接了现行合同。

设立饮马槽 有人建议设立3至4个饮马槽,一个设于总会对面,一个在黄浦花园,另一个在河南路。会议将指示代理测量员准备提出费用预算和一份平面图。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5年9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马根西、摩希、梅博阁、纳撤、总办

缺席者:亨尼森

厘金税役在租界内征收鸦片税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领袖领事的信,该信提请他注意鸦片税署为在租界内征收鸦片税所采取的措施,并要求他知会道台,捕房已奉命逮捕那些常常陪同并协助税役截获鸦片的无赖。

总董称,各国领事已就在租界境内征收鸦片厘金税的问题写信给北京外交使团成员。领事们现要求总董向督察长索取有关厘金税役在租界境内捕人的详情。

在董事们的要求下，总董答应去会晤阿查礼先生，以便从他那里弄清楚，即如果英国总领事和道台就中国政府是否有权在租界收取鸦片厘金税（鸦片进口税已付）的问题进行辩论时，法律顾问代表工部局出席一事是否会遭到反对。

中国当局逮捕一名妓女 会议注意到本月 6 日的《警务日报》，内中谈到本月 5 日有一名妓女违反告示规定进入茶馆，因而遭到逮捕。董事会认为，茶馆已缴纳过捐税和执照费，这事对租界的治安没有妨害，因此此妓女不应遭到逮捕。有人建议，应就此事给领袖领事写一封措词强硬的信，但在采取措施前，会议决定向捕房索取与此次逮捕事件有关详情，还要了解逮捕状是否已由领袖领事用印或已由会审公堂陪审员签署。

储存海带等物散发的气味 会议收到了三菱洋行代理人的来函，内称该洋行无法消除黄浦路居民所指控的气味，因为储存在堆栈内的海带等情况正常，而且储存这类商品是该洋行合法营业的一部分。该函又补充称，他们允许任何权威人士对堆栈进行检查，如果其中任何货物有害于人体健康，他将把这类货物运走。

储存海带等物散发的气味 会议收到了德意志总领事的来函，内称“皇后”号轮刚从日本抵沪，船上载有海带、干鱼等货物。此批货物肯定将储存于三菱洋行堆栈内，因此要求工部局予以制止。

会议决定将邓厄先生的来函副本送交吕森博士，并通知他，工部局已指示卫生官就堆栈内储存的海带等物提出报告。

储存煤油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他已去华顺码头检查过，认为如果储存煤油的仓库附近没有其他房屋，诸如仆人住房、一般住宅等，而且在其近邻没有煤和其他可燃性的物资，则可能不会有危险，但也要环绕堆栈掘成深沟加以防范。墙基应当牢固，要造得结实，内部地面要低，墙壁上的洞要高于墙内地面，如果有了以上的防护措施，则让煤油储存在租界内的码头上可能万无一失。

由于葛司会先生和哈斯克尔先生对准许在租界内储存煤油的问题有切身关系，他们说，在董事会讨论此事时，他们将退席回避。

随后在其他董事的建议下，会议决定在查阅过去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往来信件和会议记录之前暂搁置此事，以便查清楚董事会是否曾准许在租界内可储存大量煤油。

文监师路水塘散发臭气 会议收到了布兰德先生的来函。他在函中重申，除非对他房屋后面的小塘进行处理，否则他决心不缴纳捐税。他在信中还附有利特尔医生证明此水塘有害于附近居民健康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与其将此水塘说成公害，不如说是私害，布兰德先生应对池塘的业主泽维尔先生提出控诉，迫使他把池塘填没。但同时测量员要对填没池塘的费用作出估算，并看看是否可穿过文监师路修造一条排水沟，使此池塘有潮水进去。

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决定通知宜丰洋行，工部局目前无意改变关于供应万国商团制服的安排。

万国商团的新炮 总董称，达拉斯上尉曾通知他，现在炮兵用的马匹已消瘦不堪，由于英国政府无偿赠与的供炮兵使用的大炮不久可到达，他建议在明年度预算内为购买 6 匹或 8 匹高头大马列出专款，每匹约 80 两。

会议决定同意此事。

捐务处一职员要求增薪 会议收到了捐务处收税员斯金纳的来函，他要求增加薪金，因他在从捕房调来时，何利德先生曾告知他，在担任收税员一年后，他的薪金可获增加。

会议决定复信称，制订下一年度预算时将考虑其要求。

设置饮马槽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便笺，内称，用宁波石头制造的饮水槽可以每只 40 两至 50 两的价格购到。那种杠杆活塞可从自来水公司购到。

拉姆齐巡长为自来水公司工作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工程师的来函,他感谢工部局准许拉姆齐巡长和其助手为该公司工作,他并希望如果他们返回原来职位去工作时,不致引起什么不便,因他们已完成了该公司特地聘用他们前去进行的特定工作。

货物税情况 会议收到了主管此工作的帮办来函,并交来了 7 月份税收概况如下:

进口税	2,305.47 两
出口税	811.88 两
复出口税	884.33 两
共计	4,001.68 两

他报告称,茂生贸易洋行已在法租界开设办事处,并以该行所聘用的邓恩先生的名义于 7 月份将全部货物进行报关,但账目上仍照常使用该公司的名义。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铜朋

### 188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马根西、摩希、纳撤、总办

缺席者:亨尼森、梅博阁

任命会审公堂谳员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道台已通知他,罗嘉杰已被任命为会审公堂谳员,该员将于本月 7 日上任视事。

洋泾浜新桥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函,内称公董局已接受了祥生公司以 3,825 两的价格在福建路底建造一座横跨洋泾浜铁桥(第 6 号桥)的投标,诚记营造厂则以 1,272 两的价格承建桥台。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安排。

储存海带等物散发的气味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他说他已去过三菱洋行的堆栈,虽然在堆栈内储存有 8 千包海带,但并未发出令人讨厌的气味,因此他无法证明它有害于公众的健康。在一座堆栈内有少量的咸鱼,其气味令人讨厌,如果大量储存,则会对公众的健康有害。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德国总领事的信,信中附去上述报告的副本,并通知他董事会对他所指控的气味问题不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予以消除,但董事会已致函邓厄先生,要求他不要在堆栈中储存咸鱼。

董事会收到了三菱洋行代理人来函,来函指出在亨德森医生报告中所提到的咸鱼在本月 5 日方才运到,他在本月 1 日所说的气味根本不可能形成公害。

储存煤油 会议收到了招商局的来函,信中提出,如工部局允许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则由于建筑物有较大的招致火灾的危险,因而对该局在下游码头和存放在那里的货物造成极大威胁,因此请求工部局准许该局阐述其反对意见。

会议决定请该局写信来详述其反对意见。

会议决定致函公和祥码头等代理人怡和洋行通知它们,工部局自己现尚不能确信华顺码头是一个安全储存煤油的地方,对于该代理人 8 月 31 日的来函尚在研究之中,在此期间工部局抗议在该码头储存大量煤油。

拓宽黄浦路 会议收到了日本领事安藤太郎的来函,他提出以 900 两的代价将该领事馆的一块土地转让给工部局,作为拓宽并拉直黄浦路之用,所述土地面积在西端为 133 英尺 × 11.6 英尺,在东端为 3 英尺。

会议决定接受此一开价。

中国当局逮捕一名进入茶馆的妓女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逮捕那名妓女的逮捕状是德意志帝国总领事正式盖过章的。该妓女被判掌嘴 160 下和枷刑一个月,一名据说是她丈夫的男子掌嘴 200 下,枷刑两个月。他们被枷于福州路。但由于在该处吸引了大批人,使这条繁忙的街道交通堵塞。会审公堂的谳员得悉此情况,乃立刻将他们转移,谳员说,那两个人被押到该处并非他批准的。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写给领袖领事的信,提请他特别注意上述事例,并对准许中国当局对茶馆等处制订规定提出了抗议,因这些店铺均缴纳捐税和执照费,它们并不妨碍租界的治安。董事会建议,今后这类性质的告示送来请求张贴时,应将其退还知县,并通知他,他不能干扰租界内的和平华人居民。

麦克诉讼工部局 会议收到了担文律师事务所的来函,函内要求工部局送出数额为 1,120 元的支票一张,其中 1 千元系给麦克的,120 元系诉讼费。

总董向会议递交了一封他建议写给领事公堂的函稿,内附 1,120 元的支票一张,并对公堂就麦克一案所作出的判决表示不满和失望,还询问是否可对此案进行上诉。

由于总董的信未获得董事会的赞同,于是总董答应去会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对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应采取何种措施的意见,并让他草拟一封致领事公堂的信件。同时,总办将致函担文律师事务所,对于未能及时复函表示歉意,并称工部局将把上述数额的支票通过工部局法律顾问在 1、2 日内转交领事公堂。

租界厘金税 会议收到了担文律师事务所的来函,该函提请工部局注意《字林西报》所刊登的董事会 8 月 31 日的部分会议记录,来信说,捕房督察长所提出的报告,在其最重要的详细情节是不正确的。一有适当时机,厘金税署将准备说明事件真相。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铜朋

## 188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摩希、纳撒、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亨尼森、葛司会

西班牙副领事 会议收到俾美先生的来函,内称由于他将离开上海,德·阿亚拉先生将担任副领事。

储存煤油 会议收到了招商局的来函,来函详细叙述了反对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的理由,并指出,如董事会准许在该地储存煤油,则该局的下游码头将受到损害。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怡和洋行的信件,此信通知该行称,工部局自己现尚未明确煤油是否能安全储存于华顺码头堆栈。在此期间,董事会肯定反对这样做。

会议决定将此函连同上次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电灯故障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内称本月 15 日,在新线路上的路灯未能在往常时间内发光,这是由于在广东路上的第 2 号路灯有一根电线断线所致,其原因尚未查明。后断线问题得以解决,电流于下午 9 时 25 分又恢复正常,此时全部路灯全部亮了。

麦克诉讼工部局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致领事公堂审判长的函稿,内有交与他的一张 1,120 元的支票,并表示董事会对公堂所作出的结论感到失望,因为这看来干预了工部局对捕房的管理权限。法律顾问并通知领事公堂说,董事会认为必须和各签约国公使就领事公堂的权限问题达成某种谅解。董事会打算将此问题提交北京解决。

会议经过暂短的讨论后决定不写此信。关于要求修改公堂的章程以便对公堂所作出的裁决向

北京提出上诉一事,将推迟到以后再行研究。

支付赔偿费 会议决定将一张以吕森博士为受款人的 1,120 元支票交由法律顾问转交给吕森博士,作为领事公堂就麦克对工部局一案所判决的赔偿费。会议指示乐皮生先生向公堂索取判决书的经过证明的副本和诉讼费清单。

储存煤油 哈斯克尔先生退席,会议就给怡和洋行的复信进行了讨论(该洋行来函提出打算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会议最后决定通知该洋行称,工部局已得出结论:该处堆栈并不是能安全储存煤油的地方。

梅博阁先生希望记录下他的意见,他不反对该地点,如果堆栈结构良好,能安全储存煤油的话。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摩希、纳撒、总办

缺席者:亨尼森、葛司会、梅博阁

霍乱病 据卫生官报告,8月份租界内的华人居民死于霍乱的共 136 名,其中英租界有 84 名,虹口有 52 名。

从 9 月 1 日至 10 日死于霍乱的人数为:

英租界 136 虹口 78 共计 209 名

从 9 月 10 日至 20 日死于霍乱的人数为:

英租界 39 虹口 54 共计 93 名

从 9 月 1 日至 20 日死亡人数为:

英租界 175 虹口 127 共计 302 名

储存煤油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建议怡和洋行的信件,信中通知该洋行称,工部局在仔细研究了此一问题以及测量员关于码头的报告后,得出结论如下:华顺码头不是能安全把煤油储存于堆栈里的地方。

会议决定将此信和上周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道台的一份公函,他代表招商局抗议,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并询问董事会对此问题所持的观点。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对领袖领事的复函,内中附去上述函件的副本,又告知领袖领事,本月 15 日董事会已给该洋行去了信,反对在华顺码头储存煤油。

马车事故—要求赔偿 会议收到了担文先生的来函,内称他已受 C.A. 莞得先生之托,要求工部局赔偿 150 两,作为马匹、马车和马具在通过危险而不安全的狄思威路时所受到的损失的代价,来函并提出,如果工部局拒付此款,则应同意将此要求提交莫厄特先生进行仲裁。

会议决定将此函交法律顾问作答。

麦克诉讼工部局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附领事公堂判决书的经过证明的副本,以及赔偿费的收据和诉讼费清单。

万国商团—购买炮队马匹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内附达拉斯上尉关于马匹问题的报告。他声称炮兵队的所有马匹都已瘦弱不堪,不能胜任更多的工作,因此他强烈要求把这些马进行拍卖,而以 8 匹伊利种的高头大马取代,每匹可用 80 两购到。何利德少校建议董事会对买马一事予以批准,并提出可以先垫出为此事所需的款项额,即 600 两。这笔款子可在明年度预算中为万国商团所列出的专款中归还给他。

会议决定按照建议批准买马之事，并通知何利德少校，董事会将提供所需款项以购买马匹。

文监师路一些池塘散发臭气 会议收到了布兰德先生的来函，他重申，决心在他房屋后面的池塘被填平以前不缴纳捐税，除非大英按察使司强迫他交税。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据报告说，使池塘与潮水相通，其费用约为 200 两，如完全填平也只需 430 两。

会议对如何采取措施以迫使池塘所在地的业主将其填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称，虽然利特尔医生曾声称，池塘的气味有害于附近居民的健康，但卫生官却从未证明此点。最后会议决定致函该处地产业主，要他注意第 27 项法律，并通知他说如果不将池塘填平，则工部局将予以填平，但那时将采取措施从他那里收回花去的费用作为补偿。

因斯滩地案上诉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他在伦敦的代理人约翰逊先生和马斯特先生曾通知他，此案的费用很高，并要他再汇去 250 英镑。法律顾问请董事会准许他汇出此款。

会议决定准其所请。

捕房—会审公堂宣判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来函报告董事会称，有两名出了名的窃贼（此两人曾经被判罪和监禁 3 至 12 个月）于本月 24 日被会审公堂裁判处每人责打 400 板。然而他们挨了 300 板后就获得释放。由于他们肯定还要再去作案，督察长要求将此事向有关当局指出。

会议决定通知麦克尤恩上尉，董事会认为最好在他们再次被捕之前暂缓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如果那时他让董事会注意所犯案件，则董事会将致函领袖领事，以便对这两名窃贼作出严厉判决，不让他们再在租界内逍遥法外。

电灯测光仪 会议收到了约先生的来函，其中附有 W. 萨格先生的通知，他介绍了一种适于测验刷形电光的可移动的测光仪。他可以以 65 英镑的价格供应。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纳撤

日本领事 会议收到了安藤太郎先生的来函，内称在其不在上海期间，将由大烟正平先生任日本代理领事。

会议收到了 8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达 4,461.77 两，具体如下：

进口税	2,628.66 两
出口税	860.14 两
复出口税	972.97 两
共计	4,461.77 两

文监师路上池塘臭气 会议收到了范西卡先生的来函。他声称，虽然第 256 号册地是以他的名义登记的，但他并不是业主，他只是以业务信誉担保一家穷困家庭而拥有这块册地，这一家完全依靠泽维尔先生所支付的少量租金来维持生活，而且他们还要从租金中支付抵押这块册地所得款项的利息。在此种情况下，他不能支付填没池塘的费用，只能由工部局认为怎样办最好就怎样办。他指出，以前这一池塘和苏州河相连接，可通潮水，但在工部局延伸乍浦路时，把池塘与苏州河分离开来，使它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由于此池塘有一部分为华人所拥有，因此会议决定在采取进一步措施前，要写信给他们，要求

他们把属于自己的一部分填没。

**马车事故一赔偿要求**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写给担文先生的信件,该信要求担文先生向工部局提供此次事故的详情。担文先生的复信解释称,由于狄思威路具有危险性,不安全,莞得先生的马和马车越过了堤岸,跌入虹口浜,马被淹死,马车和马具均无散失。信中附来了罗伯茨上尉和安布罗斯先生的证明,内称,在该路通行是不安全的,因路面上有几个坑洞,而且路边也没有栏杆以防止人跌入河中。

代理测量员在一份报告中称,在该马路上通行十分安全,虽然有些崎岖不平,但路上没有可以引起事故的坑洞。他又补充称,莞得先生有把马车停在路上而不派人加以照管的习惯,虽然他常被警告有出事故的危险。

根据法律顾问的建议,会议决定授权他与担文先生就解决赔偿要求一事举行谈判。会议接着对工部局是否有义务在河边设立栏杆一事进行讨论,并决定告示首席按察使的意见。

**中国当局逮捕熙华德路一店主**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有一名中国差役持有由会审公堂谳员签发的并经领袖领事盖章的逮捕状,请求捕房协助逮捕熙华德路 914 号一名华人店主。该店主要被押往县城,其罪名是拒绝向县当局缴纳 150 两的执照费。据了解这是一种勒索,捕房未准许凭此逮捕状捕人。

总董称,他曾要人将该店主找来。该店主告知,他早已去过县城,付了执照费 12 两,而此次新的要求系知县衙门那些差役企图勒索而提出的。

会议接着就中国当局在租界是否有权收税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的董事说,大的批发行缴纳了一些执照费,而对从事零售的店主,却没有要求他们支付捐税,最后总董答应就此事去会晤领袖领事,请他今后在类似的逮捕状上不要盖章。

**中国当局逮捕福州路妓院的妓女** 又据督察长报告称,中国政府根据会审公堂发出的逮捕状逮捕了一个住在福州路妓院的妓女。但此妓女没有被送到捕房,中国政府也没有请求捕房协助。现不知道这张逮捕状是否经领袖领事盖章。由于这种在租界捕人的方式很不正常,总董答应要提请领袖领事注意此事。

**为备用花园筑建堤岸**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函内附来了道台的一封信,内称,工部局为在黄浦花园的部分土地上筑建堤岸正在进行打桩,这样就侵占了苏州河。它违反了 1884 年的协议来函并要求这位领事指示工部局立即将桩拔起,将工程停下来,道台还补充称,他已任命一位官员会同上海知县对花园进行测量,并明确花园和苏州河的界限,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将不准许在花园堤岸外面打桩。

总办称,花园基地的新堤岸是在旧码头的堤岸线之内,该堤岸在过去有时被河水冲坍,它完全没有侵占苏州河。会议决定将此函交与测量员,并责成他提出报告。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铤朋

## 188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哈斯克尔、纳撒

**中国当局捕人** 总董称,他已就由会审公堂发出并由领袖领事盖过章的逮捕状,以逮捕熙华德路 914 号华人店主一事去会见过领袖领事(因该店主拒绝向县衙门缴付 150 两的捐税)。吕森博士告诉他说,当他签署逮捕状时,连梓博士认为,此项捐税是合法的,实际上它是租界所有大店店主所支付的厘金税,并非是衙门差役的勒索。然而,他将就此事向道台提出抗议,并要求道台提供要求

征收捐税的详情。

关于住在福州路的那个妓女，此人在捕房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会审公堂逮捕。领袖领事现已查明那张逮捕状是在该妓女被逮捕两三天以后才送到他那里去盖章的，他将为此事给会审公堂谳员写一封措词强硬的信。

会审公堂对惯犯的判决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信件，该信提请他注意督察长 9 月 25 日报告中所提到的两名声名狼藉的窃贼的案件。现在由于其中一名已两次被捕，此人将于本月 9 日押往会审公堂，因此要求领袖领事与会审公堂谳员联系一下，目的是要重判该犯，使他在一段时间内不得逍遥法外。会议随后收到了领袖领事的答复，他称，他立刻与代理英国总领事联系，他的陪审员将于 9 日出席会审公堂。该犯业已被判带镣一年。这一判决要比该犯送至中国公堂根据中国法律判得重。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感谢他如此迅速地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办理。

美国总领事易人 会议收到了 E.J. 石米德先生的来函，内称，自本月 11 日起，由他担任美国总领事。

备用花园基地修筑堤岸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信。该信通知他，以前在备用花园的前面曾有一码头堤岸，该堤岸已逐渐被冲坍。目前在建筑的新堤岸将取代它。新堤岸仅位于旧线以内 2 至 3 英尺，并未超出苏州河河岸。

总董称，领袖领事曾告诉他说，道台对建筑堤岸并未通知一事相当气愤，因为他认为这是违反 1884 年协议的。然而吕森博士认为道台对此事不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因为这仅仅是重建旧的堤岸。

会议决定将此函连同上周的会议记录一起发布。

储存煤油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按照他的看法，根据附律第 33 条的规定，工部局有权禁止在租界境内储存煤油，因此董事会能够决定到底华顺码头是否是储存煤油的适当地点。

马车事故—莞得先生的赔偿要求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来函，该函通知担文先生说，虽然工部局不承认其要求是正当的，也不是工部局有义务要在各条河的沿岸设置栏杆，但工部局还是授权他向莞得先生支付 50 两，以弥补他所受的各种损失。会议收到了担文先生的来函，来函表示接受工部局的建议，并将莞得先生收到 50 两的收据附来。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来函要求工部局免去因在 9 月 4 日清晨 4 时 15 分熄灭所有路灯给予的罚款 59 元。根据捕房报告这些灯直到 4 时 30 分时以前并未熄灭，在 5 时以前肯定已经亮了。为了防止今后对什么时候天亮的问题发生争论，法律顾问建议工部局与电气公司共同规定一下如同与煤气公司规定的一样的时间表。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并豁免罚金 59 元。

万国商团检查武器装备等 会议收到了上海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的来函，内称所储存的武器、弹药和装备已由该团军官们作了正式检查，一切正常，武器状况良好。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马根西、梅博阁、总办

越界筑路的捐税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道台要求工部局缴纳全部欠下的应交地租，并附来地保编制的欠款明细表，总共为 4,391,576 文，此为 16 块册地 14 年的租金，面积为 209 亩 1 分 2 厘 3 毫，每亩地租为 1,500 文。会议也收到了会计师的清单，上面说明很少几块册地曾为

工部局占用 14 年,因此应交总数仅为 4,153,526 文,即较道台提出的数额要少 238,050 文。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对道台说明数额上的差异。

德·阿梅达先生的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德·阿梅达先生的来函,内称他仅仅是华人的代理人,他从未为自己向海关申报货物。他认为工部局要求他纳税是错的。他指出,由于道台每年所付出的一定数额的款项是作为代偿属于华人的货物税。因此很清楚,如果要求他纳税,这就使华人付了双份捐税。他又在信中补充称,其他住在租界内的西人为华人向海关申报货物时,从未被要求纳税。

总办称,西班牙领事的意见是:他不能强迫德·阿梅达先生纳税,因他声称那批生丝是属于华人的,他将要求德·阿梅达出示该批货物属于华人的证据。

会议接着对工部局是否有权对这批生丝收税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因这批货物是由租界居民向海关申报的,即使货主是华人所有也罢),最后决定:为了迫使德·阿梅达先生付税,工部局要求西班牙领事对他提出指控。

储存煤油 会议收到了平和码头总经理的来函,来函要求工部局准许该公司在其下虹口码头储存大量煤油。来函并指出该处与其他建筑物完全隔绝,同时还提出,如果工部局有什么意见,该公司在安排上也可改变。

董事会认为,这件事和华顺码头储存煤油之事一样,也有人反对。会议决定通知平和码头不能准其所请,因董事会认为所提到的码头不是能安全存放大量煤油的地方。

人行道上停放轿子 会议收到了福州路 32 号餐馆经理朱丰云的来函。信中指责捕房不准华人轿子在其餐馆前略停片刻,而是立刻把轿子赶走,这样,对顾客造成了很多不便,破坏了该餐馆的营业。为此,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轿子在他餐馆前面的人行道上作短时停留。

据捕房报告称,他们从未干涉顾客乘坐的轿子在该餐馆前作短时间停留,而是不让轿子从下午 7 时来后,在餐馆前的人行道上一直停到晚上 10 时 30 分,这样就堵塞了交通。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可准许轿子排成一排停在餐馆对面,即沿餐馆对面马路南边的无门窗的墙壁排好,而不得排在餐馆前面的人行道上。

中国当局逮捕茶馆内的妓女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内称本月 14 日下午 5 时,有一名会审公堂差役在南京路 439 号一家领有执照的茶馆内逮捕了 3 名妓女,并将她们押至会审公堂。该差役不久又返回,要茶馆业主随他一起去会审公堂,该业主当即照办。此案由谳员从晚上 9 时审讯到凌晨 2 时,这 3 名妓女被判各掌嘴 20 下,男店主被判在店前扛枷 5 日。该差役未曾出示任何逮捕状,也没有任何工部局巡捕陪同。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信件,信中请他注意会审公堂谳员对租界居民进行了无正当理由的干预。信中指出,如果听任谳员对未曾犯罪的和平居民进行逮捕和惩罚,则对华人居民的整个管理权将从工部局手中转到中国衙门之手。总董还要求提请各领事注意此事,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租界内厘金税役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信件,信中告诉他说,本月 13 日有两名厘金税役在河南路上逮捕了一名在南京路开设鸦片铺的店主(该店持有正常执照)。其时,该店主正携带一包从天津路另一家鸦片铺购来的鸦片在街上行走。该店主被押至会审公堂,并以携带未缴纳厘金税鸦片的罪名被控,但允许他交保释放。此案在英国陪审员要求下暂停审理以便作进一步的调查。由于该店主已缴纳通常的工部局捐税和执照费,董事会认为他不应因为带一包鸦片到他自己的店里去而遭到逮捕。因此董事会要求应立即将此事提交领事团,由领事团决定这些最恶劣行径是否合法的正当行为。

静安寺路排水沟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函,内称由静安寺路到护城河的大约 30 英尺的排水沟是在龙飞马房对面的房屋下通过的,而这些房屋即将重建,但现由于此排水沟已损坏,他

建议应同时加以重建。此项费用需 78 两,其中房产业主将支付三分之一。

会议对于此排水沟所有权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普遍认为它属于跑马总会,金斯米尔先生应与该总会商议重建之事。会议最后决定要测量员对此提出报告,因如果此排水沟属于工部局的话,则似乎在新建房屋下的排水沟不应重建。

沿狄思威路安装栏杆 会议再一次注意到此路的状况,并对在此路和斐伦路上安装栏杆一事略加讨论后,决定指示测量员编制一份关于在租界境内所有需要安装栏杆的道路上都安装栏杆的费用概算表。

印捕的住所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有人认为有必要为 20 名估计将于 11 月初抵达此间的印捕提供宿舍。委员会曾决定租赁克莱蒙特别墅以充此用,其租金为每月 30 两。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钦朋

## 188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哈斯克尔、马根西、摩希、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中国当局逮捕熙华德路一店主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会审公堂谳员的公文译文。谳员对捕房拒绝协助其差役逮捕一个名叫张东万的男子表示不满,因上海知县认为张某拒绝缴纳执照税应捉拿归案,为此谳员已发出逮捕状,并按照章程由领袖领事盖章。谳员要求领袖领事命令捕房逮捕张某。会上也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信中通知领袖领事称,逮捕状之所以暂不执行的原因,是要先调查张某拒绝缴纳执照费,但由于发现中国衙门无权向零售店店主征收这执照费,因此捕房不能协助逮捕此人。董事会希望将此案提交领事团,以便对中国衙门是否有权向租界境内的零售商收取执照费之事明确加以解决。

中国当局逮捕两名当铺业主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的来函,来函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使该行的一个名叫江坤岳的租户,亦即南京路 824 号福裕当号经理获释。此人于本月 20 日夜间被传至会审公堂,现仍被拘留在那里,原因只是因为他贴出去一张招贴,提出可以以较通常为低的利率贷款。看来这事惹恼了其他典当业主,他们中有 4 人向知县递了状纸,并从知县处得到一纸命令,指示会审公堂谳员将江坤岳和汉口路 374 号万松当号经理予以逮捕,后者也是以同样方式获罪。据捕房报告称,会审公堂曾告知他们说,如果他们不和其他当铺解决此事,他们将被押到县城去,现在他们就是被拘留在那里。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给领袖领事的信,向他汇报了有关逮捕此二人的详情,并要求他命令谳员释放他们,因他们并未犯罪,而且也没有发出过对他们的逮捕状。

租界境内的厘金税役向捕房赠送赏金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请求董事会对如何处理 451.65 元这笔款子给予指示。此款是由会审公堂谳员交给督察长的,要他分给某些捕房人员,因厘金税役在租界截获一批鸦片时,这些捕房人员也在场。

会议一致决定不准捕房接受与截获鸦片有关的钱财,并指示督察长将款子退还给谳员,并按照以上意见向其说明情况。

会议接着讨论了厘金税役将携带鸦片的人押往捕房应如何处理的问题。会议决定指示督察长,当会审公堂对一桩案件要发回作进一步调查时,则截获的鸦片不能交给谳员,而是要带回捕房保管,直到最后定案,由陪审官决定鸦片的归属。

火灾报警器和电话杆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其中附有华洋德律风公司代理人的一封来函,该函要求火政委员会注意火灾报警的缺点,并指出几乎所有用来支撑电话线的木质电话杆均已朽烂,同时铁质电话杆太短,应全部予以更换。该代理人提出由其公司进行所有必要的改

进,将工部局的电线架设在该公司的电话杆上,此项费用为 300 两,但工部局要允许该公司利用旧材料。

会议对和毕晓普先生所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进行了讨论,即华洋德律风公司是否没有更换电话杆和使电线处于良好状态的义务(现在工部局每月付给他们 60 两)。会议决定在给火政委员会复函前,先指示测量员就电话杆和电线的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亨尼森先生称,波特先生建议把工部局所有线路通过该公司中区营业所进行连接,而不要通过捕房进行连接。

职员张荪请求加薪 会议收到了译员张荪的来函,他要求自 1886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薪金 10 两,因他已在工部局工作了 23 年,其中 19 年曾管理华人房捐评估簿。现在由于租界的扩大和捐务处的变化,他的工作增加了很多。

董事会反对他的增薪要求,但考虑到他的工作时间很长和良好的品德,会议同意将于明年给予赏金,其数额不会少于如果批准他享受 9 个月半薪的话。

工部局职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来函,他请求在 11 月份内请假三星期,并说在他请假期间,如果需要时,戈里先生将会提供协助。

会议决定准其所请。

董事辞职 会议收到了 S.A. 纳撤先生的来函,他说由于打算离开上海,所以提出辞去董事会的职务。

江西路照明 会议注意到福州路和广东路之间的江西路上没有路灯,为此决定通知煤气公司重新点燃马卡利坊对面的路灯。

曹锡荣的情况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锡荣健康情况良好,非常舒适,可望于年底从监狱获释。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辅朋

## 188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波比、亨尼森、摩希、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哈斯克尔、葛司会、梅博阁

会审公堂逮捕状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他通知董事会,有正式的、合法的逮捕状送到捕房时,捕房的职员就要设法予以执行,而无权查问为何发下,或是否应该执行。

租界内的厘金税役聘用西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道台来函的译文。道台在信中提出,洋药公所已聘用威尔逊先生为税役长,奥里奥拉为副税役长,他们的职责是指挥华人税役查缉租界内外的走私活动。该公所还聘请了温赖特先生和担文先生,在鸦片走私案件涉及西人时,他们可为公所去会审公堂出庭。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给道台的复函。他知会道台说,洋药公所有权聘用他们认为需要的任何西人,但不能承认这些西人为官员,因此如果他们因侵犯罪、殴人罪和抢劫罪被控时,就要受到他们本国司法当局的审判。英国总领事曾要他知会道台:就威尔逊先生来说,他作为一名英国人,如果他在租界内逮捕走私犯或截获鸦片,则将受到控诉。

火灾警报器和电报杆 会议收到了代理测量员的报告,内称福州路上装有火灾警报器电线的木杆有些已朽烂。很多铁杆情况良好,但由于很多华人房屋很高和房屋上的突出物,使电线受到了很多干扰,因此应将警报器移装到更高的电报杆上去,将现在阻碍人行道的短电报杆去掉。电线和接头坏了而没人管的,应由称职的电工加以彻底修理,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会议接着就波特先生提出的把工部局所有的电线架设在华洋德律风公司的电话杆上的建议进

行了讨论。讨论过程中,总办称,火政处总机师反对改动火警线,并认为现有的铁杆的高度也够了。最后亨尼森先生答应对电线等进行检查,并与波特先生会晤,以便得知他认为应进行的改变详情。亨尼森先生还将查问关于和电话公司之间的合同情况,以及由于工部局每月付给该公司 60 两,该公司认为他们自己应进行些什么工作。

德·阿梅达先生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德·阿梅达先生的来函。他宣称,由他向海关申报的全部生丝确实是华人的,他除去报送以外,和这批货物无任何关系。

总办称,西班牙领事曾要求得到关于和德·阿梅达先生之间争执的情况,总办向他解释称,由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授权工部局对所有由租界居民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征收捐税,而不论其所有人为何人,这是严格根据《土地章程》第 4 款执行的。解释后,西班牙领事表示愿说服德·阿梅达先生支付税款,而不许他提出生丝系华人财产,税款由道台代偿的问题。

会议然后讨论了属于华人的货物问题,这批货物虽然是由壳件洋行报关的(他们的办事处是在租界境内的),但都免了税。会议认为这种情况不允许再继续下去。因此应通知该洋行,今后他们要像其他租界居民一样,对所有进口货物,无论是否属华人所有,一律要纳税。会议并决定,如果德·阿梅达先生不纳税,则将指示法律顾问对阿梅达先生提出起诉。

静安寺路上的牛群 会议注意到有很多水牛经过静安寺路,这些牛完全没有缰绳套住,这会给该街道上行走的人造成危险和烦恼。会议决定指示捕房,今后一定要很好地将牛拴住,并牵着缰绳行走。

每周会议改期 会议决定,今后每周的会议改在星期五举行,而不是像现在那样在星期一。下次会议将在本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举行。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錢朋

## 188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

关于货物税情况 会议收到了 9 月份货物税的估计数,共为 4,445.38 两,其中:

进口税	2,638.94 两
出口税	1,047.75 两
复出口税	758.69 两
共计	4,445.38 两

会审公堂逮捕状—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他在与领事团内其他成员磋商后,曾致函道台,请他指出谳员在逮捕状未得到领袖领事正式签署和盖章以及要求捕房提供协助以前,不可逮捕住在租界内的华人。信中还附有道台复函的译文,他声称已指示谳员按照这些规定行事。

两名葡萄牙人遭到基林巡长侮辱 会议收到了葡萄牙领事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考虑一下基林巡长的行为,并给予惩戒处分,因该员曾拘留并监禁了两名葡萄牙人,据说此二人曾于 10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酗酒和妨害治安,该员还曾以警棍猛击波塔里亚先生头部,致使造成重伤。

据督察长报告称,对基林巡长的控诉已由英国法官进行了调查。该法官只是命令他支付传讯费用就了结了此案。但督察长本人已警告该巡长今后要更加谨慎,不要因小错误而禁闭留下姓名和地址的居民。

会议决定按照这个意思写信告知葡萄牙领事。

虹口测量 会议收到了 W.M. 杜达尔先生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再给他 6 个月时间来完成对虹口的测量,因他怀疑他是否能在 1886 年 4 月 10 日前,按协议中所规定的时间完成此项工作。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要求。

租界内的厘金税役 会议收到了自本月 1 日起在租界内查获的鸦片统计表。据督察长报告称,本月 9 日,有 5 包装在一只上了锁的铁皮箱内的鸦片在南京路上被查获,箱子外面有查尔斯·奈尔的名字。奈尔先生要求认领鸦片,并将此事报告了阿查礼先生,后者通知督察长说,在他和道台联系以前,他不希望将此事提交会审公堂。现在厘金税役们从下午 7 时至翌晨 2 时守候在租界各处的鸦片铺附近。

会议接着对收回盖有领袖领事图章并发给鸦片税署雇用的厘金税役的合法证书是否合适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告知他,董事会认为,出于维持租界治安绝对的必要性,并在上报当局对在租界内征收厘金税是否合法作出决定前,应暂停厘金税役的工作。董事会并要求他提请领事团注意此事,使目前的事态得以立即结束。

日本领事 会议收到了川上均一先生的来函,内称,他已出任日本天皇陛下驻上海的领事。

静安寺路上的行道树 会议收到了 A.G.T. 卡朋先生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下令将他房屋前人行道当中的几棵柳树移走,因为这些树影响他的院墙,对他很不方便。

会议决定照办,并在人行道上加植其他树木。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铊朋

## 188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查获鸦片案—奈尔先生案件 会议收到了英国代理总领事的来函,他告知董事会,他已就奈尔先生要求认领鸦片的问题与道台通过信,并要求董事会在收到领事馆的通知前,不要将此案提交会审公堂。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要求。

查获鸦片案—奈尔先生案件 会议收到了担文先生的两次来函,内称由于奈尔先生的鸦片案尚未以通常的方式提交会审公堂,因此整个公堂工作业已停顿。来函并向工部局提出了由此而引起的严重责任。会上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该信通知担文先生说,他应就此事与领事馆联系。

查获鸦片案—奈尔先生案件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案件,内中附有 C.H. 奈尔先生的便函,他通知说,根据英国总领事的指示,他要求将厘金税役于本月 9 日查获的鸦片归还给他。

会议就是是否应将鸦片归还给奈尔先生一事进行了讨论后,决定指示麦克尤恩上尉,如果他能从阿查礼先生那里得到关于此事的书面命令,他可将鸦片交与奈尔先生。

厘金税役所持有的合法证书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他通知董事会说,在本月 16 日举行的领事团会议上,与会者决定收回发给鸦片税承包人所聘用的厘金税役的合法证书,关于此事的通知已送交道台。会议接着就如果在租界境内发现有厘金税役时所应遵循的办法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有的董事提出,应指示捕房将他们逮捕,并送交会审公堂。对此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说,谳员极有可能不予受理而将这些人释放,除非工部局将他们拘留,到那时这些人可能会发现在很短时间内他们自己也陷入了数百名犯人之中。会上还有董事指出,目前尚不知道道台会就此事采取何种措施。会议最后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在接到道台复函时,立即通知董事会,同时董事会是否能这样理解,即今后在租界境内发现有厘金税役时,应予以逮捕。

会议决定将领袖领事的来函和上星期的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货物税—德·阿梅达先生案件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代理领事的来函,内称他已命令德·阿梅

达先生缴纳工部局要求他支付的由他报关的全部生丝的税款。

河南路人行道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函,他对捕房命令河南路东面某些房屋主堆放在他们店铺前面人行道上的货物搬走一事提出指责。他指出,这些货物只占了人行道空闲的地方,而且这些店铺很多年来一直是这样做的,同时,业主从未将这一人行道出让作公用。据捕房报告称,该处居民并没有受到特别的妨碍,值班巡捕只不过警告他们不得妨碍公众在人行道上的来往,因为这里由于竖立了一根电灯杆,人行道已变得非常狭窄。会议决定按照上述意思致函戈里先生。

火灾警报器和电话等 亨尼森先生报告称,关于把火灾警报器的位置改动一下,使它处于最佳使用状态的问题,他已会晤过波特先生。亨尼森先生还提出了波特先生的一项计划,上面说明这一改动要花费 300 两,如要再增加 8 只阿什利先生所建议的警报器箱子,将再要花 900 两,总共 1,200 两,如果允许使用旧材料,则为 1,000 两。假如工部局同意这样办,德律风公司可免全部费用,条件是,工部局每月要付给该公司 100 两用以维修、更新,并使全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但现在每月所付的 60 两将包括在此笔费用之内。会议决定将波特先生的计划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摄朋

## 188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西班牙新任领事 会议收到了濮义刺先生的来函,内称,根据 8 月 28 日的皇家命令,他已被任命为西班牙驻上海领事,并已在此间领事馆视事。

会审公堂谳员暂时离职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会审公堂谳员将离开一些时候,由副谳员王宾暂时代理。

租界境内的厘金税役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领事团在下次会议上将对董事会提出的“现在是否可以对进入租界的厘金税役予以逮捕”这一问题进行充分研究。

货物税—德·阿梅达先生案件 会议收到西班牙领事的来函,内附德·阿梅达先生来函副本和 52 两,作为工部局要求他缴付 615 包生丝的税款。但工部局认为每包生丝应纳税 0.15 两,计为 92.25 两。对此他硬说正确的税款为 51 两 7 钱 4 分 5 厘,亦即生丝价值的 1/2,000。总办称,西班牙领事已答应命令德·阿梅达先生缴付差额 40.25 两。

国际卫生会议 会议收到了意大利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一份于 5 月 26 日在罗马开幕的国际卫生会议的会议记录。

禁止华人进入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唐茂枝等人的来函,来函指出了令人反感的歧视性规定,它偏袒日本人和韩国人,准许他们随意进入黄浦花园,而所有华人,甚至包括高级官员和来自遥远省份的参观者都被严厉排斥在外。因此他们要求工部局对此加以研究并作出某种安排,以便能准许华人在某些限制之下进入公园。他们建议如下:

1. 公园每周应向华人开放两天,例如星期六、星期天,然而人数上要加以限制,办法是由工部局发票。
2. 沿外滩的所有草地可开辟为公园向华人开放,乐队可在一周内的某些日子里进行演奏。
3. 跑马厅中心地区可改为公园向所有人开放。

董事会一致认为,信中提出的要求是公平合理的。虽然董事会充分同情并理解提出此一要求的心情,但是在全体西籍侨民没有对此事表达他们的愿望以前,董事会不准备给予华人所渴望的特权。会议认为,摸清民意的最好的方式是用在信上签名的办法,作为就此事提出一项决议案,提交给明年 2 月份召开的纳税人年会,届时也可将他们把外滩草地和跑马厅中心区开辟为公园的建议

向会议进行介绍。

总董答应按照上述意思写出复函草稿，并将请各董事传阅批准。

火灾警报器一区域划分的改变 会议收到了火政委员会秘书的来信，其中附有火政处的会议记录。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决议将虹口租界划分为两个区——第1区是从熙华德路和捕房至以黄浦江为界的租界下限；第2区是从熙华德路往西。第1区的警报是响铃1次，第2区是2次。英国租界3次和4次，法国租界5次。会议决定批准上述火灾警报的改变。

巡捕与村民纠纷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报告称，11月18日下午，捕房人员克拉克与伯克和一个名叫梅特兰的人外出打猎。克拉克用枪击中一只野禽，为此村民殴打他们。次日上午有一些村民至中央捕房提出指控。捕房告知村民，要他们向会审公堂申请传票传讯打猎的人，但莫厄特先生要他们付费，否则拒绝发给传票，因为他认为村民们在这件事上也不是完全没有错误的。那两名捕房人员现仍在病假之中，在他们康复后，将作进一步调查。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辑朋

## 1885年12月4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亨尼森、摩希、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葛司会、梅博阁

与法中纠纷有关的公众大会 会议收到了商会干事的来函，函内重复了商会要求董事会在1886年度预算内列支719.46两，以偿还商会为在1884年9月在兰心戏院召开公众大会所支出的费用。会议决定复函称，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改变工部局在3月28日给商会信中所谈的决定，也不准备将商会所要求的款项列入1886年度预算内。

火灾警报器和电话等 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接受华洋德律风公司提的下列投标：

1. 使现在的捕房线路和火灾警报器处于完全可用状态	300两
2. 按照D项计划，架设新的电线和修建新的电话交换所	900两
	共计 1,200两
扣除准许使用旧的磁石发电机(8台)	100两
	计 1,100两

目前每月支付该公司60两，用以保持整个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奈尔先生的鸦片被厘金税役查获 会议收到了C.H.奈尔先生的来函，他要求捕房督察长将11月9日厘金税役所查获的原属于他所有的5包鸦片发还给他，这些鸦片以及一张100两的银票现均扣留在中央捕房。他说，如果不能满足其要求，则他将提出法律诉讼以索还鸦片等物。会议也收到了阿查礼先生的来函，他通知麦克尤恩上尉称，他认为不存在反对将鸦片归还给奈尔先生的理由，但奈尔先生要作出保证，即如果会审公堂要索取这批鸦片，他不要求董事会为此事负责，同时奈尔先生个人的银票或可作为释放一名出庭作证的苦力的保金。总董在一便函中称，阿查礼先生也曾告诉他说，此案不大可能在会审公堂上再次开庭审讯，他建议将鸦片归还物主。

会议接着对归还鸦片一事作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有的董事指出，鸦片本应先送交会审公堂，但由于阿查礼先生后来于11月18日正式致函董事会，要求董事会在收到领事馆关于此事的通知以前，不要将此事提交会审公堂。现在他又正式来函提出归还，而他本来是反对这样做的。但会议最后以3票对2票的多数，决定由奈尔先生按照阿查礼先生信中所提建议作出保证，然后将鸦片归还给他。

电灯延时放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声称,11月27日星期五夜间一条电路之所以延时放明,是由于修理工的粗心造成的,该修理工曾将音乐台上的灯取下擦净,而在重新装上时,没有查看两个箍圈是否完全接合在一起。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5年12月11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尼森、马根西、哈斯克尔、摩希、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关于货物税情况 会议收到了10月份的概要,共计为4,894.6两,具体如下:

进口税	2,257.09 两
出口税	1,347.92 两
复出口税	1,289.61 两
共计	4,894.62 两

工部局要德·阿梅达先生纳税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领事的来函,内称他已劝告德·阿梅达先生缴纳工部局要他缴纳的40.57两。德·阿梅达先生在复函中给西班牙领事寄去了3份法昌洋行的正式文件,证明该洋行是按生丝的价格纳税的。为此董事希望知道,为何德·阿梅达先生的生丝每包要缴纳0.15两,而不能获得其他人所得到的特权。

总办解释称,礼和洋行装运的生丝大部分为来自烟台的柞蚕丝,这种丝每包只值80两至100两,因此可准许该行按价格付税,但是由于误会,该洋行装运的其他品种的生丝也按此价格收税了。他还说,他已获得充分证据,证明由德·阿梅达先生报关的生丝是属于礼和洋行的,而不是如他所说是属于华人的。

会议决定致函礼和洋行,要求该行缴纳德·阿梅达先生所欠的税款差额,并要该洋行缴纳他们所装运的其他生丝少缴的税款。

万国商团的年度检阅 在华驻军少将司令官阁下来函称,他已通过“书籍邮件”向上海万国商团司令官寄来一些书籍和报纸,阅后仍予归还。

会议决定将书籍和该信件转交何利德少校。

工部书信馆邮票改值 会议收到了书信馆馆长的来函,内称6角邮票已售完,请董事会准予将8角和1元的邮票像前次那样打上改值印记作为面值6角的邮票使用。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请求。

会议接着就收取欠资信件的邮费问题进行了讨论,因已有人抱怨信差有多收邮费的情况。为了检查起见,会议已指示书信馆馆长将应付邮资数记在每封信上。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委员辞职 会议收到了W.C.沃德先生的来函,他说由于他即将离沪赴欧,请求辞去在乐队委员会的职务。

1886年度预算 会议决定对各项捐税的标准不予改变,对明年度货物税预计定为每月3,000两。

副总董 马根西

总办 韬朋

## 1885年12月18日(星期五)

出席者:马根西(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葛司会

货物税—德·阿梅达和礼和洋行的欠税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给法昌洋行的信，该信要求该行缴 40.25 两，亦即是由德·阿梅达先生代该行向海关申报但仍未缴纳的生丝税款。会议也收到了法昌洋行的复函，内称，该行只是偶尔聘用德·阿梅达先生办理报关手续，由于所说的生丝系华人所有，其捐税应由道台代偿支付，即使不是这样，工部局也无权征收超过货物价值的二千分之一的税款（这笔税款业已缴纳），董事会在复函中拒绝承认该行的抗辩，坚持要其缴纳应缴之数额。

会议接着对进一步应采取什么措施问题进行了讨论。有几位董事主张公布双方的往来信件，但最后决定，无论如何在下周以前不予公布。总办则称，他充分估计礼和洋行是会缴纳要求他们缴纳的税款的。

南京路通向九江路过道的照明 会议收到了礼和洋行的来函，来函要求工部局在从九江路该洋行到亨达利洋行堆栈之间的通道上安装一盏煤气灯。因为此通道是经常进出的，非常需要路灯。会议决定复函称，由于该通道系私人财产，工部局不能批准其要求。

文监师路上池塘臭气 会议收到了 E. 布兰德先生的来函，他提请工部局注意附律第 27 款，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愿为填平他房屋后面的死水池塘做些工作，他为此事申诉多次了。总办称，对于这一问题的来往信件已有很多。一般来说，工部局赞成将其填平，但工务委员会反对这样做，除非业主们肯支付全部费用，但这又不能做到，因为主要业主是一位没有财产的寡妇。他又说，该池塘本是通潮水的，但在文监师路延伸至乍浦路后，潮水不再通到此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以 4 票对 3 票决定应将此池塘填平，以后再采取措施从各业主处收回工程费用，因他们的土地将因填平池塘而大大增值。

徐家汇道路上的洼坑 会议收到了舒尔茨先生的来函，内称，在过第一座桥约 20 米处有一个洼坑，当他的马在疾奔时，踏入此坑并跌倒，他本人受到严重扭伤。总办称，最初据称此坑是由乡民造成的，但经费托克先生检查，发现此坑原在一古墓上，后古墓坍下后形成了一洞穴，但现业已填平。

捕房—从英国招聘巡捕 马根西先生请会议注意，麦克尤恩上尉在本埠为捕房招聘适用人员方面遇到了困难。他又称，拉姆齐巡长曾告知他说，英国有几名受过训练且品格良好的巡捕愿来上海，如果他们能设法凑齐路费的话。据了解，此事可通过何利德先生在英国的朋友作出安排。如果能达成一项协议，即他们在到达上海后即可被捕房聘用，则不需由工部局预先付款。为此马根西先生建议，董事会应准许警备委员会有权向申请参加捕房工作受过训练和品行良好的巡捕发给不超过 15 英镑的奖金。当捕房需要补充人员时，应与这些人签订合同。会议决定同意此建议。

人事—J.A. 庞德先生来函 他要求财务委员会在考虑 1886 年度预算时，提出给他增加薪金，因他担任簿记员和会计已有 15 年。在此期间，他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承担了其部门的所有工作，而且工作效率很高。

哈斯克尔先生称，他曾检查过庞德先生的账簿和他记的账，并考虑了他承担的工作量，认为他现在每月 250 两薪金，而且没有津贴，待遇过低，因此建议批准增薪。

会议在对各类职员的薪金情况略加讨论后，承认在过去 15 年内该员在管理账册和记账方面工作效率很高，随后由马根西先生提议，摩希先生附议，同意将其月薪增加至 300 两。但同时也要通知他，对他现在的职位，今后不会再给增加薪金了。

1886 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了预算草案，并将此草案交财务委员会进行研究，随后该草案将予付印，并在董事中传阅，并最后由董事们通过。总办称，他已收到承印预算书和报告的投标书如下：

《上海差报》 每页白银 1.25 两

别发洋行 每页白银 1.40 两

《文汇报》 每页白银 1.50 两

会议建议，此项工作应交别发洋行承办，因它比《上海差报》的差错少，在过去 3 年中所印的报

告等令人满意。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选举董事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确定选举 1886 年度董事的日期,并建议 1 月 21 日星期四和 22 日星期五为适当的日期。

开会日期 鉴于下星期五为 25 日系圣诞节,会议决定下次董事会议于本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指朋

## 188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波比、哈斯克尔、亨尼森、马根西、摩希、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梅博阁

工部局乐队开支 会议收到了乐队干事的来函,内称乐队委员会不得不申请拨款 500 两以弥补 1885 年的开支。该委员会希望明年能设法用通常的 6,000 两津贴维持下去,因法公董局已同意将其拨款增加至 1,500 两。

会议决定同意拨付所需求的 500 两。

体育基金会的乐器 总办称,体育基金委员会要求支付给它由工部局乐队租借乐器的租金 100 两。然而这些乐器已于今年初交给了捕房,因他们当时拟成立一捕房乐队,但不久他们就放弃了这一想法,因此在过去 6 个月内从没有用过这些乐器。会议决定支付给体育基金委员会 100 两,并归还乐器,因工部局乐队和捕房都不需要这些乐器。

捕房和万国商团的制服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内称,有 19 名参加万国商团的捕房人员领取了价值 285 元的制服。对此何利德少校要求从捕房文娱体育基金中扣除。

会议在略加讨论后决定不同意上述作法,因为所有参加过一定次数训练的万国商团团员都有资格领取工部局出资制作的制服,这样捕房也可要求同样的特权。接下来的问题是:准许捕房人员参加万国商团是否适当。董事会几乎一致认为允许捕房人员这样做是错误的。有的董事建议,必须通知这些捕房人员先向捕房辞职。但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在目前尚不需这样做,因现在没有几个人参加万国商团。最后会议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研究,并作出应怎么办的决定。

会审公堂谳员干扰捕房工作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在信中对会审公堂谳员的所作所为表示不满,该谳员曾命令他的一名探员支付罚款 24 元,因他逮捕了 3 名在浙江路桥北端对他进行袭击的人。督察长要求董事会致函领袖领事制止这种做法,今后凡有与捕房警官有关的案件,应送交督察长。他还要求通知陪审员,凡捕房送至会审公堂进行审判的案件,不要让谳员独自一人考虑如何处理,因为在很多案件中,判决的目的遭到了挫折,那些应予严惩的人得以获释。从该探员的报告来看,看来他获得一项情报,说有一个名叫陈龙的人窃得一副眼镜,该探员遂派了一属下将陈龙带来中央捕房。但这个属下遭到了很多退伍士兵的殴打,并被押至管理唐家弄的官员那里,并被他关起来,而那个窃贼却被释放。

总办称,据悉由探员派去的属下接受了被控窃取眼镜之人 2 元 5 角钱,并保证不逮捕他,但在拿到钱后又将此人逮捕,于是发生了纠纷。

由于看来探员派去逮捕窃贼的那个属下并非捕房中人员,会议决定在就此事采取任何措施前,将指示督察长与谳员联系一下,以取得关于此案的进一步详情。

对中国戏院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信中附有由会审公堂谳员发出的 4 份布告,内容是禁止此间戏院上演某些下流戏,剧中现在的官员穿着破烂的戏装,他认为此系对中国官员的侮辱。

会议也收到了戏院老板们的来函，他们声称，会审公堂谳员是在他差役的怂恿下发出这些告示的。那些差役们希望在这个季节内指控戏院以勒索钱财。戏院老板们并要求工部局指示捕房不要执行可能由谳员对戏院老板发出的逮捕状。

会议决定将此函的副本送交领袖领事，告诉他董事会认为这些布告是愚蠢的，因此尚未予以张贴，同时将指示捕房对上演的戏进行调查。

人事—申请增薪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一些职员要求增薪的申请，下列人员获准增薪：

张译员，批准给予赏金 350 两，这是由于考虑到他已在工部局工作 23 年，相当于 9 个月的半薪，以取代他所要求的增薪。

A. 罗默，系工部书信馆帮办，批准该员每月增加 15 两，捐务股华人文书舒泽、徐豪、李邹，批准每人每月增薪 2 两。

G.L. 斯金纳，系收税员，批准每月增加薪金 25 两，这是由于考虑到他已工作 21 年，如果以前准许该员留在捕房任职，他会得到提升，薪金要比现在高。

M. 乔丹、G.W. 戴维斯、J. 罗伯茨和 J. 彼德斯，系卫生股助理，每人获准每月增薪 5 两。

办公室仆役：每人每月增薪 1 两。

审计员：会议收到了利姆比先生的增薪申请书，但决定不予提薪。

道路监督员 J. 贝克霍夫和收税员 J. 施米特的增薪申请均未获批准，但贝克霍夫先生提出的今后应称他为工程视察员的要求获准。

王东福，系测量员办公室的华人文书，他要求每月薪水增加为 10 两。会议决定在从测量员那里弄清楚他做什么工作以前，暂缓。

1886 年的预算 会议收到并一致同意此项预算。但波比先生建议，对应收的华人执照费应予减少，还要为上面所批准的增薪列支。

预算收入估计为 344,500 两，其中包括 1883 年为拓宽九江路而拨来的款项 1.2 万两，此款项从那时起一直作为未完成项目而予以保留。支出方面为 344,369 两，其中包括在 12 月 31 日的赤字 4,482 两，未分配余额为 131 两。

会议主席 马根西

总办 锯朋

## 1886年1月8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宁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

传闻中的奶牛病 会议收到了大英牛奶棚业主肖先生和亨德森医生的来函，内称自去年9月份以来，大英牛奶棚的奶牛没有生过病。关于此事已有通知送交牛奶稽查员。

货物税 会议收到11月份的概况。

进口税	1,824.78 两
出口税	1,435.41 两
复出口税	1,032.56 两
总计	4,292.75 两

与上月比较税收约少600两。

万国商团一新炮 会议收到了香港助理军事秘书的来函，内附英国陆军部来电副本，来电称，赠给上海万国商团的可发射9磅炮弹的英国皇家海军轻炮已于10月24日由“利生”号轮启运，但条件是，如果商团解散，则此批轻炮要归还帝国仓库。会上也提出了工部局的复函，内称香港义记洋行将保管此批大炮，并将其转运上海。

法租界孤儿院经费 会议收到主管嬷嬷的来函，请求工部局继续捐给该院1,000两，这是工部局三年来捐给该院之数，来信称，该院对此项捐助是何等的依赖，正是主要由于这笔款项和法公董局的捐款，以及由在该校就读的学生每年举行一次音乐会所得的收入，孤儿院方能得以维持。目前该院迫切需要款项，因该院唯一的收入是从就读学生所得，它很难维持全院200名人员的生计。

会议决定复函称，工部局不能在预算中为孤儿院的捐款列支。但建议该院请人在纳税人年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授权工部局向该院捐助所需的款项。

人事一测量员办公室人员增薪 会议再次对测量员办公室文书王东福提出的要求每月增薪10两的问题进行研究。经充分讨论后，决定不予增加，因该员所担任的工作很轻，董事会并认为文书的工作和描图员的工作应由一个人担任，或由达拉斯担任描图工作，这样就可省去一个描图员。

为福建海岸驻军捐款的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8份由县副知事和会审公堂谳员发出的布告，内容是恳求为防守福建海岸的驻军自愿捐款。

会议决定将这些布告交由捕房张贴。

捕房一华探捕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其中附有会审公堂谳员的来信，他要求对工部局探员粗暴行为作出解释，此事与该探员所雇佣的一名跟班在租界外捕人事有关。

由于来函与一探员有关，上星期麦克尤恩上尉曾提请董事会注意此事，因此会议决定将来函交与麦克尤恩上尉，以查清楚有关此事的详情。

各部门年度报告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测量员、卫生和菜场稽查员、公园委员会名誉干事以及欧亚书院的年度报告。

1886年董事提名 会议收到了9名有资格竞选而且如果当选也愿任职的纳税人名单，但其中有二、三人尚有些问题。会议决定于星期一下午4时开会，届时将决定提名问题。

荷兰领事 会议收到了让特泽先生的来函,内称他继续负责荷兰国王陛下的领事馆。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韶朋

## 188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亨宁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哈斯克尔

华探捕人 会议收到了会审公堂谳员致领袖领事函的译文,函中对工部局捕房一华探差遣所雇仆役逮捕住在租界外的男子一事表示不满,并称该仆役企图勒索钱财,因而引起事端。谳员又补充称,他曾命该探员支付 24 元罚金,但至今尚未缴纳。他已将事情的全部情况向道台作了汇报。道台已请领袖通知工部局,在任何情况下,捕房探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去租界外逮捕人员。

会议也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内称捕人之事完全在租界内,又指出,即使探员有错,谳员在提出对探员处以罚金前,也应先和他联系一下,他会对此事进行调查。督察长补充称,捕房警员所雇佣的华人遭到逮捕时,捕房总是采取这种办法。

会议决定将麦克尤恩上尉信件的副本送交领袖领事。

虹口测量 会议收到了 W.M. 窦达尔先生的来函。他说,由于测量虹口,他要求再付给他 1,875 两,他并详述了工作进展的情况,吴淞路以东整个地区均已测量完毕,并按 50 英尺的比例进行绘制,整个地区几乎已缩小为 200 英尺的比例,吴淞路以西的其余部分已全部测量完毕,准备进行绘制。

会议决定给窦达尔先生一张 1,875 两的支票,还有相同数目的没有付给他。测量员已检查过平面图,建议向窦达尔先生付款。

电灯照明 会议收到了上海电气公司秘书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支付欠款 500 两,并要求工部局允许该公司改变本月路灯的开启时间,即下午 5 时 30 分开灯,次日晨 6 时整关灯,因目前在上述时间内,天还很亮。

会议决定不答应这些要求,但要通知立德禄先生,黄昏时一定要开灯,在天亮前不能关灯。

万国商团第 1 队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万国商团第 1 队毛礼逊上尉的来函,函中附来了商团第 1 队灭火龙中尉 O. 格拉斯先生要求按照定章第 41 款规定,在他休假回来时辞去职务的信件。毛礼逊上尉称,由于格拉斯先生的职位已有人填补,看来只有接受其辞呈。

职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捐务处帮办雷内尔先生的来函,该员要求自 2 月 15 日起请假两星期。

会议决定准其所请。

代理测量员的要求 会议收到了菲托克先生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给他一封信,声明他在测量员办公室任职期间工作良好。

会议决定给予该员所要求的信件。

1886 年度董事提名 在 1886 年度董事的被提名人中有 A. 麦克先生名字,此人系纳税人,但没有资格当董事,因他从未缴纳每年财产估价费 50 两。董事会因此命令将提名登记表退还给他,并通知他说他没有资格。

会议决定公布此一信件以及此次会议记录。

牛瘟的谣言 会议收到了豪斯先生的报告,他再次提请工部局注意本月 5 日《字林西报》上刊登的一段文字,内称:“牛瘟仍在上海流行。”豪斯先生报告了各牛奶场等的详细情况,他和威德先生曾进行了检查,证明在这些牛奶场中今年从未发生牛瘟。豪斯先生要求董事会为他和威德先生主持公道,应将其报告公之于众。

由于无人反对这一作法,会议决定将此份报告和会议记录一同公布。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6年1月22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宁森、马根西、梅博阁、总办  
缺席者:摩希

领事公堂的法官和公济医院的董事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领事团已委派法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馆代表作为上海公济医院的董事,并委派英国、美国和德国的领事馆代表作为本年度领事公堂的法官。

年会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附一张由领事团所有成员签署的通知,通知年度会议于1886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工部局在教堂中的座位 会议收到了莫厄特先生的来函,他指出,目前工部局为教堂走廊中的7个座位出资131.25两。他并通知说,如果按照新的标准,132两可获得11个座位。会议决定接受此项建议。

曹锡荣案件 总董答应去晤见领袖领事,要从他那里弄清楚他是否收到过关于对曹锡荣判决的消息,或他何时可获释。

捕房年会基金 董事会已请警备委员会对拟议中的改变现行年会基金的方案进行研究,并安排就此问题以决议案的形式向纳税年会提出。

1886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预算的序言。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6年1月29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宁森、马根西、摩希、梅博阁、总办  
一华人承包商在租界境内遭受殴打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函,他提请董事会注意本月23日,住在县城西门附近教育机构龙门书院内的小官吏金萨东雇佣苦力殴打华人承包商戴东兴。由于其中几名苦力为巡捕拘捕,关押在中央捕房,听候会审公堂审判,因此麦克尤恩上尉建议,应要求领袖领事将此案提请道台注意,使金萨东受到惩处,而且还要求会审公堂谳员对这些苦力严加惩处,以防止在租界内再次发生破坏治安之事。

总董称,按照董事会的愿望,他已致函领袖领事,要求他与道台联系一下,使上述小官吏和由他所雇佣的苦力受到严厉惩处。

会审公堂谳员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内称有一名受雇于丝商的苦力齐云浦(他居住在租界)在一些会审公堂差役的诱骗下,被带到会审公堂,据说这和他有欠款未还有关。他在那被拘留两天后,尽管他的朋友们愿为他作保,担保他随传随到,但他还是被谳员押往县城。由于关押此人并无逮捕状,也没有向捕房提出申请书逮捕他,因此捕房督察长请求与领袖领事联系,以制止谳员非法捕人。

会议决定按照建议致函领袖领事。

性病医院经费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医生的来函,他建议董事会撤销每年给予该院的拨款,因为他以前对该院未来的远景规划并未实现,该院今后进一步的扩充和改进也没有希望,所有这些对于

高效率地执行该院方案是很重要的。

董事会反对放弃性病医院，尽管它在管理方面可能不完善，但董事会相信，该院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来本港的水手的疾病。除此以外，有人指出对该院的通常拨款已经列入 1886 年度的预算内，此一问题必须由下一届董事会决定如何解决。会议在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决定在下周公布亨德森医生的来函，并要摸清法公董局在此问题上的观点，因该院自 1876 年建立以来，即由工部局和公董局共同维持。

工部局医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医生的来函，他要求增加薪金，因其工作量较之 1869 年他刚任职时几乎增加了一倍。会议决定将其申请提交下届董事会。

工部局职员请假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医生的来函，他申请从 2 月中旬起请假 1 年，并说麦克劳德医生和米勒斯医生在其离职期间可代理其职务。

会议收到了庞德先生的来函，他请求自 2 月 4 日起请假一个月。

会议决定批准亨德森医生和庞德先生的申请。

年会地点 由于经常有很多纳税人来参加年会，会议注意到董事会会议室的容量不够，为此，决定本年度年会在规矩堂举行，如果能为此目的借用该堂的话。

每周例会改期 由于本月 4 日时值中国新年，因此会议决定下次会议于本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举行。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指朋

## 188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宁森、摩希、总办

缺席者：马根西、梅博阁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2 月份要征收的捐税的简况，共计为 3,783.08 两。其中：

进口税	1,658.15 两
出口税	1,565.81 两
复出口税	559.12 两
共 计	3,783.08 两

这使 10 个月内的收入总数达 40,153.40 两。然而在以上数字中包括相当多的珠宝装运费，由于货物系华人所有，故未征收货物税。

华人承包商遭殴打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函，内称在他收到董事会关于此事的来函以前，会审公堂谳员已对此作出判决，因此必须认为此事已告结束，但他认为遗憾的是，雇佣苦力的金萨东未能当场予以逮捕，要不然就能在会审公堂控告他在租界内街道上犯有殴人罪。

狄思威路设置栏杆 会议收到招商局董事马建忠的来函。他要求工部局在虹口浜东面的一条马路上(直到虹口中央码头)安装栏杆，因为栏杆在今后要比以往更为有用。

会议决定复函称，工部局已在今年预算内拨出专款，准备在虹口浜东面修筑新的堤岸，并按照现在所要求的那样，在堤岸边设置栏杆。

向工部局供水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的来函，内称现在市政用水和火灾方面的用水，几乎是与工部局签订的合同上规定数量的一倍，即每日 150,000 加仑。公司所敷设的总管道和供水管超过 700 吨，也超过了正式合同计划上所规定的数量，因此该公司提出由目前每年付给他们 8,000 两，改为每月付给 1,000 两，或每年 12,000 两。

总办称，与该公司签订的合同尚须履行两年半，而且每年用于马路上洒水的水量并未超过

1,800万加仑,或每天5万加仑。在过去一年内,有225天在马路上洒水,当时用400辆车,每车装水190加仑,相当于7.6万加仑,全年为1,700万加仑。

会议在对火灾和工部局其他用水量进行讨论后,决定复函称,工部局不同意该公司秘书所提供的数字,并认为用水量尚少于合同中所规定的用水量,因此不同意增加付款。

年会 会议收到了规矩堂执行委员会干事的来函,内称工部局可于本月18日使用该堂,费用为25元。

公济医院董事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函件,内称E.B.德鲁先生、A.麦克列昂先生、R.E.温赖特先生和麦克劳德医生愿担任上海公济医院本年度董事。

每周会议 会议决定下次会议在本月12日星期五举行,届时将邀请新当选的董事会董事参加,另外在15日星期一下午4时半举行一次会议,以研究将向年会提出的一些决议案。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6年2月12日(星期五)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亨宁森、马根西、摩希

应邀出席会议的有下列董事会新董事:麦克连、毛礼逊、西曼、辛普森、莞得、总办

缺席者:梅博阁

捕房养老金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授权董事会废除捕房养老金计划,而代之以各捕房成员在合同期满后领取被延期支付的附加薪金的计划。会议决定在年会上提出批准决议案。

年会决议案 会上提出了按照惯例董事会要在年会上提出的各项决议案。会议并决定起草另一项决议案,即责成董事会向英国政府就其向上海万国商团无偿赠送一组拥有4门野战炮的炮组和全套装备一事表示感谢。上述野战炮等业已收到。

1886年度预算 总董向新董事会递交了业经其批准的下一年度预算。毛礼逊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1885年年报第238至259页的预算比较表,他指出,银行存款账上的登账方式易使人误解,因由存款人提取的款项并未入账,看来似乎全部款项仍存于银行。有的董事在答复时指出,由存款人提取的款项记在第240页至250页存款专账上。还有人指出,另外在第258页底有印刷错误。总董答应在年会上提请人们注意这一点。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韬朋

## 1886年2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葛司会(总董)、阿特勒、波比、哈斯克尔、马根西、摩希、总办

缺席者:亨宁森、梅博阁

年会事宜 会上提出了将由董事会向年会提交的各项决议案,并命令予以付印。

会议还收到并研究了由一些纳税人所提出的4项决议案。关于金斯米尔先生提出的一项决议案,即要求批准拨款9,000两以拓宽九江路的问题。有人指出,若这项提案获得通过,则工部局就得接受任何提出出让的土地,使此路的宽度达到30英尺,但未必会很笔直。会议决定,只接受测量员在1883年所制作的平面图上以线标出记号的土地。

会议接着对由担文先生提出的关于在租界征收鸦片厘金税的决议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董

事们一致认为,与其要求董事会对此事进行调查,不如由坦文先生自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董事会。然而董事们认为此一问题应交领事团作出决定,因为董事会虽然对此事可提出意见,但无论如何不会对此事有影响。

总董 葛司会

总办 指朋

## 1886年2月19日(星期五)

出席者:莞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毛礼逊、西曼、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辛普森

出席会议的1885年度董事会董事有:

亨宁森、葛司会、马根西

悬而未决的一些事项 葛司会先生在会上表示没有很重要的事项需要请新一届董事加以注意后说,在捕房人员方面,由于纳税人会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废弃年金计划,而代之以延期支付附加薪金的制度,因此目前需要在捕房人员的聘约上进行一些修改。聘约的新格式已经拟就,而且已印了几份,但由于这些格式尚未得到正式批准,因此他建议新一届董事会对此应谨慎从事。

马根西先生说,所有捕房人员均已在约束他们接受新格式聘约并退还老聘约的协议本上签字。

检阅巡捕和视察羁留室、宿舍等 接着两届董事会的董事们来到了中央捕房的院子,对整好队伍的巡捕进行了检阅。葛司会先生作为卸任总董向捕房督察长表示他对巡捕的洒脱外表甚为赞许,他又补充称,他现在对把处于高效率工作状态的捕房移交给新一届董事会感到十分满意。

随后巡捕队伍解散,董事们对羁留室和巡捕宿舍进行了视察,发现各处清洁而舒适。然后董事们又去了军械库,认为武器和万国商团所使用的物资均处于良好状态。

回到董事会议室后,董事们继续进行工作,并任命了本年度一些负责人如下:

总董:莞得先生

副总董:毛礼逊先生

财务委员会:波比先生、马勒伯先生和西曼先生

工务委员会:摩希先生、辛普森先生和莞得先生

警备和防卫委员会:阿特勒先生、麦克连先生和毛礼逊先生

工部局供水 上海自来水公司秘书来函,要求工部局告知该公司,工部局对市政用水量的估计是用何种方法作出的,因为很明显,工部局和该公司所用的计算方式大不相同。

会议对工部局用水量以及前届董事会如何得出每天用水约9.5万加仑的估计略加讨论后,决定给自来水公司他们所要求的资料,同时也要求该公司让工部局了解他们对用水量的估计,以及如何得到此项估计的,以便进行比较。

商团人员的委任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函,内附上海万国商团第2队名誉干事的来信,内称W.H.安德森先生已当选为中尉,以接替已乔迁的布赖特,同时J.格尼军士已当选为少尉,以接替已故的罗杰森。何利德少校建议董事会确认以上任命。

重新任命法律顾问 总办称,由于乐皮生先生担任工部局法律顾问的聘约即将在本月底期满,因此有必要对其重新任命,或任命其他人取代之。

会议就法律顾问的职责问题略加讨论后,决定重新任命乐皮生先生为法律顾问,但在任命之前,董事会希望他把以前董事会希望他担任何种工作的往来信件,以及他在因斯滩地案中要求董事

会给予额外费用时董事会给他的答复都交还给董事会。另外还要通知乐皮生先生,今后厘金案在会审公堂审理,并要外籍律师出庭时,董事会希望他代表工部局出庭。

总董 莞得  
总办 钩朋

## 1886年2月26日(星期五)

出席者:莞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总办  
缺席者:辛普森

万国商团定章的增补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的来函,司令官建议在第41条后面增加下列词句:一军官由于离队而在队中造成空缺,但无人能替补,则在该军官返队时,由该官员隶属的炮兵队或步兵队队员将其重新选举到以前的职位上,其资历要从该员最初委任之日算起。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万国商团关于增加武器问题 何利德少校还竭力建议,由于步兵队人员的增加,现有库存已不足以满足全面需要,所以下列武器库存应予以增加:

M. 亨利式步枪及刺刀	50 支
卡宾枪和刺刀	50 支
轻骑兵的小型马刀	50 把

由于商团确实需要上述武器,董事会批准购买,并决定向香港军事当局提出申请。

万国商团—接受新炮 总董在提到纳税人年会所通过的决议时向会议提交了给英国驻北京临时代办的信,要求他向英国政府转达租界西籍居民对英国政府向万国商团无偿赠送9磅野战炮以及附属装备表示谢意。会议批准了这封信,并指示通过英国领事馆将信转交。会议还决定将此函的副本寄交香港驻军少将司令官,并写信要求他向英国陆军国务大臣就向万国商团无偿赠送野战炮一事转达租界居民的谢意。会议又同意请英国领事馆向万国商团举行正式赠炮仪式,总董答应安排赠炮仪式的日期。

法律顾问的重新任命 会议决定通知乐皮生先生,董事会已决定在其任期内任命他为法律顾问,付给的费用仍和以前一样为1,500两,此项费用就像前几届董事会在1882年3月15日和1884年10月7日给他的信中所提出的那样,包括所有需要他去做的法律工作,但董事会愿对他的一些案件中所作的额外工作而要求的报酬,按照案件的性质给予考虑。

性病医院—汉密尔顿海军元帅的意见 会议收到了汉密尔顿海军元帅的电报,内称,他听说上海有可能废除《传染病法》。他反对这种作法,他认为此法案极为重要,如果废除,他将不得不取消英国舰队对上海的访问。

会议决定复电称,1876年引进此间的规章制度仍在执行,妓院老板和妓女均将遵守,董事会无意废除上海的《传染病法》。

性病医院—董事会对亨德森医生的复函 会议决定致函亨德森医生,以答复他于1月23日给上届董事会的来函。会议并决定在去函中附去上述电报的副本,通知他说,本届董事会不同意他所提出的关于取消通常给性病医院经费的建议。董事会打算继续拨给经费,因为董事会认为,尽管现行制度不完善,但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疾病。接着会议又讨论了如何使现行制度更为有效的办法,即要求日本领事坚持让日本妓女去医院进行检查。讨论中有人提出,如果不要求日本妓女和中国妓女在同一天去医院检查,则日本领事可能同意这样做。总董答应就此事去会见日本领事。

工部局医生要求增薪 会议收到了亨德森医生要求增加薪金的来函,因为他作为工部局医生,目前的工作量几乎比1869年他最初任此职时增加了一倍。董事会认为,由于对性病医院的经费并

未撤销，因此亨德森医生作为该院的医生可继续领取酬金，而作为卫生官，则没有必要增加他作为工部局医生的薪金。会议决定按此意写信给他。

工部局乐队委员会要求补充委员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干事的来函，他要求董事会任命 1 名或 2 名董事在乐队委员会任职，以填补该委员会由于 W.C. 沃德先生离沪而造成的空缺。

由于马勒伯先生和摩希先生曾同意在此委员会任职，因此董事会决定委任他们。

因斯滩地案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函，内称他已收到他伦敦代理人 1886 年 2 月 24 日的下列电报：“因斯上诉已被驳回。”

捕房补给品等 会议收到了泰兴洋行的来函，该行请求工部局把供应巡捕皮靴的定单给予他们，因该行已与北安普顿一家第一流公司订有协议，由该公司运来适合此间气候而专门制作的皮靴。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捕房督察长研究。

工程事项 工务委员会主席报告称，该委员会在本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要立即进行已在预算中列支的下列工程。

桥梁：在福建路底横跨苏州河建造一座新的人行小桥，以取代现有的老闸桥。

排水沟：熙华德路（从华记路至兆丰路）；兆丰路（从熙华德路至百老汇路）。

浮码头：在松江路东端修建铁浮码头，为南京路浮码头和江西路浮码头修建新铁桥。

如董事会批准上述工程立即开工，则委员会将指示测量员招标进行修建。

会议决定同意照办。

警备委员会—捕房人员参加万国商团 警备委员会主席称，捕房督察长曾询问过委员会，是否反对捕房人员参加万国商团。目前有 16 名捕房人员在万国商团，10 名在炮兵队，6 名在第 3 队，何利德少校希望知道是否还有人愿意参加。警备委员会在经过讨论后得出结论，对于希望参加的捕房人员可允许他们以训练目的参加商团，但要明确规定，他们不是商团实力的一部分，而且他们在商团方面的任务决不能影响捕房方面的任务。委员会想知道董事会是否同意给予捕房人员这种有条件的准许。

会议决定，可准许捕房人员按照上述条件参加万国商团。

总董 芜得  
总办 稚朋

## 1886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毛礼逊、摩希、西曼、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辛普森

执照 2 月份执照费概况提交会议审阅，所收执照费总数为 8,957.21 元，去年同期为 7,228.27 元，1884 年同期为 8,508.05 元。

商团—江南制造局打靶场 会议收到商团司令官的来信，要求董事会向江南制造局总办商借其打靶场，以供本月 7 日、14 日、21 日、28 日野外演习之用。来信并要求董事会在商团进行演习时将外滩滩地上从马路到江边的铁链条撤去。

总董说，根据何利德先生的请求，他曾写信给江南制造局总办，并收到了下述的复信。

会议提出了江南制造局总办的复信，复信称，他很抱歉不能将打靶场借给商团使用，因为他怕在制造局里出现欧洲军队可能会导致令人为难的混乱情况。

会议决定按照商团来信的请求，将外滩滩地上的铁链条撤去，并将上述信件抄送何利德少校。

性病医院 会议收到了法公董局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称，他们打算像过去几年一样参与性病医院的管理工作。

总董说，他为性病医院之事曾访问过日本领事，日本领事告诉他说，他没有权力强迫日本妓女接受每周的检查，但他愿尽一切力量协助工部局，将日本妓女送回日本去。若捕房能将所掌握的一切有关日本妓女的资料提供给他，他将感到十分欣慰。

法律顾问的重新任命 会议收到了乐皮生先生的来信，他感谢董事会任命他为本届董事会任期内的法律顾问。

北河南路 会议收到樊汉小姐的来信，她提请工部局注意这条马路的恶劣状况，并要求工部局进行整顿，因为按照目前状况，这条马路雨天根本无法通行。

总董说，几年之前，工部局开始修筑这条马路，但道台写信给领袖领事抗议工部局以任何方式插手此路，因为此路属于中国政府，而且一直是由中国官厅养护的。

毛礼逊先生解释说，此路是过去铁路公司地产的一部分。当年铁路卖给中国政府时，这条马路也包括在内，此后这条路从未让出来作为公用过。经毛礼逊先生建议，会议一致同意指示测量员对至天潼路为止的这段马路进行维修，因为这一段已经让出来了。若中国官厅不提出反对意见，他就继续修下去，一直到把全路修好为止。

会议决定通知樊汉小姐，工部局将尽一切力量将此路养护好。

捕房—仓储和备品 会议收到督察长的来信，他报告称，泰兴洋行要以每双约 6 元的价格，向捕房提供所需靴子。他还提到了去年由隆茂洋行经手从英国买来的 50 双靴子，这些靴子在今年一月间收到，大家普遍表示满意，这些靴子亦是大约 6 元钱一双。本埠出售的由本埠靴匠制造的靴子是 4 元钱一双，捕房人员每年发两双靴子和一双鞋子，总共是 11 元钱。但若给他们发英国制造的靴子，那末发两双靴子他们就会满意了。他建议工部局向隆茂洋行探问，他们将以什么条件提供与 1 月间所收到的同样式样的靴子。有人提出说，可以由约翰·普克公司经手到英国去买隆茂洋行所提供的，由同一家靴子铺所制造出来的靴子，因为按照工部局与普克公司所签订的合同，从英国购买的一切货物，均应由该公司经手去定购。

会议决定此事由警备委员会处理。

捕房—退职金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来信，来信称乔治·斯皮德巡长去年 9 月 21 日在医院去世，根据他以前签署的文据，同意换算养老金。来信又称，按照新的办法，他账上的养老金数额为 231.90 元。因此督察长请示：拉姆齐巡长持有斯皮德巡长的父亲的委托书，是否可领取此款。

会议决定此款照付。

捕房—梅里特巡长 会议收到了堆栈管理员梅里特巡长要求享受免费医疗的申请书。会议决定同意他的申请，因为收税员和捕房人员都是享受免费医疗的。

捕房弃职潜逃事件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来信，来信称，休恩巡士和麦肯齐巡士弃职潜逃，大家认为他们两人已于本月 2 日晚间乘“宁波”轮离沪。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称，委员会昨日召开了一次会议，以调查此次弃职潜逃事件。去年 5 月，麦克尤恩上尉向委员会提交了他所进行的有关捕房人员心怀不满的原因的调查报告。但现任委员会觉得，这些调查似乎并不充分，因此他们得出结论，即他们最好还是见一见这两个人，向他们询问他们有些什么委屈，因为他们很可能觉得，向麦克尤恩上尉申诉不满有点别扭。麦克尤恩上尉向委员会报告称，他并不反对他们这样做，因此委员会一致同意，要求董事会会见这两名巡捕，听一听他们想说些什么。

总董说，既然麦克尤恩上尉对有人弃职潜逃事件说不出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来，他认为警备委员会应去会见这两名巡捕，听一听他们到底有些什么委屈，并向他们说清楚，凡他们所不满之事，只要是能改正的，董事会将予以改正。传唤这两名巡捕出席警备委员会的通知将由麦克尤恩上尉传给他们。

城市公害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由于顾客进入商店或客人进入私人住宅，他们在下车之后将马

车停在门口,因此就妨碍了其他马车停靠,使人感到不方便。他建议工部局应命令马夫们今后在乘车人下车之后,他们应把车往前赶一赶,给后来的马车留出通道。还有人提请会议注意在租界境内训练马匹之事,以及在上午 9 点之后在公共马路上倒垃圾的问题,这些都是警备条例所禁止的。会议建议在报纸上发布公告,警告居民们,凡触犯条例者将受拘捕。会议还决定把同样内容的中文告示发送到各家马房。

迷路野狗 会议将要求捕房注意虹口及外滩滩地上那些游荡的无主野狗的数量,并将指示捕房时刻警惕搜捕野狗。

总董 芜得  
总办 铸朋

### 188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总办

缺席者:辛普森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总数达 3,536.36 两。

进口税 1,789.47 两

出口税 1,053.07 两

复出口税 692.82 两 3,536.36 两

免税 会议收到了欧亚书院名誉干事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豁免该院的房捐,因为这是一所已经开办了很多年的慈善性质的公共机构,而且入不敷出。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不能同意此项申请,因为所有其他教育机构全部缴付平常的房捐,免税的只有教堂、礼拜堂和医院。

备用花园的筑堤工程 会议收到了备用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完成备用花园的筑堤工程,因为该处的滩地现在处于毫无保护的状态之中,逐渐受到蚕食,委员会目前所能支配使用的这一小块土地正在日益丧失。

董事会对批准这项请求颇为反对,因为董事会知道,去年花了大约 300 两修筑 100 英尺滩地的堤岸,当时的安排是把其余部分搁置一段时间再说。会议决定:在答复此信之前,先向测量员索取一份关于备用花园现在状况如何以及滩地是否真正日益受到侵蚀的报告。

商团一军官任命 会议收到了商团司令官的来信,内附第三队名誉干事的一件来文,来文通知称,在该队刚结束的年会上,伯戈因少尉当选为中尉,刘易斯中士当选为少尉。按照何利德少校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这些选举结果,并颁发通常的委任状。

城市公害 会议收到、批准并命令公布业已拟就的告示,内容是关于马车停靠在商店及其他住宅门口所引起的麻烦,提醒居民注意关于禁止在租界境内训练马匹的警务条例,以及上午 9 时之后禁止在公共马路上倾倒垃圾等等事项。

捕房人员中的不满情绪 警备委员会主席向董事会报告称,昨日他们把 14 名捕房人员(10 名巡长、4 名巡捕)召唤到委员会去,在听取了他们的意见之后,委员会得出了结论,即在捕房人员中并无引起不满情绪的严重因素,只是这些人觉得薪金太低而已。委员会不能建议董事会给他们增加薪金,但委员会认为这些人在英国受聘时,听说银元每块值 3 先令 9 便士,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误解而签订聘约的。委员会建议这些人应有权将其月薪以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部分按每块银元兑换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英国。

董事会赞同这种办法,但决定待下次会议再作最后决定。

公墓一死亡证明书 据工部局教堂执事报告称,在西班牙籍或葡萄籍贫民死亡时,很难向丧家

索取领事或医生的死亡证明书。现在葡萄牙总领事以及西班牙领事业已作出决定,凡没有欧洲医生出具死亡证明书的须经过死亡检查,否则不准举行葬礼。因此他请求董事会就此事给他以明确的指示。

董事会认为,在夏天,由于卫生方面的原因,不可能把尸体长时间保留而不埋葬。会议建议,应写信要求领袖领事通知领事团,今后凡有人死亡,而又未能出示医生死亡证明书者,则应立即通知有关领事,领事团应指定医生进行死亡检查。而且由于卫生方面的原因,尸体必须尽早埋葬,不应拖延。

商团一新炮兵队 总董说,本月 6 日(星期六)在中央捕房旁侧的院子里举行了商团的检阅典礼,以及英国政府赠送野战炮的正式移交仪式。经他提议,会议决定将有关仪式过程的报导以及英国代理总领事的讲话归入工部局档案,并公布于 1886 年度报告中。

植树—麦根路等处 麦克连先生提请会议注意最近在麦根路苏州河沿岸所植柳树的情况。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将这些柳树迁起,而代之以松树。会议还决定:负责照管静安寺路树木的人员应听从公园委员会的命令,因为公园委员会已表示他们愿意负责照管静安寺路上的树木。

副总董 毛礼逊  
总 办 摄朋

### 1886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出席者:毛礼逊(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莞得

狄思威路—安装栏杆 会议收到招商局中央码头承租人的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狄思威路日益繁忙的交通情况,并要求工部局对狄思威路予以充分养护,以防止发生严重事故。

主席说,虹口浜新的堤岸工程在雨季结束(大约 6 月末)之前不能开工。会议就安装临时栏杆的问题稍加讨论之后,决定通知禅臣洋行,新堤完成时,应沿狄思威路一侧安装栏杆,此项工程将在今年 6 月开工。

备用花园筑堤工程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报告,他证实了科纳先生的说法,即备用花园的滩地正日益受到冲刷。他建议在公园沿江地带应全部修筑堤岸,若不包括必要的填土石工程,费用是 520 两。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认为不需要立刻按照他的建议把堤岸继续修下去。但由于某几位董事认为,委员会最好尽可能再增加一些栽种树木的面积,因此会议将此案提付表决,结果以绝大多数票决定通知科纳先生,工部局不能批准现在马上继续进行筑堤工程。但如到年底发现有余款可用于此项工程时,工部局将进行此项工程。

捕房人员的不满情绪 主席说,上周五董事会在会议上讨论并答应那些在国内雇佣的捕房人员可以将每月薪金以每元银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寄一部分回家,并同意汇回国内的部分可以达到薪金的三分之一。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又作了仔细的研究,有人向他们指出,巡长们经常能汇回国内的数字比这还要多点,因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汇回国内的部分应提高到薪金的一半。麦克尤恩上尉认为还应该答应那些人将延期支付的薪金以高汇率汇寄一部分回国。但委员会对此未予同意。委员会最后决定提出下述决议案供董事会研究:“警备委员会认为那些在国内受聘的巡长与巡捕们并不完全了解他们在汇款回英国这一问题上所处的地位,因此建议,所有在国内签订聘约的捕房人员应准予他们将一部分月薪(不超过一半),以每元银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回英国,直到他们现行聘约终止之日为止。”

会议接着对用什么方式进行汇款的问题作了讨论,因为有人指出,若给那些人发银行汇票,他

们可能在本埠卖掉,或者他们为他们的朋友汇款,这样就给了他们以高汇率的好处。有人于是建议,汇款可由约翰·普克公司经手。但会议最后决定同意上述决议,条件是汇款应由工部局经手办理,或按工部局指示的方式办理。

城市公害—租界状况 会议收到了卫生稽查员的一份特别报告,报告对租界内的卫生状况提出了详细情况,并提醒董事会注意某些更为严重的城市公害问题,以便加以改善,或根本予以杜绝。

马路垃圾 由于在报纸上公布的通告毫无效果,会议决定印刷并在租界各条马路上张贴中文告示,要求华人居民注意关于禁止在上午 9 时之后在马路上倾倒垃圾或任何种类废物的警务条例,并警告他们,今后在马路清扫之后,不准在马路上或弄堂里堆放垃圾。

清扫弄堂 据卫生稽查员报告称,各弄堂每天清扫一次,但看起来总是脏的,因为大多数垃圾是在弄堂清扫之后倒出来的。他建议每天清扫弄堂两次,但这样就需要再雇 23 名小工和 1 名监工,每月费用为 148 元,还有新增手推车的开支 120 元,会议决定,不予批准。

清除粪便 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凡用不加盖的粪桶挑粪经过租界各马路的小工,一律加以拘捕,送交公审公堂。若谳员对他们不加处罚,就指示巡捕没收他的粪桶。

租界内的荒地 卫生稽查员提请董事会注意本租界内有两块荒地,他形容这两块荒地是“危险的沼泽地带,热病产生的中心”,一块在九江路、西藏路口,另一块在福州路、广西路口。他建议董事会应通知该地产业主在夏季到来之前将地面填高,并将积水排出。另外还有一块册地位于虹口,在医院的后面,被华人普遍地用作为厕所。若在这块土地上为华人建起一所大厕所,这个问题就可以解决。有人说,这块册地的业主们并不反对工部局在这块册地上面修建厕所,只要当他们要求工部局拆除的时候,工部局就把它拆掉就行。会议决定概算一下此处修建一个厕所要多少费用。

池塘和露天沟渠 卫生稽查员还促请董事会注意在虹口的那些死水池塘和沟渠。他建议董事会要末把这些池塘、沟渠用土填平,要末想办法使这些池塘、沟渠中的水能和潮汐接通。这些池塘、沟渠都位于熙华德路与百老汇路之间和虹口浜与元芳路之间。在电气公司大楼后面还有一个大池塘,那是应该予以填平的,但业主们十分贫穷,付不起填平池塘的费用。会议决定命令测量员提出一份关于这些沟渠问题以及他建议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的报告。

静安寺路上训练马匹 会议将指示捕房,应让马夫注意,在这条马路上牵着马匹进行训练时应靠边行走,因为目前他们占用了马路中心,严重干扰了交通。

工部局第 810 号告示 有人提出,关于规定不准马车阻塞商店通道的新规定看来并未产生效果,因此会议决定将该公告印刷成中文及英文文本,在租界内大量散发。

副总董 毛礼逊  
总 办 韶朋

## 188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出席者:毛礼逊(副总董主持会议)、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莞得

中国官厅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报告称,知县衙门的捕快头目及其助手根据县城知县签发的拘捕状,在里虹口逮捕了 5 名赌徒。他们所持的拘捕状既没有领袖领事的印章,也没有向工部局捕房申请给予协助。

会议主席说,拘捕赌徒的地方是在虹口界外,他业已写信给领袖领事,信内并未研究上述捕人事件发生在什么地方的问题,而只是要求领袖领事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中国官厅在未经领袖领事钤印的拘捕状,也没有向工部局捕房申请协助的情况下,在租界境内捕人。

工部局监狱中的外国犯人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英国代理总领事的信件,此信通知总领事说,

有两名外国人(听说是波斯人或阿拉伯人)被会审公堂判处两个月徒刑,并送往工部局监狱。但他们不宜被拘禁在那里,因为他们不能与华人犯人一起被送去干活,因此董事会询问总领事,能否准许将这两名犯人送进英国领事馆监狱,如果工部局同意负担他们的伙食费及其它费用的话。会上也提出了代理总领事的复信,他说他并不反对将这两名犯人送进英国领事馆监狱,只要工部局支付那些外国犯人每天五角钱的费用即可,但必须有谳员颁发的证明,这样监狱看守才能予以收禁。

总办说,麦克尤恩上尉已经弄到了证明,那两名犯人已经送进领事馆监狱。

电线杆收费 按照纳税人年会通过的决议,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研究取消竖立电线杆的许可证费用问题。

备用花园筑堤 会议收到了怀特先生的来信,他说他对董事会没有同意备用花园委员会关于立即完成备用花园滩地的筑堤工程的申请表示极大的惊讶与失望。他认为这足以证明董事会不信任备用花园委员会,因此他要求辞去委员之职。

会议决定:现只需通知他来信业已收讫,至于复信的问题待下次会议再议。

总董 芜得  
总办 铸朋

## 1886年4月2日(星期五)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3月份执照费的概况,所收执照费总计为9,863.38两,去年同期为8,834.10两,1884年同期为8,919.85两。

备用花园筑堤 会议重又注意备用花园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把备用花园其余滩地填上土、筑好堤的请求。会议对此稍加讨论之后,决定同意立即将此项工程继续进行下去,让备用花园委员会去作出必要的安排,条件是全部费用不得超过600两,且新筑堤岸还必须在原堤岸线内。

电线杆收费 总董提到了纳税人会议年会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授权董事会在他们认为可行时可免收今年的电线杆许可证费。总董说,他收到测量员关于租界境内电线杆数目的报告如下:“目前本租界马路上共有电线杆80根,虹口有52根,内中除了8根之外,全部用于架设工部局的电话线。”

总办说,1884年有150根电线杆,其中54根由工部局使用,当时商妥,工部局使用公司电线杆,应向电话公司付费。每年支付的租金,其数额相等于公司为这些电线杆所应付予工部局的许可证费。按照这项协议,目前免收许可证费的只有8根电线杆。

董事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今年所有电线杆的许可证费统统可以豁免。但如需另行竖立电线杆的话,应按惯例向测量员申请许可证,因为他必须批准竖立电线杆的地点。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写信给德律风公司经理,同时通知他,在白天架设电话线时,电话线经过外滩及各条大道,千万要小心,别出事故,并注意电话线不得妨碍交通。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批准他在工部书信馆章程中加入下列条文:“停收邮件前一小时停收包裹”,这样他可实行一种制度,即把书信馆所收包裹的地址全部记录下来。

董事会不大愿意批准他的申请,因为董事会认为在书信馆下午6时关门之后,他们有充裕时间来对包裹进行登记。一般而言,邮件都要到第二天上午方才发出。但在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还是先要求书信馆馆长提供一些他所要实行的那套制度的较为详细的情况。

曹锡荣案件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苏州臬司业已收到北京刑部来文,批准臬司对曹锡荣案的判决,准许曹锡荣保释,由其父母、亲戚及邻居具结,担保其今后行为端正。

此项判决业已通知松江知府,松江知府已下文给县城知县,要他索取此案所需保证书,连同曹

锡荣一并送松江府。曹锡荣经由一名华探申请 60 元钱,用以支付释放犯人时有关人员向犯人索取的贿赂。督察长建议说,董事会应请领袖领事施加其影响,务使曹锡荣立即获释。

董事会不同意在曹锡荣出狱之前支付他所申请的 60 元钱。但在他获释之后,工部局可以付那笔钱。董事会认为,要求领袖领事设法使曹锡荣立即获释是不可取的,因为关于苏州臬司收到北京来文一事,他们并未接获正式通知。

厕所 会议同意卫生稽查员的建议,决定在西班牙领事馆附近的空地上修建一所普通的华人用的厕所,其费用不得超过 50 两到 60 两。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摩希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2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总数为 2,714.82 两,情况如下:

进口税	2066.71 两
出口税	369.29 两
复出口税	278.82 两 2714.82 两

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本月 5 日,有一人被控在招商局码头偷窃生铁,被拘送会审公堂,并判处监禁一周。接着,工部局巡捕房前探员钟潘东被判处监禁三天,因为他既无拘捕证,又未申请捕房协助而拘捕了此人,且搜查了两家商店。钟潘东现是 A. 麦克先生的听差,麦克先生是招商局管理码头的职员。麦克尤恩上尉指出,按此人所犯罪行,刑罚是很轻的。他建议,由于麦克先生是英国臣民,该案应让有关当局知晓,以制止此类非法捕人事件。

据传自上述事件发生之后,麦克先生业已被招商局解雇。会议决定,董事会在此期间不需再采取任何措施。但今后若再发生同样事件,就应将事实提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以便采取正当步骤。

疯狂驾车 据麦克尤恩上尉报告称,几天之前,有一华人在会审公堂被控在静安寺路错误的车道上疯狂驾车,但谳员将他释放了。谳员向正巡官说,这条马路在租界之外,捕房无权拘捕此人。正巡官对那位谳员说,这条马路是工部局的财产,谳员对此不作回答。

会议决定,今后凡马夫疯狂驾车,就吊销执照,并通知马车主人说,若他们的马夫不遵守警务条例,今后就不再发给执照。

巡捕汇款 会议收到斯图尔特巡长的来信,他提出下列问题:

1. 董事会是否将补偿在英国受聘的巡捕因银价下跌而自聘约生效以来所遭受的损失?
2. 聘约到期之后,他们退职金的半数是否将以每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付给他们?
3. 董事会是否将让他们在两者之中选择其一,即或以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将薪金半数汇回国内,或将这些薪金存入捕房储蓄银行,至聘约期满为止,同时在受聘期间,他们可以按每元折合 3 先令 9 便士的比价,提取不超过薪金半数的任何数额。

董事会在稍作讨论之后,以多数票决定:所有问题都给以否定答复。

巡捕汇款 会议收到了拉姆齐巡长的来信,他询问董事会能否同意他以每元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将已故乔治·斯皮德巡长的总数约为 430 元的剩余财产汇出。他是此人的遗嘱执行人。

督察长建议说,此项申请应予批准,因为他了解,死者家属家境贫困。

董事会几乎全体一致认为,此项申请不应予以批准,但有人建议给那笔遗产捐赠 60 元或 70 元,这样遗嘱执行人就可以以相等于以 3 先令 9 便士的汇率汇出 430 元。董事会在答复此建议时

指出,该项遗产主要包括退职金,已故斯皮德巡长只有在服务 10 年,董事会同意把他的年金折偿之后,他才可以享有这笔退职金。如果他在聘约期满之前去世,那就几乎没有钱可汇了,因此会议最后决定,拒绝该项申请。

卡德路捕房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信,他在来信中询问工部局是否愿出 5,500 两银子购买卡德路上的捕房平房,包括附近已租给哈钦斯先生的马厩,该马厩租期为 14 个月,自本月 1 日起算,每月租金为 12.5 两。

会议接着对该块地的要价进行了讨论,认为太高,有人怀疑,是否值得去还价,因为按照现行协议,工部局只是维持静安寺路的治安,只要那里的居民每年仍继续对这项工作支付 1,700 两到 1,800 两。

毛礼逊先生随后建议去看一看那块地,估计一下值多少钱。于是会议决定,等收到毛礼逊先生的报告以后再答复戈里先生的复信。

商团人员请假 会议收到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申请自本月 15 日起休假三个月。会议决定按其所请批准假期。总董说,按照惯例,在何利德少校请假期间,应由商团资历最深的达拉斯上尉来指挥商团。

工部书信馆一包裹、邮件 会议收到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来信详述了他建议要采用的那套制度,其目的是使通过工部书信馆寄送出去的包裹都有记录,但包裹必须在停止收受邮件前一小时寄送。但来信又说,他现在要作一次试验,即不改变收受包裹的截止时间来做好拟议中的记录。

中国官府告示 关于茶馆中的日本妓女问题,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告示 4 张,系会审公堂献员应日本天皇陛下驻沪领事之请而颁布的,内容是禁止中国茶馆老板雇佣日本妓女。领袖领事要求董事会按通常办法予以公布。

会议决定,命令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这些告示。

工程事项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内中详述了 3 月份业已竣工的以及现在正在施工的工程情况。

合同 会议提出、通过并签署了工务委员会在他们上次会议上所接受的一些承包人的投标书,具体如下:

1. 祥生洋行承建一座铁浮码头和三座浮码头铁桥;
2. 吴宗明承建福建路底苏州河上一座新木桥;
3. 张辛泰承建熙华德路兆丰路上的砖砌阴沟。

筑路材料合同 据测量员报告称,工务委员会还接受了童兴泰以 17,650 两之价供应 26,000 吨筑路材料的投标书,但由于他不能提供必要的保证金,因此未与他签订合同。下一个最低价是金明的 17,990 两的投标书,但他到苏州去了,他能不能提供必要的保证金尚属可疑。其他的投标人有鸣昌行 19,535 两,石仲记 19,560 两,洽记行 20,000 两。但洽记行后来又口头通知说,该行愿按 19,010 两的价格接受合同。测量员赞成与该行签订合同。

董事会认为,既然洽记行的投标原来是价格最高,现在假如接受了他的投标,那对以较低价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就不公平了。今后再次刊登广告招标时,此事可能会影响人们寄送投标书,因此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接受鸣昌行供应筑路材料的投标书,也许该行现在也很愿意把价钱降低一点。

总董 芜得

总办 钩朋

188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西曼、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辛普森

对已故巴夏礼爵士的纪念活动 会议收到商会会长的来信，称有人建议成立一个由英国总领事、工部局两名董事、商会委员会两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来研究如何纪念已故巴夏礼爵士，并采取大致可行的措施来实现此目标。商会所任命的代表是白敦先生与布兰德先生，工部局董事会若赞成这项建议，也需指定两名董事参加这个委员会。

会议决定复信表示董事会赞同这项建议，因为莞得先生与毛礼逊先生同意出任，会议就任命他们两人代表工部局参加该委员会。

测绘虹口 会议收到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称他将根据朱尔金斯先生所测部分描到新的虹口平面图上，但在描上去之前，他想询问一下，董事会是不是需要他按合同规定再重新测量一遍。

毛礼逊先生说，他认为朱尔金斯先生已经测量过的部分就不需要重新测量了，但应该向窦达尔先生索取一封书信，上面要声明他认为这部分放在他的平面图上已经够精确了。另外，虹口地区近来修建的新房屋，如德国领事馆、韦尔斯地产上的本地房子以及其他等等，都必须添加在朱尔金斯的图上，然后才能描在总的平面图上。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写信告诉窦达尔先生。

卡德路捕房 毛礼逊先生说，他已经去看过卡德路的地产，他认为值 4,500 两。这块地大约有两亩，现在的捕房就盖在上面，还有一个小小的马厩，附近一个大马厩已租给哈钦斯先生了。他不敢肯定这块地产 4,500 两是否能买得下来，但几乎可以肯定 5,000 两是能买得下来的。

会议对是否要还价买下这块地产一事又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去询问法律顾问：《土地章程》有没有什么不准工部局购买租界外地产的规定。如果没有的话，董事会能否事先不经纳税人会议的批准就买下上述地？

商团一辞职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他要求按照定章第 9 条和董事会命令第 112 号，从 6 月 30 日起辞去他所担任的商团司令官之职。会议决定将此信暂时搁置，到 6 月 30 日再拿出来加以讨论。在此期间要通知达拉斯上尉，按照商团定章第 14 条，在何利德少校请假期间，商团司令官一职将授予他，因为按资历他是仅次于何利德少校的军官。

商团一武器弹药等 商团司令官向董事会报告称，商团军官业已按时检查过武器、装备及弹药，全部正常，武器状况良好。

福州路茶馆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向董事会转来了本月 12 日《沪报》上一篇文章的译文，据该文称，奥匈帝国驻沪领事夏士先生曾要求道台禁止福州路上的茶馆用歌女侍候顾客，道台业已指示会审公堂诫员注意封闭这些“卖唱”茶馆。

又据说道台已告诉夏士先生无权干涉茶馆，于是《沪报》上又出现了另一篇文章，说夏士先生现在不希望封闭茶馆。

会议决定，无需对此事采取任何措施。

因斯滩地案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询问董事会是否希望他为董事会弄一份因斯上诉案双方辩论的速记报告副本。因为在辩论中对《土地章程》的合法性问题作过透彻的讨论，所以拿到这份报告是有用的。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想等收到最后判决书以后再说，到那时再来考虑是否需寻一份速记报告的副本。

会议指示总办，要求法律顾问起草一份通知送给苏州河边土地业主，要求他们将他们册地前滩地上的一切建筑物拆除。

外滩滩地 会议接着提到了外滩滩地草坪上横穿铁链的拆除问题，这些铁链迄今尚未更换过。有人建议，这块草坪应向公众开放，他们可以用来打草地网球等。

总董说，外滩地产业主并不反对让公众利用这块滩地。

有人表示怀疑，即草坪如按上述办法加以利用，其外观是否会受到破坏。又有人说，小工们已经在草坪上踏出了小道，很难看。会议因此决定让测量员拟一预算，估计一下沿江边造一条砂石小路要花多少钱。造好这条小路之后就可以指示捕房禁止华人再横穿草坪。

曹锡荣案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称，本月 17 日他派了一名巡捕去县城，尽量以最好的办法来资助曹锡荣。他报告称，最好是马上先付第一笔款子 50 元，在苏州来了释放命令时，再付第二笔款子 50 元，在释放时付最后一笔款子 60 元，总计是 160 元。另外给王阿安的遗孀 20 两银子。

总董说，担文先生已告诉他说，不久以前，北京的正式公文已经发到知县衙，知县已经命令衙役把曹锡荣的哥哥连同当地地保一起带到衙门里去。曹锡荣说，他必须付给松江、苏州及上海的书办 160 元钱后，才能出狱，另外再付给王阿安的遗孀 20 两银子。

董事会同意支付这笔费用，并授权警备委员会与麦克尤恩上尉安排此事。

静安寺路上的马车转弯处 有人提请董事会注意，静安寺路由于被马车停满，交通堵塞。会议建议，华人所乘马车应停在徐家汇路上，西人所乘马车应在转弯处西侧排成一行。有人对这种把西人马车与华人马车分停两处的办法表示置疑。会议决定指示捕房，要注意马车停车的方式，应给来往车辆让出通道。

檐槽与水落管 麦克连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福州路有些住房没有檐槽与水落管。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对此事进行调查，凡需要安装檐槽与水落管的地方必须坚决安装。

危险房屋 会议还批示测量员将他认为已经损坏，并对行人或住户具有危险性的房屋，以及他已通知业主要求推倒重建或进行修理的房屋详细列表。

开会日期 下周一至复活节周的星期一，故董事会决定把下次会议改在本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再下一周举行赛马会，故除非有特殊情况，5 月 10 日之前不再召开会议。

总董 芜得

总办 镊朋

## 188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麦克连

会审公堂谳员非法捕人事件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报告称，本月 10 日晚，会审公堂的一名差役凭会审公堂谳员所签发的拘捕状，在没有工部局捕房的协助下，逮捕了住在下广西路上的一名男子顾庆云。他要求董事会请领袖领事注意此案，以便采取措施以制止在租界境内非法捕人事件。

总董说，他业已写信给领袖领事报告此事，并要求他请道台再次指示谳员，今后非经捕房协助不得在租界境内捕人。

卡德路捕房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土地章程》中并没有条文禁止工部局购买租界境外的地产，但既然预算中没有购买卡德路捕房房产的拨款，他建议董事会，或者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征得纳税人的同意，或者把此事留到下次年会再议，在此期间与房主协妥，仍按现行条件保留捕房房屋，待年会批准购买时，按目前要议定的价格买进。

董事会一致认为，如果他们认为购买捕房房产一事是可行的，纳税人会议就会批准购买。但由于对方要价过高，他们仍在怀疑买进此项房产是否值得。因此会议决定去问戈里先生，业主能否将该房产仍按现在的租金再租给工部局几年，若不出租的话，则能否按 4,000 两的价格出售整个地产，包括租给哈钦斯先生的马厩在内。

测绘虹口 会议收到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认为朱尔金斯先生的测量是否足够正确须取决于董事会。窦达尔先生说,当他测绘的地区与朱尔金斯先生测绘的地区接上之后,他就将平面图交给工部局测量员,并将为测量员的审核工作尽量提供方便。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按窦达尔先生建议审核该平面图。

外滩滩地 会议收到下列概算:沿外滩滩地,从北京路到汉口路修一条宽 12 英尺的人行道,其费用为:

240 支阶沿石和道边阴沟	
每丈 3.15 两	756.00 两
100 个 4 英寸阴沟排水管	30.00 两
14 条小阴沟	14.00 两
104 方碎石料	202.00 两
共计	1,002.00 两

拟建的人行道是否需要 12 英尺宽? 阶沿石及道边阴沟是否必需? 会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一番讨论之后,决定目前不予修筑。为了防止华人在草坪上行走,并踩出一条小路出来,应更换码头两岸边横悬于两根木桩之上的铁链。

总董接着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拟发给外滩各册地业主的通知,内容如下:

工部局董事会拟将外滩自海关行李检查房至黄浦花园的草地作为一项礼物献给公众,作为散步和消遣之用,不准车辆驰上草地,也不准装运物品和货物的任何车辆驰经草地,严格禁止任何破坏草地或滩地的行为。

当董事会了解到将这部分滩地向公众开放,对公众确属方便且有益,而又未引起附近地产业主之反对时,则将在江边改建一条人行小道,并在旁边设置一些座椅。

铁链将于每年 1 月间的某一周内予以更换。

会议批准了此项通知。

苏州河滩地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认为发给苏州河边各地产业主的通知(该通知命令他们拆除他们册地滩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并搬走一切东西)须按照各个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会议决定向苏州河边各地产业主发出通知,要求他们自 5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拆掉滩地上一切建筑物及篱笆等。

商团一辞职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的来信,内附毛礼逊上尉的来信,他要求按照定章规定辞去灭火龙步枪第一队上尉之职。

会议决定:必须接受他的辞呈。但有人说,毛礼逊上尉是有资格重新当选的。由于今天下午 6 时灭火龙步枪队要召开会议,董事会决定将他的辞呈交给在资历上仅次于毛礼逊的戈里中尉,让他将此事通知该队。

法律顾问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允许他提前支取 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到期的两个季度薪金,并现在就给他签发一张 750 两的支票。

董事会认为乐皮生先生的要求很出格,但经过研究之后,决定如数向他签发支票。

危险房屋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该报告将各街区的危险房屋详细列表,同时已向这些房屋的业主发出通知,要求他们将这些房屋推倒并重建。

总董 芜得  
总办 钩朋

## 1886年5月10日(星期一)

出席者:莞得(总董)、波比、麦克连、毛礼逊、摩希、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马勒伯、西曼

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4月份执照费概况,所收执照费总共为13,190.50元,去年同期为11,317.76元,1884年同期为11,244.65元。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3月份的货物税概况。

进出税 3,113.39两

出口税 696.12两

复出口税 232.03两 4,041.54两

去年同期为 2,871.66两

卡德路捕房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信,来信称,房产业主不肯接受4,000两的卖价,但他愿意仍按捕房目前所付房租(即每月30两),把房子继续租给工部局几年,条件是捕房负责进行全部内外修缮工作。

会议决定通知戈里先生,工部局愿租用该房两年,每月租金30元,到期是否再租两年任择。同时,按房东与房客间的惯例,房东支付外部修缮费,房客支付内部修缮费。

苏州河老闸桥 总董说,在为福建路底苏州河新桥签订合同的时候,董事会本意该桥只要12英尺宽,但后来附近各地产业主建议说,新桥不应狭于旧桥(旧桥宽度自14英尺至23英尺不等)。董事会曾指示测量员去调查清楚,承包人要什么条件才肯同意把桥加宽。现在测量员汇报称,承包人要另加1,200两才同意把桥加宽到17英尺,这样总共费用就为4,515两,而预算拨款为4,500两。如此一来桥上就可以通行马车了。

会议就是否最好把桥梁加宽到30英尺一事进行了一番讨论,最后决定按原来所拟把桥宽定为17英尺,这样可以有一条宽4英尺到5英尺的人行道,仍有足够宽度让两辆马车通行。

外滩滩地 会议收到了外滩各册地业主的来信,来信称,他们并不反对工部局的建议,即在某种限制条件之下,将草坪向公众开放,条件是工部局的这种做法无论如何不能影响他们对其册地前滩地的权利。

拟改路名 会议收到了夏德博士等人的来信,来信指出,由于上圆明园路与下圆明园路路名相同,经常使新来的居民感到不便。来信建议将上圆明园路改称博物院路,下圆明园路就称圆明园路。会议对拟议中的路名更改问题是否可能在地产分界线和抵押等方面发生困难进行了一番讨论,随后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并不反对对这些路名作如上的更改,会议将指示测量员将路角的路牌作必要的改换。

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了卡梅伦少将的来信,内附他今年3月份检阅商团的一份正式报告,他对商团团员完成各项队形变换的动作表示满意。会议决定通知卡梅伦少将报告已收悉,并对他专程来沪检阅商团表示感谢。

商团一任命新职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称,4月28日灭火龙步枪第一队举行会议,毛礼逊上尉重新当选为上尉,杜德勤先生当选为中尉。来信请求董事会批准这些任命,并按惯例颁发委任状。

董事会一致批准这些任命,但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商团定章第8条的规定,其大意如下:“凡被提名发给委任状者,必须接受工部局董事会安排的仪式。凡在提名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能通过此项考试者,不得授予委任状。”总董指出,杜德勤先生必须通过此项考试,方能授予委任状。但这条规定不适用于毛礼逊上尉,在他这次重新当选的职位上他已经担任了三年了,因此他的那张已经失效

的委任状可以加上自本月起重新生效的背书,仍旧发还给他。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写信给达拉斯上尉,并要求他在杜德勤先生通过考试时通知董事会,然后董事会将颁布委任状。

人事—请假 会议收到了 S. 雷内尔先生的来信,他要求自本月 12 日起请假两周。会议决定照准。

曹锡荣案 总办说,《沪报》上有一篇文章说,知县传唤了王阿安的遗孀,并告诉她说,曹锡荣准备付给她 20 两银子,作为对她丈夫死亡的赔偿。但她拒不接受,说她希望曹锡荣被判处充军。别人回答她说,她必须收下这笔钱,因为曹锡荣的案子已经了结。据说曹锡荣的父母现在要去见松江知府,为曹锡荣具结,保证今后正经做人,之后他就可以出狱了。

里虹口的赌场 总董说,上月卡梅伦巡官和查特巡官收到了两封信,每封信里装着 30 元钱,送这些钱据说是为了使捕房不要去干预里虹口的赌场。这两位巡官马上把钱交给了督察长。总董建议,这些钱连同所有的文件现在应该送交领袖领事,如果领袖领事认为可行的话,由他再交给会审公堂谳员。领袖领事将要求谳员将这些钱分给租界里的一些华人医院。

会议一致同意照此办理。

德律风公司 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与该公司所签新合同,合同规定今后由该公司维护、修理工部局的所有电话、电报设备,使之保持良好工作状态,每月付费 60 两。

路灯—静安寺路 总董说,有人向他提出,要在静安寺路眼下没装煤气灯的地方安装几盏煤油灯,但他认为,由于那里的居民不缴捐税,工部局不能同意这项请求。

董事会同意总董的意见。

总董 莺得  
总办 稚朋

## 188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出席者:莺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毛礼逊、摩希

中国官厅告示—新闻难民收容所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上海知县所发告示两张,告示敦请各界士绅给浙灵公所基金捐款,领袖领事要求将告示按惯例予以张贴。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福建路菜场—街头小贩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内称,他接到通知,说会审公堂谳员已要求领袖领事请工部局准许沿街叫卖的小贩们在下午 6 时到 10 时之间在福建路上叫卖。他认为不会有人反对在下午 7 时到 10 时之间,将位于福州路与南京路之间的这一段福建路作为此用,条件是:当小贩们到规定时间不肯搬走他们的货物,或在租界其他马路叫卖时,谳员应负责予以处罚。

会议进行一番讨论之后,决定准许小贩们在下午 7 时到 10 时之间在福州路南京路之间这一段福建路上按上述条件叫卖,现且试行几个月。同时写信把此一安排通知领袖领事。

华人商店招牌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建议董事会注意很多通衢大道上空悬挂的招牌及横幅布条,所有这些招牌及横幅应在规定的某一天起一律拆除,因为有人埋怨说,马匹看到这些招牌及横幅布条投在马路上的阴影要受惊。

董事会认为,目前对租界河南路以西华人地区准许悬挂上述招牌和横幅布条的规定不必予以修改,但在南京路或在河南路至外滩的任何马路上不准许悬挂突出街面的招牌。

卡德路捕房 会议收到了戈里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平房业主愿意接受董事会建议,将该房租给捕房两年,期满后是否续租两年任择,每月租金 30 两,按常规,房东负责外部修缮,房客负责内部

修缮。

新路名 会议注意到上下广西路的路名相似,因此决定,今后上广西路改称贵州路,下广西路称广西路。

静安寺路上马车停车处 由于每天下午静安寺附近停靠的马车日益增多,以致交通堵塞,人们对此怨言甚多。会议决定,若有可能就将停车场扩大,为此将向静安寺方丈探询,能否将庙西一长条土地租给工部局,或者将紧靠中国饭店背后的部分土地,或极司非而路、新闻路口的部分土地卖给工部局?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年5月24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毛礼逊、西曼

西人房捐—德国总领事馆房地产估价 会议收到了吕森博士的来信,来信称,领事馆房屋和土地一共只花了 54,000 两,租金以 4% 计,为 2,160 两。他认为此数应作为领事馆房屋进行估价征税的根据。

董事会一致认为,这个数字估得实在太低了,公平合理的数目应是每年 4,000 两整。会议就其他领事馆房屋房租的估价问题进行了一番讨论之后,总董答应去通知吕森博士。董事会认为,德国总领事馆据以计算房地捐的房租应为 3,500 两到 4,000 两之间。

华人戏院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转来了会审公堂谳员所签发的告示 4 张,这些告示原来张贴在租界内四家华人戏院内,被他撕了下来,因为这些告示未盖领袖领事及工部局的印章,因此他要求董事会提请吕森博士注意这一情况。

华人戏院 会议收到了霍格先生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上述告示,并建议董事会命令捕房将这些告示撕去,交主管当局审查,因为据他所知,这些告示的直接目的是要损害西人的某些利益。

总董说,在他收到霍格先生来信之前,捕房已经把告示撕去了,他已经写信给霍格先生通报此事。但因为告示张贴在戏院大门的里边,而不是在大门前面,所以他认为没有必要再把这些告示交给领袖领事。这些告示也无非是警告各戏院老板,关于门票票价、戏子包银等要遵守同业公会的规定。

山东路公墓 会议收到了怀特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持有该公墓 11 股股票的临时股款收据,此公墓在工部局的财产目录上是一笔可观的财产,而他拥有公墓股票表示他是一项公共企业的托管人。会上提出了答复怀特先生来信的复信,复信通知他说,只有公墓的门房及墓地小教堂是工部局的财产。复信又提醒他说,土地属于支付固定租金的墓地所有人。

商团—榴弹炮等与枪炮库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称,若海关想要建立一支义勇队来保护租界的话,那就没有人反对把这些枪炮卖给海关。但由于榴弹炮在巷战方面有极大用处,所以将榴弹炮出售作其他用途是不相宜的。

会议还收到了一份备忘录,内中表明,那两门榴弹炮的全部价值在 1871 年为 2,966 两,而布莱克利炮价值在 1881 年为 250 两,合计为 3,216 两。

除此以外,为这些炮配备的弹药也须与这些大炮一起出售,所以全部价值将达 4,000 两。

达拉斯上尉还抱怨枪炮库里没有空地方,光是这些新买的炮就把仓库挤得满满的,因此他要求拆除隔壁,把现在作为煤仓用的另一部分也用来放置炮。

大多数董事都赞成出售炮,并建议向好博逊先生提出,以 4,000 两的价格将这些炮及弹药等卖给他。若好博逊先生不接受这个开价,就指定两名仲裁人来裁决这些炮的价格,一名由海关指定,

另一名由工部局来指定。会议接着就海关成立义勇队的问题以及该队是否愿与商团协调一致行动问题进行了讨论,因为有人对将炮卖与海关以帮助他们建立一支独立的义勇队是否系明智之举抱有怀疑。董事会在复信中指出,董事会不能阻止海关成立义勇队,但就出售炮一事采取任何措施之前,麦克连先生答应先往访好博逊先生,向他询问关于成立义勇队的所有详情。

拓宽天潼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威尔斯地产的业主们拟重建天潼路上的部分房屋,他们愿意将街面房子往后收缩,以便使天潼路及熙华德路能按 1883 年的协议予以拓宽,条件是按当时洽妥的每亩 5,000 两的价格付给他们。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愿确认 1883 年关于拓宽马路的协议,但由于自那时以来,地价已经跌了很多,工部局不准备以每亩超过 4,000 两的价格购买这些土地,因为这个价格已经远高于房地产估价的价格:每亩 3,000 两到 3,500 两。

电线杆 会议收到了德律风公司的来信,来信提出以每根 2 两的价格购买工部局所有的 70 根旧铁杆。

到底是卖掉这些杆子呢,还是将这些杆子储备起来,以便在需要时可用来给华人地区街道当作风灯杆子。会议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将以每根 4 两的价格卖给他们。

捕房—译员遭诽谤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内附译员杨和宏的申请书,他要求董事会准许他对《中华邮报》的主编提出起诉,因为该报在本月 23 日刊登了一篇诽谤性的文章,说杨每月收受里虹口赌场 450 元的贿赂。

董事会决定同意他的申请。

上海自来水公司—总管道测试 会议收到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称,该公司将于下月 7 日开始检查和测试总管道与供水管,因此供水将会不正常,但如发生火灾的话,只要通知自来水塔看守房,自来水就会开放。

上海自来水公司—消防龙头 董事会注意到租界境内的消防龙头外表甚为肮脏,有人建议,应要求自来水公司加以油漆。

福建路菜场—街头小贩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颁发的告示 4 张,内容是警告小贩们到晚上 10 时必须将摆在福建路上的摊子收起。他要求工部局将这些告示按常规予以公布。

会议决定将这些告示交捕房在租界境内张贴。

曹锡荣案 总董说,工部局又付给曹锡荣 50 两银子,在他出狱之前就用不到再付钱给他了。他的父母已经去松江府为他办理保释,他可望在短期内获释。

人力车 董事会注意到人力车夫在街上跟在居民们背后追赶,要居民们坐他们的车子,从而使居民感到极大不便。会议决定指示捕房,如他们发现这样的车夫,就吊销他的执照。另外通知人力车行老板,若人力车夫干扰居民,就吊销他们的执照。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摩希

会议收到春季华人房捐统计表。

告示—关于淫书等问题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所颁布的关于禁止出版与发售淫书的告示 20 张。根据谳员的要求,董事会命令将这些告示交付捕房在租界境内

张贴。

**拓宽天潼路与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威尔斯地产的业主们对拓宽这两条马路所需的几长条土地不愿接受少于以前所洽妥的每亩 5,000 两的价格。他并且通知工部局说,若工部局打算撤回原有的协议,业主将立即动工重建以前的街面房子。

总董说,1883 年董事会同意以每亩 5,000 两的价格买进那些地皮,那是按照这样的条件,即这些地皮应在 1884 年 2 月 1 日交付工部局。但后来这件事没有办成,这项协议因此被认为已经取消,此后就再也无人提起,一直到几天前收到金斯米尔先生来信方才重提。

辛普森先生指出,天潼路预定的拓宽工程,若是能完成的话,将极大地改善附近地产的情况,但对公众却没有多大好处,因为这条马路将在天潼路熙华德路口留下一个很窄的瓶颈。目前天潼路与租界上大多数马路一样宽,同时天潼路上也不可能有很多马车通过。但是熙华德路若能照计划拓宽的话,将对公众有极大好处,所以如有可能最好还是予以拓宽。

会议又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工部局以每亩 4,000 两的价格购买所需的土地,不准备再加价。但拓宽熙华德路所需的那部分土地,工部局愿付每亩 5,000 两的价钱。

**山东路公墓** 会议收到了怀特先生的来信,来信称,11 股公墓股票(他持有临时股收据)是以麦克唐纳(5 股)、卢斯(1 股)和史密斯(5 股)的名字记名的,他们将这些股票转给了已故詹姆斯·怀特先生,而詹姆斯·怀特先生又交给了他。

**恰里尼马戏团** 会议收到了梅耶先生的来信,他询问工部局是否反对恰里尼先生在星期日单独为华人演出。

总董说,经捕房调查,马戏团场地附近有很多居民反对星期日演出,因此捕房已经要求恰里尼先生把马戏团的演出安排在一星期内除星期日之外的其他六天内。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冯·阿梅隆克森先生来信,来信称,他只是作为代理人为华人进口货物,因此要求工部局对他今后的进口货免征货物税。会议决定通知阿梅隆克森先生,凡由租界居民向海关报关的货物统统都要征收货物税,不管货主是谁,因此他向海关报关的一切货物不管是否为华人所有,都应缴税。

**拖车马合同** 会议收到了龙飞马房的来信,来信建议工部局签订由该行供应工部局所需拖车马的合同,期限为 18 个月,自 6 月 1 日起生效,但合同须作下列修改:

合同规定的马匹数由现有的 45 匹增为 55 匹,每匹每月 13 两。如因需要另外增加的马匹与上述 55 匹同样条件、同样价格收费。

办事处所用的 4 匹马,费用为每匹 15 两,而不是现在的每匹 13 两。

另外每月要付给该马房 20 两补贴,以抵偿该马房目前为车棚所付的额外租金。

龙飞马房的来信指出,按现行合同,该行只提供 45 匹拖车马,而实际上在水车全部出动的那些日子里需要 60 匹马,因此该行不得不饲养 70 匹马,以备工部局不时之需,而他们只有在额外马匹被使用时,才能向工部局收费。

会议接着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如果工部局同意了该马房所提出的协议,将要增加多少开支?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去年每天要支付费用的马匹是 53 匹,而按目前所提出的协议,将要支付 57 到 58 匹,每年要增加支出 658 两,还有办事处所使用的 4 匹马,每匹每月要 2 两,一年就是 96 两。每月租金 20 两,每年为 240 两,总共每年将要增加 994 两。会议最后决定同意续订 55 匹拖车马的合同 18 个月,每匹每月 13 两,4 匹办公用马,每匹每月 15 两,但要通知龙飞马房,工部局不能同意每月付给该行 20 两租金,因为工部局认为,根据以前他们所签订的所有合同,该行应提供马厩及车棚。按照上述条件,工部局将每月增加开支约 63 两,即每年 750 两。

总董 芜得  
总办 辑朋

## 1886年6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莞得(总董)、波比、麦克连、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马勒伯、摩希

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5月份华人执照费概况,所收执照费总数为10,139.46元,去年同期为8,775.03元,1884年同期为8,463.79元。

供水问题 会议收到了上海自来水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提出了关于市政用水量的详细报告,该公司估计如下:

马路洒水	每日	130,290 加仑
捕房	每日	19,525 加仑
菜场		4,000 加仑
厕所		14,400 加仑
		168,215 加仑
人行道		2,500 加仑
弄堂		3,500 加仑
道路维修		4,500 加仑
救火		4,900 加仑
		15,400 加仑
		183,615 加仑

会上还提出了工部局的复信稿,复信提出了董事会所估计的去年市政用水量,大约为3,900万加仑,即每日10.6万加仑,其中包括10%的浪费。这两个估计数字的巨大差距是由于自来水公司不考虑冬季几个月里马路洒水用水量很小,而到雨天,道路根本不用洒水。

会议接着讨论了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所签协议的意义。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出,该公司认为工部局每日用水一定不会超过15万加仑,若超过这数,工部局就要为超过部分支付每5,000加仑一元的水费。而另一方面,董事会则认为,全年每日平均用水量不会超过15万加仑。会议最后决定将复信写好,连同董事会对工部局每日平均用水量的估计数备忘录,一起寄与自来水公司代理行。

自来水公司一消防龙头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致自来水公司代理行的信件,此信提请该公司注意消防龙头外表肮脏,并要求他们加以油漆。会议也收到了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称,他们很愿意照办,但目前要花这笔费用实在不便。但若工部局要油漆的话,他们将给予一切方便,以更有效地工作。

总董说,一共有252只消防龙头,自来水公司估计油漆费用为每只2.50两,但测量员认为他能以每只5钱银子的代价把消防龙头油漆好,即全部为126两银子。他已经把这个意见告诉了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表示愿意支付这笔钱。所以克拉克先生业已奉命为油漆消防龙头进行招标,投标书将送交自来水公司。

养马合同一关于车棚的租金补贴问题 会议收到了龙飞马房的来信,来信表示同意按工部局所提价格和条件续订为工部局供应马匹、骡子的合同18个月。来信并要求工部局免征为工部局马匹车辆提供的每年80两的房地捐,理由是工部局已经拒绝支付车棚的租金。

董事会认为,免征捐税一事不能予以同意。有人指出,租界外的大企业不缴捐税。会议最后决定通知龙飞马房,工部局不能同意他们的请求,因为工部局在新合同上已经对他们作了很大的让步。

厘金差役逮捕鸦片走私犯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来信报告称,有一苦力自带鸦片烟丸88枚,于本月6日下午6时在百老汇路为一名厘金差役所逮捕。巡捕将该差役和苦力连同鸦片

一起带至捕房。白挨底先生在获悉有关此项逮捕事件之后,要求将该厘金税吏予以释放,鸦片发还原主,因为关于华人是否有权在租界境内征收厘金的问题即将协商定当。现税吏已释放,88 枚鸦片烟丸亦已发还给该苦力,奈尔先生给他们出具了收据。

拓宽天潼路及熙华德路 会议收到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认为威尔斯地产的业主们不会接受董事会所提出关于以每亩 5,000 两的价格购买拓宽熙华德路所需土地的建议,但在主要业主返回上海之前,他无法作出决定性的答复,此业主可望在几天之内到达。同时他建议董事会再给他几个价钱,以便他转交业主们。

董事会根本不同意为天潼路上那一长条土地提出高于每亩 4,000 两的价钱,因此决定等威尔斯地产的主要业主返沪之后,再向金斯米尔先生提其他建议。

维持静安寺路治安 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他写给华地码先生的书信副本,他在信中指出,为维持静安寺路治安所需费用而收到的捐款日益减少,他建议委员会应增加几名新委员,以取代业已离沪的一些委员,来帮助工部局收取捐款。

《中华邮报》诽谤事件 会议收到了杨和宏的来信,来信称,他业已付给担文律师事务所 20 两,请他们写信给《中华邮报》主笔,要求对该报刊登的一篇短文向杨道歉,因为这篇短文指控杨收受了里虹口赌徒的 450 元钱。但去信后毫无下文。他现在想要为此诽谤提出起诉,但他付不起担文律师事务所要他提供的 450 两保证金,因此他要求董事会帮忙,让他预支 250 两薪金。

警备委员会主席说,该委员会业已收到并研究了杨的申请书。委员会认为不应预支 250 两,至于对杨的指控,他们认为不需要进行调查。他们建议对此事不必再加关注。

会议接着讨论了关于有人企图贿赂两名巡官之事,最后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问他是否已将该案提请会审公堂谳员注意,如已提出过,则谳员曾否对此事采取任何措施?

报时炮 总董说他已注意到,由于报时炮的中断,使本埠居民感到很大不便。原来规定在正午时刻由海军高级军官在站上施放报时炮。

他曾与好博逊阁下说过,要在浦东信号站每周放两次炮,看来好博逊先生认为这件事很容易安排。会议决定写信要求好博逊先生按照所提办法施放报时炮,并通知他说,董事会乐意以他们所希望的任何方式与海关进行合作。

工程事项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对 5 月份业已竣工以及现正在施工的工程提供了详情。会议收到了虹口浜和北洋子路<sup>①</sup> 新堤的平面图。由于目前斜坡和道路经常受到冲刷,所以测量员建议,对后一项工程应采用高堤,而不是原来计划的矮堤,增加的费用不会超过 2,500 两,而且在维修时还可以有很多的节约。

董事会赞成采用测量员所建议的高堤,条件是只要有钱支付所增加的费用。会议决定将平面图交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

总董 芜得  
总办 钩朋

## 188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摩希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4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所收货物税总为 3,959.86 两。

进口税 2,980.23 两

① 亦可称扬子路。

出口税	531.33 两
复出口税	448.30 两
去年同期为 3612.81 两。	

巡捕揭下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询问捕房曾否在 5 月 16 日晚将会审公堂谳员发出的告示揭下并仍予以扣留。这些告示是张贴于几家华人戏院的,但未经领袖领事盖印。如有此事,为何不把这些告示送给他副署?

会上还提出了董事会的复信,复信称,5 月 16 日这些告示曾引起了巡捕的注意,发现这些告示未按照正常办事手续送领袖领事盖印,也未送交工部局张贴,这不知是哪方面犯的越权行为。他们将告示揭了下来,送到中央捕房,目前那些告示还在巡捕房里。领袖领事的这封来信,乃是董事会第一次收到有关这些告示的信件。

总董又说,他已把这些告示连同霍格先生指控这些告示的来信副本一起送往领袖领事处。董事会要求领袖领事向谳员指出,如果他希望将告示张贴于租界境内,而又不遵守发布告示的惯行规定,这将引起不便。

企图行贿案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已提请会审公堂谳员注意,里虹口的赌徒企图向巡捕行贿,他已同意将那 60 元钱分给仁济医院及同仁医院。

因斯滩地上诉案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附 1,145.43 两支票一纸,这是枢密院所批准的本案费用中应归工部局所有的余款。

总董向董事会提交了乐皮生先生的一封短简,内称首任按察使下令,除了枢密院命令中所规定的那些费用之外,他拒绝下达让被告交付任何费用的命令,因此尽管起草了寄往英国他代理人的指示,但得不到任何报酬,这笔款子为 300 两。总董说,他已经打听过这些费用的情况,人家告诉他说,这些费用按理应付给乐皮生先生,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应该支付这笔款子。

关于因斯案件,工部局去年已经向乐皮生先生支付了一笔特别费 500 两,现在是否还要再付?会议对此事进行了一番讨论,最后以 6 票对 2 票的多数,决定签发 300 两支票一纸给乐皮生先生。

苏州河滩地 经总董提议,会议同意工务委员会下述会议记录,并决定将此项记录纳入本次会议记录内:

因斯案上诉到枢密院,枢密院业已判决工部局胜诉。工部局已向苏州河南岸各有关地产业主发出通知,要求他们拆除各册地上的建筑物,只有作为租地人的划船总会代理人未通知到,因为假如划船总会上诉到纳税人会议,纳税人会议考虑到划船总会建立在该处时间已久,而且仅作为娱乐之用,可能不会反对它仍然留在原处。会议现决定通知各有关册地业主,工部局打算将苏州河滩地与外滩一样铺上草皮,并已命令测量员为这项工程的费用编制预算。若这笔费用相当可观,就必须纳入来年预算之内。但若这项工程的费用不大,能用今年的收入支付,则待各业主出让土地后就马上动工。

租界清扫 总董提请董事会注意豪斯先生在其 1886 年 3 月 10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如何更好地清扫租界境内一些弄堂的问题,其建议如下:目前弄堂每天只清扫一次,因此弄堂几乎总是肮脏不堪,无人管理,因为大部分的垃圾都是在清道夫清扫以后被人倾倒出来的。清道夫每天从四川路和圆明园路一些弄堂开始,向租界内的华人居住区扫去,他们把扫拢的垃圾用车运到马路上,然后用马车拉走。四川路和福建路之间的一些弄堂在上午清扫,福建路和西藏路的一些弄堂则在下午清扫。因此,四川路和福建路的一些弄堂在上午清扫之后倒出来的垃圾要在那里一直堆到第二天上午。这种情况大部分是可以纠正的,即再雇大约 23 名小工和一名工头,按比例配备一些手推车,这样就可以把所有弄堂都一天清扫两遍。所增加的开支大约是每月 148 元,还有新买手推车的费用 120 两。

会议对弄堂是否要每天清扫两遍的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决定授权豪斯先生为此事招雇所需增

加的小工，在热天试验几个月，所需的新手推车也允许购置。若虹口一些弄堂的清扫工作也需另加小工的话，也可招雇。

死水池塘 豪斯先生在他的报告中还建议：虹口百老汇路、熙华德路口和虹口浜、元芳路口之间有一死水沟渠或池塘应予填平，可能要花费 300 两。会议决定写信给一些地产业主（他们都是华人），要求他们把池塘填平。他们如不干的话，就由工部局来填平，费用可通过会审公堂向他们追收。

北洋子路筑堤工程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其上次会议上决定采纳测量员的建议，在北洋子路上修筑高堤。会议指示测量员为这项工程以及虹口浜的新堤工程刊登广告，进行招标。

死亡证明书 有人提请会议注意，由于无法弄到医生签发的死亡原因证明书，公墓发放埋葬许可证便经常延误。以前碰到这种情况都是由有关领事签发证明。但在今年 3 月，葡萄牙总领事通知说，葡萄牙臣民死亡时，若无欧洲医生开署证明书，又不进行验尸的话，他将不允许埋葬。本月 12 日有一名小孩未经欧洲医生诊治就突然死亡，因此就无法获得死亡证明书。小孩的父亲是西班牙人，他请求他的领事出具证明。但因为没有验过尸，领事不肯出具证明，而那位父亲又不愿请求验尸，因此尸体一直放在那里没有掩埋。

会议对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什么正确方针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由卫生官进行验尸并出具证明，然后埋葬。会议还决定将此事提交领事团，以便请领事团在以后相似情况下能作出安排，设法获得死亡证明书，这样可以防止今后不致再发生延误发放埋葬许可证的问题。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摩希

死亡证明书 会上提出了董事会致领袖领事的信件，此信要求领袖领事提请领事团注意，即现有必要作出某种安排使丧家能获得死亡证明书，这样，如果死者没有经过欧籍医生的诊治，也能发给埋葬许可证。同时通知领事团，在这种情况下，应通知有关领事，如果他不签发证明就埋葬尸体，则应将情况记录在登记簿上。

商团一委任状 会议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称，杜德勤先生业已于本月 14 日为其委任状进行了考试。据考试委员会报称，他们认为他完全有资格担任中尉之职，因此达拉斯上尉请求董事会向杜德勤先生颁发上月当选的第一队中尉之职的委任状。

总董说，根据这项申请，他业已签发了杜德勤中尉的委任状，并已送交达拉斯上尉。

因斯上诉案的费用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感谢董事会的善意关怀，给他签发了 300 两的汇票，这笔钱没有包括在枢密院所判定的应由工部局这一方负担的费用内。

西人房捐一德国领事馆 会议收到了吕森博士的来信，来信称，他不能同意工部局提出的关于德国总领事馆的房租应按每年 3,500 两估算的建议。他表示，若董事会拒绝接受他所建议的以 2,160 两的房租作为征税的根据，他就要把这案件提交到外交部去。

会议就工部局要不要按吕森博士所提出的房租进行征税，以及他要将此事报告德国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工部局不能同意以低于 3,500 两的房租进行征税，并要求他将此事报请外交部进行研究。

城市公害一关于洋泾浜上的粪船 会议收到了中国电报总局的来信，来信指责那些集中在浙江路桥与福建路桥之间洋泾浜上的华人船只所发出的难闻气味，这些船只是专门用来装运租界内

的粪便的。来信要求工部局下令将粪船移泊洋泾浜的其他地方,以减少这种气味。总董说,过去十年来曾不断有人向历届董事会控诉这些船只,董事会也尽其所能想出各种办法来减少这种气味。接着他宣读了 1882 年浙江路与福建路之间洋泾浜旁边的地产业主们就此事写给工部局的一些信件和工部局的复信,复信称,董事会业已指示卫生稽查员竭尽全力来减少这种气味,坚持要求承包商所雇船只安装密缝木头舱板。但由于这些船只必须停在浜里等待潮水,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对附近居民造成某种不便。

会议决定通知中国电报总局,董事会将命令卫生稽查员竭尽全力,防止粪船妨碍他们。但由于粪便必须运出租界,所以无法不让粪船在洋泾浜装粪。

美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 J.D. 倪将军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业已于本月 12 日接任美国总领事。

人事—请假问题 会议收到了法布里斯先生的来信,他申请自本月 30 日起请假五周。会议决定按其所请给假,条件是在他请假期间,他要圆满地安排好有人来接替他的工作。

曹锡荣案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曹锡荣的母亲以及其他保人已于本月 15 日前往松江,在办完一切必要的保释手续后,于本月 21 日返沪。目前必须将公文送往苏州,如苏州官府认为不再将此案送往北京的话,曹锡荣可望在一个月内获释。

总董 芜得  
总办 鎏朋

## 188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摩希

牛疫 据豪斯先生报告称,松江、平湖等地区周围好像又发生了牛疫,因为在最近十多天之内(本月 10 日至 22 日)有 9 头死牛及病牛从该地区运往肉店出售。

总董说,他已指示豪斯先生把这次发生的牛疫事件通报给各畜牧场和牛奶场业主。但自本月 22 日起已无死牛或病牛运来本埠。

法国公使馆和总领事馆 总董宣读了恺自迩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由于戈可当先生在中国的任务业已结束,他已出任法国公使馆代办。总董又宣读了邸业博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他业已被任命为法国驻上海代理总领事。

李格宽先生去世 会议宣读了夏士先生的来信,来信宣告瑞典和挪威领事李格宽先生已于本月 25 日去世。

瑞典、挪威总领事馆 总董宣读了夏士先生的又一封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奉斯德哥尔摩国王陛下的外交部指示,又经维也纳帝国外交部批准,负责本埠瑞典和挪威总领事馆。

苏州河滩地 会议收到了因斯先生的代理人新宝顺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在收到因斯先生关于此事的意见之前,他们不能同意工部局提出的在苏州河滩地铺草的计划。总董说,测量员尚未将苏州河滩地填土、铺草地的费用预算编好,但工部局业已要求苏州河沿岸从河南路到划船总会所有的地产业主,在 7 月 31 日之前将他们册地上的滩地建筑物拆除。若不照办,工部局必将采取措施,清理滩地,然后再来研究铺草地的问题。

会议接着对苏州河两岸的筑堤工程进行了讨论。总董指出,北岸已经建筑了很大部分堤岸,全部完工也花不了很多钱了。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合同 会议收到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建议,若工部局仍然认为,合同规定自来水公司有义务每年向工部局供应 5,500 万加仑水,每月取用多少由工部局视需要而

定,那末这问题就应按合同第 20 条的规定交付仲裁,因为自来水公司认为,合同只规定他们有义务每天供水 15 万加仑,随便哪一天用水超过了这个数量,每加仑就要按 15 万加仑的同样价格收费。

会议接着讨论了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所签的合同。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宣读了 1880 年关于为市政用途供水的来往信件。大多数董事认为,工部局有权要求自来水公司每年供水 5,500 万加仑,因此不反对将此事交付仲裁。但会议决定,在交付仲裁之前,先要写信给自来水公司,建议该公司派几名董事与工部局董事会开一次会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董事们认为,此事用不到交付仲裁就可以解决。若自来水公司对此不予同意,董事会须就交付与仲裁人的文件等事项,向法律顾问征询意见。

城市公害—福州路 会议收到了格拉顿先生等人的来信,来信指控招商局机器房烟囱所冒出来的煤烟与火星,以及该局为他们福州路办公楼电灯照明而开动的机器所发出的噪声,对他们造成的烦扰与不便,他们要求工部局设法减轻这种城市公害。

会议还收到了招商局总办的来信,来信称,上述来信中所指的那座工厂即将迁出招商局的院子,今后不会再对福州路居民造成任何骚扰了。

城市公害—华人戏院 会议收到了主教慕雅德牧师的来信,来信指控湖北路华人戏院及其在湖北路、福州路口的分院在演出时铙钹等乐器的打击声所引起的严重骚扰,令人十分烦恼。

总董说,他已命令捕房对该戏院老板提出警告,该院发出的噪声骚扰了附近居民,他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另外又通知他,分院的音乐演奏必须停止。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答复慕雅德主教。

租界内厘金差役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本月 22 日,有几个自称为厘金差役的人在百老汇路上截获了 28 包鸦片(内装 84 颗鸦片丸)。持有鸦片的人和差役都被带到了捕房。后来奈尔先生声称,鸦片属他所有。麦克尤恩上尉请示,他是否应根据阿查礼先生的一纸命令,将鸦片交还给奈尔先生,因为捕房已向阿查礼先生提起过奈尔先生。

会议决定,根据英国总领事的命令,应将鸦片交还给原主,几名差役则应以殴打他人的罪名控之于会审公堂。

会议还收到督察长的另一份报告,报告称,本月 27 日厘金差役没收了 4 颗鸦片丸,鸦片包上标明林赛先生的名字,林赛先生是英国人,他声称鸦片属他所有。白挨底先生告诉克卢特巡官说,他希望这件案子不要移送会审公堂,林赛先生与差役应移送领事法庭。麦克尤恩上尉请示:今后若有其他类似案件递交捕房,捕房应采取什么方针?

会议决定:鸦片发还原主,差役交会审公堂审理。

1880 年斯金纳巡长被殴 会议收到了 J. 斯金纳先生的来信,来信叙述了 1880 年他任捕房巡长时被关在虹口捕房拘留所里的一名西班牙疯子殴打的详细情况。他要求西班牙政府为此赔偿他的损失,并要求董事会将他的申请书交给英国总领事,请他帮忙,采取适当措施提请西班牙政府注意此事。会议决定将全部材料送警备委员会研究。

人事—捐务股—薪金 会议收到了 J. 古尔德先生要求加薪的来信。约翰斯福德先生报告称,古尔德先生在 1883 年调入捐务股,当时的薪金与现在一样,在此之前,他在测量员办公室工作了 11 年。约翰斯福德先生还说,他是股里一名勤勤恳恳的职员和最称职的收税员。

会议决定同意古尔德先生每月加薪 15 两。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明

## 188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毛礼逊、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马勒伯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5 月份的货物税概况，所收货物税总额为 3,765.11 两，具体如下：

进口税	2,769.54 两
出口税	808.53 两
复出口税	<u>187.04 两</u>
	3,765.11 两

去年同期为 4,575.67 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的执照费概况，所收执照费为 9,657.75 元，去年同期为 8,860.39 元，1884 年同期为 7,795.64 元。

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共收执照费 64,423.97 元，去年同期为 55,682.53 元，1884 年同期为 56,776.14 元。

巡捕揭下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提到了 5 月 11 日因为未经领袖领事盖印而被巡捕揭下告示之事，并指出，这种单方面的行动可能导致严重的冲突，干扰各方当局的友好关系，也扰乱租界的良好秩序。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今后租界内如发现未经他盖印的布告时董事会将立即通知他。

工部局与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上海煤气公司秘书的来信，来信提醒工部局说，工部局与该公司所签关于租界路灯的合同已于 6 月 30 日期满，该公司董事会愿按原有条件再续订一年合同，从 1886 年 7 月 1 日至 1887 年 6 月 30 日。

会议就私人消费者的煤气收费与租界路灯煤气收费的不同费率问题进行了一番讨论之后，决定通知煤气公司，工部局接受该公司提出的关于租界境内部分地区路灯续订一年合同的建议，每盏灯每月仍按现行价格收费 3.30 元，点灯的工人，路灯的清洁，每年的油漆和一般的维修将予免费。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协议 会议收到了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称，该公司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将于本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欣然与工部局董事会会晤，以讨论双方之间的争执问题。

会议任命毛礼逊、阿特勒、辛普森诸位先生代表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委员会举行会议。

拓宽天潼路、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 F.H. 贝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不久之前，工部局曾建议购买威尔斯地产的一长条土地以拓宽天潼路熙华德路，讲定的价钱是每亩 5,000 两，即那一长条土地为 3,355 两。而目前工部局的开价仅为 2,794 两。在 1884 年，当时由于业主未将房子后移，故未出让土地。他认为让业主们损失这笔差额，不免有点苛刻，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出价 3,000 两将这块土地买下。

由于现在所争执的钱数仅为 200 两，故会议决定接受贝尔先生的建议，但同时亦要告诉贝尔先生：1883 年工部局同意按每亩 5,000 两的价格购买时，这并非是工部局方面的开价，而是工部局在金斯米尔先生承诺于 1884 年 2 月移交土地的条件之下接受了金斯米尔先生的要价。此事后来没有办到。在上个月之前，再无人提起此事，因此本届董事会认为，他们不能承认以前的协议。

商团一弹药 会议收到了香港军务帮办的来信，来信称陆军大臣业已批准每年拨给上海万国商团 60,000 发马丁尼·亨利步枪子弹，其中 30,000 发免费，其余 30,000 发收费。军械库军械长业已奉命退还去年所发 30,000 发子弹的已经付讫的款项。

他还要求工部局在每年 6 月 1 日通知他，来年这 60,000 发子弹是否全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工部局要求向陆军大臣表示感谢，感谢他每年给上海万国商团发放 60,000 发子弹，而且其中的 30,000 发是免费的，还感谢退还去年所发 30,000 发子弹的付款，并向他保证，对于商团工作的这种褒奖将受到商团官佐及团员的高度评价。

商团一关于任期届满的委任状 会议收到了何利德少校的来信，他按照定章第 9 条及工部局命令 112 号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

会议决定，既然何利德少校已不在上海，他的辞呈就必须得接受，同时董事会对他任商团指挥

官时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会议收到了商团炮兵队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并退还任期刚满的委任状。他在信中还附来了达南伯格上尉的来信,达南伯格上尉根据定章第9条的规定退还了商团第四队德·坎波斯中尉及森纳中尉的委任状。达拉斯上尉又转来了诺埃尔中尉的来信,他提出了辞呈,并退还了当天期满的委任状。

商团一选举 会议还收到了达拉斯上尉的另一封来信,来信称,他在商团炮兵队上月30日的一次会议上再次当选为商团炮兵队上尉,诺埃尔中尉当选为商团炮兵队中尉。来信要求董事会批准和确认他们两人的再次当选,并要求董事会批准莫法特上士当选为中尉之职,他认为莫法特完全有资格担任这个职务。

会议决定确认达拉斯上尉与诺埃尔中尉的重新当选,并发还他们的委任状,上面署他们自7月1日起连任。但会议决定,先要问一下达拉斯上尉,按照定章第8条的规定,莫法特是否已通过考试,问清之后,才给他颁发委任状。

斯金纳巡长被殴 警备委员会主席说,警备委员会审查了斯金纳巡长送来的各项文件,这些文件详细叙述了他是如何设法要求西班牙政府赔偿由于他在1880年被一名西班牙疯子殴伤所遭受的损失。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工部局不应对此事采取任何措施,并指出,斯金纳巡长早已领到过工部局的赔偿金,而且他受的伤也并不很重。

会议通过讨论之后决定,可将这些文件送交英国领事,如果他认为可行的话,由他提请西班牙公使注意此事。

所谓的捕房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关于奈尔先生上周六在大英按察使司署被控,及捕房对此案采取措施的报告。据该报告称,莱瑟姆先生曾在星期三来中央捕房问麦克尤恩上尉,他是否反对弗莱明巡官和麦克纳米巡捕在控告奈尔先生时能出庭作证,同时他是否可让他们到他的律师事务所去接受盘问。麦克尤恩答复他说,只要需要这两个人出庭,他们就可以出庭。

麦克纳米于星期四前往莱瑟姆先生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担文先生的盘问。尽管他与弗莱明巡官都去了,却并未要求他在法官面前作证。

会议还收到弗莱明巡官与麦克纳米巡捕的报告,弗莱明巡官在报告中说,他否认了奈尔先生控告那位钱庄掌柜进行欺诈的罪名。这位巡官说,一名华籍男仆把他叫到那家钱庄去,他到了那里后,奈尔先生告诉他将那个钱庄掌柜以欺诈罪名拘捕起来,但他并未照办,只是让他自己到捕房去,他就去了。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称,他们已调查过案情,根据弗莱明巡官及麦克纳米巡捕向委员会提供的报告,他们得出如下结论:在此案中,捕房并无过错,但他们将准备一份说明全部事实以及这一决定的备忘录送交董事会,该备忘录将和这次会议记录一同公布。

中国信局 总董说,大清江海关葛显礼先生曾告诉他说,中国政府打算设立一所中国信局。葛显礼先生问他,工部局能否同意将工部书信馆移交给他们,如果各国政府同意将各国的书信馆移交的话。但关于上述安排,他没有收到过确实的消息。1881年中国海关曾打算在本埠设立一所信局。当时在纳税人年会上,董事会曾提出一项决议案:若海关设立信局,纳税人会议就同意董事会将工部书信馆移交出去。但该决议案为多数票所否决。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年7月12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所谓的捕房非法捕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提到本月 3 日《上海差报》登载的一篇报导,内称有一位华人钱庄掌柜在法庭上控告奈尔先生违法捕人,看来这位钱庄掌柜是在没有主管官厅签发拘捕证的情况下被捕房拘捕的。如果此事属实的话,领袖领事代表领事团要求董事会对捕房督察长下达最严格的命令,制止今后再度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会议决定向吕森博士呈交一份由警备委员会草拟的备忘录副本,内中叙述了捕房处理此案的一切详情,并告诉吕森博士,若捕房任何人员的行为有可能损及各方当局与租界居民之间的诚挚关系的话,董事会在必要时会下达这样的命令的。

会议收到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中叙述了上述案件的详情,并声称,在做了最充分的调查之后,他们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巡捕麦克纳米在仆人喊他时,立即与仆人一起到那家钱庄去,他这是在履行他的职责;

第二、他没有动过那位钱庄掌柜袁兴武一根汗毛,所以他并未违反他的职责。如果他碰过他的话,那无疑可以构成法律上认为的拘捕,而且可能被在场华人视为一种拘捕行为;

第三、他的行为自始至终是有节制的、谨慎的。

至于弗莱明巡官,委员会认为他无可指责,因为他自始至终表现得十分得体。

委员会对袁兴武先生受到的委屈感到抱歉,但情况既然如此,不能因为该巡捕提出了解决纷争的办法而对他横加挑剔。

半夜噪声 会议收到了慕维廉与施通豪斯牧师的来信,他们抱怨伦敦差会附近一家戏院及私人住宅所发出的噪杂声,自晚上 10 点到 11 点开始,一直延续到翌晨三、四点钟,使他们无法入睡,损害健康,也得不到安逸。几年之前,人们也指责过同样的事情,受指责的各家被控于会审公堂,当时会审公堂谳员曾判决:噪杂声必须在半夜停歇。因此他们要求工部局坚决命令那些人遵守这项规定。

会议决定,在答复之前,先查一下慕维廉先生提及的会审公堂谳员的判决书。

洋泾浜粪船 会议收到了中国电报局的来信,他们埋怨这些粪船上的难闻气味。据卫生稽查员报告称,写这封信的并不是电报局的人员,而是住在法租界一所房子里的一些学生。卫生稽查员到电报局去过,但他未查出自认写过此信的人。他又说,他看见有 30 艘粪船停泊在福建路桥与浙江路桥之间的洋泾浜中,其中:

11 艘属法租界承包商;

9 艘属工部局承包商;

10 艘属私人地产业主。

这些船中:

18 艘是木制舱板;

10 艘为部分是木制舱板,部分是芦席盖;

2 艘完全没有舱板(空船)。

由于洋泾浜已经被淤泥堵塞,除非等待三、四天以后的大潮,否则浜内不大可能有足以浮起这些粪船的水量。

董事会认为,必须设法别让这些粪船停留在洋泾浜中的时间超过一次大潮的间隔,因此会议决定,马上采取措施,将洋泾浜清理挖深。如果这项工程通常是由中国政府来进行,那末工部局将邀请法公董局与本租界当局一起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一过夏天就进行这项工程。

商团一弹药 会议收到了军械库军械长的来信,来信询问董事会:1885 年 7 月所发 3 万发子弹的退款,是直接退给工部局呢,还是退给香港某家商行? 他并说明,今年第一次所发的 3 万发子弹的款项仍然要支付,今年免费发给的子弹,要重新提出申请之后才能发给。

会议决定同意第二种办法,并通知军械长,退款可付给香港的义记洋行,该洋行将把这笔款子

记在工部局账上。

外滩滩地 会议决定在北京路与南京路之间的滩地上安设半打座椅,每张座椅 10 两,每座水泥底座 2 两。

关于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问题 副总董说,按照事先的安排,上星期二他与阿特勒先生、麦克连先生会晤了自来水公司的代表,但未能就合同第 4 条的解释与对方达成协议,因此双方的争执点现在只能交付仲裁了。

会议决定按上述意思写信给自来水公司,并通知他们,工部局打算请英国助理法官哲美生先生作为代表工部局方面的仲裁人。

厘金局差役没收鸦片 会上提出了唐茂枝和鸦片同业公会其他人员向大英按察使署递交的一份请愿书,他们请求衙门判处麦克尤恩先生、福勒先生以及霍华德先生付给他们 1,000 两银子,这是 84 块鸦片烟的价钱,大约 200 两,鸦片厘金 47 两,和十倍于鸦片厘金的罚款。他们非法地没收了这些鸦片烟,并且拒绝交还给原告或其代理人。

总董说,他已指示法律顾问草拟答复这份请愿书的复信。

总董 芜得

总办 普朋

## 188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马勒伯、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关于虹口的池塘问题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里虹口一些居民的请愿书副本,他们请求会审公堂成员,要工部局同意保留附近的池塘,他们将负责把池塘弄干净,并使它与河浜接通,这样这口池塘今后会一直保持干净。

总董说,不久之前,这些请愿人也给工部局递交了一封内容相同的信件,工务委员会已经决定同意他们保留池塘,条件是这处池塘要经常弄得干净。

会议决定写信把这项决定通知领事,同时这项决定也早已通知写信人了。

湖北路上的一家华人戏院 总董说,工部局已经告诉戏院老板挂起一种席帘子,这样如果可能,会防止噪杂声传到慕雅德先生的房子里去,但慕雅德主教仍然在抱怨那家戏院的噪杂声。

会议宣读了卡梅伦巡官的报告,报告称,他在星期六晚间去过慕雅德副主教家,从晚上 11 点到 11 点半,从湖北路上那家戏院传来了连续不断的震耳欲聋的铜锣与其他中国乐器的噪杂声。戏院的窗子都敞开,从慕雅德先生家的走廊里都能很清楚地听到那种噪杂声。

据麦克尤恩上尉报告称,这家戏院的噪杂声并不比其他戏院大。要把慕雅德副主教所抱怨的噪杂声降低,唯一的办法是吊销执照,关闭这家戏院。

会议接着对董事会是否有权关闭这家戏院一事进行了讨论,有人提出,应该告诉这家戏院的老板,他们所演出的应限于不敲锣打鼓的那一类戏剧,否则就要吊销他的执照。会议最后决定,将所有的信件送交法律顾问,并向他征询意见,即董事会能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使戏院老板能降低噪杂声,而又不用吊销执照和关闭戏院。

没收鸦片—控告麦克尤恩上尉等人的请愿书 总董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目前没有必要对这封请愿书给予答复,因为在假期结束之前此案不会开庭,而且在开庭之前会有机会来进行一番研究,以确定董事会是否需要公开有效地表达关于在租界境内征收厘金的意见。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协议 会议收到了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称,假如 G. 哲美森先生同意担任代表工部局方面的仲裁人的话,他们想请 H.S. 威尔金森先生担任代表自来水公司一方的

仲裁人。若威尔金森先生不同意的话,那末将请而浑先生代表自来水公司一方担任仲裁人。

会议收到了哲美森先生的来信称,若是要有两位仲裁人的话,他不能代表工部局方的仲裁人,但若双方都要求他当仲裁人的话,他是愿意担任的,或者当公断人。

会议决定写信给 F.H. 贝尔先生,请他担任代表工部局一方的仲裁人。

云南路 会议宣读了 J. 库珀先生的一封私人便函,他说,网球场委员会可能要出售他们册地的一部分土地,并问工部局是否有意购买这块册地上的,足够延伸云南路(从宁波路到南京路之间)的一长条土地?而且愿出什么价钱?

会议在查对地图之后,发现云南路不能按直线延伸,又因为新辟的这段马路对公众也无多大用处,费用却大约要 3,500 两,因此会议决定通知库珀先生,工部局无意购买这一长条土地。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再付给他一笔暂付款 1,000 两,因为整个地区都要测量,所有马路、弄堂、小道、河浜、沟渠以及人行道都要绘在图上,原来计划要绘的差不多都绘上了。划定册地边界及测量册地面积的工作已经进行了三个月,现在顺利提前完成。

总办说,窦达尔先生已经支了 5,625 两,还欠他 1,875 两。

会议决定,在再次付款之前,要求窦达尔先生将平面图送来,交测量员及辛普森先生检查,他们两位将向董事会汇报测绘工作的进行情况。

捕房 领袖领事的来信引起了董事会的注意,来信责难捕房在所谓非法拘捕一名华人钱庄掌柜事件中的不当行为,还指责捕房撕去张贴在租界内华人戏院内的盖有会审公堂谳员印章的几张告示。领袖领事建议董事会发布董事会命令,供捕房今后在遇到同样问题时遵循。

会议提到了 1875 年领袖领事与工部局就中国官厅告示问题所交换的往来信件,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在下次会议上把这件事提出来讨论。在此期间,总办要了解一下巡捕对那些未送工部局要求张贴的告示是否接到应如何加以处置的指示。

总董 芜得  
总办 镊朋

## 188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马勒伯、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执 会议宣读了 F.H. 贝尔先生的来信,他同意担任代表工部局一方的仲裁人。

会议还宣读了德兴洋行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而浑先生同意担任代表自来水公司一方的仲裁人,由于他们还需要对双方争执的问题如何送交仲裁人之事进行安排,他们将欣然等待工部局有关此事的再次来信。

总董说,他将指示法律顾问与温赖特先生安排起草提交仲裁的文件,并指示总办将 1880 年签订供应市政用水合同时工部局与临时委员会之间的全部往来信件交付乐皮生先生。

斯金纳巡长向西班牙政府提出的赔偿要求 会议宣读了英国代理总领事的来信,来信称,斯金纳先生因遭受伤害而提出的赔偿要求,业已由西班牙领事递交西班牙公使,西班牙公使现正在敦促西班牙政府注意该项赔偿要求。他确信他再次提出的抗议将获得成功。

会议还宣读了董事会的复信,信内对英国代理总领事转交那些文件表示感谢。

湖北路华人戏院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来信,来信称,根据他的看法,慕雅德副主教所指控的噪杂声并不构成一种城市公害,因此很难要工部局为此对戏院老板进行起诉并获得胜诉。若慕雅德先生认为他的私人权益,或他所代表的公众的权益受到侵犯,他应该请求会审公堂对当事人进行

判决，谳员无疑将发出指示，使捕房在必要时予以强制执行。

总董说，慕雅德副主教告诉他说，戏院老板已就戏院问题给他写了一封非常傲慢无礼的信，声称关闭那家戏院将使他损失 2 万元钱。慕雅德先生还告诉总董说，戏院老板若造一堵墙来减弱戏院所发出的噪声，他准备支付一半的费用。麦克尤恩上尉现正在研究此事是否可行。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称，他对虹口测绘图进行仔细研究之后，认为目前继续付钱给窦达尔先生是不适当的，因为他不可能在答应的延长时间内，即今年 10 月 10 日之前，全部完成这些测绘图。三角测量平面图至今没有完成。从平面图上看，自从今年 1 月份检查后，测绘工作无所进展。

董事会注意到窦达尔先生过去三、四个月里几乎经常在吴淞，或去黄浦江上游，为中国政府监督某项工程，因此没有什么时间来专心做测绘工作。

董事会接着检查了那些平面图，一致认为，就董事会所能判断而言，窦达尔先生迄今所完成的工作都已经完全付过报酬了，因此会议决定通知窦达尔先生，目前不能同意继续付钱给他，并要求他明确表示，测绘工作什么时候能完成。会议还决定要求他与工务委员会联系，以便工务委员会可从他那里了解测绘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

商团 会议收到商团副官的报告，内称，商团一些军官业已检查过库存武器、装备和弹药，这些库存数正确无误，武器状态十分良好。

中国官厅告示 总董在提到上次会议所讨论的，关于巡捕撕掉中国官厅告示的问题时，宣读了一份董事会命令，他建议将此命令发给捕房，指示巡捕在撕掉中国官厅告示以前，应先报告警备委员会。但这份命令未获通过，会议以 7 票对 1 票的多数议决：命令巡捕对张贴于租界境内的、未盖领袖领事官印的任何告示立即撕去；对那些虽盖有领袖领事官印，但未经送交工部局允以张贴的任何告示，要报告董事会。

捕房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董事会命令草案，这项命令指示捕房督察长，凡遇需要巡捕加以处理的任何事件时，应立即上报警备委员会。

新公墓 会议将指示测量员传达下列命令：星期日公墓内不准施工。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马勒伯、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执 会议宣读了该公司代理行的来信，来信称，他们将指示温赖特先生尽快与乐皮生先生会晤，以便共同草拟交付仲裁的文件。他们还要求工部局将 7 月份用水量在算出后马上通知该公司。

总办说，市政用水并不逐日记录。有人指出，7 月份是特别炎热而干燥的一个月，马路当然需要大量洒水。

会议决定，工部局没有必要向他们提供所需资料。

通向旗昌丝厂 会议宣读了旗昌洋行的来信，来信提请工部局注意上月 28 日早晨发生的惨剧，当时该丝厂有三名女工在乘船过河时，由于船只倾覆而遭溺死。来信要求工部局尽快完成福建路桥的维修工程。如有可能，应为行人提供渡河设施。他们还要求工部局按照 1884 年 12 月 2 日对该厂所作的承诺，把北河南路通向该丝厂的通道修得可以通行。

会议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称，福建路桥在 9 月 12 日之前不能开放通行，而且在工程的最

后一道工序,即铺设桥面板与安装栏杆完工之前,行人通过亦是不安全的。临时性人行便桥花费很大,而且交付使用也不会比正桥早多少。

从北河南路通往那丝厂的通道是私人财产,那是工部局在 1884 年修筑的,但不久之后,业主用泥土把它填高了,而且通常是封闭着的。

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尽其所能地将这条路修好,使行人可以通行,并指示总办写信给该路各地产业主,要求他们进行合作,使这条路保持畅通。会议还将指示捕房督察长每天早上派遣巡捕一名,防止临时租来搭载行人过河的渡船过分拥挤。

湖北路华人戏院 会议收到了慕雅德副主教的来信,来信称,该戏院老板已通知他说,他们完全愿意竭尽一切来降低他所指责的噪杂声,他们已答应修建一道临时性的木板屏障或挂上厚帘子,来减轻铜锣与铙钹的声音。

由于慕雅德副主教本人对他们的承诺很满意,董事会决定,工部局没有必要再对此事采取任何措施。

工部书信馆 会议宣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的来信,来信称,2 号小工得了病,三个月不能上班,由于他今后不可能再来上班,因此馆长建议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将其从工部书信馆编制中除名。同时把 11 号小工提升至 2 号小工,每月工资为 11 元。他又建议给 2 号小工 6 个月工资的赏金,即 66 元,因为他已为工部局忠诚服务 22 年。会议决定同意这些建议。

树木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把北洋子路他家门前的树木迁走,或者好好修剪一番,因为这些树木挡住了从他家楼上阳台向江上眺望的视线。

董事会不同意迁走那些树木,因此决定通知邓厄先生,目前不是修剪树木的适当季节,但到冬季来临时,这些树木将被“砍去树冠”,这样明年它们就不会挡住他向江上眺望的视线。

接着有人提醒会议注意江西路和四川路一些私人院子里的一些树木已经遮蔽了马路。会议决定请这些树木主人同意修剪这些树的树枝。

通向静安寺路的后街 关于这条马路是否需要重铺小石块一事,会议将指示测量员提出报告,因为据说目前这条马路路面已经非常粗糙。

苏州河滩地 会议将再次写信给苏州河边一些地产业主,要求他们按照今年 5 月 6 日工部局发给他们的通知,将其册地滩地上的一切建筑物拆除。

测绘虹口 总董说,他业已见过窦达尔先生,据窦达尔先生说,他毫无疑问能在答应的延长时间内完成虹口的测绘工作。目前除两、三名中国人之外,还有菲托克、马歇尔和科萨各位先生在帮助他做这项工作。

窦达尔先生准备在下周之内会见工务委员会。

中国官厅告示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下列董事会命令,并命令予以公布:

中国官厅的告示 会议指示督察长,凡张贴于租界境内并盖有领袖领事官印但未经送交工部局予以张贴的任何告示,应报告总办,并转告董事会。凡未盖领袖领事官印的任何告示,巡捕应立即将其撕掉,并立即按上述程序进行汇报。

捕房 凡发生需要捕房加以处理的事件,督察长应立即报告警备委员会,警备委员会将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摩希、马勒伯、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的概况，应收货物税总数为：

进口税	2,772.69 两
出口税	767.87 两
复出口税	<u>207.03 两</u>
	3,791.59 两

去年同期为 3,209.53 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 6 月份华人执照费概况，所收执照费总数为 13,250.94 元，去年同期为 11,924.60 元，1884 年同期为 10,163.93 元。1 月份至 7 月份共收执照费 77,783.48 元，去年同期为 67,323.13 元，1884 年同期为 66,946.77 元。

意大利领事 会议宣读了费尹济博士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即将离沪去缅甸，他已将领事馆馆务交付与代办先生，由他代理意大利领事。

中国官厅告示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所发布的告示两张，一张告诫公和祥码头小工行为要规矩，另一张禁止福建路桥附近一些舢舨一次搭载过多客人。来信要求将这些告示张贴于这些地方附近。

会上宣读了董事会的复信，内称，告示业已按要求张贴。

总董说，关于公和祥码头小工的那张告示张贴得稍有耽搁，因为看来这张告示把怡和洋行所雇小工单独挑出来，似乎会引起一些人反感，其他码头所雇小工可能也一样地坏。

麦克尤恩上尉认为，应该要求谳员更改告示内容，或对其他码头另发两张告示，但是又怕此举在小工中间引起骚乱。故最后决定按要求张贴告示。

通向旗昌丝厂的道路 会议宣读了旗昌洋行的来信，来信感谢工部局在修建福建路新桥期间采取了一些防止苏州河上再次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乐于在本月 9 日上午 11 时去工务委员会，并提醒董事会说，朱尔金斯先生所测绘的那部分虹口平面图已于 4 月 13 日复印完毕，而且正在描入他本人的图中，这件工作却为毛礼逊先生的建议所打断，尽管前几天他就写信问董事会有何指示，却至今未收到答复。

总董说，工务委员会在今天上午会见了窦达尔先生，当时窦达尔先生阐述了他六个月来所做的工作，并表示他有充分信心能在答应的时间内完成此项测绘工作。他发现朱尔金斯的测绘图，在与他的测绘图接合处，有很多差异之处，但其余部分都是很正确的。窦达尔先生答应将他提供给工务委员会的所有资料都写成书面。他的信将于董事会下次开会时呈交董事会。工务委员会告诉窦达尔先生说，他们希望窦达尔先生不要参考朱尔金斯的测绘图，独立完成他自己的测绘图。

电灯熄灭事件 会议宣读了立德禄先生的来信，来信解释说，本月 4 日晚南京路电灯熄灭了两个小时，是由于德律风公司将他们的一根电话线架设在电线杆上，与电线靠得非常近，因此在下大雨时，这两根线碰在一起，引起了短路。所以他让工部局决定，公司应否由于电灯熄灭事件而被罚款。

会议讨论了这两家公司将在同一根电杆上的协议，然后以多数票议决，在此种情况下罚款可予以豁免。

北洋子路的树木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又一封来信，来信称，杨柳树可以在任何季节进行修剪而不致受损，他并指出，这些杨柳经常遭人厌恶，因为在春天杨花飞进了附近的一些住房，而在目前这个季节，树上又栖满了无数的知了。

会议对是否按照邓厄先生的要求立即把那些树木迁走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时间的讨论之后，决定仍维持上周写信通知他的关于这些树木的原决议。

四川路转角处的吵闹声 会议宣读了 H. 西尔瓦先生的来信, 来信要求工部局在晚间派遣一名巡捕去四川路桥桥堍站岗, 以禁止华人妓院内的人在那里聚集, 制止人力车在此处与乘客因争论车价而大声争吵, 并不要让马匹在苏州河滩地上啃青草。

会议决定将西尔瓦先生的来信交捕房督察长处理, 督察长将尽其所能来降低这种受到指责的吵闹声, 并按上述意思写信答复西尔瓦先生。

杨树浦路华人厕所等 会议宣读了米勒斯医生的来信, 来信称, 有人向他控诉平和码头附近村庄所发出的某种难闻气味, 他视察了那个地方, 发现这种气味来自村庄中一所华人使用的厕所, 放在路边的两缸大粪, 以及一条死水沟。他建议把那所厕所搬到离马路六、七十码的地方, 那两口粪缸全都搬走, 那条沟在加深后用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冲洗一番。

有人说, 在过去二、三十年内, 那个华人厕所一直是在现在这个地方, 从来也没有人对它抱怨过。董事会怀疑自己对此能做些什么, 但最后还是决定, 命令卫生稽查员想办法与地保一起作出安排, 将米勒斯医生的建议付诸实施。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争执案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 内附交付仲裁的文件草案。会议命令将此项文件草案交各位董事传阅。

总董 芜得  
总办 韩朋

## 1886年8月16日(星期一)

出席者: 芜得(总董)、波比、摩希、毛礼逊、马勒伯、西曼、总办

缺席者: 阿特勒、麦克连、辛普森

华人出会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 来信称, 道台曾通知他说, 广东、福建等会馆人员在七、八月间一向有组织出会的习惯, 出会吸引了很多人, 同时也给坏人创造了机会。通常这类出会都是由中国官厅加以制止的, 因此他要求董事会命令捕房在中国官厅强制禁止出会时予以协助。

中国邮政总局 会议宣读了葛显礼先生的来信, 来信称, 中国政府决定将海关业务扩展至条约规定的各开放港口, 此举作为建立中国邮政的第一步。他被任命为全国邮政局邮务司, 着手进行筹建。因此他询问, 若此项计划付诸实施, 工部局是否会撤销工部书信馆及其代理处, 把邮政业务移交给中国政府领导的全国邮政局来办理, 同时何时能撤销? 何时由全国邮政局来接管?

葛显礼先生说, 香港和日本的邮政局是赞同拟议中的体制的, 准备撤销在中国的分支机构。葛显礼先生并在信中附来了香港邮政局长致殖民地国务大臣关于建议采用此种方案的信件的副本。

董事会认为, 若各国都撤销其书信馆, 工部局的书信馆也必然要撤销, 但此事必须由纳税人会议来决定。

有人提出, 此事应征询领事团的意见。会议对此没有同意。有人接着建议将葛显礼先生的来信副本送交外商总会, 并要求总董就工部书信馆撤销一事征求各位董事的意见。

会议最后决定, 在答复葛显礼先生之前, 先将其来信及其附件交各董事传阅。

测绘虹口 会议收到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 来信全面叙述了他从今年1月1日以来所进行的关于测绘虹口的进展情况。他说, 他深信到10月10日他的测绘图就能完成。关于朱尔金斯先生所测绘的那部分, 他认为那部分如不进行重测的话, 就不能绘出一张优良的虹口测绘图来。考克斯先生已经发现吴淞路的长度错了7英尺3英寸, 汉璧礼路有一段的位置错了大约10英尺。

毛礼逊先生说, 他检查过朱尔金斯先生的测绘图, 吴淞路的误差仅有5英尺, 这点误差放在全图上, 只不过是1/10英寸。汉璧礼路上的10英尺不相符合之处并非是一种误差, 而仅是由于道路曲曲弯弯的缘故。朱尔金斯的测绘图将与窦达尔先生的测绘图拼合在一起, 足以满足一切实际需

要。会议接着讨论了测绘图的上色问题，最后决定用三种颜色，西式房子用一种颜色，仓库用另一种颜色，中式房子用第三种颜色，就和现有的平面图一样。由于总董提出了一个问题，会议又决定通知窦达尔先生，董事会希望能再早一点看到他的平面图，然后方能按照他 7 月 17 日的要求付给他 1,000 两。毛礼逊先生答应起草一封致窦达尔先生的复信，信中指示他如何将朱尔金斯的测绘图与他的测绘图拼合在一起。

对巡捕起诉案 会议收到了督察长的来信，来信向董事会报告称，霍华德巡官接到传票，他因没收鸦片案被传去美国领事法庭听审。来信附来了霍华德巡官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解释了他是如何向美国领事馆申请登记为美国公民的，但他没有收到过登记证，也不认为自己已经登记为美国公民了。

会议还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附他呈交美国领事馆的答辩副本，该答辩称，霍华德并非是美国公民，不在美国领事法庭司法权管辖范围之内，故他请求把控告霍华德的起诉状在付费之后予以撤销。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执 会议收到了法律顾问的来信，内附交付仲裁的文件，要董事会签署，信内尚有一张来往书信的清单，这些信件他正在叫人复制，以便交付仲裁人。

会议决定按要求签署文件，并要通知乐皮生先生，董事会将把他们认为是必要的来往信件全部交给仲裁人。

商团 会议宣读了商团司令官的来信，来信称，德森纳少尉已当选为商团第四队中尉，佩雷拉上士已当选为少尉，考试委员会报告称，这两位先生完全有资格担任他们被选担任的职务。

他又报告称，莫法特上士最近当选为商团炮兵队少尉，且已通过考试。他要求董事会批准这次选举，并按常规颁发委任状。

会议决定同意上项请求，并将委任状送司令官转发。

城市公害 会议宣读了 W.S. 珀西瓦尔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指控说，博物院路西 14 号的一所房子最近出租给一家妓院，那家妓院整夜喧闹声不绝，一团糟，他要求工部局设法予以清理。

据捕房督察长报告称，自从接到珀西瓦尔先生的来信之后，他已命令在博物院路值勤的巡捕注意那幢房子，但巡捕经常发现那座房子一直非常安静，秩序井然。

会议决定将这种情况通知珀西瓦尔先生，并告诉他说，巡捕业已奉命制止这幢房子里的人给附近居民带来烦恼。

曹锡荣案 会议宣读了曹锡荣的来信，来信称，目前他获释的唯一障碍是他无钱支付省里的诉讼费 40 元钱。他已经付了 20 元，他请求董事会资助他 20 元钱，以凑足这个数字。

麦克尤恩上尉报告称，他已经派人去调查曹锡荣是否真需要这 20 元钱，并通知曹锡荣说，这些钱要从他工资中扣除。

会议决定将此事交麦克尤恩上尉处理，如果他认为需要支付，就支付。

苏州河滩地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的一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对苏州河南岸从黄浦公园到河南路一段滩地进行填土及铺草地的费用提出了如下预算：

填土 4000 方	每方 0.40 两	16,00 两
草皮 1500 方	每方 0.40 两	600 两
碎砖 1000 吨	每吨 0.37 两	370 两
延长阴沟约		<u>1,000 两</u>
		3,570 两

总董 莺得  
总办 钗朋

## 1886年8月23日(星期一)

出席者:莞得(总董)、阿特勒、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波比

中国邮政局 会议宣读和通过了总董所草拟的给葛显礼先生的复信,并命令照发。

会议还宣读了给外商总会会长的信稿,信内向商会会长提交了工部局与葛显礼先生的来往件副本,并要求他就中国政府决定建立邮政总局这样一个对西人具有极其重要性的问题向商会会员们征询意见。会议批准了此信,并命令照发。会议决定将这两封信送《字林西报》即刻刊登。

疏浚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总办的来信,内附法公董局工程师布朗亭先生就拟议中的苏州河疏浚问题所草拟的一份报告。来信称,法公董局准备在他们的工程师指导与监督之下进行此项工程。布朗亭先生建议,工程应使用祥生洋行的一艘蒸汽挖泥船,此船具有足够马力,每天能挖出约300吨烂泥,每天租金为25两,包括燃煤费用在内。他估计需要挖出的烂泥约8,000立方米,工程日期需要30天,全部工程需1,360两,但包括其他一切费用在内可能需1,800两。

董事会同意法公董局的建议,因为他们提出的预算实在是非常合理的。但在复信之前,先要将来信及预算译成英文交各位董事传阅,还要打听疏浚洋泾浜是否需要得到中国官厅的同意。

苏州河滩地—R.S.拉斐尔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拉斐尔先生准备按照因斯滩地案判决书将第159号册地的滩地交付公用,条件是工部局要将填土及平整所花的400元钱还给他。他要求把拆除滩地上房屋的限期延至今年12月31日。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滩地上的房屋必须立即拆除,工部局对拉斐尔先生出售滩地的建议将予以考虑。

拓宽天潼路与熙华德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同意威尔斯地产各位业主所提出的关于将后移房屋及出售天潼路与熙华德路上土地之事推迟至1887年3月31日,因为他们重建房屋的新协议要到2月底才能生效。

会议决定同意此一要求。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致窦达尔先生的信件,此信通知窦达尔先生说,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将朱尔金斯的测绘图与他的测绘图拼合,但在拼合以前,他必须去现场调查一下,如有新建房屋,或老房子改建,都必须在测绘图上修正。但由于这项工作未包括在合同之内,董事会希望他开出这笔费用的大致估算。

北洋子路—新的筑堤工程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来信,来信提及目前在这条马路上正在进行的新的筑堤工程,他要求工部局向他保证,即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对其滩地的权益将维持该项工程开始之前的原状,不予变更。该株式会社将长期拥有通往现浮码头以及其他任何码头停泊处的道路。

会议决定通知邓厄先生,建筑新堤无论如何不会损及该公司对其册地滩地的权益。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议 会议收到了贝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W.布兰德先生已被任命为仲裁人。

对霍华德巡官的起诉案 总董说,霍华德巡官被控于美国领事法庭一案业已撤销。他建议,为了避免今后再次发生同类案件,凡在工部局服务的一切人员都应要求他们进行登记,并取得他们所属国家领事馆签发的登记证。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发出董事会命令。

斯金纳巡长向西班牙政府提出赔偿要求案 总董说,西班牙公使告诉他说,他已写信给本国政府,坚决向西班牙政府提出建议,要求给予斯金纳先生一笔赔偿费,每月10元,连续5年,总数为600元。

拓宽江西路及南京路 总董向董事会报告称,工部局现正在与公平洋行进行磋商,打算购买汉璧礼先生在江西路、南京路口的一长条土地,用以拓宽这一重要路口的两条马路。

总董 芜得  
总办 铅朋

### 1886年8月30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波比

所谓的巡捕非法行为 会议宣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来信指控两名捕房人员未经他的许可在本月 17 日晚间闯入并搜查了西班牙公民伊格纳乔先生的住宅。来信要求工部局调查此种行径,一旦查出谁应对此项滥用职权的行为负责,就应严加惩办,并务必使伊格纳乔先生满意为止,且必须防止今后再次发生同类行为。会议还收到伊格纳乔先生的陈述书,内中叙述了本月 17 日在他家发生的事件经过。

总董说,警备委员会业已调查过此事,麦克尤恩上尉向委员会提交了卡梅伦巡官及达·科斯塔巡捕所写的关于实际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向法律顾问征询意见,即捕房人员是否已干了违法事情。

会议接着宣读了示皮生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业已盘问过卡梅伦巡官和达·科斯塔巡捕,并已阅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与伊格纳乔先生的陈述书。假定捕房人员所递呈的报告是正确的话,那末他认为,他们的行为并无违法之处。

会议随后宣读并通过了给西班牙领事包含乐皮生先生意见的复信稿,并命令照发。

捐务股 会议宣读了税收监督员约翰斯福德先生的报告,报告称,捐务股比森先生在七、八月两个月内征收了捐税 182.15 元,这笔钱他没上账。当他为此受到责备时,他承认他是从收税员处借到此款的,并说他将在二、三天内将此款全部还清。总办说,除了还有 11 元之外,这笔钱已还清,同时比森先生与那个收税员暂停工作。

会议决定,必须开除比森,并将通知买办,他必须另找一名收税员来接替把钱借给比森的那名收税员。这个月将在比森的薪金内扣除他所欠的 11 元钱。

会议收到了要求担任收税员职务的申请人名单,其中一名申请人是雷巡长,他是约翰斯福德先生竭力推荐的。但麦克尤恩先生报告称,他认为不能把雷巡长调离捕房,因为他目前没有巡捕能提升为巡长。

董事会十分赞成让雷巡长担任那个职务,总办将注意一下,看麦克尤恩上尉能否想办法让雷巡长调离捕房。

格罗姆先生地产的土地税 会议宣读了梅博阁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由于错误,他支付了属于格罗姆先生所有的四块地的本年度土地税,但这些土地已在去年 11 月份抵押给已故皮克沃德夫人的受托人坎贝尔先生与莫里斯先生,并为他们所掌握,所以梅博阁先生要求将税款退还给他。

会议还宣读了坎贝尔先生的来信,他拒付那些土地的土地税,因为梅博阁先生曾告诉他说,他已付过土地税了。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送交法律顾问,并向他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是应该把税款退还给梅博阁先生呢,还是应该由他与坎贝尔先生来解决此事?

洋泾浜疏浚 会议宣读了致法公董局总办的信件,此信通知他,工部局同意法公董局工程师的建议,即应使用一艘蒸汽挖泥船来疏浚洋泾浜,并接受法公董局所提出的建议,这项工程由法公董局工程师指导进行,费用由两租界当局共同负担。

商团 会议宣读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来信要求董事会批准商团向该团团员发放新式钢盔,这些钢盔比现在所使用的更能保护头部免受太阳的曝晒,其费用不会比现用钢盔更换附件及装饰更为昂贵。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请求。

发放弹药 会议宣读了香港军务帮办的来信,内附陆军部函件副本,内容为批准向商团每年发放6万发子弹以供使用,其中半数免费。

年度检阅 会议宣读了卡梅伦少将的来信,内附近卫骑兵团来文,内称,司令官殿下在接到报告时获悉万国商团在年度检阅中表现出高度效能,对此他深感欣慰。

供水 会议宣读了梅里特巡长和居住在工匠住房的两位收税员的来信,来信称,他们接到通知,说是从本月31日起,街道水龙头将不再向他们供水,他们要求董事会在工匠住房内安装一只水龙头,今后为他们免费供水。

会议决定拒绝此项请求。董事会认为房地产业主应负担用水费用,只有居住在工部局房产的职员方才有权享受免费供水。

人事 会议宣读了G.M.哈特先生的来信,他申请自本月8日起请假三周。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请假申请。

总董 芜得  
总办 钩朋

## 1886年9月6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波比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7月份的概况,估计应收货物税总数为:

进口税	2,456.09两
出口税	1,249.07两
复出口税	<u>815.46两</u>
	4,520.62两

去年同期为4,001.68两。

华人执照费 会议收到了8月份概况,所收执照费总数为9,447.52元,去年同期为8,703.59元,8个月来共收税款87,231.00元,去年同期为76,026.72元。

格罗姆先生房产的捐税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他认为工部局在法律上没有责任向梅博阁先生退回他所误付的该房产的捐税,此事应由他与受押人来解决。

会议又宣读了梅博阁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由于工部局通知他说,误付的捐税不能退还,他将决不再向工部局交纳任何捐税,直至工部局将这笔捐税退还给他时为止。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议 会议收到了贝尔先生的来信,信内转来了而浑先生及其本人的意见书,以及仲裁人威廉·布兰德先生的有利于自来水公司一方的裁决书。

会议接着对仲裁人的酬劳问题进行了讨论。其间总董说,自来水公司认为合理的酬劳应是每人50两银子,而温赖特先生则认为每人应为100两。会议最后决定,将此事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并请教法律顾问:既然裁决对工部局不利,工部局应付全部仲裁费呢,还是自来水公司也应交付一半?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关于董事会要他做的额外工作,他尚无法估计其费用,因为此项工作所需时间与劳力完全取决于朱尔金斯先生的地图上出现的错误数量的

多少,以及需要进行修正之处的多少及其大小。因此他认为对该项工作计费的唯一办法是以所耗时间来计算。

会议决定通知窦达尔先生,董事会希望他继续把平面图测绘出来,至于他所做的额外工作的计酬问题,待测绘工作结束以后,当能解决。

招牌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该洋行代表怡和洋行申请竖立汉文招牌两块,用以指示去赫德码头如何走。一块竖立在靠近虹口桥处,另一块竖立在靠近外白渡桥桥堍处。

董事会对在虹口浜处竖立一块招牌,并无多少反对理由,但反对在外白渡桥处竖立招牌,因为如果对某人批准这一特权,就必须批准所有申请人。会议最后决定,将该案推迟至下周会议处理。

工部局人事 会议收到了要求接替比森先生收税员职位的申请人名单,并决定任命在粪秽股任职 15 年之久的 J. 戴维斯先生为收税员,并将指示豪斯先生任用原在捕房任职的 S. 乔维诺先生为其助手。

清扫租界与清除粪便 总办说,现行合同将于 9 月 30 日期满。会议决定刊登广告,招标签订新合同,新合同将增雇小工以敷目前租界清扫之用。

中国邮政局 会议宣读了商会会长的来信,来信称,几乎所有的商会会员都认为,目前出让工部书信馆并将其置于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控制之下,是十分不明智的。但若建立全国邮政局,统筹全部邮政业务,则将工部书信馆并入其中,乃是理所当然的事。商会认为,中国建立全国邮政局以及中国政府加入万国邮政联盟,这些都是由国内政府决定的问题,但全体侨民的意见应该表达。迄今商会的意见是一种征象,这些意见都是不赞成这个计划的。商会认为,在召开纳税人年会之前,最好先行听取全体侨民的意见。

会议接着对工部局目前采取何种措施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总董建议,在葛显礼先生的计划较为成熟时,他本人和代表工部书信馆的董事会某些董事、代表全国邮政局的商会某些会员,应举行一次会议,或者在赫德爵士在沪时前往会晤。总董又提起他和商会会长白敦先生会晤过,白敦先生赞成召开一次公众会议,并认为该会议由商会召开比由工部局召开更为适宜。他又说,欧格讷先生与他谈话时曾告诉过他,该问题尚未正式提交英国公使馆,但一般持有的意见是赞成建立中华邮政总局的,只要能保持现有权利与特权。英国臣民在条约规定的各开放港口的利益,使这种谈判具有另一种性质,和香港政府与邮政司之间的谈判不同。

有人发表意见说,董事会由于职责所在,理当采取某些措施,当有人建议中止与本埠所订之邮政合同时,这些措施将有利于工部局进行反击。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波比

虹口池塘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谳员所颁发的告示,该告示命令外虹口居民保持附近池塘以及虹口浜的洁净。董事会根据谳员要求,下令张贴于外虹口附近地区。

法国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邸业博先生的来函,他宣称,他已将法国总领事馆馆务移交给恺自迩先生。

会议又宣读了恺自迩先生的来信,他宣称,他已就任法国总领事。

关于所谓巡捕的不法行为 会议宣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来信所称巡捕在未得到他的命令,也未经他插手而擅自闯入并搜查了一名西班牙公民的住宅一事,董事会曾在上月 31 日去信作了解

释,但他对此种解释感到不满,并再次要求董事会惩罚这些巡捕。

会议还宣读并通过了由法律顾问起草的对此信的复信,并命令予以照发。

巡捕被控案件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法律顾问对唐茂枝等人控告巡捕没收其鸦片,并呈递请愿书一事,作了答复。来信内附来该复信的副本以及请愿书,供董事会参考。

中国邮政局 会议宣读了葛显礼先生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指出,商会有误解,认为第一步是把现有海关邮政业务扩大至中国所有开放港口,并终止工部书信馆的业务,事实上他所设想的第一步是以中国邮政局取代本埠及各开放港口的外国书信馆。在中国邮政局承担国际邮政业务之前,并不要求工部局交出工部书信馆。迄今,由于中国邮政谈判业已展期,中国方面并未提出过任何涉及中止与欧洲的现有通邮业务的建议(除香港之外)。若果真发生了这类问题,这也只能由各国政府提出。

总董建议,应邀请葛显礼先生与董事会以及商会的成员会晤,以便他们能从葛显礼先生方面听取更为详细的情况。会议接着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葛显礼先生的备忘录主要是关于工部书信馆的,而更重要的是所拟议中的采用国际邮政系统的问题,因此应召开一次公开会议,将全体侨民的意见传达给主管当局。董事会应要求商会召开这次会议。

白敦先生急于召开这次会议,但他认为董事会应该让他知道董事会确是赞成召开这次会议的。葛显礼先生说过,邮政问题目前正在国内进行讨论,因此这次会议应该立即召开。

会议最后决定,写信通知白敦先生,董事会完全赞同商会关于及早召开一次公众会议的意见,使公众有机会对有关本埠商业利益的问题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此会的召开应由商会来决定。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议一仲裁费问题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仲裁费的数额通常由仲裁人决定,而且他还决定这笔费用该由谁来支付。总董说,他已会晤过贝尔先生,贝尔先生认为 25 两就够了。但自来水公司认为,每位应为 50 两,一半由工部局支付,一半由自来水公司支付。这都已经办妥了。

关于是否公布提交仲裁人的全部文件,会议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不这样办,仅公布仲裁书、酬劳金,以及上次的会议记录。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拟就了一份给苏州河边册地业主的信稿,因为那些册地业主至今还没有按照工部局的要求拆除他们册地滩地上的各类建筑物。他要求将信稿交还给他。

会议决定照办。

北洋子路的筑堤问题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来信,他提醒董事会注意,由于进行该项工程,该地段的卫生状况可能受到影响。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与詹美生医生的来信,照他们看来,挖开地面等项工程应推迟至本月底。

总办说,这条马路上的开挖濠沟等项工程目前业已停止,其他部分也要到本月 20 日以后才行开挖。

商团 会议宣读了香港军务帮办的来信,内附军械库主任史蒂文斯少校的一份备忘录副本,这是要转交给上海商团司令官的。该备忘录建议更换上海商团枪支的升降螺丝。

会议还收到了史蒂文斯少校致商团司令官的来信,来信称,少将赞成对炮架及炮车马匹铳具作某些改动。

中文招牌 玛礼孙洋行申请竖立两块中文招牌,一块在外白渡桥,另一块在靠近虹口浜的栏杆处,用以指示去赫德码头的路线。会议对此事重新进行讨论。会议决定,竖立在外白渡桥的那一块不能予以批准,但在虹口浜边的那一块则可以批准,只要该洋行提出保证,一旦工部局要求拆除时他们就照办,可是在董事会批准之前,该洋行先要呈交桩子及招牌的草图,图上标明这些东西的尺寸。

虹口浜堤岸的台阶 总董说,老顺记商行提出申请,要求将该商行附近虹口浜的台阶筑得比原设计的要宽一点。由于这些台阶将妨碍河道,测量员建议将这些台阶嵌入堤岸中,他说,这样做就不会妨碍到河道。

会议对修筑台阶之事进行了讨论,因为货物可以在马路终端的浮码头上进行装卸,会议决定指示测量员为拟修筑的台阶绘一草图,以说明如何把台阶嵌入堤岸里。

收税员比森 总董说,此人不久前已被除名,现在带着一个妻子、两个孩子,束手无策,他提出董事会能不能给他点救济,以待他找到工作。

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决定给他 100 两银子,但要跟他说清楚,这完全是董事会出于慈悲之心,因为他陷于目前这种不幸境地,完全是由于他本人行为不端所致。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森、摩希、西曼、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辛普森

中国邮政局 会议宣读了商会会长的来信,来信称,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商会将于本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召开一次公众会议,以征求全体侨民对拟议中的改变邮政制度的意见。

会议决定公布董事会与商会的往来信件以及上次会议记录。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长利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未接获麦克洛克林先生关于放弃第 981 号册地滩地所有权之指示,该行也未接到任何如下指示,即在工部局为逐出其本人或租户而提出法律诉讼时如何进行辩护。租户业已接到通知,说工部局打算占用这块土块,因此该行从 7 月之后就没有向他收取租金。若他抗拒工部局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后果应由其本人负责。会议接着讨论了目前应采取何种措施来清除滩地建筑物。有人建议,应调查清楚该华人租户的姓名,向他发出通知,令其拆除棚屋等建筑物。有人在答复此一建议时指示,通知应由长利洋行发,若通知由工部局发,则他们将会发现他们已犯了错误。

会议接着宣读了由法律顾问草拟的关于答复长利洋行来信的复信稿,复信指出,工部局并不要求该行放弃对该滩地的所有权,而仅是要求他们清除滩地上的棚屋等建筑物。复信并要求该行将该华人租户的姓名通知工部局。

会议又收到了麦克洛克林先生的来信,来信询问工部局对他的地产的要求是否与因斯案件中的要求相似,同时工部局是否将退还他多年来为该滩地所缴纳的土地税?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拉斐尔先生完全同意转达工部局的意见,但由于该地产是以拉尔卡卡先生的名义登记的,因此他在获得受押人的同意之前,不能采取任何法律措施。他认为,在年底前要让租户搬走是困难的,因此他要求工部局答应延长时间。

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送交法律顾问进行研究。

苏州河北岸筑堤 会议收到了测量员提出的关于苏州河北岸筑堤工程的费用预算如下:

筑堤 200 丈,每丈 100 两	20,000 两
筑堤 60 丈,每丈 125 两	7,500 两
延长阴沟	1,300 两
修建新装卸码头 8 处	1,200 两

商团 副总董提醒董事会注意商团购买弹药所支付的价格太高,他并建议说,既然工部局现在每年有 30,000 发免费子弹,则购买弹药的价格应从每 100 发 3.00 元降为 1.50 元。

会议讨论了这样降价是否太多。有人提出,公平的价格应为 2.00 元。会议最后一致同意将价格降到每 100 发为 1.50 元。

**狄思威路筑堤** 会议宣读了马建忠先生的来信,他提请工部局注意狄思威路的筑堤工程已拖了很长时间,这妨碍了该马路的交通,而对该马路上的房屋也有极大危险。因此他通知工部局说,招商局认为这将影响到北中栈和名为敦巴顿里的房屋,招商局为此可能要花一些费用,要由工部局负责。

据测量员报告称,筑堤工程并无任何延误,但唯有等到潮水最低时才能放置底层垫木纵行,只有放好了底层垫木之后才能打板桩。对码头的门房等所造成的损坏,在工程结束时,将由承包人来进行修理。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答复马建忠先生。

**城市公害一虹口水手公寓** 会议宣读了卫生官的来信,来信称,本月 17 日他视察了吴淞路上的“美国公寓”,那里在 16 日曾发生了一场霍乱。他发现这所公寓肮脏之极,对拥挤在其中的房客和附近的居民都构成极大的威胁。这所房屋是一所水手公寓,现有房客 27 人。楼上有 24 只床铺,有几只床铺是双人的,在一间  $15 \times 12 \times 10$  英尺的房间里安了 15 只床铺。底层的两间后屋里是厨房用具、水缸、公用厕所、仆人睡铺和两口猪。同时,那里各处都堆积着厨房垃圾、养猪草和污物。

他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内称,该公寓中已有 11 人被送入医院,其中 3 人已死于霍乱。

总董说,18 日麦克尤恩上尉会晤了美国总领事,总领事授权他去视察那所公寓,他随即通知花雅各先生,让他将房子粉刷清扫一番,并按照附则第 30 条进行净化。

会议宣读了花雅各先生致美国总领事的一封信,他说,他的公寓每天都彻底清扫,他请总领事注意附近一些华人公寓的污秽情况。

卫生官视察了这些公寓,他报告称,后院十分肮脏,那是动物粪便和蔬菜污物所致。会议还宣读了卫生稽查员的长篇报告,他对美国公寓的情况作了详细的描述,并报告称,花雅各先生目前正在按照发给他的通知对公寓作彻底的清扫和净化。附近几家的后院由稽查员所雇小工进行了清扫。

但是他又说,这个地点根本不适合作水手公寓。

会议然后讨论了如何采取措施以防止住房的过分拥挤。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现行附律并不赋予工部局以干预的权力,至于美国公寓,看来目前还没有什么办法。

**工部局人事一买办** 会议收到了要求担任买办职务的 15 名申请人的名单。总办说,已故买办的账目经审核无误,结余亦已存入银行。捐务处的首席译员目前在代理买办之职,他将继续任职至新买办任命时为止。

波比先生在答复总董询问时说,财务委员会已于星期五开会,研究了如何填补由于前任买办去世而出现空缺的问题。

委员会只接到了两份申请书。但委员会收到了曾为已故买办提供 5,000 两保证金的担保人李靖的一封信,他请求董事会同意由已故买办的几个儿子来接替买办的职务,他将为他们提供同样数额的保证金。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对此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他十分赞成董事会接受此项建议,因为若任命一位外来的新人当买办,原有的所有收账员统统都得辞退,因为他一定会坚持把他的自己人带来。已故买办的长子今年 27 岁,还有两个是 23 岁和 24 岁,这两个儿子帮助他们的父亲做事已经有 5 年了。若认为他们太年轻,李靖可以介绍一个品行端正的人帮他们两三年。关于买办的职责问题,他指出,这实在是非常简单的,因为他只须每日将收税员交来的款子收进,然后第二天再交出去。

董事会倾向于接纳李靖所提出的办法,这样现有的收账员都可以继续留用,这些人多数都已经在工部局工作了很多年。但现在既已知道保证书的戳记已经失效,因此李靖必须或者在工部局存入 5,000 两,或者向工部局交出同样数额的不动产契据或其他可兑现的担保品。

会议派人把李靖找来，并告诉他说，若他能提供规定的保证金，并能找到一名品行端正的人来协助已故买办的两个儿子，董事会将批准他所提出的方法，任命那个长子为买办。李靖答应提供规定的保证金，或请他的朋友来提供担保。

总董 芜得  
总办 钩朋

## 1886年9月27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毛礼逊、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西曼

德国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吕森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由于他即将离沪前往奥德萨，佛客博士业已被任命为德皇陛下驻上海的总领事，在他到任之前，冯·西堡博士将负责本埠总领事馆馆务。

给巡捕等人的赔偿金 会议宣读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来了12元钱作为赔偿金，其中10元钱赔给第198号华捕，2元赔给那个人力车夫，他们两人在8月21日晚曾遭到西班牙公民罗曼·潘塔那的粗暴虐待。

总董说，12元钱已交给捕房督察长，让他按要求转交给那个巡捕与人力车夫。

苏州河滩地—第988号册地，地契第981号 会议宣读了长利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不能拆除第982号册地上的棚屋，因为这些棚屋并非是麦克洛克林先生的财产，而是属于一家名叫泰森的中国商行的，该行租用第981号册地的租约业已期满。

会议又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建议董事会应询问长利洋行，该行是否已将土地出租与他人，如已租出，租与何人？租金多少？租期多长？法律顾问还建议董事会，应写信告诉麦克洛克林先生说，在法律上，他的土地与因斯先生的土地并无区别，故要求他指示他在本埠的代理人将土地出清，否则他就要在工部局对他提起的诉讼案中为自己进行辩护。

会议决定以上述措词写信给长利洋行及麦克洛克林先生。

第159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建议董事会应写信给拉斐尔先生，要求他解释清楚他本人、拉尔卡卡先生与受押人在第159号册地上的关系，该地产是否已出租与他人？若已租出，由何人出租与何人？租金多少？租期多长？由何人收取租金？以及抵押的日期与受押人姓名。法律顾问又建议，应通知拉斐尔先生，工部局愿给他时间进行安排，在年底前将地面出清，条件是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提出书面保证，到时都把地面出清。

会议决定按上述建议写信给拉斐尔先生。

第958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福利洋行(正在清理之中)的来信，来信称，福利公司正在拆除第958号册地滩地的棚屋与篱笆。但对于将该册地全部出让给工部局一事，该洋行将劝告福利公司竭尽全力抵制工部局剥夺该行已享受了13年之久的权利，除非工部局对该洋行交出位于苏州河边的、比较来说已无价值的工厂支付实质性的赔偿。总董说，他获悉，福利公司打算就滩地问题写信给工部局进行磋商。会议决定，暂不答复上述信件，以待福利公司来信。

贫民埋葬事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教堂司事的来信，他提请董事会注意，工部局为他埋葬贫民给予了少数款额，但近来贫民埋葬人数非常多，因此他请求董事会把原来埋葬一人发给6元的，今后改为发给10元，否则就把他作为工部局教堂司事的薪金每年增加60两。

总董说，1884年埋葬的贫民仅6名，去年为10名，若津贴增加为每名10元，每年所增总额也不会超过30元至40元。

董事会认为6元钱实在不够支付埋葬费用，因此决定按其要求将埋葬费增至10元。

火药爆炸事件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本月24日星期五下午，地亚士洋行楼

房里发生了一起火药爆炸事件,伤三名华人,其中一名于星期六死于医院内,另一名则在星期一死去。死者并未提供有关爆炸事件的任何情况。那一名幸存者承认爆炸的火药约为 10 磅。地亚士洋行的葡萄牙籍职员说,这些雇来的人从大约 60 个破损的弹药桶中拆卸火药,楼内并未存贮大量火药。格布哈特先生向克卢特巡官报告称,死者亲属已予抚恤,有关爆炸事件的一切详情早已通知德国总领事馆。死在医院里的两人,其尸体已由其亲属领去,并无人追查他们的死亡原因。

会议接着讨论了董事会就此事遵循什么方针的问题,因为与会者都一致认为工部局必须注意一下此项爆炸事件。会上提出了下述建议:1.工部局应写信给地亚士洋行,要求该行将其所知的有关爆炸事件的所有情况报告工部局。2.将麦克尤恩上尉的报告副本送交德国总领事,要求他对此事进行调查。3.就地亚士洋行违反附律第 33 条事提起诉讼。

会议最后决定,此事待下次会议再行研究,在此期间总董将就董事会应采取何种措施问题和法律顾问商议。

任命买办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由于李靖未能为已故买办的儿子提供工部局所要求的保证金,童兴业已同意向工部局提交第 1405 号册地的地契,面积为 1 亩零 5 厘 9 毫,他估计连同地面上的房屋在内价值 7,500 两。副总董说,他认为该项地产约值 5,000 两,因此会议决定接受此项地产作为担保,将买办之职授予已故买办的儿子,李靖则负责推荐一名稳当可靠的人给他帮一两年忙。

会议随即指示总办去领事馆将该地产过户到工部局名下,并给房屋保险,将保险单交董事会。这一切手续完毕之后,法律顾问将草拟必要的文件。

关于发给已故买办家属抚恤金问题 会议宣读了已故买办儿子的来信,他说他的父亲身后遗留家口甚多,全都需要抚养,因此他要求董事会念他父亲多年忠诚效力,给予遗族一笔抚恤金,以解救他们眼前的穷困,以及支付丧葬费用。

董事会认为,抚恤金是应该给的,那位买办在工部局供职已有 25 年之久,在此期间他完成了交托给他的一切任务,他所效力的历届董事会都对他十分满意。因此会议决定批准给他的遗属 360 两银子,这等于他六个月的薪金。

垃圾合同 会议收到了 14 份投标书,其开价自每月 480 元至 560 元不等。根据卫生稽查员的建议,会议决定接受吴阿庆的投标书,以 854 元之价清除垃圾,扣去粪便的收入 340 元,工部局每月净付 514 元。

总办说,根据老的合同,工部局每月的粪便收入为 440 元,而根据新合同仅收入 340 元,因为有很多中式房子现为外国人所有,他们另有承包商。

除了上述的 514 元之外,工部局还要每月支付 72 元,这是两名监工和 10 名马夫的工资,这些工资在原有合同中是包括在内的,而在这份合同中却没有,因为以前的承包商总是将这些人的工资拖欠一、两个月。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马勒伯、毛礼逊、摩希、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麦克连、西曼、辛普森

领袖领事的任命 会议宣读了法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他已被同事们推举为领袖领事,以继任吕森博士。

拟议中的人力车增加捐税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会审公堂议员一份来文的译件,来文称,同仁医院院长告诉他说,该医院的收入不足以应付开支,因此他建议每辆人力车每月加捐

税 30 文,以便为该医院提供经费,他并请求领袖领事要求捕房在每月收取人力车执照费时也一道收取这笔捐税。

领袖领事要求董事会将该项建议的讨论结果告诉他。

董事会一致认为,工部局并无权力批准此项建议,因此决定按这意思写信给领袖领事,并通知他说,工部局只能按照纳税人年会所核定的执照费收费,在下次年会开会之前,董事会对此不得进行更改,亦不能增加费用。

另外,董事会还提醒领袖领事说,工部局每年向同仁医院捐款 400 两。

地亚士洋行火药爆炸事件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按照他的看法,现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地亚士洋行违反了附律第 33 条,因此他认为,为惩处地亚士洋行而提出控诉是不明智的。他并认为董事会可询问一下德国总领事,关于地亚士洋行呈交给他的有关爆炸事件的报告,是否能向董事会提供一份副本。法律顾问并建议,工部局可向租界境内所有已经知道的那些拥有附律第 33 条所规定的各类货物的货主们,发出一份通函,要求他们提供一份报告,说明他们所拥有的货物数量以及贮存的地点。

会议接着讨论了乐皮生先生来信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所有堆栈都贮存了一定数量的弹药筒与弹药,但实际上极少有发生爆炸的危险的。现在若禁止他们贮存,那将是对他们营业的严重干预。还有,若严格执行附律,那就必须禁止租界境内的堆栈贮存大量酒精。

会议最后决定,当前必须做的唯一的事情是写信询问德国总领事,问他能否向董事会提供一份地亚士洋行呈交给他的报告副本。

苏州河滩地—第 958 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福利公司的来信,该公司要求工部局对关于搬走堆存在第 958 号册地滩地上的木材一事暂缓采取进一步措施,待下次纳税人会议召开以后再说。这样该公司董事会可以有机会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如该决议草案被采纳的话,可能会合理解决此一问题。

第 159 号册地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第 159 号册地已抵押给 F.H. 巴尔福先生的代理人。

会议接着就工部局目前应采取何种措施以出清滩地一事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业主麦克洛克林先生的代理人长利洋行业已通知工部局,该洋行将自行负责出清滩地,因此工部局将通知地契第 981 号第 988 号册地的滩地上的棚屋华人屋主在两周之内将棚屋拆除。

虹口界线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称,几天前会审公堂谳员通知他说,他认为虹口的界线是在北河南路,工部局对北河南路之西并无管辖权。陪审员易孟士先生对他解释说,过去 12 年到 15 年内,工部局对熙华德路界线之内的一切土地房屋均征收捐税,这条界线划进了全部北老闸区和里虹口。因此他建议董事会应写信给美国总领事,请他提请中国官厅注意这件事情。这样就可以把熙华德先生在 1873 年所划定的界线正式地确定为虹口的界线。

会议决定按上述建议写信给美国总领事,并向他指出,在北河南路之西有大量土地是包括在熙华德先生与分巡道于 1873 年所划定的界线之内的。

曹锡荣案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称,曹锡荣的母亲非常希望董事会请求领袖领事写信给道台,请他准许曹锡荣保释。

会议决定指示麦克尤恩上尉提出一份报告,内中要说明今年工部局为曹锡荣做了多少事情,并列出已经付给他的和为他而付出的各种款项。

新《土地章程》 会议注意到几天前《字林西报》所刊登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评论了为何北京方面正式批准新的《土地章程》的进展甚微。

总董 莞得  
总办 钮朋

## 1886年10月15日(星期一)

出席者:莞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8月份的货物税概况,应收税款为:

进口税	2,534.97两
出口税	1,593.75两
复出口税	<u>1,207.33两</u>
	5,336.05两

去年同期为4,445.60两。

日本代理领事 会议宣读了日本领事的来信,来信称,在他离沪返日期间,大田平正先生将负责本埠领事馆馆务。

所谓巡捕的非法行为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收到了西班牙领事送去的关于西班牙领事本人与董事会之间就两名巡捕行为的来往信件,这些信件提到有两名巡捕于8月12日夜间在未得到领事的同意下,擅自进入一西班牙公民的住宅捕人。领袖领事指出,巡捕没有拘捕证是无权在日落之后进入居民住宅的。他相信董事会一定会承认这条原则的正确性。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完全承认领袖领事所提出的原则,而且从未打算让巡捕违反这项原则。总董答应按上述意思起草复信,先在董事之间传阅,然后发出。

鸦片厘金—唐茂枝控诉麦克尤恩等人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来信称,本月9日他接到原告律师温赖特先生的通知,通知称,由于情况的变化,使诉讼案中的争执之点对原告来说已成为无足轻重之事,因此原告方面已经决定不再进行此项诉讼。

董事会认为,此项通知非常令人不满。有人建议,应要求原告继续进行此项诉讼。但会议最后决定,对此事不必再予理会。

苏州河滩地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来信,他劝告董事会同意福利洋行的建议,即对有关福利洋行册地滩地上的棚屋拆迁问题,暂不提出诉讼,待下次纳税人会议召开之后再说。他同时提醒董事会说,由于历届董事会始终坚持公众有权使用滩地,因此该洋行在滩地上建立工厂、安装机器就自行负责了。他要求该洋行如有什么解决办法要提交给纳税人会议的话,希望尽早通知董事会。

会议决定按上述大意答复福利洋行。

火药爆炸事件 会议宣读了德国代理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无法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爆炸事件的报告副本,因为地亚士洋行没有向他呈交书面报告,但他从死者的亲属那里听说,事件的发生是由于死者自己的过错。这一点与从其他私人方面所获得的消息是相一致的。他认为在这件事上没有理由再采取什么措施。

工部局乐队的乐器 会议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干事的来信,来信提醒董事会说,1881年曾作出安排,即倘若乐队还继续办下去,那末乐队应将向体育基金托管会租用的乐器、设备等接收过去,其价格由托管会与董事会商定。

总办说,这是在1881年达成的协议,当时这些乐器、设备等估价为2,000两,但这件事好像被人忘却了。这些乐器在1885年移交给捕房,捕房也没人再使用过,现在这些乐器快要成为废物了。会议指示维拉先生将这些乐器编制一张清单,并估一下价钱。

会议决定,等维拉先生的报告送来之后再答复上述信件。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送来的测绘图12页,是A区的。B区的大部分测绘图业已绘就,数日之内即可送来。其余的测绘图也马上就可完工。

拟建的虹口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内附平面图,内容是关于延伸北四川路和昆山路北段:昆山路延伸到北四川路,文监师路延伸到北四川路,武昌路延伸到北四川路,北江西路到北四川路修筑新路。

以上马路的总长度大约为四分之三英里,地产业主愿意出让土地的价格为 6,200 两,其中包括迁移房屋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会议决定将该项信件及平面图在董事会中传阅,然后送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消毒剂 会议宣读了 W.M. 哈维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应豪斯先生的请求,送来了杰伊氏卫生消毒剂样品:由木桶装的粉剂,每桶 112 磅,价 4.25 元;液剂有 1.2 加仑和 5 加仑圆桶装的,每加仑 2 元。

总办说,豪斯先生业已向他报告,上次由普克公司送来的石炭酸的质量低劣,卫生官曾描述过,石炭酸只不过是含有焦油的冷浸剂而已。哈维先生所开的价格比戴金洋行要高得多(普克公司就是从戴金洋行买进的),但质量却要好得多。

会议决定,命麦克劳德医生就此项消毒剂提出一份报告,以便引起普克公司与戴金洋行注意其质量低劣问题。至于哈维先生所送来的样品,董事会认为,普克公司应能以较哈维先生为低的价格向工部局供应最佳质量的消毒剂。

新《土地章程》 总董宣读了致领袖领事信稿,此信通知领袖领事说,1884 年 12 月 17 日,当时的董事会曾向领袖领事呈交了拟议中的新《土地章程》及附律的文本,经领袖领事最后修改后,转呈驻北京外交使团团长,再转交各缔约国公使批准。如有可能,向外交使团团长询问,何时能获悉他们的决定,因为本埠侨民对这份《土地章程》的批准寄予莫大的希望。

会议批准此项信稿,并命令照发。

曹锡荣案 总董宣读了致领袖领事信稿,此信要求领袖领事恳请道台准许曹锡荣交保释放。曹锡荣的亲属愿意作他的担保人。若不能获准保释,如有可能的话,探明曹锡荣在苏州被判犯了什么罪,其徒刑何时期满。

房捐 总办向会议报告称,梅博阁先生拒付他目前住宅的房捐,因为工部局拒绝退回他误付的格罗姆先生地产的土地税。

会议决定,指示法律顾问采取必要措施以强制他缴税。

商团 总董宣读了 C.J. 何利德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通知董事会说,目前他认为明年 3 月之前不可能返回上海,因此他不得不请求董事会考虑他最后辞去商团司令官职务的问题。

会议接着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董事会接受 C.J. 何利德先生辞去他于 1883 年 4 月 10 日当选担任的商团司令官职务的辞呈。在接受辞呈之际,董事会高度赞扬何利德先生在担任司令官的三年期间对商团所作出的很多宝贵的贡献,并予以记录在案,对他为提高商团的工作效率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谢意。

检查武器等 会议宣读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内称,弹药、武器以及装备已于本月 5 日检查完毕,状况良好。

人事一法布里斯先生去世 总董提请董事会注意,法布里斯先生业已去世,会议的下一议程是安排法布里斯先生所遗职位的继任问题,但在进行该项议程之前,他建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案:

法布里斯先生于 1875 年进入工部局工作,11 年来他以极为令人满意的态度完成了所交给他的各项任务。对于他的去世董事会深表哀悼。

会议通过上述决议案之后,接着经法·波比先生提议,R. 德·马勒伯先生附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已故法布里斯先生在工部局任职多年,且以令人极为满意的态度完成他的职责。有鉴于此,董事会特发给他的遗孀与遗属一笔相等于一年薪金 2,400 两的抚恤金,同时董事会请求总董就法布

里斯先生的去世向其遗孀表达董事会的深切哀悼，并对她及其家属失去亲人表示慰问。

A.E. 琼斯先生的任命 法布里斯先生去世之后，所遗职位有 7 人申请候补，其名单业已提交会议。会议一致认为，A.E. 琼斯先生在工部局任职已有 17 年之久，其中将近 10 年曾担任此职，最近 7 年担任了工部书信馆馆长职，因此琼斯先生应由工部书信馆调任本职，其薪金与法布里斯先生相同。

工部书信馆—A. 默罗先生的任命 会议根据琼斯先生的推荐，决定任命 A. 默罗先生为工部书信馆馆长以接替琼斯先生，薪金为每月 100 两。琼斯先生向董事会报告称，默罗先生在工部书信馆任职业已 8 年，在此期间他表现得勤恳、热忱而睿智。琼斯先生认为，他担任书信馆馆长之职完全是能够胜任的，而且会极有成效。他还建议给默罗先生配备一名助手，每月薪金 60 两。

会议就助手所应履行的职责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暂不任命助手，待下次开会再议。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摩希、西曼

英国领事馆 会议宣读了阿查礼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已于本月 19 日将英国总领事馆馆务移交给许士先生。会议又宣读了许士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已于当日接管了英国总领事馆馆务。

日本领事 会议宣读了何上谨一先生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现负责日本领事馆馆务。

豁免捐税 会议宣读了永吉善堂致工部局的来信，来信称，该堂打算自湖北路原址迁往泥城浜、云南路口新址，因此要求工部局仍按湖北路原址房屋旧例，免征新址房屋的捐税。

会议决定，此信暂时不复，先要调查一下该堂的情况，以及该堂的土地与房屋是否全部作为慈善事业之用。

拟延伸太平路 会议宣读了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来信称，老顺记商行刚买进百老汇路北侧的第 491 号册地(差不多在太平路对面)，该商行现愿以每亩 3,000 两的价格出让该册地紧贴第 168 号册地的一长条 30 英尺宽的土地，用以修筑通向熙华德路的一条新马路。同时，E.D. 沙逊先生目前正在熙华德路盖房子，他愿为那条新马路的另一端让出空地来，而且愿无偿出让。

会议接着讨论了有关这条马路的情况，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这块地皮与太平路并不在一条直线上，老顺记的地产与沙逊先生的地产之间的一块土地为华人所有，上面盖满了房屋，这些房屋都需要拆掉，这就可能要花相当多的钱，因此，拟议中的马路修建起来是很费钱的。

会议最后决定，将金斯米尔先生的建议送交工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并要求该委员会提出报告。

虹口浜西侧 会议宣读了老顺记商行致测量员的信件，该行向测量员申请许可证，以便在桥的北堍、虹口浜边该行新购的地产前面修筑石头堤岸。

会议还宣读了测量员的复信，他告诉老顺记说，这不需要许可证。

总办说，老顺记曾问，工部局是否打算沿虹口浜西侧将狄思威路向前延伸。会议决定通知他说，如有什么建议要提，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北洋子路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拆除南浔路底那些刚修建的台阶，因为那些台阶侵犯了日本邮船株式会社的权益。

据测量员报告称，这些台阶位于马路终端，并未侵占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地产。

会议决定：这些台阶无需拆除，按此意答复邓厄先生。

房捐 关于梅博阁先生拒付他住房房捐一事,总董说,首席按察使告诉他说,有一种即决裁判程序,通过这一程序,这件案子可以很容易解决,而且不费多少钱。梅博阁先生很愿意用这种程序解决此案。

会议决定指示法律顾问采取必要措施按此程序办理。

料理法布里斯先生身后之事 关于上次会议所议决的,给予法布里斯先生遗孀及遗属一笔2,400两抚恤金一事,会议进行了讨论,以便为他们弄到这笔款子。总董说,他与罗伯茨上尉曾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次谈话。他深信他有办法作出安排,把这笔款子以及能募集到的其他款子投资在其他行业上,而不是投资在地产上,这样对法布里斯的遗孀、遗属更为有利得多。

工部书信馆 会议决定登报公布任命默罗先生为工部书信馆馆长。会议接着讨论了给默罗先生配备一名助手的问题。有人提出,由于工作很轻松,年轻人亦可以很容易地胜任,因此每月薪金就不该超过50两。会议对所需人员的等级进行了讨论,随后决定,刊登广告招聘人员,同时将薪金确定为每月50两。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年10月28日(星期一)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

西人房捐 会议收到了秋季房捐统计表。

虹口的界线 会议宣读了美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已于本月22日会晤过道台,道台答应对一切与虹口界线有关的问题立即进行调查,并要求把董事会所拥有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他,这样就可能使这一问题获得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会议宣读了上述信件的复信稿,内中提供了来信所要求的一切资料。会议通过了此复信稿,并命令照发。

接电话线的小木房 会议宣读了德律风公司经理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他在黄浦花园大门口假山外侧的滩地上建一间5英尺长、4英尺宽、8英尺高的小木头房子,把敷设到浦东的过江电缆接到这间小房子里去,作为安放测试板、照明板之用。

会议接着讨论了董事会是否有权批准此类申请。会议一致认为,在董事会批准之前,波特先生必须首先取得从北京路到领事馆一带的租地业主对修建小房的同意。

毛礼逊先生说,修建这一小房子并非绝对必要,因为电线可以由电缆末端经由空中或地下架设到该公司的办公室去,这是极容易的。测试等工作就可以在那里做。而且修建小房子将违反中国官厅当初同意黄浦花园免付地租所规定的条件。

会议最后决定,通知波特先生此事不予批准。

北洋子路 会议宣读了邓厄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告诉他,北洋子路是在什么条件下修筑的?从什么时候开始黄浦江不再成为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地产的南边界线?

会议亦宣读了工部局致邓厄先生的复信,复信称,1864年1月28日,当时拥有此处附近土地的E.金能亨先生与D.李大卫先生曾同意出让目前称为北洋子路的土地,条件是工部局同意他们填筑他们地产的滩地。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来信,他又送来了10页平面图,这10页除页4和页5之外,皆为B区的平面图,页4和页5是董事会命令窦达尔先生予以核实的朱尔金斯先生所测绘的平面图的一部分。C区的部分图页业已完成,不日即将送来。其余平面图很快就能完工。

虹口咖啡馆 会议宣读了 C. 索恩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工部局准许虹口咖啡馆出售黄啤酒及黑啤酒,免缴执照费,因为该馆是靠募捐维持的,目前不列开支,希望能对航海人员等有所裨益。

董事会认为上述申请不能予以批准,但可通知索恩先生,如能明确规定不卖烈性酒或其他含有酒精的饮料的话,工部局可以发给一张出售黄啤酒及黑啤酒的执照,与华人酒馆一样付税,即每季度 12 元(通常税额为每季度 40 元)。

豁免税捐 总办报告称,约翰斯福德先生已察看过目前正在建造的永吉善堂的新房子。他已经查明所有土地和房屋都是作为慈善事业用的。

会议决定,准许该房屋与其他慈善机构一样免缴工部局捐税。

料理法布里斯先生身后之事 总董宣读了法布里斯夫人的来信,她感谢董事会对她和她的孩子们在遭受丧失亲人的悲痛时刻所表示的慰问,并感谢董事会发给他们一笔数额相当可观的款子,作为对她已故丈夫在工部局任职期间所作贡献的尊重与赞赏。总董又说,他将与罗伯茨上尉共同安排,适当处理这笔款子,使其对遗属发挥最为有利的作用。

虹口拟建新马路 总董提请董事会注意玛礼孙洋行于本月 7 日来信中所提出的关于在虹口修筑几条新马路的建议,并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 22 日研究这些建议的会议记录。

工务委员会报告称,他们没法肯定修筑这些马路所需的土地是否应该购买。由于修筑马路、铺小石块、修阴沟、铺阶沿石等工程都要花费很大一笔款子,因此他们认为,董事会不应自行承担在两年内支出这样一笔开支,并建议董事会应将全部计划提交下次纳税人年会,由纳税人会议批准之后再执行。

测量员所拟定的关于修建这些马路的预算费用如下:

把 3/4 英里长的马路填高 2 英尺	1,700.00 两
铺下水道 396 丈,蛋形排水管以及阴沟等	4,800.00 两
铺小石块 1188 方,每方 3.50 两	约 4,200.00 两
阶沿石及道边阴沟 792 丈,每丈 2.70 两	约 2,200.00 两
地价	<u>6,200.00 两</u>
	19,100.00 两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写信给玛礼孙洋行,建议他们将计划提交给纳税人年会。

百老汇路熙华德路间拟建新马路(太平路的延伸) 董事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通知金斯米尔先生,即工部局必须首先弄清楚拟建马路所通过的邻近册地的华人业主们愿否出让并以什么条件出让筑路所需的土地,同时还要明确拆除这些土地上的房屋需花多少钱,然后才能对老顺记商行的建议给以肯定的答复,即工部局是否愿以每亩 3,000 两的价格购买老顺记册地(第 491 号)上的一长条土地。同时工部局还要询问金斯米尔先生,沙逊先生是否同意无偿出让其册地上的一长条土地?

工部书信馆 会议收到了 24 份要求谋取工部书信馆帮办职位的申请书。会议决定把这些申请书送财务委员会进行研究,财务委员会将负责挑选担任这个职务的最合格候选人。

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的争议 会议决定将工部局所有有关喷洒马路用水数量的资料提供给自来水公司,以便自来水公司得以写出报告以提交纳税人年会。

苏州河筑堤工程 关于测量员所绘制的苏州河筑堤工程平面图,如果温赖特先生需要,可以借给他。

总董 莞得

总办 钩朋

## 1886年11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莞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9月份的货物税概况，应收货物税总数为：

进口税	2,375.06 两
出口税	678.12 两
复出口税	<u>841.88 两</u>
	3,895.06 两

去年同期为4456.38两。

会议收到了10月份的执照费概况 所收执照费总数为12,750.86元，去年同期为11,880.35元，1884年同期为9,258.39元。10个月共收执照费110,061.78元，去年同期为97,331.04元，1884年同期为92,541.32元。

疏浚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信，来信称，法公董局已与祥生洋行签订合同，以1,450两之价将洋泾浜从黄浦江至泥城浜一段浚深2英尺，挖出的烂泥堆存于该浜两岸，由公董局运走。此项工程将于本月15日开工，争取尽快结束。

接电话线的小木房 会议宣读了波特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从北京路到外白渡桥的所有地产业主都表示愿意按建议在黄浦花园的滩地上修建此木房，来信并附来大北电报公司及电线行的工程师来信，内称，为保护电缆免遭雷电击坏，修建小屋实属必要。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决定，波特先生提出的申请不予批准。

浦东武装走私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来信，他向董事会报告称，有60至100名来自山东、河南的盐枭，现正集聚在黄浦江东侧的董家渡附近，他们拥有武器和船只。由于这些人对县城和租界都有很大威胁，因此督察长要求董事会通知领袖领事，要求他促请当地官厅采取措施，驱除这些盐枭。

董事会普遍认为，要求领袖领事就驱逐盐枭一事与道台联系，实非明智之举。但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向领袖领事呈交一份麦克尤恩上尉报告的副本，由领袖领事自行决定并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

虹口浜建浮码头 会议宣读了生昌等公司的来信，他们请求工部局在虹口的狄思威路一侧修建一浮码头，与斐伦路一侧现正在修建的浮码头相似。

总董说，他已就此请求会晤过测量员，测量员认为一条河浜有两座浮码头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些浮码头可能会妨碍河浜通航。因此会议决定暂时搁置此事，待新堤筑成后再说，届时可能想出某种办法予以解决。

百老汇路弄堂 会议宣读了虹口的20位店主写来的一份请愿书，他们向工部局申诉说，公平洋行在10月22日封闭了正对老船厂的一条弄堂，这条弄堂连接百老汇路与熙华德路，并穿过村庄中的正街，正街上有几百家商店。现在这些商店的营业由于交通被堵塞，完全给毁了，因此他们恳求工部局重新开通这条弄堂。

副总董说，他视察过那条弄堂，查明汉璧礼先生的地产界石封住了那条通道。但他认为，如果这条通道已经通行了30年，那末工部局就应该采取措施不让这条通道被人封闭。

会议因此决定指示测量员绘制一张该弄堂的平面图，并将上述请愿书抄送公平洋行，要求该行拆除截断该弄堂的墙头。

工部局的优胜奖杯 会议宣读了达拉斯上尉的来信，他通知说，工部局优胜奖杯在上次竞赛中已被捧走，他要求董事会另买一只，并建议说，每年发给奖杯获得者的额外奖品应是这只奖杯的复

制品。

会议决定答复如下：董事会将另买一只奖杯，并将在来年的预算中拨出款项，并询问达拉斯上尉，商团喜欢什么样的奖杯，是从英国购买呢，还是在中国定制？

招聘巡捕 总董说，他收到了何利德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已作出安排再给捕房 5 名巡捕。信内并附来了与其中两名所签订的聘约副本，这两名巡捕已于 9 月 24 日乘“帕利努罗”号离英来沪。来信与聘约均已交警备委员会研究，警备委员会业已就有关此项聘约所应采取的措施拟就了一份备忘录。

接着会上有人提出建议，并经会议一致通过，即在本次会议上不宣读来信与聘约，而将来信与聘约连同警备委员会的备忘录送董事会其他董事们传阅，然后全部文件提交下次常会进行讨论。

总董 莞得

总办 钩朋

## 188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莞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西曼

德国总领事 会议宣读了佛客博士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他已于本月 11 日开始担任德意志帝国总领事之职。

曾纪泽侯爵莅沪 会议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董事会说，曾纪泽侯爵预定乘“埃瓦”号来沪，将在海关码头上岸，并要求董事会指派巡捕到场维持秩序。

总董说，他已经向捕房发出必要的指示。

虹口弄堂 会议宣读了公洋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所封闭的自虹口百老汇路通向熙华德路的那条弄堂系私人财产，送呈工部局的那份请愿书中关于该弄堂业已存在不少年头的说法是错误的，因为那条弄堂是安布罗斯先生不久前为自身方便而修筑的。

会议还宣读了测量员的报告，报告称，该弄堂一直被认为是私人财产。

会议接着就工部局是否有权干预此事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大多数董事认为，既然这条弄堂属私人财产，他们就无权进行干预。

总董宣读了法律顾问在霍格先生封闭原会审公堂后面的香粉弄时所提出的意见，其大意是工部局不应干预交给工部局管辖的一些当地道路的纠纷。

副总董认为，一些本地土路既已开放供公众使用多年，工部局就应竭尽全力不准人们加以封闭。但会议最后决定，由对封闭该弄堂之事提出申诉的华人自行与公洋洋行解决这一问题。

架设通往浦东的电话电缆 会议宣读了波特先生的来信，来信要求工部局准许他在黄浦花园的滩地转角上那块原拟修建小木房的地方竖立一根支柱，支柱上安装一只 2 英尺宽、18 英寸高的小箱子，并在滩地上打进相距 6 英尺的两根柱子，露出地面 1 英尺，使电缆不致滑入江中。

总董说，此信业已在董事间传阅，无人对上述安排提出反对意见，故已按其所请颁发许可证。

曹锡荣案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内称，知县已通知他说，曹锡荣何时能获释，他无法肯定，因为此案由北京当局办理，此间在接到刑部公文之前他无能为力，但此人很可能在阴历今年底或明年初获释。

招聘巡捕 会议收到了 C.J. 何利德先生的来信，来信称，他业已安排五名人员前来上海捕房工作。信中并附来了与其中两名人员所签订的聘约，这两名人员已于 9 月 24 日乘“帕利努罗”号离英，其他三名亦定于 10 月 15 日乘“尤利塞斯”号相继离英。

总董说，此信及所附文件已交警备委员会，警备委员会就此事拟就备忘录如下：

“何利德先生为捕房物色合格人员而不辞辛劳，董事会应表示感谢。同时董事会亦应通知何利德先生，现时捕房并不需要人员，如需要时，董事会将乐于借重他善意的帮助，并将向他发出明确的指示，说明他们所要的是什么样的人。

“委员会认为，这次从英国招聘人员的安排，对我们这一方来说，处理得不太严格，因此建议董事会，今后如无特别授权，不应同意签订对董事会具有约束力的聘约。”

总董接着宣读了答复何利德先生来信的复信稿，复信向他转交了上述备忘录的副本，并通知他说，乘坐“帕利努罗”号的两名人员业已到达，董事会确认了何利德先生与他们所签订的聘约条件。

会议通过了信稿，并命令照发。

捕房一向罗滨逊先生发出传票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所收到的一份报告副本。根据该报告，捕房已批准里德巡长持传票传唤一名叫罗滨逊的人。

里德巡长的报告称，本月 6 日晚，罗滨逊喝醉了酒在静安寺路南侧乘车行进，他阻塞了交通，并危及行人。当时里德将他拦住，并命令他靠马路北侧行进，他跳出人力车进行威胁，接着他又跳上人力车，横穿到马路南侧，再次堵塞了交通。

董事会认为，向罗滨逊发出传票一举是不够慎重的，因为这件事很小，而且在赛马的日子里总是允许随便点的。

接着总董宣读了工部局定章第 9 条，这一条规定禁止工部局职员代表工部局采取法律行动，但这一条是否适用于像目前这样的捕房事件，尚吃不准。因此会议最后决定仅通知麦克尤恩上尉，今后在发出传票传唤一名外国人之前，他必须将案情向董事会或警备委员会报告，并取得他们同意之后方能这样做。

账目 会议收到了今年的收支报表，根据该报表，预计在 12 月 31 日有 18,500 两的盈余。

关于如何处理这笔盈余的问题，会议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人建议作好免费供水的准备。会议决定将收支报表在董事间传阅。

总董 芜得  
总办 錢朋

## 188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麦克连

租界新《土地章程》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附德意志帝国驻中国全权公使冯·巴兰德先生来文的副本。来文称，1884 年 12 月 12 日递呈北京外交使团审批的租界《土地章程》修正稿，公使团目前仍在研究之中。他希望不久能将外交使团的决定通知董事会。

会议决定，将上述事件与上次会议记录一同予以公布。

浦东盐枭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已提请道台注意捕房督察长报告内所提到的关于董家渡附近有若干名盐枭，并将危及县城及租界居民之事。道台业已下令将这股盐枭驱散。

免税 会议宣读了日本宗教团体本愿寺代表的来信，来信称，位于乍浦路的第 623 号册地（共 9 亩 5 分 9 厘 5 毫）系属于该宗教团体。其中两亩盖有房子，用以向贫民施食，施药，施医，星期日讲经说法，约有一亩土地被工部局作为公共马路使用，其余土地则租与华人，所收租金用以维持该宗教团体。

因此该宗教团体申请全部土地按照其他慈善团体同样办法免征捐税。

日本领事证明上述报告情况属实。会议决定此事暂不予以答复，先向捐税监督了解有关这块土地的情况后再定。

人事—加薪的申请 会议宣读了梅里特巡长的来信,他申请加薪,因为他作为工部局堆栈管理员,任务大为增加,而且是责任最重、事务最繁、操心最甚的职务之一。达拉斯上尉建议董事会对其申请作善意的考虑。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防卫委员会研究。

总董 芜得  
总办 韬朋

### 1886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摩希、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西曼

曹锡荣案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来信称,他应董事会的请求,已写信给道台,要求道台准许曹锡荣交保释放,道台业已将此事通知知县,知县将该案上详抚台,一俟有了答复,即通知董事会。

浦东持械盐枭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告诉他,道台下达的关于驱散 10 月 12 日所报告的浦东持械盐枭团伙的命令是否已经执行。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捕房督察长,并要求他提出报告。

德国领事馆的房捐 会议宣读了德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称,有关领事馆房屋的房捐问题,至今他尚未接到柏林外交部的指示,因此他不能随便同意工部局所估的税额。

免税 会议收到了捐务监督的一份报告,内称,乍浦路上属于本愿寺宗教团体的土地,有两亩已盖了房子,有一亩由工部局筑了马路,其余六亩则租给了华人,租金收入颇丰。

会议决定通知业主,3 亩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可以免税,但出租的 6 亩地必须按常规缴纳税金。

苏州河北岸滩地 会议宣读了公平洋行的来信,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外白渡桥、吴淞路之间的苏州河滩地肮脏不堪的状况,他们要求工部局清除获准堆放在那里的垃圾,以改善其环境,并将岸坡砌以块石,与人行道持平。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测量员,由他设法改善这片滩地的状况。

供水 会议宣读了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来信称,该公司工程师 A.P. 伍德先生已就工部局用水数量问题与毛礼逊先生达成协议,他们议妥的数字已为该公司上海委员会所接受,作为计算基数,即自 8 月 25 日仲裁之日起,凡用水量超过每日 15 万加仑者,该公司有权要求工部局按上述基数增付补偿费。他还提出下述建议供董事会参考:自来水公司负责将工部局用水量从现在的每日 15 万加仑增加到 20 万加仑,则工部局每年付给自来水公司的水费应从 8,000 两增加到 1 万两。凡每日用水量超过 20 万加仑者,其超过部分应按现行合同条款付费。

副总董说,他本人与自来水公司工程师协商确定的供水量如下:

巡捕房及菜场	每日	2.4 万加仑
厕所	每日	1 万加仑
筑路用	每日	6,000 加仑
洒浇人行道用	每日	2.5 万加仑
冲洗弄堂	每日	2.5 万加仑
其他用水	每日	4.5 万加仑

其余的 10.5 万加仑水用于马路洒水,即 500 车,每车装水 210 加仑,其中包括 5% 的损耗。

董事会普遍反对接受自来水公司的建议,因为董事们不赞成自来水公司限制每日用水量,而赞成按市政用水支付一笔整数,同时会议指示总办,把 8 月 25 日以来每日超过 15 万加仑的用水量编

制一份统计表。

除了上述的估计用水量之外,还有发生火灾时的用水量,马格尼奥先生将向火政处总机师索取此项数字。救火用的救火龙头每分钟喷出 160 加仑水,即大约每小时 1 万加仑,因此很容易计算出每次火灾用去多少水。

北四川路 会议收到了西班牙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代表西班牙在华教会的豫北名誉主教以及领事馆译员奥利维拉先生已向他正式并严正地抗议工部局延伸北四川路的路线,并要求工部局负责赔偿由于北四川路不按原拟路线延伸从而使他们因邻近地产贬值所遭受的损失。

会议决定将来信译出后进行传阅。

商团 总董报告称,上月 25 日召开的商团会议上,毛礼逊上尉当选为商团司令官,以接替已辞职的 C.J. 何利德少校,他要求董事会确认这次选举,并签发毛礼逊少校的委任状。

会议决定同意上项建议,随即签署委任状并命令照发。

法布里斯夫人的抚恤金 会议决定签发 2,400 两支票一纸交付法布里斯夫人,该支票以 J.P. 罗伯茨上尉与 J.A. 庞德先生两人联名存入汇丰银行法布里斯家族基金托管会户头。

法律顾问 总董说,乐皮生先生已去日本,作短期停留。在他离职期间,温赖特先生将代理工部局法律顾问之职。

总董 芜得  
总办 铠朋

## 188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出席者:芜得(总董)、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西曼、总办

缺席者:阿特勒、摩希、辛普森

货物税 会议收到了 10 月份的概况,应收货物税总数如下:

进口税	2110.75 两
出口税	1119.81 两
复出口税	<u>1139.05 两</u>
	4369.61 两

去年同期为 4,894.62 两。

浦东持械盐枭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他在 11 月 9 日信件中所提到的盐枭,看来已被道台派遣一队人马驱逐之后离开浦东一带。一艘炮艇现正停泊在董家渡附近,以防此辈复返。

会议又宣读了董事会复领袖领事信,此信将上述详情通知领袖领事,并感谢他促使道台注意盐枭出没情况,以使道台采取了措施将盐枭驱散。

捕房—招募巡捕 会议宣读了 C.J. 何利德先生的来信,来信称,奥弗莱厄蒂、道尔与墨菲三人已于 10 月 16 日乘“尤利塞斯”号离英,他曾预付他们每人 25 英镑。他要求董事会将他预付的一切费用立即还给本埠义记洋行。那三人的借款应每月从薪金中扣除 5 英镑,扣清为止。

会议决定同意这一安排,待义记洋行送来付款通知书时即行照付。

总董说,“尤利塞斯”号已于今晨抵沪。

商团—弹药—新卡宾枪等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他要求董事会尽快向香港索取商团今年理应无偿使用的 3 万发子弹。他还申请 40 枚神枪手徽章,10 支莫里斯式枪筒和 1,000 发子弹,因为步兵在进行步枪射击训练时需要这些,这些都可在香港或英国买到。由于炮兵没有步枪,他要求董事会打电报给驻英办事处,让他们马上送来 50 支装有刺刀的马丁尼·亨利步枪供炮兵

使用。

总董说，子弹已经写信到香港去要了，步枪仅 3 英镑左右一支，眼下商团还没有用完纳税人会议所核准的 5,500 两拨款，因此年终会有结余，差不多够买步枪了。

静安寺路派遣巡捕巡逻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静安寺路委员会主席华地码先生的信件，信内向华地码先生指出，今年为静安寺路派遣巡捕进行巡逻的捐款仅为 2,336 元，即 1,705 两，在过去 6 个月内已逐渐耗尽。明年若没有增加的话，就不大可能达到 2,100 元，即 1,550 两之数。因此工部局向他探问，他拟采取何种措施来向工部局保证 1887 年捐款数能达到预定的 1,800 两。

会议还宣读了华地码先生的复信，复信称，最初捐款人仅保证自 1885 年 3 月 1 日起的一年用款。但就他所知，一般来说，该处居民无意中止此项捐款，故他认为工部局可以完全放心，明年他们将在今年的基础上继续捐款，总数将达 2,500 元。

供水 会议收到了一份报告，报告表明，按工部局的估计，自 8 月 25 日仲裁之日起，每日冲洗马路的用水超过了规定的 500 车，但实际上仅为 417 车，即 87,570 加仑，按每 5,000 加仑 1 元计，为 17.50 元。全年为 9,540 车，即 2,003,400 加仑，等于 400 元。再加上救火用水量的 500,000 加仑，等于 100 元，总计为 500 元。

会议决定暂且不答复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12 月 2 日的来信。总董答应向自来水公司索取该公司所估计的用水量。

南京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按照 1884 年与工部局所签协议，已将第 5 号 C 册地上的房屋向后挪移，故而要求工部局支付事先约定的出让土地的价款 1,000 两。

会议决定如数签发支票。

测绘虹口 会议宣读了窦达尔先生的两封来信，一封是本月 3 日写来的，内称，他又送来 8 张平面图，除 C 区外，还包括他奉命予以修正的朱尔金斯先生所测绘的部分地图的 4、5、6、7 页。另一封是本月 9 日写来的，信内附来 29 张第二次复制的平面图，图上尽可能地标出了各地产的界线及其面积。

窦达尔先生要求董事会再付给他 1,000 两。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要求。

虹口新马路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来信称，该行未能就其 10 月 7 日信中所提出的关于拟建马路的有关问题取得某些华人地产业主的同意，但北江西路自天潼路往前延伸，以及从北江西路至北四川路的横穿马路所需土地仍能以 1,900 两之价购得，武昌路延伸至北四川路所需土地可以 1,650 两之价购得。

会议决定将此信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鸦片厘金 会议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称，道台昨日下午去拜会他，并检阅了捕房人员。

检阅之后，道台与总董、副总董一起到办公室，当时他拿出了领袖领事关于征收鸦片厘金的一件公文，以及为此而制订的一套章程的译文。

总董说，恺自迩先生与许士先生都已告诉过他，领事团不同意这套章程。这套章程的大意是：凡卸于本埠的鸦片，都应盖戳，并采取措施防止走私。有人建议将厘金局差役划归捕房管辖，这样道台可能会同意将所收厘金的一部分交给工部局。事实上，这办法与担文先生在年会上所提出的极其相似。

总董建议，既然看来道台似乎打算与工部局友好相处，他与副总董以及在他们所挑选的其他董事的陪同下应前往拜会道台，这样便可取得中国官厅对工部局的正式承认。

会议决定批准此项建议。

有利银行盗劫案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该报告详细叙述了督察长如何采取措施搜

捕现已逃离上海的匪帮成员，但尚未见效。

会议决定在星期一传阅此项报告。

人事—请假 会议收到了雷内尔先生的来信，他申请一个月假期，现在开始先请 10 天假，其余 20 天放在 12 月份税收报表编制完毕之后。

会议决定批准他的请假申请。

白鸽彩票 会议注意到一份关于开设于江西路的一家赌场的报告，麦克连先生解释说，捕房近期业已获悉此赌场为霍格先生所有，为进行赌博而以一名葡萄牙人的名义由华人租赁。捕房一直在等待取得合法的证据以证明他们所进行的勾当。麦克尤恩上尉曾买过 11 张白鸽彩票，他建议由会审公堂传讯该店主，并请求葡萄牙领事传讯赌场老板佩查托。

1887 年度预算 会议决定：今年仍按去年年会所批准的捐税与执照费标准进行征收。

租界免费供水 总董答应去向自来水公司了解清楚，根据什么条件才能这样安排。

总董 芜得  
总办 铢朋

## 188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麦克连、马勒伯、毛礼逊、总办

缺席者：波比、摩希、西曼、辛普森

领袖领事任命 会议宣读了法兰西总领事恺自迩先生的来信，来信称，由于他即将离沪返法，他已辞去领袖领事职务，同时 P.J. 许士先生已接替他出任领袖领事。

会议又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来信，来信称，他蒙同事们的雅爱，已出任领袖领事。

茶馆中的歌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内附道台来文的译文，来文称，葡萄牙领事向道台递交了一份由几位中国商人、钱庄掌柜、茶商等所呈递的请愿书，该请愿书恳求道台颁发告示，禁止妇女在福州路茶馆内唱淫荡歌曲。他为此已拟就了一份告示，饬令会审公堂谳员及知县拘捕违禁卖唱的妇女。

总董说，在 1882 年，领袖领事亦曾给董事会送来过一份内容相似的告示，当时的答复是董事会对此将予研究。会议决定，此次亦作同样答复。

白鸽彩票 会议收到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报告称，他于本月 11 日将 10 张白鸽彩票呈交会审公堂谳员，要求谳员签发拘票拘捕出售白鸽彩票的店主，谳员答应向道台请示后再办。星期日上午葡萄牙领事向捕房发出搜查证，准许捕房进入江西路 42 号现由葡萄牙公民佩查托出面租赁并发行白鸽彩票的房屋，条件是应由葡萄牙领事馆的一名官员陪同前往。葡萄牙领事又答应几天后还将发出搜查证，准许捕房人员进入发行白鸽彩票的任何葡萄牙人的住宅，无需葡萄牙领事馆人员进行协助。

麦克连先生说，与这些白鸽彩票有关系的华人目前正在到处奔走，设法将他们的房屋租约过户到葡萄牙人的名下。

会议接着进行了讨论，既然葡萄牙领事明显地不愿与工部局合作，董事会将设法处理此事。会议决定，总董、副总董与麦克尤恩上尉应去拜会领袖领事，要求他动用他对领事团的影响，阻止葡萄牙领事签发准许出售白鸽票的许可证，并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一出售白鸽彩票的赌场予以封闭。

虹口拟建马路 会议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该会议记录指出，如果将北江西路延伸至小路，以及把交叉马路延伸到北四川路，这在目前对公众并无用处。但该委员会建议说，若能买到土地的话，应设法将武昌路延伸至北河南路。

毛礼逊先生并不认为目前能买到土地，他建议说，这条马路应规划在租界平面图上，一旦土地

由西人购得,工部局就有权修筑这条马路,同时亦可准备把北江西路延伸至武昌路。他还建议,若武昌路能修筑至北河南路,则工部局应与玛礼孙洋行进行协商,设法取得修筑北江西路等所需土地之权。

莱维特夫人来访事宜 会议收到了莱维特夫人的来信以及一些印刷文件,并命令将这些信件与文件予以传阅,总董建议送本埠各报馆刊登。

性病医院 德·马勒伯先生说,毕勋医生曾向他抱怨说,捕房对妓院的监管已日益松弛,以致来性病医院检查的妓女人数大为减少。他建议把一切私娼窝予以查封,凡领取执照的妓院,所有妓女应强制她们每周进行检查,对未领执照的妓院,若发现有未在诊疗所登记的妓女,或由于疾病其执照业经吊销者,应处以罚款。

阿特勒先生建议,一切妓院均应领取执照,凡未领执照的妓院不准在租界内开业。

他还建议,一切公寓也应领取执照,这是作为防止盗窃的一种措施。

水手公寓 总董说,温赖特先生告诉他说,塔普先生控告怡和洋行的诉讼案由于过了时限业已失效。

人事一测量员办公室 会议宣读了克拉克先生的来信,他要求加薪,因为当他在1877年被任命为测量员时,他就领取现在的薪金,每月300两,当时的总董曾答应他以后给他加薪,以便与前任测量员的薪金更为一致。

总董说,在13日召开的工务会议上,除了克拉克先生口头提出申请要求加薪外,还有达拉斯先生、贝克霍夫先生以及艾特先生,他们都是测量员办公室的,亦都提出了加薪申请。因此他建议对这些非正式的加薪申请不予以批准,同时董事会应编制一本记录簿,其中登记各部门人员的薪金,现有职务的任职日期,进工部局时的薪金以及目前的薪金。另外应编制一份薪金标准,规定每服务满五年逐步增加薪金,直至最高额为止。

会议决定同意照办。

捕房 副总董说,几天前麦克尤恩上尉曾向警备委员会申请发给100两,他认为工部局应该支付这笔钱,因为麦克尤恩上尉接受职务时,何利德先生曾答应过他,每年给他50两的买马费用,但他已有两年没有领取这笔款子了。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先生1886年4月11日的备忘录,证实了上述说法。

毛礼逊先生说,他曾去查阅过警备委员会1884年3月7日的会议记录,内容如下:“委员会决定发给麦克尤恩上尉300两购买马车,50两买马,并每月发10两作为马匹的饲养费。”

他认为这项记录说得非常清楚,并没有意思要给麦克尤恩上尉每年发50两银子买马,因此他建议对麦克尤恩上尉的申请应予驳回。

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决定同意他的意见,但大家都认为,麦克尤恩上尉的马匹如果跛了或者死了,他就有权要求董事会再买一匹。会议又决定将下文纳入会议记录:“董事会不能根据在会议记录通过两年之后麦克尤恩上尉所写的一封信的说法,再来重新讨论这个会议记录,因为已经隔了那么长时间了。”

毛礼逊先生答应将董事会决议通知麦克尤恩上尉。

总董 芜得

总办 韶朋

## 1886年12月23日(星期四)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西曼

**市政用水**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答复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12 月 2 日来信的复信。毛礼逊先生与 A.G. 菲得先生曾作了协商，即工部局有权使用的冲洗马路用水为每日 105,000 加仑，其他用水为 45,000 加仑。复信提供了冲洗马路用水超额部分的概数。自 8 月 25 日仲裁之日以来，此超额用水量为 87,570 加仑，即 17.50 元。全年合计约为 2,004,400 加仑，即 400 元。另外再加上火灾时的用水量。但工部局对此并无记录。

会议又宣读了自来水公司董事长的复信，复信称，该公司估计工部局全年超过日规定用水量为 4,047,750 加仑，即 589 两银子，救火用水量为 300 万加仑，即 436.50 两，共计 1,025.50 两。

经阿特勒先生提议，麦克连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按上述数额支付自来水公司。会议又决定，今后冲洒马路用水每日应加以记录，并命令火政处记录每次火灾用水。关于今后的问题，董事会认为修改现行合同是不明智的，而宁愿对超过每日定量 15 万加仑之外的用水付款。

对现行合同作任何修改的建议应由自来水公司向纳税人年会提出。

**商团一制服** 会议宣读了商团司令官的来信，来信称，福利公司根据其与工部局所签合同向商团供应的制服，在很多方面都不合乎要求，布料质量很次，裁剪很不合身，肩部衬垫五花八门。他建议工部局应有一套制服样品作为标准，并坚持该公司所承制的所有制服，质量上应与此相同，而且在各方面要绝对一致。他又说，福利公司应经常备有足量的花边供军官制服使用，并应备有一本服装规格书供参考，以保证所裁制的军官制服合乎规范。

董事会认为，关于用料的质量问题，以及制服裁剪合身问题，商团应自行与福利公司商洽，并应通知商团，此事董事会不拟插手。

有人建议，今后定做制服可委托宜丰洋行。但会议决定在答复此建议之前先查阅一下工部局与福利公司所订合同，藉以弄清楚该合同是否有固定期限。在此期间可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抄送福利公司。

**邀请赛奖杯** 会议宣读了毛礼逊少校的来信，来信称，商团在一次军官会议上曾决定：若董事会再颁发一个奖杯的话，就要求董事会买一个中国制造的奖杯，那个奖杯的复样品应授予第一年取胜而第二年失败的人。

会议决定要求纳税人年会授权董事会再赠送一只奖杯，并在预算中为此拨款 600 两。根据毛礼逊少校建议，该奖杯应是中国制造的。

**疏浚洋泾浜** 会议宣读了法公董局测量员的来信，来信称，由于他管下可用于运土的车辆不多，故运输从洋泾浜挖出的烂泥的工作被延误不少时间。他建议签订一项运输烂泥的合同，大约花 1,000 两银子即可。

总董说，他听说法公董局测量员对该浜长度以及浜内挖出的烂泥数量，计算上都有错误。

会议接着讨论了法公董局与祥生洋行所签合同，按法公董局 10 月 29 日来信所说，合同规定祥生洋行把洋泾浜从黄浦江到泥城浜浚深两英尺。董事会在复信中指出，额外的费用是用来搬运洋泾浜河岸上的泥土的，此未包括在合同之内。

会议最后决定，向法公董局索取工部局应付追加费用的详细账目，并弄清楚工程何时可以完成。

**1887 年度预算及年报** 会议收到了承印年报及预算的投标书，别发印字房的价格是每页 1.40 两，上海差报馆的价格是每页 1.26 两。

会议决定与别发印字房签订合同，因为别发在过去三、四年内对这项工作做得很好。

**人事** 会议收到了捐务处一名华人书记、两名收账员以及三名收取房捐小工的申请书，他们要求略加工薪。约翰斯福德先生建议，给书记加薪 2 两，收账员加薪 1 两至 3 两，小工加薪 1 两，这些人在工部局服务有多年了。

会议决定批准这些人的申请,只要总办能安排妥贴,使其他部门所雇华人不至于因之也递呈加薪申请。

总董 芜得  
总办 铢朋

### 1886年12月30日(星期四)

出席者:芜得(总董)、阿特勒、波比、麦克连、马勒伯、摩希、西曼、辛普森、总办

缺席者:毛礼逊

市政用水 会议宣读了工部局致上海自来水公司的复信,复信称,工部局接受自来水公司对今年市政每日用水量超过15万加仑用水量的估算,并附去1,025.50两支票一纸,用以偿付7,407,750加仑水费,即每万加仑1.45两银。关于今后的问题,工部局认为最好还是不改变现行合同,同意对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用水量照付费用。

午时炮 会议宣读了海关税务司的来信,来信称,海关总税务司业已批准于正午在浦东信号站点放午时炮,每周两次,自1月3日始。

会议决定,复信感谢税务司同意工部局的请求,并对总税务司批准点放午时炮以方便全体侨民之事,请他代致谢意。

商团一子弹 会议宣读了香港军务帮办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称,卡梅伦少将业已批准,在每年无偿提供军火的命令开始生效之日起,即1887年1月1日之后,尽快发送无偿提供万国商团的3万发马丁尼·亨利步枪子弹。

总董说,很明显这批子弹供应肯定出了问题,因为这些子弹应该是1886年无偿发给的,但今年一颗子弹也没有收到过。

会议决定向香港发信,向那里的有关当局提出这一点。

人事一请假 会议宣读了庞德先生的来信,他申请自2月1日起请假9个月。庞德先生的申请批准之后,在他离职期间,应安排接替他职务的人选。会议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留待下周再行研究。在此期间董事会将进行调查,看看能否找到一个合格的簿记员来暂时代替庞德的会计师职务。

加薪申请 会议收到了捐务处华人助理的加薪申请。

会议决定目前不批准给他加薪,因为他每月薪金为15两,担任现职仅很短一个时期。

1887年度预算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铅印的预算书,但年度水费减为9,000两,并删去拨给法国孤儿院的1,000两。

未分配余额,其中包括今年的赢余,拨入偿债基金。

总董 芜得  
总办 铢朋